

政府公報八月分總目

命令共五百三十三則

呈批共二十二則

公文共二百四十五則

公電共五十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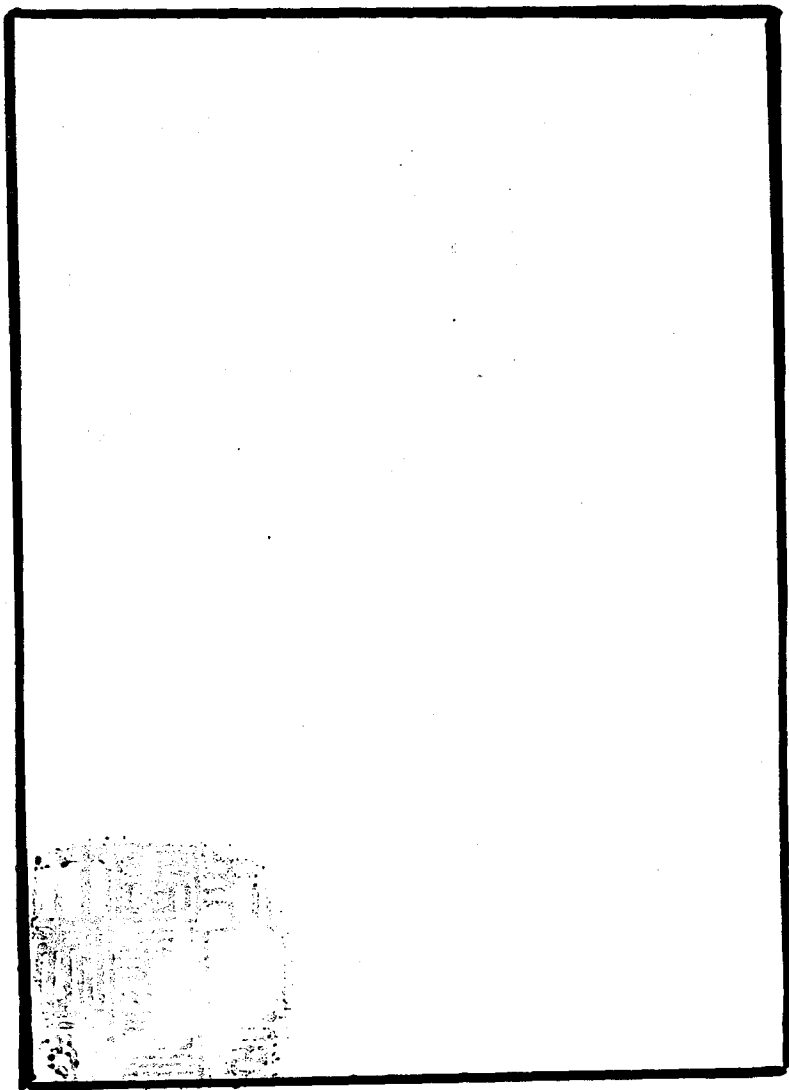
判詞一則

通告共七十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政府公報八月分目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共三百五十七則

臨時大總統指令共八則

院令

國務院院令共三則

國務院布告一則

國務院訓令共七則

國務院指令共五則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共三十三則

內務部訓令共六則

內務部指令一則

內務部訓令一則

財政部部令共二十六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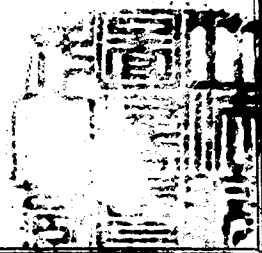
財政部委任令共二則

財政部訓令一則

財政部指令共八則

陸軍部委任令共三則

陸軍部訓令共四則



- 司法部部令共五則
- 司法部布告一則
- 司法部訓令共九則
- 司法部指令共三則
- 教育部部令共七則
- 教育部布告共四則
- 教育部訓令一則
- 農林部部令共四則
- 農林部訓令共二則
- 農林部指令一則
- 工商部部令一則
- 工商部布告一則
- 工商部委任令一則
- 工商部訓令共二則
- 工商部指令共三則
- 交通部部令共十六則
- 交通部委任令共三則
- 交通部訓令共三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五第四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性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加發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指令

呈批

財政部批廣東氏人張煊呈

財政部批關景賢呈

工商部批中華南紙書莊經理人劉振魁呈

蒙藏事務局批蒙藏學校補習科學生等呈

蒙藏事務局批土默特旗旗人傅守田呈

蒙藏事務局批蒙古學生張良弼呈

公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通告各報館毋得任意登載如有違法之處應即依律執行

文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據審計處解釋改革

現行官廳簿記預算書式各種並非正式頒

布請查照審看有無異議逕復該處並見復

文函

教育部通告各省民政長捐贊興學獎勵章程

業經公布請即查案核辦文

軍務處處長蔣昌呈 大總統逕查保定軍官

學校校長蔣方震在校自設陸軍部軍學

司長魏宗瀚刁難把持等情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審計處致陸軍部 審查陸軍直轄各處領款憑

單應行核減各款請查照函(附單)

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

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批 天津鎮守使王廷楨呈 大總統報明蒞任視

事日期文並批 甌海關監督廣生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

防日期文並批

通告

參議院八月一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八月一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安班瀾埠商會匯來國民捐洋數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熊希齡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袁元洪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段芝貴李純王占元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湯薌銘加海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王金鏡吳光新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周文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馬福興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馬繼增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鮑貴卿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一日第四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敬堯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廣西財政司長嚴端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平珍爲廣西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嚴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花生阿魯昭烏達盟東扎魯特旗扎薩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山西民政長陳鈺呈請任命新鞏署山西省城警察廳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將派赴德國修習實務員周澤春派令兼赴奧國為修習實務員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陳爾錫派赴日本為修習實務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馮四經署焉耆縣知事李桂森署輪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核覆吉林都督請獎郭爾羅斯前旗盟長等擬請准予分別給獎等語郭爾羅斯前旗盟長貝勒齊默特散丕勒傾嚮共和勳勤夙著茲復表率蒙衆共效忠誠應加給郡王銜其贊助出力之協理台吉圖伯烏佑圖色多爾濟應均給輔國公銜喇嘛阿穆沁格勒圖本應如請給予爵職惟據稱不願還俗應加給車臣諾們罕名號並賞用黃纁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孫文現已銷去籌辦鐵路全權所有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事權暫由交通部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政黨行動首重法律近來贛鄂滬寧凶徒構亂逆首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皆係國民黨重要之人其餘從逆者亦多國民黨黨員究竟該黨是否通謀抑僅黃李等私人行動態度未明人言藉藉現值戒嚴時代著警備地域總司令傳詢該黨幹部人員如果不預逆謀應限令三日內自行宣布並將隸籍該黨叛徒一律除名政府自當照常保護若其聲言助亂或藉詞搪塞則是以政黨名義為內亂機關法律具在決不能為該黨假借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前據九江鎮守使李純電呈擒獲叛軍營長李穆供稱叛軍對官軍先行開槍轟擊係屬歐陽武電令並予賞洋五千元兼調第二旅接應等語當核與歐陽武迭次來電前後情節不符正飭詳查核辦現復查明歐陽武通電各省竟有自稱江西都督昌言北伐情事是該叛軍營長所供確鑿有據實屬甘心叛逆罪不容誅歐陽武著即撤銷護軍使職去陸軍中將並上將銜應由段宣撫使李鎮守使嚴行拿辦以伸國法而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西宣撫使段芝貴電稱九江鎮守副使劉世均暗通叛黨帶兵潛逃請撤革辦等語劉世均著即撤銷九江鎮守副使職去陸軍中將並著段芝貴李純湯壽銘等分別督飭海陸軍隊一體嚴拿務獲懲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請將國務院秘書何煜舒禮鑑進叙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直轄各

機關

准審計處二年看字第一百二十七號公函內開准官廳簿記研究會移付內開本會提議改革現行官廳簿記議案中第一類預算書式十七種及其適用順序業經職員會詳加增訂並開大會表決移請按照暫行審計規則第五章第十四條辦理等因准此查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四條內載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等語此次研究會議定之預算書式係經各官署到會職員共同議決實與此條本旨相合相應將印成書式送部揆度事實次第施行仍轉行京內外各官署查照有無異議以憑辦理等因本部當以規則前經正式公布凡依據該規則所定簿記格式一經發表即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審計處函送官廳簿記研究會議定之預算書式一則云揆度事實次第施行再則云轉行京內外官廳查照有無異議由前而言則此冊爲公布之件由後而言則此冊尙爲提議未決之件再冊內修正會計施行細則草案一章與預算書式同時頒布似有未合函請審計處解釋去後茲准

審計處函復一轉行京內外各官廳查照有無異議一節查審計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內載審計處編定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格式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等語按照規則此項預算書式經與貴部及在京各主管官署協議後即不轉行京外各官署更行協議亦可頒布施行惟此次所定預算書式及其編製程序送遞期限含有一定之統系組織而現在全國財務行政機關尙未劃一殊無確定之系統各機關對於此種系統組織之預算書式及其適用順序有無疑義送遞期限能否照辦實尙有協議之餘地本處爲劃一全國預算書式起見於審計規則規定外更加一層慎重故有轉行京外各官廳查照有無異議之言也二揆度事實次第施行一節現在趕辦二年度預算京內外各官署所編預算冊多已彙送貴部期限迫促無發還照式改編之餘暇則本年度預算只可酌量事實採用議定書式不必於本年預算全行採用正所以除去事實上之障礙也三附錄會計施行法細則以供參考一節前准官廳簿記研究會移付議定預算書式十七種及修正會計施行細則一章本處先將會計施行細則一章鈔送貴部查照修改次送印成預算書式附錄會計施行細則以供參考說明中亦已明言在本處辦理此事固已顯有區別也謂會計法未公布此項施行細則不能正式頒布是固然矣然並不正式頒布只附錄於預算書式之後以供參考亦未始非頒布法規前之一種準備方法也況會計法係程序法之性質事前絕無準備驟然頒布事實上必多阻力證諸各國成例靡不有準備方法貴部若慮誤會請轉行公文內叙明該施行細則刊有附錄字樣係屬參考之件並非正式頒布自不至轉滋誤會等語到部除分行外令該處遵照如有異議即行呈復以便轉致審計處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鈕傳善兼贛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未到任以前任命周金城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江蘇徐州觀察使程建釗未到任以前任命李慶璋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廷玉署九江鎮守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楊以德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西宣撫使段芝貴等電稱陸軍少將余大鴻參謀湯則賢奉公至贛道經湖口為逆匪李烈鈞羈留我軍進攻湖口時逆匪何子奇將余大鴻湯則賢同時殺害棄尸江流各等情查湖口叛軍蠢動之初恐其或有誤會曾派余少將前往查辦申示大義冀其悔悟息兵乃該逆等

怙惡不悛始將該少將竊禁繼復慘殺投江并湯參謀一併遇禍實屬慘無人理該少將等爲
國捐軀大節凜然應由陸軍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幽魂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茲制定本部保存文件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保存文件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整理 第三章 編輯 第四章 儲藏 第五章 銷毀 第六章 調取

第七章 圖覽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應保存之文件如左

(一)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件 (二)前清外務部文件 (三)本部成立以後之文件

第二條 本則稱文件者謂文書及一切附屬於文書之件

第三條 本部文書及附屬文書之件保存年限分爲三期

(一)文書之關係重要者永遠保存 (二)文書之無關重要而仍須編檔者自編檔完竣後保存三年

(三)文書之母庸編檔者酌備各種一覽表自立表後保存一年

第二章 整理

第四條 各廳司主管員於所主管之文書皆負整理之責任

第五條 凡各廳司文書一經辦結即須編列字號彙爲卷宗登錄存儲

編號及存儲方法仍照元年八月九日部令辦理

第六條 每屆年終將業已編檔及毋庸編檔之文書用布包封標明年分號數彙送檔案庫

關於會計之文書得依會計年度辦理

第七條 凡文書之應永遠保存或分年保存者須由各廳司分別包封標明

第三章 編輯

第八條 凡文書之應編檔者如左

(一)舊檔 本部成立以前之文書已經辦結而未編檔者皆是其編輯由檔案庫主管員任之

(二)新檔 本部成立以後之文書及繼續從前未結之案皆是其編輯由各廳司主管員任之

第九條 編輯舊檔仍照從前辦法但有必須變通者得斟酌變通之

檔案庫編輯舊檔得添設雇員助理鈔寫

舊檔編成以後即分別編號儲藏記入總目錄

第十條 凡各廳司經辦案件於辦結時即由各主管員刪繁摘要編成專檔限二個月內送檔案庫分別編

號儲藏記入總目錄逾期尙未編送得由檔案庫催索

第十一條 凡一案而經年累月迄未了結者得分年編檔或因先後辦理情形畫分時期隨時編檔送交儲

藏不得遲延以致積壓

第十二條 洋文附件須與漢文一律編入檔案仍用漢文標題

第十三條 無論舊檔新檔編錄完竣均須由各編輯員互相校閱並分署編輯校對職名

第十四條 檔案庫收受檔案如認為格式不符者得通知原編輯員請其更正或注意

檔案格式由總務廳另定之

第四章 儲藏

第十五條 本部設檔案庫儲藏新舊文書檔案附屬於統計科

第十六條 檔案庫主管員酌派統計科科員兼充對於保存文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檔案庫儲藏之件除主管科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動

第十八條 檔案庫內嚴禁吸煙及攜帶燈火如有必需燈火時須用安全燈火

第十九條 檔案庫鑰匙由主管員典守每日啟閉俱按照法定時間數值之時主管員須巡視一次

第二十條 檔案庫置檔案櫃以各股各司及各廳司分類編列號數分別儲藏(如總務廳檔案櫃則標識

字第幾號字樣)

第二十一條 檔案庫儲藏檔案須備左列各項總目錄
(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股檔案之總目錄 (二)外務部各司檔案之總目錄 (三)本部成立以後

各廳司檔案之總目錄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總目錄須各為一冊分別記載其式如左

案由	年月	冊數	原編號數	第幾櫃	第幾格
		件			

第二十三條 檔案庫儲藏文書須備文書總目錄其記載之式如左

某廳	某年	某月	原包	共幾	保存	第幾	第幾
司	號	數	件	期	限	櫃	格

第二十四條 各項總目錄由各廳司照錄一分如有增改檔案庫須隨時通知

第三十條 調取文件應先就檔案取閱如檔案缺漏或有疑義再調原卷

第三十一條 調取文件不得污損錯亂尤不得携出署外

第三十二條 調取之文件限三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多需時日者應附記理由於調案證之

第三十三條 檔案庫須置調案歸檔簿分別記載其式如左

調取 月日	調取員 姓名	調取 案由	冊數	原編 號數	第幾 櫃	第幾 格	歸還 月日
----------	-----------	----------	----	----------	---------	---------	----------

第三十四條 調取文件逾限不還或按照所記理由已無需參考者檔案庫主管員得通知催索

第三十五條 文件歸還時檔案庫主管員須於調案證內蓋還訖圖章將原證交還

第七章 閱覽

第三十六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由須在檔案庫閱覽文件者可查明總目錄向主管員取閱不得自行檢

取但携出庫外時仍須填送調案證

第三十七條 使領各館人員及各省交涉員經總次長允許得在檔案庫閱覽文件或鈔錄但不得携出庫

外

第三十八條 各衙門職員持有公文公函本部閱覽文件或鈔錄者經總次長允許得在檔案庫閱覽鈔錄

但不得携出庫外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則未盡事宜由統計科科長隨時呈請總次長酌核辦理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四號

余事管尙平派在庶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號

駐德使館主事派高與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庫藏司第四科余事張鼎治現經派往熱河暫任簿記教員所有該科簿記亟待整理應派第二科余事黃體
派接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京內外地方以下各級審判廳
未設廳地方受理訴訟衙門

刑事登記簿格式及填載規則前經本部以訓令第四十二號公布在案此項登記簿專為蒐集統計材料編
輯年報基礎關於刑事政策之趨勢及刑律改良之方法至為重要查該規則第二十一條刑法犯特別法犯
登記簿及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每二個月彙報一次其報部之日以翌月末日為限等語現在京內外地
方以下各級審判廳及未設廳地方受理訴訟衙門依限呈報者尙屬寥寥為此再行通令京內外各該主管

官廳嗣後務須查照前次訓令迅即依限造報毋得視為具文概忽因循致誤統計程序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京外各級檢察廳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

民國成立事多草創司法事業經緯萬端而緣數名實尤屬最要關鍵所有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員應由各該長官實行監督認真考核曾於本年三月第七十五第九十九等號訓令在案值茲國步艱難各該長官尤宜力祛敷衍瞻徇積習矧人生命財產受直接之關係者更以法官負其完全責任斷不能因曲庇一二不肖官吏置無數人生命財產於不顧如法官中有不能稱職者各該長官即宜從實舉發施以相當之懲戒其甚者呈請免職庶足以申明法紀保障人權為此重申前令仰各該長官等務須實力奉行嚴加考核毋得稍有姑息願慮以副本總長實事求是之望並將以考核之當否為各該長官之殿最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千零五十四號

令北京監獄

據呈稱本月十一日該監獄令幼年犯王四劉德山李喜蘭三名於罷課後在事務室攪疊囚衣不意乘間潛向非常門探鎖逸出比及覺察業已追捕無踪當派本監看守於十日內四出緝捕一面將該犯等年貌書通知各警區遠捕并將事務室看守懲戒外懇請核辦前來本部不勝駭異查監獄紀律管理至為重要該監獄

密通京畿又爲中外觀瞻所繫方期紀律完善樹之風聲爲各省模範迺至罪犯逃脫三名之多管理一節實屬疏忽仰該典獄長迅速查明有無情弊據實呈覆聽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千一百零五號

令北京監獄

前據該監獄呈稱本月十一日幼年犯王四劉德山李喜蘭三名於罷課後在事務室擱疊囚衣乘間逃脫當派本監看守於十日內四出緝捕一面通知各警區逮捕並將事務室看守懲戒外懇請核辦前來當以事關監獄紀律指令該典獄長迅速查明有無情弊據實呈覆去後茲據覆稱各節實緣該監獄自開辦以來尙無幼年監之設備僅於成年監內劃出雜居房一間爲夜間拘禁之所晝則授以相當之教育及令其栽花去草苦無工場課以作業而該監獄看守又苦不敷分布其精力大半注於成年犯一方以致該幼年犯王四等乘間逃脫自保實情惟監獄紀律管理至爲重要該監獄於本月十一日罪犯逃脫至三名之多管理一節實屬疏忽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載凡文官有違背職守義務者應受懲戒又第五條載懲戒處分如左一褫職二降等三減俸四申誡又第九條載申誡由各該長官行之各等語查該監獄第二科科長紀春書備飭看守疏於管理律以違背職守義務似無可辭惟逃犯俱係幼年實因該監獄無適當拘禁處所以致乘間逸出在管理一方情形不無可原該科長紀春書應由該典獄長傳令申誡并仰嚴飭該看守長等務須益加勤慎用肅獄政而後庶該典獄長設備事繁致遭貽誤所請處分之處著無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姜桂題署熱河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蔣邦彥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戚運機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尊鼎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許育理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祖福廣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長闕毓澤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臧爾壽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武

軍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玉潤李靈鍾雷人龍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白斌安郭統珍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張錫齡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慎修署黑龍江龍江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本部局長楊丙擅離職守不知去向請通飭緝拿務獲懲辦等語楊丙應先行擬革并通飭各省一體協拿解京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各省民政長

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本部呈稱本部局長楊丙擅離職守不知去向請通飭緝拏務獲懲辦等語奉令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本部局長楊丙擅離職守不知去向請通飭緝拏務獲懲辦等語楊丙應先行褫革並通飭各省一體協拏解京懲辦此令等因除分咨外應即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查照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號

參紹城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廣東國稅廳籌備處坐辦龔家駒才具短絀著免充該省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任命姜鳳巖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自贛淮用兵以來匪軍節節敗逃傷亡枕藉每聞戰耗盡焉心傷其在戰綫接近之區無辜平民橫罹鋒鏑尤堪憫惻茲本大總統特捐銀二萬元飭財政部匯交上海中國紅十字會兌收分撥江西徐州兩處作為該會捐款即由該會趕派醫隊救護隊分別前往戰地妥為救濟以恤生命而重人道該會經費文絀並由該會正副會長設法勸募藉廣仁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上海為商務薈萃之區自亂黨襲攻製造局商民紛紛遷避損害已多乃連日開仗以來附近居民多遭殃及叛兵於節次敗退後又復肆意搶掠小民何辜遭茲慘劫每一念及惻焉心傷着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會商上海中國紅十字會速將戰地傷亡兵民分別救護掩埋并督同商會將被難商民安籌撫卹一面由財政部迅速籌款接濟以資保聚而免流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工商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呈陸軍少將余大鴻參謀湯則賢在贛被害情形請於受害地方建祠立碑從優給卹等語余大鴻湯則賢遇害慘烈至深憫惻前已飭部從優議卹應如所請在於受害地方先予建祠立碑用彰忠義至李烈鈞何子奇等殘害忠良慘無人道應責成段芝貴李純等派兵嚴拏務獲懲治以伸國法而慰幽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前聞福建有獨立之謠當即飭員確切查明茲據覆稱都督孫道仁素明大義傾向中央惟師長許崇智糾合亂黨冒孫道仁之名妄稱獨立等情查許崇智亂黨冒孫道仁之名妄慶亂黨

冒稱孫多森之名均通電宣告獨立其實程德全孫多森並未與聞與閩省事同一轍似此奸徒竊冒眩惑觀聽擾害治安實屬罪不容誅著孫道仁督飭所部迅平亂事重懲賞格將許崇智及其私黨嚴拿懲辦以申法紀仍責成該都督維持地方秩序勿稍疏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龍濟光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龍觀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孟恩遠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姚捷勳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李耀漢賀繹珊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王若周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稱本部僉事陳其璠呈請辭職等語陳其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上海爲東亞巨埠中外商民雜居鱗次又爲長江外海帆檣雲集之區環球注目關係綦重五月二十九日匪首徐企文等受人指使突攻製造局經守局防兵擊退捕獲多名迭經電飭江蘇都督程德全搜查防範嗣經該局督理陳樾電稱匪徒密謀再犯恐有疎虞特派海軍中將鄭汝成團長臧致平率警衛隊一千三百餘名於七月初三日抵局協同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共圖保衛乃十五日黃興等倡亂南京電迫該團退出製造局賴我軍忠勇性成一可當百匪首陳其美鈕永建等盤據上海擅行要脅使六十一團三營松軍三營三十一旅步兵三營福字三營滬軍四營砲隊一營岑春煊衛隊二營及新招無賴千餘人環攻數晝夜官軍極力抵禦暴徒就殲過半該匪首縱兵焚掠殃及無辜中外商人言之鑿鑿該匪等死不足惜吾民何罪罹此鞠凶現在海陸各軍絡繹南下上海城廂業已完全恢復自應論功討罪昭告四方海軍中將李鼎新鄭汝成授以勳三位陸軍少將臧致平授以勳四位其在事艦長營長由該中將等查明銜名呈請叙勳隨同出力之水陸軍官均升一階目兵賞號均按前次電令分別發給受傷者從優賞卹鈕永建劉福彭黃鄂沈葆義着褫職交江蘇都督民政長上海鎮守使拏辦其餘附逆各官長分別懲治有能殺賊自贖者勿究前罪用示彰善癉惡之大公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八月五日第四百四十九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西宣撫使段芝貴護軍使李純電呈該軍在德安進北黃老門附近與匪軍接仗獲勝情形並瑞昌業已克復另行詳報等語此次該護軍使督飭旅長吳金彪石振聲吳鴻昌蕭安國張敬堯等在黃老門附近開仗匪兵一萬餘名憑險負隅佔據地勢官軍步步仰攻形成包圍各將士竟能奮勇攀登分頭猛撲或直衝匪陣或側擊旁抄匪勢不支紛紛潰退官軍乘勝追擊耿子鋪馬迴嶺蔡莊等處以次占領計陣斃匪軍營長蘇姓一名匪軍三百餘名受傷匪軍七百餘名擒獲匪軍營長一名匪兵三十名奪獲機關槍及快槍多件餘匪向德安奔逃經此大創德安南昌計可指日收復各該將士冒暑激戰屢獲大捷實屬猛奮異常吳金彪石振聲應均加陸軍中將銜吳鴻昌蕭安國張敬堯應均加陸軍少將銜出力兵士賞銀三萬元用示鼓勵其餘出力員弁著該使等查明分別請獎傷亡員兵分別從優給卹仍督飭各軍隊分路追剿剋日肅平以救生靈而除暴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純爲江西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槐森署九江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方玉普署曹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黃士龍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郭殿邦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吳祥達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朱福全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馬廉溥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梁士訐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江蘇司法籌備處長蔡寅改派高等審判檢察長破壞司法行政權擬請先行就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著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馮國鑫從受僞職逆迹昭著擬請先行解職從嚴擊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管尙平叙爲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茂元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趙景清爲陸軍步兵上校劉啓域爲陸軍礮兵上校朱廷樞馬光友爲陸軍步兵中校申體臣雷存修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辛玉山張廷贊萬長春管金聚趙聘璋爲陸軍步兵少校鞠得勝爲陸軍騎兵少校李世泰張寅斌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童永福爲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蘇錫麟田畢坤閻駿聲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金山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周繼宗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號
葉可棧現在請假所遺交際司僉事一缺派鳳恭寶署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實業學校令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

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

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

第三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

實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

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

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第四條 省行政長官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縣及城鎮鄉或農工商會得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省及縣設校地點由省行政長官及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條 實業學校以省經費設立者爲省立實業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爲縣立或城

鎮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係法律所認爲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爲私法人者稱私立

實業學校

第六條 實業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報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政長官認可轉報教育

總長但在實業補習學校概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農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爲甲種實業講習科

農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爲乙種實業講習科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生應納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中

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第五號證書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為預科某部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於名下加蓋

印章

三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驗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四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為度預科證書長與寬各減二寸

五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六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字第 號

- 一 第一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 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 四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叙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 五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 六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為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 七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

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三號證書中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叙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叙明

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叙明初等或高等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四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為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

為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五左方鈐蓋按印後面廣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為度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五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紙幅似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一尺三寸為度

三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二號證書同

第一號表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四百五十號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注	
第二號表										
姓	名	年	歲 <td>籍</td> <td>貫</td> <td>入校年月</td> <td>修畢年月</td> <td>選習科目及分數</td> <td>備</td> <td>注</td>	籍	貫	入校年月	修畢年月	選習科目及分數	備	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農林部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僉事羅致充擬要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前因陳炯明背國叛立當經下令撤去職官分飭拿辦並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都督迭據龍濟光電稱已抵肇慶分路督軍赴粵又迭據廣東各界電稱廣東陸軍以陳炯明背叛民國全體反對師長鍾鼎基辭職離營炮隊營首先舉兵驅逐陳炯明潛逃無蹤師長蘇慎初維持地方漸就安謐茲據蘇慎初八月四日電稱廣東即日取消獨立陳炯明已去鍾鼎基辭職現爲地方治安計力任保持現象各等情查改革以來廣東人民久茹痛苦胡漢民陳炯明等外託共和之美名內行殘暴之專制粵省來京商民陳訴酷狀聲淚俱下迭經誠飭胡漢民陳炯明等加意撫輯翼復創夷乃陽奉陰違迄不悔悟言念南服愀然傷懷不意此次陳炯明附和亂黨稱兵抗命益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本大總統素知該省軍民深明大義決不甘心從逆當飭陸軍部電令廣東師長旅長等聲罪致罰不使該逆得據粵省荼毒商民現據蘇慎初電陳各節具見効順拒逆嘉慰良深蘇慎初義勇奮發不畏強禦此次効忠民國力靖妖氛功績尤著著加陸軍上將銜并給勳三位張我權任命爲第一師師長兵丁賞銀十萬元所有出力將弁著龍濟光查明從優請獎其從逆文武各員亦由龍濟光查明按軍法從嚴懲辦以肅法紀鍾鼎基不肯附逆先請解職聽候另行擢用以爲能明順逆者勸粵省人民迭經蹂躪凋敝益深著龍濟光迅速設法分別撫卹并籌辦一切善後事宜務蘇重困以惠子遺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省議會爲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一切舉動首當根據法律契合民意乃查江西省議會於七月十四日通電各省譴舉都督並宣言與中央脫離關係顯係大違輿論破壞統一此等背叛行爲實非法律所能保護本大總統行使約法統治權應即責成宣撫使段芝貴護軍使李純勒令解散一俟軍事稍定另行依法選舉以期符合民意其各省用兵地方如省議會正在開會期中者亦准由各該行政長官或司令官等酌量情形暫行停止該議會開會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鄭汝成爲上海警備地域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駿爲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魏謙光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稱喀什噶爾觀察使王炳堃呈請辭職王炳堃准免本官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瑞墀署喀什噶爾觀察使未到任以前由張應選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近日查獲亂黨蔣翊武布告語多狂悖并有刊用偽印自稱鄂豫招撫使情事實屬甘心叛逆蔣翊武著褫去上將銜陸軍中將銜奪勳位應由湖北湖南河南各都督嚴行拿辦併著各省都督一體飭屬通緝務獲懲治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陸軍部訓令第十五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花榜擅離職守著即免本職二等科員步兵少校劉潛亮棄職潛逃玷污軍人身分除即免本職並呈請褫奪步兵少校官秩外應仍通緝務獲嚴訊究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訓令第十六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軍學司一等科員步兵中校林宓無故擅離職守統玩紀律著即免本職聽候呈請褫奪步兵中校官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實業學校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設立實業學校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學則
- 四 學生定額
- 五 地基房舍之平面圖
- 六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 七 開校年月
-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五款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二以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

第三條 甲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在國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在外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在教育部認定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者 六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第四條 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或副教員之許可狀者 四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具有前條第六款及本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非先任副教員至三年以上不得任爲正教員

第五條 實業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樓實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其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事務室浴室療養室等 三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藥物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實業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關於實業學校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動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習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六實習記載簿及評案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

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 二實習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 五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六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七管理學生事項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二條 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事項在實業補習學校得由校長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農業學校

第十三條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情形定之

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第十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十六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

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農產製造學畜產學養蠶學病虫害學氣象學農產經濟
農業法規森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等

森林學科之科目爲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利用學森林測量學森林工學測樹術及林價算法林產製
造學林政學及森林法規森林經理學狩獵論氣象學農學大意等

獸醫學科之科目爲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病理學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病論內科學外科學寄生
動物學外科手術產科及眼科獸醫警察法衛生學獸疫學馬學畜產法規牧草論農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學蠶體病理學蠶體解剖學製種學細菌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
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經濟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學科之科目爲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細菌學製造化學船舶衛生及救急
療法航海及漁船運用術應用機械學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漁業經濟漁業法規等

第十七條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經濟
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病虫害學養蠶學家畜學農產製造學氣象學林學大意
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及解剖學蠶體病理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
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科之科目爲水產生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漁船運用術氣象及海洋學
漁具製造大意等

第十八條 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
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學科每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蠶學科在養蠶時期得停課三週以內

第十九條 農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条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農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二十一条 農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分別具備作業場農具室種子貯藏室實習林養魚場畜牧場養蠶絲室等

第三章 工業學校

第二十二条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窯業科鑛業科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

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藤竹工科染織科窯業科漆工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依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条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二十四條 工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二十五条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
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工業

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工學大意
金工科之科目為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製造用機械發動機大意製圖等
木工科之科目為應用力學房屋構造學建築材料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建築沿革施工法裝飾法製圖
及繪畫等

土木工科之科目為應用力學測量學鐵道學河海工學道路學土木材料學橋梁計畫施工法製圖等
電氣科之科目為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發動機大意電磁學電氣工學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為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化學分析染色法機械法紡績法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為特別應用化學電氣化學大意礦物學大意化學分析等

窯業科之科目為地質及礦物學大意陶瓷品製造法繪畫法燃料及築爐法化學分析製圖等
鑛業科之科目為地質學鑛物學探鑛學冶金學試金術鑛山機械學化學分析測量及製圖坑內實習等

漆工科之科目為博物學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雕刻術應用化學大意等
圖案繪畫科之科目為博物學美術工藝史圖案法繪畫法裝飾法美術解剖學大意建築沿革大意製版

化學等
第二十六條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外

國語等科目

金工科之科目為金工材料工具使用法金屬細工等

木工科之科目為木工材料工具使用法房屋構造法家具製作法製圖等但專授大工者得缺家具製作
法專授細工者得缺房屋構造法

藤竹工科之科目為藤工材料竹工材料工具使用法家具製造法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為染色法機械法應用機械學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陶瓷品製造法繪畫及製圖燃料及築爐法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等

第二十七條 甲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乙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一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每週與授課時數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

第二十八條 工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九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工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條 工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實習工場及各種應用器械並宜就附近工場考察練習

第四章 商業學校

習

第三十一條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三十二條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

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四條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五條

商業學校別科及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六條

甲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三小時

第三十七條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七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三十八條

乙種商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八條

商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商業實踐室及商品樣本等

第五章 商船學校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第四十二條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三條

商船學校得爲曾業航海及曾習機械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

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商事

要項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等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商船運用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機關術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五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六條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七小時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船塢考察練習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四十九條 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學科

第五十條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稱農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第五十一條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第五十二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爲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第五十三條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如左

關於農業者爲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樹等

關於工業者爲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

關於商業者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第五十四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他校者以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間爲限

第五十五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初等小學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

第五十六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定在私立者由設立人訂定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依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但其補習學科有甲種程度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

第五十八條 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室器械皆得借用但不得妨礙該校之使用時間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擇設置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荊州鎮守使丁槐先後電稱沙洋匪黨數千分東北兩路來犯我軍晝夜苦戰迭將匪股擊退斬獲甚衆於本月二日直抵匪巢緝獲偽司令印一顆槍械多件并據所獲叛兵供稱匪首劉鐵已逃現在江陵全境肅清各等情此次沙洋亂匪突犯荊城該鎮守使撲滅迅速俾地方不致糜爛關係鄂省全局匪淺荊州鎮守使丁槐著加給陸軍上將銜其餘出力將弁應由該都督轉飭查明呈請獎叙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查近日匪徒每藉政黨名義迫脅官吏魚肉鄉愚殊足以妨礙政務擾害治安甚且蓄意煽亂潛謀不軌全國人士無不疾首蹙額深以爲病茲據京師天津等處呈報破壞社會黨秘密機關搜出種種犯內亂罪證據并查有勾通外國虛無黨妨礙國際和平情事顯係倡亂行動迥非文明各邦所稱社會黨研究學理者可比若不從嚴禁止必至釀成巨患破壞大局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軍司令官將所有社會黨本部支部一律嚴行查禁此外一切黨會如有擾

害煽亂與該黨相類似者亦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及司令官勒令解散分別懲治以維秩序而保公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秦望瀾爲甘肅隴東觀察使馬廷勳爲甘肅河西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隴東觀察使秦望瀾未到任以前以王學伊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稱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毓麟呈請辭職袁毓麟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同紀為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八日第四百五十二號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據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王錫鑾呈請開去著缺等語王錫鑾准免著缺及所充分廳檢察官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何寶銓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世勳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趙宇航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轉呈岱北觀察使夏繼泉呈請任命張偁爲內務科科長朱是爲財政科科長方作霖爲教育科科長譚奎昌爲實業科科長

尙南觀察使汪聲玲呈請任命樓汝增爲秘書范學銘爲內務科科長吳懋德爲財政科科長
孔令燦爲教育科科長馬憲章爲實業科科長濟西觀察使丁惟魯呈請任命姚鏞爲秘書趙
葆元爲內務科科長程洸爲財政科科長王志勛爲教育科科長李樹聲爲實業科科長膠東
觀察使吳永呈請任命張振綱爲秘書孔令煦爲內務科科長汪蒼年爲財政科科長郝士琳
爲教育科科長周秉琨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七號

主事陳嘉駒呈請辭職陳嘉駒應准免本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院令第八號

委任楊寶森爲主事此令

院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月八日第四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九號

駐神戶領事王守善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號

駐橫濱總領事派夏詒遷署理駐神戶領事派許同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十一號

委任陳嘉駒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二級俸耿葆淦爲本部主事叙九等支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署山東鹽運司周肇祥未到任以前派陶鎔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主事李功照假期已滿仍未到署辦事又不續假著免去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本部主事范祖純

據呈請免本官已悉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本部學習員陸紹鄂

據呈請註銷學習資格已悉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交通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主事吳榮璪現派上海電料轉運處辦事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令第九十九號
委任劉鳳來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令第一百號

主事劉鳳來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百五號

令主事劉鳳來

主事劉鳳來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主事顧準會

主事顧準會派電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呈該軍在八公山四頂山與匪接仗乘勝直下克復壽州正陽等語查此次匪軍佔據山麓憑險負嵎該督督飭各營分爲左右翼統領馬聯甲自率馬礮隊機關槍隊居中策應各軍士奮勇血戰步步仰攻八公山四頂山同時并下及匪軍向壽逃竄復有大股悍匪於半途邀擊該軍直衝側擊匪徒紛紛潰退壽州正陽遂以克復計陣斃匪軍四百餘名奪獲礮槍子彈無算深賴該督調度有方各將士奮不顧身爲國自効迅奏膚功實屬異常出力倪嗣冲給予一等文虎章馬聯甲特授以勳五位所有出力官長著迅速查明呈候核獎以示鼓勵其傷亡員兵應查明分別呈請從優給卹仍著該督轉飭各營隊分路進剿尅日盪平以靖地方而維大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海軍次長湯壽銘請將海軍收復湖口尤爲出力各艦長分別獎叙各等情查該艦隊等於作戰之始首先夾護攻台陸軍冒險登岸繼復迅駛前敵仰攻湖口東西各礮台於將曙激戰至午後匪勢不支窮蹙乞降將各台一律收復洵屬奮勇可

嘉海軍中校朱天森李國堂郁邦彥均著授爲海軍上校海軍少校陳世英著授爲海軍中校海軍上校溫朝詒留顧滯防兼資策應並著加給海軍少將銜以昭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查此次陳逆爛明倡亂粵省會由該省議會於七月十八日領銜通電迭據各埠商民暨廣州總商會來電誓不承認顯見該省會甘心效逆實有大違民意之處現在粵事雖就戢平惟續據粵商林材等電稱粵省會簽名贊助叛亂全粵痛恨請迅提究等語應卽援照江西辦法著都督兼民政長龍濟光立將該省議會解散一俟善後事宜辦理粗有頭緒迅速依法另行選舉以期代表民意其簽名助逆各議員犯有內亂罪名應卽一併確切查明按律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士龍為廣東勞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譚浩明陳炳焜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隆世儲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四百五十三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榮得貴爲河南陸軍第一師步隊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崔維堪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成慎爲河南陸軍第一師步隊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黃炳全為海軍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黑龍江都督兼護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王赤卿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辭職宋小濂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中校任軍學司一等科員林宓擅離職守陸軍步兵少校任軍術司二等科員劉濟亮棄職潛逃應請褫革軍官併嚴緝訊究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十二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派譚學徐署理隨習領事派伍盤照署理主事派沈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十三號
駐德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朱誦韓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訓令第五百五號

山東 江蘇 湖北 雲南 甘肅 吉林
直隸 河南 浙江 陝西 奉天 國稅廳籌備處
山西 江西 廣西 貴州 新疆 黑龍江

為令知事查暫行審計規則第九條內開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等語現在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均已成立稅款亦已一律接收自應照編決算惟查各省審計分處節經次第設立對於前條辦法不得不略事變通除支出決算前會將變通辦法飭知在案外所有收入決算此後亦應月編兩分分別款目註明收數解數如在已設審計分處各省即以一分連同收據憑單(例如申票釐金票各存根皆是一)逕送該省分處一分送部備查至未設審計分處各省其決算兩分及憑單均即送部由部以一分連同憑單轉送審計處一分存部備案各處有未經造報者應即從速造送其已經造送而視現定辦法有參差者亟宜更正補送以歸一律而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合中國銀行

為令知事據鹽務稽核造報兩淮分所函稱西壩中國銀行派出所存鹽款現銀一萬二千餘元悉由商人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四百五十三號

立據逼借而去繼而江北軍隊派人前往提取充軍餉至則庫空如洗聞該所所長暨管庫人員均已紛紛逃避到部等情查派出所關係該地方金融該所所長許家修何得擅離職守如果屬實應即撤換至商人立據借去之款應由許家修悉數收回不得借辭託解除責任以重公款而儆效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本部主事吳廣豫

據呈請免本官已悉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陸軍部訓令

令軍第二種編學校

為訓令事該校於八月初九日暑假期滿自應照常開學惟現在地方不靖省分學生行程恐有遲滯特寬限十日凡於限內投到者均准入校逾期即行開除合令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高等以下各級審判檢察廳
審檢所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看守所之設所以防當事人之避匿便訴訟之進行事原出於不得已各所羈押人犯往往因房室有限致形擁擠當盛夏溽暑酷烈汗臭蒸空氣混濁強壯者難保其健康衰弱者必罹夫疾疫盲念及此爲之憤然司法官更有保障人權之責須知此等人犯均盼判決如望雲霓誠能早日審結斯無罪者得早日回復自由有罪者亦得移禁監獄或相當處所尊重人道莫此爲急相應通令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嗣後處理案件務依訴訟原則迅速進行本總長將以是課殿最爲其各遵照毋怠厥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 各省司法廳處
各地方廳檢察長

看守所之與監獄管理同而待遇不同誠以被告人有罪無罪尙未可知不得與觸禁抵法者視同一例願其用意誠善而徵諸事實不免此絀而彼優無論教養諸大端非看守所所能備設即如衛生一項亦難切實施行對簿則驚憂憤鬱棲身則湫隘羣塵蔽垢藏疔釀爲痼疫醫藥療治簡略弗完以故疾病死亡不時見告苟不急爲之所是尊崇人格者其名而賤賊民命者其實返諸監所分離之計畫能不疚心納摯而軫念如傷也耶當茲財力未充建築未備形式既已簡陋則唯恃該管長官之精勤惻隱以爲補偏救弊之圖管理戒護固爲紀律所關而清潔衛生尤爲生命所繫稍不注意是使被告人所受之痛苦較之已決之囚尤形酷烈揆之人道主義既已有違即按之該管職守亦多餘憾爲此通令各該監督長官轉飭各該所長所官管獄員等按照上開各節切實整頓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秘書陳啓輝兼掌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部訓令第六六號

令新嘉坡領事

案查該埠新設華僑總商會與商務總會彼此爭執一案本部迭飭合併事隔年餘迄未解決殊屬不成事體一埠之中本不得設兩商會外洋中華商會以新嘉坡埠設立為最先辦理已閱八年向無不合按諸舊章本不應再有華僑總商會之添設當日本部以事在外埠不宜因此細故致起衝突貽笑鄰邦是以格外通融迭令該領事妥籌統一辦法勸令合併以期早日和平了結本部維持調護之深心當亦為該埠僑商所曲諒現在為日已久不得任其再事遷延自應決定劃一辦法以資整率仰該領事迅即飭令新設華僑總商會沈子琴等速即附入於舊設商務總會之內如再不遵即將新設之華僑總商會名目取消以符定章而免爭執除呈明 大總統並令知舊設商務總會外合行令飭該領事遵照安速辦理呈復毋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前經任命鄭汝成爲上海警備地域司令官原爲上海叛兵迭經擊退當不至再有接戰情事
乃吳淞寶山一帶尙有叛兵抗拒與上海相距不遠該處要寨軍港均關重要應按戒嚴法接
戰地域辦法以符名實鄭汝成着改爲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春廷爲湘南鎮守使所有衡永郴桂寶軍隊均歸節制調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正雅爲常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應詔爲湘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陶忠洵爲湘西鎮守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曹錕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雷震春兼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汝賢為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王汝賢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馬聯甲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四川鹽運使王元常逗遛上海延不赴任實屬畏葸無能應卽免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稱技正譚天池呈請辭職譚天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總長陳振先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十四號

主事陳嘉駒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耿葆淦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警察執行院判無論用何種方法總已失議員資格者不能再以議員名義出席議院爲度其追繳徽章及證書儘可查照普通追繳官物之例辦理惟該員等徽章各件業已宣告註銷如果抗不服從或仍使用議員徽章意圖入院即可按照借用官員徽章律隨時行使司法警察權送交該管檢察官廳訊辦可也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王治馨(代)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派史國琛在會計司第一科辦事惲樹棠在第二科辦事熊璧李寶樟朱家楨在第三科辦事薛光鉞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派赴各國修習實務員

現在派赴各國修習實務員陸續報到所有修習或調查事項務即按照修習實務員章程第九條所列各款詳造簿冊分別登載其有應行列表繪圖等項一并各按事實自行造具紙式填註分期呈報以便稽核而資參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劉式訓呈請辭職劉式訓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曹汝霖爲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士龍爲廣東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陶家瑤署四川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翔林呈請辭職胡翔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文藻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稱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徐致善呈請辭職徐致善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黃秉全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八月十一日第四百五十五號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鄒士琦潘鴻鈞張克瑤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奎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袁文傳壽棠舒澤吾張茂林許昌培李壽藩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稱江蘇江寧交涉員曹復廣倉猝赴滬殊屬不合請免去本官等語曹復廣著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汪思振署江蘇江寧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許居康胡襄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葉殿傳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加軍醫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樹謨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薛諷調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玉春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張文郁賈時紳錫壽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遐齡張照王鑑清鄒昌明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藍元爲陸軍礮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蒲璧爲陸軍步兵上校牛體仁黑得魁李榮之張英何潤清爲陸軍步兵中校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駿聲賴心輝爲陸軍礮兵中校并加陸軍礮兵上校銜孫涵王有恩馬兆驥胡良佐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宗瀚史國彥楊得錫爲陸軍步兵少校周尙赤張榮魁唐謙唐兩帆張轅周明鏡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莊尙政符成三陳步三張建勳時傳文牛運隆劉贊廷劉筱仁舒雲山李嶽森傅青雲朱憲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居發榜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朱仕清黃仁愷爲
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少校雷長祿王翰章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呈報督飭軍隊收復鳳台情形并請將此事出力各員優予獎勵等

語此次收復鳳台該都督督飭將士冒暑進攻忠勇奮發深堪嘉許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亟應從優給獎用資激勵除右路統領馬聯甲業經特給獎勵外管帶李傳業史俊玉陳發標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第六師礮隊督隊官張運卿應授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第六師馬隊督隊官呂鵬林應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其受傷之管帶王慶國應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隊官岳伯雲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哨長趙瑞林王玉貴徐得勝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陣亡隊官伊立太等及兵丁五名均著從優撫卹其餘出力員弁並由該都督查明彙報以憑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童永福戴錫侯蕭廣業孫承泗爲海軍上校蘇有昌爲海軍中校黃得升鄭之良鄧得勝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郭福榮劉鳳岡楊淑德查建昌王淹林張增金朱夢麟田守壽李德明首駿暨康瑞符姜長林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杜鴻賓于長順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郭廣田苗鳳翔陳平洋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劉世田李俊德游東陞劉清海趙榮元魏斌嵩隋翰卿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郭文彩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聯象辰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劉欽謨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楊維新為陸軍礮兵少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喻益齊安占榮為陸軍騎兵上尉樂松年劉福生袁桂生李復春為陸軍騎兵中尉閻定邦為陸軍礮兵中尉孟連福李廣勝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湘省自裁兵以來地方頗稱安謐乃該省軍事處長程潛與陳強程子楷唐蟒等暗受黃興指使擅增軍隊迭次秘密開會煽惑軍士謀叛民國軍士中稍知順逆者均不附從近乘贛皖未靖之時逆謀愈亟與長江巡閱使譚人鳳勾結土匪誘脅軍人迫懸白旗妄稱與中央斷絕關係似此甘心叛逆非徒軍界之誑賊實為民國之罪人程潛陳強程子楷唐蟒等應即褫奪軍職譚人鳳著撤去長江巡閱使併交湖南都督譚延闓及素明大義諸將領各飭所部重懸賞格迅將該叛黨等嚴拏懲辦併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一體嚴緝務獲以申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有參議院議員居正胡秉柯衆議院議員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等私通匪徒本年三月六日季雨霖詹大悲等倡亂武漢居正楊時傑田桐白逾

桓均涉嫌疑胡秉柯與詹逆同寓漢口租界搜獲紅旗來函索取事後查明該員係來辦交涉維時因逆謀未成姑予免究此次南京叛立該員等私往上海南京等處分任兵職公然叛亂其劉英一犯別號丹書前獲寧犯調元證據內有丹書派人赴荆運動軍隊支洋二百元等語上月天門潛江兵變探有劉英爲都督劉鐵爲師長之秘謀近日沙洋叛變劉鐵通電寧湘自稱鄂西總司令劉鐵乃劉英胞弟勢難姑容請將居正胡秉柯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按照內亂罪犯咨院革除議員名籍其得有勳位軍職者一律褫奪按律拿辦等語查議員職司立法代表人民乃居正等勾串匪徒謀爲內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逭該員等得有勳位軍職者應由陸軍部分別查明呈請辦理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司令官一律嚴拏務獲懲辦以伸國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准綏遠城將軍函稱著歸化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希拉格圖呼圖克圖濟克克密特呢瑪等勸導蒙旗效順民國應請優加封獎以資鼓勵等語希拉格圖呼圖克圖濟克密特呢瑪應加封忠誠光大名號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應加封

弘智永順名號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應加封悟徹普救名號咱雅班第達
呼圖克圖魯勒楚克蘇凌應加封超悟會覺名號均賞用綠圍車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十五號

主事田樹藩辦公勤慎遇有僉事缺出記名提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十六號

駐新義州領事館主事保瑞雲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十七號

駐新義州領事館主事派遣龔龍署理此令

部印

八月十一日第四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十八號

主事唐寶恒叙六等支第二級俸徐鼎叙七等支第六級俸徐乃謙陳錫璋張仁質叙八等支第七級俸徐家相朱寶現叙八等支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十九號

駐葡使館主事派路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號

駐仰光領事肅永熙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駐仰光領事派沈成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 各省警察廳

准外交部函開准駐日本代表電稱近來中國各報時有捏造敵處報告所言殊不近情實於外交有碍請即宣布並令勿再捕風捉影生嫌誤國等語並鈔錄原電函送到部查各報登載失實歷經通飭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事關外交尤宜格外審慎爲此照鈔原電令仰該廳嚴飭各報館遵照勿違此令（來電見公電門）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關稅改良委員會業已呈請 大總統批准設立茲制定章程公布之此令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如左

一 改正各關稅率 二 整理各關稅目 三 配置各關徵收區域 四 調查釐金實在數目 五 實行加稅免釐政策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限定如左

一 財政部參事四人賦稅司司長一人 二 外交部參事一人通商司司長一人 三 交通部參事一人路政司司長一人 四 由稅務處遴選精通稅務人員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權限得分設二部如左

一 調查部 二 評議部

各部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國稅廳及各關監督等事件各該官廳應負慎重答覆之責

第六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各稅務司事件得報告稅務處由稅務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經本委員會議決執行事件得呈請財政總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徵集意見起見得呈請財政總長延聘顧問數人隨時通知入會會議但其資格須限定如左

一辦理稅務確有成績者 二能與稅務司接洽一切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稅務處內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概不給薪但其應用經費得由稅務處名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時刻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爲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公布日實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派本部參事項驥陸定李士熙虞熙正賦稅司長李景銘充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會同外交部交通部稅務處委員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二次公布

書

名冊數定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

人 發行人

新編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六至十二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二學年第三學期學 生用書	六冊二、九、四、九、七冊 五、二、九、八、五、月、二 一、版、九、冊、五、月、二 五、月、四、版、十、冊、五、月、二 二、版、十、冊、五、月、二、版	陸費逵 沈敦 戴克 華鴻年	中華書局
新編初等修身教授書	三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一學年第三學期至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教 師用書	二年六月再版	董文	中華書局
中國英文讀本	卷三	五角五分	中學校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六版	伍光建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一二三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一二年級員用書	二年五月十版	譚慶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四五六	每冊二角四分 對折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二三年級員用書	四冊二年四月五版 五、六、冊六月五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初等女子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一至四每冊一角 五至八每冊一角二分	所作初等小學男女分 班教授及舊日男女分 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五月十九版二 冊五月十七版三冊五月 十三版四冊四月十二版 五冊五月十四版六冊五 月十二版七冊五月十版 八冊六月十版	戴克敦 蔣維喬 莊慶 顧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地理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 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五十二 版二冊三月五十五版三 冊三月四十五版四冊元 初版六冊十一月再版	莊俞	商務印書館
華英叢書	一	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莊俞	商務印書館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一	一元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 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元年十月三版	劉煥表 原著 G. L. Kittredge 譯訂徐勉 A. L. Annot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百五十五號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一	硬布面八角 軟布面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 生用書	元年正月三版	美國紐塞姆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字帖 一	每冊一角二分 對折六分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之用	二年六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編	商務印書館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一	一冊並裝七角 四冊精裝一元二角 精裝一元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二年正月再版 四冊二年四月初版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平面三角教科書 一	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 生用書	宣統三年四月五版	著者日本長澤 龜之助 譯者張鑑齋	普及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董鴻祿(代)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三號

案查臨時稽勳局第二期派遣出洋留學辦法業經本部函致該局查照宣布並限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來部領取川資治裝費及三個月學費出發之期至遲不得過八月一日現在限期已過而未持驗證書來部領款者尙屬不少並聞有已經領款尙未依限出發者似此虛擲光陰殊屬不合本應按照所定辦法即予限制惟念該生等或因道途較遠未及趕到或因另有事故未能出發特再寬予期限凡未領款各生均限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驗證書來部領款其已領者均限於十月十五日前一律到各該留學團經理員處呈報若逾期未來領款或領款後仍未前往者定將該生學額扣除並追繳所領川資治裝費學費切勿再為延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董鴻祿(代)

賜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順天府尹張廣建呈稱通縣武清等處陰雨霰旬山洪暴漲河堤漫溢多處田廬禾稼多被漂沒請迅予撥款賑濟等語近畿各處河道縱橫易罹水患此次災情甚重據覽實深憫惻應由財政部先行籌撥銀二萬元交由該府尹遴派委員會同各該知事趕辦急賑務使實惠普霑勿任流離失所並查明各屬被水詳情隨時呈報一面仍由內務財政兩部設法妥籌賑撫以恤民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次長湯薌銘等電稱前經遞派團長張有禹親往馬台勸說反正並密函湖口總台官高樹棠率屬內應交由前九江鎮守府副官熊雙奎齎送前往詎張有禹熊雙奎中途爲叛軍查獲先後遇害並將高樹棠槍擊斃命請從優給卹等語該員等或奮身任事不避艱險或心懷效順密謀反正此次慘遭戕害閱電實深惋惜張有禹前經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高樹棠前經授爲陸軍職兵少校應從優照陸軍中校陣亡例給卹熊雙

奎前據請補陸軍步兵上尉應卽從優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崇報而慰幽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常德勝張殿如姜占元劉朝仰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溫朝詒曾瑞祺均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中校劉殿起請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正芳于金武李得功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呂德元陳復鄭禮慶為海軍上校劉田甫凌霄姚葵常楊徵祥黃顯仁為海軍中校李毓麟王朝琛王開元楊樹韓任重劉熙德許應岳為海軍少校張光紳鄺文慰林雲龍為海軍輪機少校唐玉鑑湯寶璜陳錦棠水茂枝為海軍上尉梁倫叙柯樵曾宗周黃浩川王文滔沈維基為海軍輪機上尉陳培康王道植陳訪誠為海軍輪機中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大王廟一役該駐守將領等喪失要害委棄軍械糧餉盡以齎寇若不從嚴懲辦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該團長張鳳鳴遇敵先退致兵丁譁散匪佔山險喪師失械厥咎尤重應先行褫職著陸軍部拏辦治罪少將于有富上校沈廣聚應一併革去軍官責令戴罪立功此項軍隊甚不得力應責成王鎮守使懷慶切實整頓裁汰以收實用而免虛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 陝西 新疆 民政長
甘肅 廣西

據印鑄局呈稱陝西甘肅新疆廣西四省民政長印均經鑄就呈送前來應即檢同該省印信各一顆發交該民政長領收啟用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段芝貴兼安徽宣撫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廷訓為南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慶明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與年為陸軍步兵中

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新林呂煥章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四川第三師師長熊克武向駐重慶素乏紀律前此所部譁變幾致糜爛地方茲據川省報告該師長附和亂黨圖謀背叛擾害公安殊堪痛恨熊克武著即概革軍官軍職責成四川都督胡景伊督飭所部嚴拏懲辦該第三師旅團各長多明大義斷不致甘心附逆應由胡景伊迅行傳諭該旅團長等儘能擒賊立功定予不次之賞并著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陝西都督張鳳翔雲南都督蔡鈞貴州都督唐繼堯酌撥勁旅會合兜剿迅蕩逆氛勿任蔓延以免生靈塗炭之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秘書胡子駿應免去本官等語胡子駿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本局審議員鄧玉麟廖平子潘公復調查員周培藝呈請辭職鄧玉麟廖平子潘公復周培藝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本任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郝繼貞呈請辭職郝繼貞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審議員秦毓鑒調查員蔡大輔久未到局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調查員李性明管理會計擅離職守帳册零散難保無隱匿侵蝕等情請免去本官並應否緝拿飭追等語李性明應即免去本官並由該局長查明該員究竟有無隱匿侵蝕情事呈覆以憑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英赴寧運動希圖榮利請先行褫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請任命張景毅為秘書牟鴻勳王季立戴勛為審議員陳圃史久望何知非費樂為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僉事卓寶謀照初任官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八月十三日第四百五十七號

部 令

司法部布告第十五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 二年六月份

姓 名 資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

考

路鴻翔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廣東巡警學堂
教員

六月三日

一三三三三

真鴻秋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廣東法政學堂
教員

六月三日

一三三三四

鄒永譽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廣東法政學堂
教員

六月三日

一三三三五

張宗美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三六

吳志幸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三七

張書詔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三八

韓殿琦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三九

任守恭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四〇

耿文華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四一

劉肇洵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四二

劉德五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四三

謝景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四四

高繼春

北京學治館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四五

何 飛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四六

費體重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四七

陳慶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四八
朱鼎煦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四九
陳崇光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五〇
周道南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五二
沈秉德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五三
杜銑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五四
鄧以謙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五五
莊浩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五六
林長民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五七
沈幼丹	<small>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四川法政學堂教員</small>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五八
蔡之韶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五九
鄭際平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〇
孫鏡清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一
邊寶海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二
宋景祿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三
成治安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四
孫熙鼎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五
劉清臣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六
萬鐸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七
陳猷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八

石潤金

北京進士館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六八

原領第二百二十八號證書遺失呈請補給

沈秉乾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廣東省西關南路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〇

朱喬嶽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廣東省西關南路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一

何道維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二

趙珮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三

宋仲佳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四

秦震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五

黃德馨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六

蔡樹乙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七

王寶曾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八

陳齊民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七九

盧多祐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三日

一三八〇

汪繩武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一

葉晉桐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二

葉晉金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三

諸葛璽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四

楊廷範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五

章以勤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六

郭豐盛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七

周鉅勳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七

汪敬修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八
徐邦傑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八九
陳華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〇
錢端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一
陳灝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二
徐思且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三
洪容舟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四
徐翔準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五
王瑞堂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六
吳喬年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七
竺華袁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八
胡善僑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九
周元燮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〇
王國賢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一
劉一鑑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二
裘英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三
許殿掄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四
余素吾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五
陳宗輔	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六
羅韻珂	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七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四百五十七號

王國猷	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八
李宗鑑	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〇九
周文烈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〇
吳溫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一
余錫慶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二
姚福祥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三
陳永滋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四
莫本超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五
黃步雲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六
司馬芭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七
許德沛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八
鄭隆驥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九
林盛勳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〇
何鏞滔	廣東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一
譚建基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二
李振武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三
高克明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四
劉庭芳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五
孔憲平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六
陳書年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七

王統琇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八
崔焯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二九
伊丕芳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〇
張錫焜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一
張幹臣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二
張春海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三
劉璽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四
崔正峯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五
蔣士藩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六
慶愷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七
馬維元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八
統璋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三九
王麟藻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四〇
馬書麟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十四日	一四四一
黃農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官充廣西桂林通官	六月十四日	一四四二
賀鑿垣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四三
許文泉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四四
劉士熊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四五
馬壽華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四六
吳豫清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四七

姜鳳閣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四八
王慶麟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四九
馬振憲	京師進士館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〇
郭植楷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一
洪 羣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二
林祖祺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三
許德麟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四
許瑞麟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五
趙廷鈞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六
陳道章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七
夏傳聲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八
王雙純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九
向砥清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六〇
唐應龍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六一
秦文濬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六二
易寶書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六三
梁昌言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六四
覃登俊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六五
唐宗瑞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六六
彭 榕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六七

冠復漢姓

鄧鴻材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六八
吳皓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六九
吳允明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〇
馮鍾琦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一
李恩溥	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二
王芹山	浙江龍山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三
曹敦錄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四
林晨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五
高鵬翼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六
龔超圖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七
喻建勳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八
朱雲鵬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九
左德剛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八〇
黃能元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八一
李世隆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八二
史壽山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八三
袁桂榮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四八四
王煥功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四八五
宋慶琪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四八六
俞高鏞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四八七

潘登毅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八八
程汝瀛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八九
鄭宗麟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〇
韓漢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一
顧厚瑤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二
郝本銓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三
沈炳榮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充江蘇嘉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四
張開亮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五
劉樹林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六
任鴻慶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七
張奉詔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八
牛慶譽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四九九
王慶泰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〇
溫樹玉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一
于鍾岱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二
王統麟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三
張景翰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四
李樹芳	山東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五
高鍾謙	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法政科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六
王余燮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七

王維新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張廣榮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董書甲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李鏡蓉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許銘新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王錫煨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奎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劉焯堂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陳廷藩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黃汝瀛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何紹康
 羅慶鏞
 林鈞衡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令第三十六號

師範教育令第十一條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又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遇缺補
 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副教員講習科講習期一年以上並教
 員講習科講習期二年以上第六十五條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本部現查各省師範學校推廣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八	原領第一百零三號證書因蒙公職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〇九	撤銷茲據呈稱辭職補給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〇	原領第一百零七號證書因蒙公職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一	撤銷茲據呈稱辭職補給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二	原領第一百零三號證書因蒙公職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三	撤銷茲據呈稱辭職補給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四	原領第一百零七號證書因蒙公職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五	撤銷茲據呈稱辭職補給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六	原領第一百零三號證書因蒙公職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七	撤銷茲據呈稱辭職補給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八	原領第一百零七號證書因蒙公職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九	撤銷茲據呈稱辭職補給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〇	原領第一百零三號證書因蒙公職
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一	撤銷茲據呈稱辭職補給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四百五十七號

建設之區尙屬不多而小學教員需人不能不兼籌速成之法除由省行政長官斟酌財力分年擴充省立師範學校外可由各縣參照小學校教員講習科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或一縣或聯合數縣酌量情形分別設立以縣經費濟用其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務令切實辦理並於畢業之前就近指定小學校實習習業須注意單級教授俾收實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通部部令第一百二號

委任夏李德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三號

委任秦銘博署理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四號

派關鐸何瑞章代理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慕松爲參謀本部第六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荃爲黔軍第一師師長黃毓成爲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韓鳳樓爲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秀吉管理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成統爲黔軍第一師團長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稱秘書袁長坤另有委差應請免去本官等語袁長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傅謙豫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許居謙胡襄均叙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九號

令署署臨時稽勳局長許寶璣

呈悉該局調查員李性明擅離職守業經據情轉呈奉 大總統令免去本官并飭該局長查明呈覆矣至所呈五六月兩月收支款項清單應即由院函交財政部並飭知審計處查照備案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指令第十號

令直隸民政長

前據該民政長呈稱直隸磁縣礦務局籌借開辦資本訂立合同請查核批准等語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茲准工商部覆稱利用外資振興實業洵屬今日至急之圖惟細細合同原文尙有未妥之處特逐條詳註俾資商權請轉飭該民政長參照所駁各條重爲修改除將該部原函鈔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余事王治燁派充通商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冠雄兼爲南洋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雷震春爲南洋巡閱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準爲廣東宣慰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季準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薩鎮冰督辦滬甯水陸警察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上海製造局督理陳棧著即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鄭汝成兼督理上海製造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方有田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高雲彩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葛光廷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萬繩栻署江蘇淮揚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福麟爲湖北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懷有李萃芳姚祥王連三張永謙李鴻濟崔恒泰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轉呈陝東觀察使謝增華呈請任命茅登瀛爲秘書閣迺元爲內務科科長于樹棠爲財政科科長王治邦爲教育科科長徐祖恩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鎮白旗滿洲都統擬以鍾和補副參領文盛補印務章京崇綬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贛省附和獨立背叛民國其謀亂首領除柏文蔚業經懸賞緝拏外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尚有龔振鵬鄭芳蓀卽鄭贊丞張匯滔卽張夢傑袁家聲卽袁子金畢靖波卽畢尙山岳貫卿卽岳相如孫榮卽孫品騭管鵬凌毅凌昭祁耿寰張永正范光啟孫俄軒薛子祥王環芳楊冠英連繡章李慶祺陳登榮張兩人等均屬逆跡昭著罪無可道應交倪嗣冲卽行嚴密拏捕盡法懲辦以昭炯戒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一體嚴拏務獲勿任漏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海軍上尉葉匡棄職潛逃海軍上尉李北海科員馬廷廣托故請假擅行離京請一併嚴緝訊究並擬革葉匡李北海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得勝署喀什噶爾提督所有前署提督楊繼緒現統軍隊均交該署提督一律接統以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第一艦隊司令沈壽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葆懌署第一艦隊司令饒懷文署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張玉明爲海軍輪機少校張樹爲海軍輪機上尉汪肇元爲海軍中尉任治龍吳謙爲海軍輪機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恕爲吉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白旗蒙古副都統祺誠武呈請辭職祺誠武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少校章裕昆乘亂暴動被擊遠逃應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二等通譯官李家駿三等書記官吳惟允駐神戶領事館二等書記官李端榮均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派劉迺蕃署理隨習領事派張天元署理主事派周丙祥署理駐神戶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張叔象署理主事派張承樞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委任程華銘爲本部主事叙九等支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僉事許居廉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電稱永定河南五漫口成災已派委會勘估堵並分放急賑等語本月上旬大雨連綿河水暴漲以致永定河下游漫溢成災閱電殊深憫系着該署民政長飭速疏消積水繕治隄防趕將決口堵築並查明被淹地方及被災戶口分別輕重散放急賑以濟災黎勿任流離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亂事肇主政府不得已用兵戡定重念軍士瘡痍滿目人民蕩析離居傳播情形深為憫惻前經飭由紅十字會妥辦救濟事宜現在戰地較廣籌備或恐難周應再添派施則敬任錫汾辦理救濟事宜該員等義問素昭夙為各界推許務即悉心籌辦並聯絡各省義士廣為勸募以資拯濟而重民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江蘇都督程德全等電稱吳淞礮台爲匪徒占據經冠雄督率艦隊排日攻擊復由旅長李厚基率陸隊由江灣前進本月十日十一日兩次迎擊匪徒水陸進逼匪均潰退匪首陳其美居正鈕永建等先後棄台竄逸十三日晨八時遂將吳淞南北塘獅子林各礮台全行克復各等情查吳淞踞江海衝要該匪等占據礮台憑藉險隘斷絕交通設謀甚狡經海陸各軍節節圍困匪勢窮蹙吳淞各台一律收復皆由海陸軍將士忠勇奮發冒暑進攻用能迅奏膚功深堪嘉獎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應由該總長等查明呈請從優給獎以昭激勸所有傷亡軍士並著查報撫卹其投誠軍人亦應分別收撫遣散在逃陳其美居正鈕永建等著卽懸賞拏辦以伸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據漢口電報局截留呈報湖南省議會七月二十九日致參議院衆議院及各省議會通電有由各省通電取消參衆兩院等語詞旨悖謬顯係侵奪國會權限違背約法著湖南都督譚延闓立飭該省議會即時解散一俟軍事平定與已經解散議會各省分一同依法另行選舉以期實行代表民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夏永倫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四川財政司長董修武著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龔廷棟署四川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蔡鎮藩著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任命劉冕署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懷慶為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未到任以前由福海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次長曹汝霖按勅任官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傅謙豫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駐坎拿大總領事派楊書靈署理駐澳洲總領事館副領事派盧炳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特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龍濟光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李厚基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張敬堯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天總統印

八月十八日第四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培勳爲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蘇錫麟田玉坤閻駿聲錢金山周繼宗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稱特派四川交涉員柯鴻烈現令署理釜山領事應請免去四川交涉員
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汪庚年身為法官代人行賄非僅停職所
能蔽辜擬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顧毓靈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賂騰麟署京師第三初級
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
王桂林趙惠濬德山蔣鶴林劉鳳鳴何炳庚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守護大臣擬以增明補鑲藍旗防禦堆奇泰補鑲紅旗防禦請予准
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秘書程經世經手公款開報含混請先行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院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福建劉護民政長

奉 大總統電令閩省民政長一缺既經孫督知照內務司仍照江舍經原案代拆代行應准暫行照辦一面由院迅催劉次源赴閩等因除電達孫督外合亟催令該護民政長剋日起程赴閩以重職任勿稍遲延為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程經世

據審計廳駁回本院二年一月分決算冊開報各款多涉含混現在國家財政如此艱窘豈容稍事虛糜除呈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四百六十二號

八月十八日第四百六十二號

請 大總統先行免去該員本官外仰即將前後經手款目迅速澈底清查造冊呈報以憑核辦所有該員經手未完事件均責成一手清結倘果有浮冒情事定即究辦勿稍延宕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派賈文燕署理駐釜山領事派柯鴻烈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孫昌烜派署本部秘書分掌文書科祝惺元派署本部秘書分掌庶務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三十號

派本部署理參事顧維鈞司長周傳經充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會同財政部交通部稅務處委員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 本部原給五等六級俸之僉事于德潘祝惺元張璋范緒良宗鶴年緒儒蔣履福管尙平均進給第五級俸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駐日本使館二等參贊官許士熊額外三等參贊官胡德望均開缺另候任用三等通譯官楊彥濂學習書記官汪延年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派劉崇傑署理三等秘書官派何六吉署理隨員派郭左淇林鵬翔署理主事派馬永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令各省民政長

警察學校前經本部認定非由中央特設專修學校不足以謀全國警察行政之統一各省凡以私人義設立警察學校均應改為法政專門學校名稱有冠以警字之處亦應飭令改正曾經本部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登載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報在案乃查閱各省二年度預算冊內多將學校經費一項仍然列入是對於

本部上次公布未能照辦實屬誤會除奉天四川兩省具有特別理由經本部體察情形業予核准暫行仍舊俟此班畢業再行停辦外其餘各省應依據部令一律取消合行訓令該民政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會計司第一科科长胡文藻已任命為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所遺第一科科长派第四科科长王純署理
遞遺第四科科长長派呂宗恪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胡文藻僉事員缺派沈保儒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會計司第六科事務日繁原派科長科員實不敷用派編纂處主事華瑞麒為會計司第六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迭電稱督兵入粵剿撫互施現在省城亂軍全數擊散商民照常開市人心大定各等情查粵省自陳炯明倡亂以來軍心浮動蘇慎初張我權等乘軍隊驅逐陳炯明之後各爭權利互開蚌端前以龍濟光遠在肇慶省垣秩序亟待維持曾授蘇慎初以陸軍上將銜并給勳三位任張我權爲第一師師長冀其激發天良保持粵民勿使再罹塗炭乃競爭愈烈益陷全粵於水深火熱之中龍濟光兵力本單因粵民呼籲迫切不得不懸軍深入直達省城是時蘇慎初張我權先後潛逃亂軍四掠無人約束龍濟光於八月十一日督隊入城亂兵據觀音山開槍攻擊激戰一晝夜亂軍敗退肆行焚劫龍濟光一面派兵剿辦一面遣員慰撫後於十三日辰刻激戰至午後亂軍潰退省城一律肅清其城外及西關一帶繁盛之區均先派兵保護未被蹂躪龍濟光調度有方軍士等忠勇奮發且於戰鬪激烈之時即預爲保護人民之計尤屬克盡軍人天職嘉慰實深仰即傳諭一體嘉獎龍濟光於粵省利病素能周知此次粵民茹痛已深一切善後事宜務即迅速妥行籌辦饒子遺得慶復蘇以副本大總統登民衽席之至意其在逃之第二師師長蘇慎初第一師師長張我權併著褫革軍官軍職及所得榮典交龍濟光認真查辦以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劉冠雄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戈克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都督周自齊來京以備諮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第五師師長靳雲鵬暫行代理山東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文烈署山東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文烈會辦山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吳金彪授爲陸軍中將吳鴻昌周文炳蕭安國石振聲丁效蘭齊燮元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李廷玉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煥濤署四川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稱岱南觀察汪聲玲呈請辭職汪聲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鄒道沂署理山東岱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廖仲愷著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宋壽徵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宋芳賓爲九江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本仁馬孟驤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畢化東趙學濤楊葆琛劉人鏡夏文榮徐源桂郝得志爲陸軍步兵上校馬寶琛劉秉鈞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孝思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殿臣吳廣濤李守忠張敬禹爲陸軍步兵上校劉炳臣潘自涵王錫廣劉錫廣吳新田葉其泰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恆燾爲陸軍步兵上校宋玉峯宮邦鐸劉振玉爲陸軍步兵中校于萬青趙敬忠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院令

本院庶務科事務派僉事汪彬暫行管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江西民政長

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同鄉聯合會代表藍煒等呈稱贛省善後密陳管見等因除咨行江西護軍使外合亟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採擇施行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委任令第七十三號

令胡慶培

派胡慶培爲江西大清銀行分行清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大清銀行總清理處

據呈稱江西大清銀行分行清理員陳伯思因病辭職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八號

令軍需司及各廳司處

軍需司三等科員楊鴻壽著升補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陸軍部訓令第十七號

令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周清擅離職守應即免去二等科員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一百六號

主事關文瀟進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令第一百七號

主事夏季機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津浦路局

自贛寧煽亂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該路適當其衝軍事運輸至多且急並經設有兵站軍用執照條例雖經早有規定或恐情形不同不得不略予變通迭經陸軍部商請按照條例第二十一條另商他種辦法業經會同商准訂定津浦路戰時軍事運輸簡章十條并憑單式樣自施行之日起該路對於軍事運輸應視軍用執照條例爲主法此項簡章爲從法以爲臨時救濟之方俾赴機宜一俟戰事終局即行取消仰即通飭各站妥爲遵照辦理並由該路依式刊印憑單蓋章簽字編號發站備用並具報存查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津浦鐵路戰時軍事運輸簡章

第一條 按照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陸軍部會商暫訂此項簡章於津浦一路得適用之

第二條 甲種執照應交半價乙種執照記賬彙結均照軍用執照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三條 甲種乘車執照仍限於每張填寫一人但以甲種運輸執照運輸軍火或軍物其押運官兵人數在十人以内者得另填甲種乘車執照共一張

第四條 甲種運輸執照仍應照交半價現款由車站換票上車但或遇事機緊急又現款或不應手數在一百五十元以外者得由兵站長或軍隊長官商准車站長填用津浦鐵路戰時軍事運輸憑單以期迅捷

第五條 此項憑單計分三聯一給兵站長或軍隊長官一存車站一繳該路局彙核報部覆核

第六條 此項憑單由津浦路局照式印刷編號蓋章發交設有兵站之車站長領存照章填用每填用一張即隨時將所運之軍人人數或軍火軍物之種類數目起止站名應交之半價數目先用報單報明該路局以憑按照憑單查對

第七條 此項憑單應交之半價由車站暫記按月由該兵站長或該軍隊長官結算交清如不能交清時應由車站報明路局轉報交通部向陸軍部收還

第八條 遇有需用此項憑單時應由兵站長或軍隊長官直接與車站接洽商允後當面署名簽字雙方負其責任如有舞弊情事即按照軍法辦理

第九條 乙種執照仍按照軍用執照條例第七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現在津浦一路事機緊急如遇有不
及電部時得由軍隊長官或兵站長確實知照車站長車站長得先電准車務處備車一面由該路局轉報
交通部

第十條 此項簡章自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施行以津浦路戰事終了兵站裁撤日廢止之
憑單式樣附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九日第四百六十三號

津浦鐵路戰時軍事運輸憑證

按照甲種執照應交半價現款
車站如數收清此憑單存留車站查考

站今因

營軍
兵站由

元 角

站運送
軍軍
軍物火

名 赴

站

當時不及現交填給此項憑單先行乘車按月由原起運

此處署名蓋押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營軍
兵站長
車站長

字第

號

津浦鐵路戰時軍事運輸憑證

按照甲種執照應交半價現款
車站如數收清此憑單繳由路局彙繳交通部查核

站今因

營軍
兵站由

元 角

站運送
軍軍
軍物火

名 赴

站

當時不及現交填給此項憑單先行乘車按月由原起運

此處署名蓋押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營軍
兵站長
車站長

字第

號

津浦鐵路戰時軍事運輸憑單

站今因

營軍
由兵站

人軍軍
火軍
物軍

名
件赴

站

按照甲種執照應交半價現款

元 角

當時不及現交填給此項憑單先行裝運按月由原起運

車站如數收清此憑單交起運人收執

此處署名蓋押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營軍
兵站長
車站長

(背面)

清單

人數及乘車等級物品及數目重量

車
輛
應
收
半
價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九日第四百六十三號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厚基爲吳淞要塞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銘盤暫行兼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譯電員戴銓湘久假曠職應即開去差使此令

部印

財政總長 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邵義仍回編纂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派雷多壽充江蘇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主事姜鵬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匪黨倡亂戰綫所及徐州首當其衝該處各屬匪勢蔓延素稱盜藪此次當戰事未寧復乘勢攻劫恣意焚殺加以凶荒疫癘十室九空軫念災黎曷勝憫惻應由江淮宣撫使轉飭所屬查明被匪蹂躪民情艱苦各地方所有應徵田賦分別呈請蠲緩並由馮國璋張勳周金城酌撥軍隊痛剿積匪以拯民命而解倒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永定河南岸決口請將疏防各員分別懲處等語此次河患成災雖由陰雨連綿風馳水驟人力難施該管官吏究屬疏於防範所請將各員分別革職留任各節均應照准至各屬災民慘罹水患蕩析離居深堪憫惻應由財政部籌撥銀五萬元交由該民政長遴派委員會同各該縣知事趕辦急賑務以實惠普濟以恤民艱而免流離併交內

務部核議呈明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廣東亂事已平該省現有兵力保持治安無虞不足際此財政支絀各省軍隊正須酌量裁減以輕國民擔負乃聞該省近日竟有人冒稱奉政府命令招募軍隊實屬不法應交廣東都督龍濟光查明嚴行禁阻已招者勒令解散嗣後無論何項人員倘有未奉命令擅行招募軍隊者即是亂徒該都督務即隨時拏辦以安人心而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李鼎新鄭汝成均加海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陳兆昌授爲海軍輪機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張敬堯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陳規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臧致平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林頌莊曾兆麟宋文翹鄭綸謝葆璋均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魏清和周學壽高全忠賈文祥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林頌莊曾兆麟林建章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賈文祥爲陸軍步兵上校魏清和周學壽高全忠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鵬舞爲陸軍步兵上校錢金華王澤秀楊蔭棠爲陸軍步兵少校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林建寬魏子浩李景曦杜逢時任光宇爲海軍上校沈繼芳吳賽仁
杜宗凱爲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汪濟安爲陸軍一等軍需正路金城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秉彝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杜蔭檀爲陸軍一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高積昂爲河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馬豐爲陝西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安中爲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鄭開文爲雲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吳鍾鎔爲浙江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羅鴻陞爲湖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馬振憲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熱河都統熊希齡呈請任命周國衡爲內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請任命勞勤餘華如璋謝樹璧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熱河都統熊希齡呈請任命楊文銑爲灤平縣知事賈文翰爲開魯縣知事沈文燮爲林西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襄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汪炳南呈請辭職汪炳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代理工商部務向瑞琨呈稱參事陳其殷擅離職守請先行免去

本官秘書彭淵恂請免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工商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張景幾審議員牟鴻勳王季立戴懋均叙列四等調查員陳圃史久望何知非費樂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李盛銜仍回賦稅司第三科兼第六科科长原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九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陳景彰驥著升補二等科員劉隰派充該司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長

各省已奉任命之法官及書記官長書記官等詳細履歷多未呈報除未請任命各員一律遵照本部第三二七號訓令辦理並將履歷先行呈核外所有任命在先各員即由各長官等速行造具詳細履歷清冊限一月內報齊其有因部冊有案未經呈驗憑證而先請薦任之法官各員一併將憑證隨同履歷冊補行呈驗事關考覈勿稍延玩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直隸鄂
司法廳備處
高等審判廳

八月初六日據交通部函稱轉據京漢鐵路局呈稱近有樞村居民李有華僱童任六紐在路旁鋤地用鐵鋤仰下道木頭鐵一案以該處縣知事判決不公未會將任六紐依律懲治反以巡夫何太捕拘該犯科以私濫捕逮之罪據此本部查核該路局所呈保為預防危害起見自應據情轉達函請貴部迅賜通令直隸鄂三省

司法鑄備處轉令各地方法院暨各縣幫審員查照嗣後遇有偷竊拆毀道釘案件務須依律從重科斷至路上員役有保護鐵路責任對於此項現行犯查獲拘送亦不能加以私擅逮捕之名等因查損壞軌道為妨害交通罪刑律具有專條各路局巡員人等原為保護鐵路而設遇有此等人犯如拘送到官並未擅行毆打自不能以私濫逮捕論嗣後該三省司法機關對於此等案件當依律持平辦理為此令行該三省

司法鑄備處轉令各府縣知事及幫審員各地方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四號

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業經公布在案凡設立實業學校俱宜按照規程設置本科預科教授完全之課業以宏造就其附設之別科專修科等課程較簡原為年齒已長欲圖速成者設此變通辦法應俟本科預科辦有餘力乃能籌畫及此倘有避重就輕不設本科僅設別科專修科者應不予核准立案又實業學校教員資格業於實業學校規程第三第四條分別規定其在前清高等中等初等實業學堂及優級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經學部及該管官廳核准者均得比照規程所定有充任各項教員之資格其在實業教員講習所完全科畢業者得為甲種實業學校教員在簡易科畢業者亦得暫充乙種實業學校教員又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三款在教員檢定未施行以前凡曾為中等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亦得有充任教員之資格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工商部訓令第七〇號

令直隸實業司史履晉

民國肇造百端待舉裕國利民厥維實業本部對於礦業尤爲注重祇以限於財政迄未得行實深內疚惟有先除前清隔閡積壓之弊稍慰海內喁喁望治之心故自本部成立後所訂辦事細則不厭求詳公體收發之時間實地調查之期限莫不力求妥速俾商民無坐耗時日之艱即各省實業司亦當共念時艱力籌所以挽救提倡之策乃查各省之請辦礦業者或屢月經年不獲長官之許可或鼠牙雀角牽於詞訟之紛紜人民有守株待兔之憂舉國抱懷寶迷邦之望即令交通未便調查需時亦可計日呈功乃遷延於案牘之文上下於吏胥之手以致已辦者悔迷途之莫追未辦者或望洋而卻步礦業之衰悉由於此直隸爲首善之區即全國觀望所繫京津咫尺且夕可通即或因事遷延亦不致久稽時日乃遷延之弊等於邊疆案牘彌滯動逾歲月殊乖發達實業之本旨嗣後遇呈請辦礦或奉部令行查事件如需實地調查守限二十日如僅驗着資本察閱契據予限十日即須核奪呈報不得有意稽延其有邊遠之區交通未便者准其將逾限理由詳細聲敘俾便稽考庶不負本部提倡礦業之意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工商部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陝西實業司

據保陝石油公司代表井勿幕呈稱向來開礦條例必須先領探照探視後方能集股進行保陝公司雖經報部有案惟當時資本甚少勘地無多既開招股擴充自應重爲探勘特遵章呈請大部令行陝西實業司發給探照俾得聘住礦師赴日探視呈請核准等情到部查陝西石油關係國家利源前農工商部以該公司集股開採係爲開闢利源杜塞滬厄起見業於前清宣統二年二月核准立案此次該公司以前集資本無多擬招

股擴充先領勘礦執照自係爲慎重礦務起見本部自應力予提倡惟該公司所指探礦地係陝西北山一帶面積若干四至若何原呈均未載明頗嫌疏漏除批飭該公司遵照暫行礦章繪具圖說前赴陝西實業司呈請核發勘礦執照外爲此令行該司仰卽遵照辦理以資提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工商部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朝鮮總領事富士英

本年八月五日接據申送仁川釜山元山新義州甑南浦各口領事元年冬季報告五冊核閱各冊所載於僑民之經商傭工及各駐在地之風俗習尚農工商業錢幣銀行種種情形敘述均極詳盡統計各表亦屬明晰足資參考仰該總領事轉飭所屬各領事等將本年春夏兩季報告詳細編輯迅速報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令第一百九號

參事陸夢熊代理路政司司長權量派充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會同財政部外交部稅務處委員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前漢粵川鐵路督辦岑春煊辭職赴滬養病六月間忽有異圖電致廣西都督陸榮廷護軍副使龍濟光囑令齊合湘粵贛各省反抗中央圖謀不軌居心叵測陸榮廷龍濟光素明大義均嚴詞拒絕且勸其毋再執迷詎岑春煊屢申謬說信使往來陸榮廷龍濟光始終嚴拒本大總統以岑春煊久負虛望或由暴徒挾持諒非本意是以未經宣布俾可轉圜乃黃興陳其美及優伶潘月樵等倡亂寧滬竟有委岑春煊爲大元帥之事方謂岑春煊上年來書自請練兵兩鎮以討不庭而忽與亂黨結合反覆無常深堪詫異嗣聞其乘輪赴港登報聲明不復與聞政治本大總統隱惡揚善原欲始終成全但使悔悟自新何必窮追既往不料其又由廣東電致龍濟光夏文炳等囑其出兵助逆破壞民國荒謬糊塗變詐百出其傾覆大局視黃興等有何區別若不揭明罪狀何以別黑白而明是非岑春煊著交沿邊各都督民政長一體拏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自齊署中國銀行總裁湯毅署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史履晉署直隸內務司長高凌霨署直隸財政司長梁建章署直隸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尹同愈爲上海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辜黎元洪呈請任命姜登選為貴州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荆玉為黑龍江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士傑爲黑龍江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護理福建民政長江奮經呈稱假期已滿病尙未痊請予開去護理並免內務司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轉呈河南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呈請任命李鴻鈞李元愷龍敏修李振麟劉錫珍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著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李樹榮爲鎮西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任命劉文述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署主事劉文述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七號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歐洲留學生監督裁撤後由教育部特派留學生經理員一人經理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事項惟外國學費由使署兼管不歸經理員發給

第二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費事項外教育總長得隨時飭令調查左列各款

一關於學生成績事項 二關於各處學校情形 三關於學術事項

第三條 經理員設事務所於比利時國

經理員應將事務所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通告各省各機關之委託經理員代辦者

第四條 經理員得雇用書記一人繕寫文件幫理庶務

第五條 留學生於出發之前均須覓具保證填寫願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留學證書該生抵留學國及離留學國時應請經理員於證書上註明入國及出國年月日其各省各機關所派學生如須委託經理員代辦者亦須照此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七條 留學歐洲學生往返川資治裝費及每月學費應照下開數目支給

留學國別	每月學費	出國川資	回國川資	治裝費
英國	英金十六鎊	本國銀五百元	英金五十鎊	本國銀二百元
法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德國

馬克三百二十枚

同前

馬克一千枚

同前

比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第八條 教育部所派留歐學生先期由部將學費匯交經理員發給

各省及各機關所派學生有願委託經理員代發學費者須按期自行如數匯去如逾期未匯者可由經理員催寄不能代為籌墊

第九條 留學學費應自抵留學國赴經理員處呈報之日起算至留學畢業之日止

第十條 學費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第一次與川資治裝費同時發給由本人向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具領嗣後統由經理員按照各人住址發給掣取收條送交經理員轉寄教育部或原派省分各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除學費川資及治裝費外無論具何理由不得另支他項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十三條 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欲轉學者須三箇月前將願書及轉學理由呈由經理員轉請教育總長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外國者應由經理員設法就地殮葬概不運回惟其家屬願自費運回者聽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於事前四箇月報由經理員轉呈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核准後即將回

國川資匯交經理員代發

第十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箇月內將官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原派省分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將次年官費學生應行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各省及各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薪俸定為四百五十元書記薪俸一百五十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

文公費凡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宿費得核實報部呈請補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八號

審查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審查處依本部分科規程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審查教科書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前項審查事宜須遵照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辦理

第二條 審查處審查教科書依各教科科目分設審查員若干人

第三條 審查處設主任員一人由總次長於分科主任員中指定之其分科主任員每科一人由總次長於

審查員中指定之

主任員分科主任員仍兼任審查員

第四條 主任員司分配各科審查圖書經理文牘及其他各項事務

第五條 分科主任員司分配本科審查圖書及科內各項事務

第六條 分科主任員及審查員均得以一人兼任數科

第七條 每種圖書應視字數多寡教科難易以定審查期限之長短自開始審查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四週

第八條 初等小學校修身算術教科書須與教授書合閱如僅送教科書者應俟教授書送到後再行分配

審查

- 第九條 編譯圖書須與原書核對如僅送譯本者應俟原書送到後再行分配審查
- 第十條 審查圖書時遇有與他科關聯者應與該科主任員或審查員互相商榷以免歧異
- 第十一條 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均應視其性質分配各科審查其審查期限由主任員酌定
- 第十二條 審查員於其本身及與有密切關係者之圖書器械不得參與審查
- 第十三條 圖書器械等審查完竣後應送總次長核定公布
- 第十四條 審查處得調用主事或錄事若干人司收發鈔錄等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九號

編纂處辦事規則

- 第一條 編纂處人員由總次長於本部人員中擇其相當者任之
- 第二條 編纂處設主任一人掌審定纂譯之書稿及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依本部分科規程第一條編纂處職掌所規定關於輯譯事項分為四科
 - 一英文科
 - 二法文科
 - 三德文科
 - 四日文科
- 第四條 每科設主任一人掌審擇應譯書報商由編纂處主任呈明總次長核定後開始譯
- 第五條 應譯書報有繁重者得隨時募人任譯其辦法別定之
- 第六條 凡不專涉一科之事編纂處人員得以編纂處主任之委託共同爲之

第七條 編譯稿件除月刊一冊外如有專件或成書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總次長發印刊行

第八條 收發稿件繕寫校對等事暫設二人由總次長就本部人員中委派

第九條 編纂處應需新出圖籍等得由各科主任開列名目經編纂處主任商承總次長簽字後交庶務科置辦

第十條 編纂處為徵集材料起見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詢問事件

第十一條 編纂處辦事時間照本部辦事規則一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農林部指令第六五號

令籌辦觀測所事宜技正唐有恆

據呈稱擬在各省及東北西北之重要區域先行遣派觀測生前往籌備認真測驗等情并擬定觀測分所地點清單均悉查觀測所之設立選定地點最關重要該技正所擬各節尙屬妥洽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西官撫使段芝貴護軍使李純電稱南昌業已克復餘匪潰逃人心安謐名等語此次南昌一役匪軍約近萬人分踞蕪家窰羅口等處憑險固守經旅長馬繼增團長張敬堯等分率支隊水陸進攻第二十三混成團疾馳援應節節進逼智勇兼施卒能擊退多匪於本月十八日克復省城計共截獲匪輪七艘快鎗五千餘桿山礮多尊斃匪七百餘名城內匪兵四營有餘並許其繳械投誠以顧全城內生命財產現在餘匪潰逃士民歡迎商舖已一律開市良慰廬系湖自李逆烈鈞倡亂湖口中央不得已而用兵尙冀剋日驅除免致地方塗炭詎歐陽武通同助逆豺虎爲羣幾至全轍生靈同遭浩劫猶幸人心厭亂湖口攻克以後瑞昌德安南康建昌南昌等處相繼戡定甫逾匝月全省救平各將士冒暑露營奮勇激戰洵屬勞苦功高段芝貴應給予一等嘉禾章李純晉授勳二位馬繼增晉授勳三位張敬堯晉授勳四位其餘出力員弁著段芝貴等查明請獎至傷亡官兵分別從優給卹所有被難商民人等並著段芝貴等加意撫慰妥籌賑卹李烈鈞歐陽武等現已在逃仍著嚴密查拏務獲懲治仍督飭各營隊追剿逃匪以清餘孽而靖地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中玉為兗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廣東鎮撫副使龍觀光兼管粵江水上警察並節制內河外海各兵輪礮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海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方更生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電稱署甘肅財政司長田駿豐經徵罰款多有含混私印官銀錢局鈔票發商使用亦未報明有案等語田駿豐應即先行撤任交該護督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榮守綱暫行兼署甘肅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江北鎮撫使張勳電呈稱查明天保城一段陣亡軍官請予優卹等語此次陣亡團長陸軍步兵上校趙振東管帶記名總兵張士良均照陸軍中將例給卹連長王建德應照陸軍中校例給卹用彰崇報而慰忠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江雋為湖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尹鳳山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尹占魁侯元勝侯玉峯吳大鵬張肇恩梁克發吳超恒呂鳳山閻奉興劉元臣張梅霖商用中蕭保林吳峻山財廣漢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黃德勝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六十七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廣東民政長

奉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遵令查明前管本局會計之調查員李性明隱匿侵蝕各情應請飭下原籍地方官緝拏歸案究追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轉飭廣東民政長查照辦理此批等因應即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轉飭該縣知事嚴密緝拏歸案究追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指令第十一號

令直隸民政長

前據該民政長呈稱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學生考試畢業造具履歷成績表冊請分送各部量予錄用等語當經函送教育部核辦茲准覆稱查畢業學生由本部送由銓叙局分送各部局任用一節原係暫行辦法早經國務會議決定停止其理由以文官考試法任用法各草案早經公布所有畢業各生自應靜候考試錄用該校此次畢業各生事同一律所請由本部分送錄用一節礙難照辦等因應即令行該民政長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林部令第九十四號

茲制定觀測所暫行規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觀測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觀測所隸屬於農林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氣象觀測及預報事項 二關於氣候調查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分所之器械檢定稽核及觀測器之發明事項 四關於農林部臨時委託事項

第二條 觀測所得置總所及分所

第三條 觀測總所之服務員如左

一所長 一人暫以本署職員充之

二主任觀測生 一人

三觀測生 二人至四人

四事務員 二人

第四條 觀測分所之服務員如左

一主任觀測生 一人

二觀測生 一人

第五條 觀測總所及分所設置之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六條 觀測總所得設科分掌事務

前項分科由所長酌擬呈農林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九十五號

茲制定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觀測所服務員得給與津貼其數額依左表定之

津貼表

職名	月給津貼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主任觀測生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四〇元
觀測生	九五	八五	七五	六五	五五	四五	四〇	三五元
事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元

第二條 服務員之津貼須自最低級起但服務至三月以上確有成績者得擇尤遞升

第三條 津貼之支給每月以三十日為期

但分所服務員之津貼得變通此例

第四條 觀測所服務員因主管事務有必須旅行時得酌給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訓令第八十八號

茲制定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所長主管所中事務並指揮所中各服務員
- 第二條 主任觀測生承所長之指揮主管觀測及其他臨時委託事務
- 第三條 觀測生承所長或主任觀測生之指揮分掌觀測及其他臨時委託事務
- 第四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 第五條 關於報告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觀測及報告之方法由所長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訓令第八十九號

茲制定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

- 第一條 觀測總所及分所應各置觀測簿其格式由所長酌擬呈農林總長核定
- 第二條 所長每月應將總所及分所觀測成績呈報農林總長
- 第三條 主任觀測生應造旬報月報及年報送由總所彙總呈報農林總長
- 第四條 觀測所服務員除有特別事故經長官批准者外不得請假

前項假期每年不得逾三十日

所中服務員有一人請假時他員不得於該假期內請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部部令

茲制定工商訪問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工商訪問處章程

第一條 工商訪問處設於工商部內掌訪問工商礦情形並受工商業者之訪問事項

第二條 工商礦訪問事項開列如左

一 關於工商礦業組織上之訪問 二 關於工商礦業技術上之訪問 三 關於工商礦業經濟上之訪問

四 關於專門人才之介紹及調查

第三條 工商訪問處職員以本部職員彙充之不支薪水

第四條 工商訪問處設主任一人承工商總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布告第三號

本部據原籍浙江定海縣商人丁選賢呈驗該商所製特別鐘錶機器一具當經本部審查結果中有兩端互

用單發條確保研究改良有裨實用此項發條應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給予專賣執照以示獎勵除通告各省民政長禁止仿造外合行布告

計開

製 品 人

原籍浙江定海縣商人丁選賢

品 名

鐘內兩端互用單發條

發給執照日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向瑞璉(代)

工商部委任令第四六號

令主事楊曾詢

茲派楊曾詢管理勸業場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交通部令第一百五號

茲訂定服務電報免費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條 籌辦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內務部或各省行政公署許可立案並知照交通部有案者始得發遞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商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報部查核

第四條 凡官署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者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執照及期限

第五條 凡准發賑務電報者由交通部核給執照為免費之憑證

前項執照發報人於發電時應送電局查驗

第六條 籌辦賑務者請領免費執照須呈由內務部或各省行政公署轉請交通部核准頒發

此項免費執照分為指定局名與不指定局名兩種指定局名者限於籌賑事務所或公會所在地之電局適用之不指定局名者不限定地點無論持至何局均得適用

指定局名之執照給與該事務所或公會使用不指定局名之執照給與辦理賑務之出發者使用

第七條 請領免費執照者須於呈請書內照左列各款詳細聲明

- 一 該事務所或公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 三 立案之年月日
-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 五 災區之狀況
-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 八 被請領執照數目

如請領不指定局名之執照須將辦理賑務之出發人數姓名及其經過並所至地點與所辦事項分別開具清單附呈

第八條 此項免費執照由交通部填明期限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予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

如果災情重大必須展限者應呈請該處地方官查明報部核准後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執照即失其効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 二 已逾期限者

失其効力之執照得由各電局扣留電部核示

第十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免費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或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限應即繳回本部註銷

第三章 電文及電碼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中應簡敘事實不得作浮泛空套語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賑務所用各物及轉運事項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應仍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三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華文及英文兩種華文每電不得過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過五十語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過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四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明碼發送並須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

如不將電文註明或電文與電碼不符者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五條 各電局查核賑務免費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

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得行扣留不再轉送一面由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部核辦
一 參用密碼者 二 句讀費解者 三 暗藏隱語者 四 夾雜他事者 五 其他違背本章程所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其由他局檢舉者由部酌獎

第四章 發遞及專送

第十六條 發遞此項免費之賬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稿上加蓋印章或簽名按發電之

次序自行編號並將交通部所發執照一併送交電局查驗

第十七條 此項免費之賬務電報發遞時應列入四等但須俟各項納費之電報一律發遞後方可傳遞

來往各報均於餘事格內註明賬務及免費字樣

第十八條 免費之賬務電報各電局概不代譯每電祇鈔送一分

如有同在一地須鈔送數處者應由發報人請收報人自行鈔送

第十九條 賬務免費電報祇准指定一處地方發遞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二十條 發遞加急電報及校對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如發加急電報仍照三等商電收費校對電報除照商報收費外仍按報費總數加收校對費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付給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 郵費 凡不通電局之地方由電局交郵轉寄此項郵費應由發報人照章預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斟酌修改其餘未盡事宜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陸榮廷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該督率兵入粵廣西都督陸榮廷協助兵械陸續接濟始克削平禍亂等情陸榮廷協助龍濟光平靖粵亂力顧大局保全實多厥功甚偉已特授以勳二位用彰殊績所有桂省隨同龍濟光入粵將士著有勞勩者即著該督等查明呈報以憑獎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區濂著兩廣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嚴家熾爲廣東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陶雲鶴爲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旅長何鋒鈺爲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建章爲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團長放盛周爲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第三十團團長梁得勝爲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團長朱文藻爲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騎兵上校張九卿請加陸軍少將銜陸軍騎兵中校劉德掄請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陸軍騎兵少校高在田請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楚西掣驗局局長吳學莊潛逃曠職應請卽予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沈爾昌爲楚西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葉錫年爲淄川縣知事孫丹林爲高苑縣知事黃盛元爲惠民縣知事王繩祖爲濱縣知事周禮爲滕縣知事安永

昌爲魚台縣知事王鴻陸爲蘭山縣知事倪桂殿爲鄒城縣知事王毓善爲費縣知事蔡衍麟爲沂水縣知事楊兆庚爲荷澤縣知事吳保和爲單縣知事王汝漢爲聊城縣知事朱鴻鐸爲堂邑縣知事朱德存爲莘縣知事阮忠模爲臨清縣知事李書田爲武城縣知事孔憲廷爲德縣知事金榮桂爲臨邑縣知事時克蔭爲禹城縣知事王文域爲樂安縣知事韓光祚爲平度縣知事盛挺森爲陽穀縣知事章光銘爲朝城縣知事馮樹勛爲掖縣知事張汝鈞爲濰縣知事吳鎮濤爲膠縣知事徐德潤爲壽光縣知事黃望爲昌樂縣知事樊祖燮爲日照縣知事彭一占爲長清縣知事陸淦爲恩縣知事吳謙爲海豐縣知事許葉珍爲平原縣知事應照准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四十號

僉事李殿璋現經請假總務廳庶務科科長派于德濬暫行代理所遺僉事一缺派崔書塗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派黃承壽署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坐辦徐頌祥現已辭職所遺該省坐辦派賈以丑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派梁壽聯充廣東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賦稅司第五科科长僉事雷多壽現在出差所遺科科长事務派屠文溥署理遞遺僉事一缺派彭繼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西藏旅京代表江贊桑布等表李源人贊助共和洵屬有功民國擬請分別封獎以資鼓勵等語江贊桑布實用黃繼阿旺根郭應加封諸們罕名號一喜托美托希土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桑曲給予六等嘉禾章羅桑工爵格勒索巴河旺曲扎應均加封綽爾濟銜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鎮國公綏蘇克巴勒珠爾呈稱去年本旗叛亂由達喇嘛巴勒吉等宣慰開導拯救難民洵屬異常出力應請量予獎叙等語巴勒吉得勒格爾扎布應均給予綽爾濟銜隆丹扎布瑪勒哈扎布應均以及達喇嘛記名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派薛登道充浙江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鹽務籌備處總務股前經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其會計事宜即歸併部內司會科辦理其庶務事宜即歸併部內庶務科辦理其稽核事宜分交南北兩股辦理另設秘書二員辦理該處機要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派王愷憲為鹽務籌備處北鹽股辦事員胡光智為南鹽股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鹽務籌備處裁撤總務股係因核減政費起見除王愷憲胡光智二員留處外其餘裁撤各員均分交各運司委用並加給一月薪俸以資津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委任令第七十五號

令譚學慈

派譚學慈爲廣東大清銀行分行清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大清銀行總清理處

據呈稱廣東大清銀行分行清理員王建祖因病辭職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京外司法官

法官權關係重要本部迭次訓令言之詳矣所以三令五申不憚煩文柱告者非他一則挾無窮之希望一則抱無限之隱憂希望者何望賢法官之能守法也隱憂者何憂不肖法官之能執法也乃者私慮所存方在憐憫曉者瘡口言猶在耳不圖京師爲各省表率之區處切近監督之地而竟有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汪庚年代人行賄一事茲案之始末詳叙於將汪職呈文已見政府公報各該法官等當已省覽本總長對於茲案之發生悲感悲觀百端交集懊惱累日爲之不怡竊願爲我法界同人等剴切言之任用法官實爲司法總長特權按格求才初無成見乃卒棄者衆人流實審周鼎康瓠眞贗難進有披揀眩疑之累無肥羅剔抉之方知人之難莫如今日此對於汪案可悲者一然此猶曰部長之用人問題也登進之士號稱明習法律知法守

法是其天賦乃或冥冥墮行昭昭失節弁髦國紀賄賂公行試問平日所學者何事今日所託命者何人此而不知或知而故犯則是以才濟奸以私害公暮夜視然寧不滋媿且與平居所詬病之奸胥猾吏又何以異此對於汪案可惑者二然此猶曰個人之道德問題也法官於民最切近於官最尊嚴法官而善民利賴之法官而不善國患隨之苟不自尊重則以保障人權之人轉而為蹂躪人權之人民謂之何國謂之何歲靡無限金錢滋著無限弊竇失社會之信仰墜法治之初基此對於汪案可惑者三然此猶曰對內之政治問題也國權旁落外權見侵藉口之端其來有自究其真際雖曰法律不良實亦不肖官吏不威不重有以召之自頃民國肇興滄磨舊染苟其無間人復何詞是不特領事裁判權可望拒回即國權亦由之恢復乃舞弊者萬劫不磨說國者但存目笑論政則自槍以下論才則謂秦無人一蟻潰隄萬端瓦解此對於汪案可惑者四此則關於對外之世界問題凡茲種種自邇而遠推己及人默計沈觀無一而可中國大矣法官多矣本總長識見未周固不敢以汪庚年一人之行爲厚誣一般之法官然亦不敢謂一般法官中遂無有如汪庚年其人者不過汪庚年偶然不幸以賄敗耳俯仰前後憂心如焚爲此通令京外各法官等顧名思義借鏡參觀潔已奉公束身自愛深維不負所學不負國民之義勿迂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言咎該長官等並即遵照本年第五十三號九十九號三二七號先後訓令實行監督嚴加考核發見不法情事即時舉發呈明倘其隱忍不言或更扶同弊混則是汨沒天良負人負我他日爲人受過本總長實爲各該長官等惜之也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教令第三十四號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第一章 師參謀服務

第一條 師參謀長輔佐師長督率各參謀官參畫該管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命令之實行

第二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規定各種規則

第三條 師參謀長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主任官分行處理但須得師長之承認

第四條 師參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件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五條 師參謀官遵師參謀長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師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該師資深之參謀官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關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八條 師參謀長關於機密公文信件書籍圖表諜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等項對於該主任官有特別監視處理之權

第九條 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擔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動員計畫作戰計畫事宜
- 二 關於該管區內之國防計畫警戒計畫事宜
- 三 關於該管區內統計調查事宜
- 四 關於該管區內徵兵計畫及召集退伍事宜
- 五 關於該管區內各部隊之配置及維持衛戍地治安事宜
- 六 關於教育計畫訓練計畫事宜
- 七 關於射擊演習計畫事宜
- 八 關於各種行軍宿營事宜
- 九 關於軍隊演習及秋操一般事宜
- 十 關於該管區內交通運輸兵站各事宜
- 十一 關於築城障地之特別處置事宜
- 十二 關於該管區內一般地形之研究及製作各種地圖事宜

十三關於各種偵察事宜

十四關於與附近要塞連絡攻防之籌畫事宜

十五關於參謀旅行及戰術實施事宜

十六關於騎行演習事宜

十七關於將校學術實施作業事宜

十八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宜

十九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第二章 旅參謀服務

第十條 旅屬各參謀輔佐旅長於所管區內準照第一章各條要領行之

第三章 要塞參謀服務

第十一條 要塞司令部各參謀適用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要塞裝備計畫事宜

二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宜

三關於要塞演習計畫事宜

四關於陸海軍連合演習事宜

五關於技術上特別演習事宜

六關於與附近各師或艦隊之聯絡事宜

七關於該管區及其附近之地形地物人口物資之調查事宜

八關於海防計畫事宜

附條

一 都督府各參謀準照都督府組織令及本條規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但參謀長得承都督之意旨指導各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處理一切事務

二 未經改編之各軍參謀長及各參謀官暫準右訂服務條規要領行之

三 本服務條規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厚基爲吳淞江陰一帶要塞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國仁爲秦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丁效蘭齊燮元李廷玉授為陸軍中將夏文榮劉仁鏡吳恒鑽吳廣濤趙學濤王餘慶張敬禹
王恩貴李守忠畢化東馬孟讓陳錫麟楊葆琛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方本仁李殿臣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劉基炎授為陸軍測量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吳金彪 周文炳 吳鴻昌 石振聲 蕭安國 均特授以勳五位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廣東教育司長 鍾榮光 著免去本官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翰芬爲廣東教育司長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池仲祐為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朱慶澗為黑龍江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新田劉振玉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大澂張濂恩蕭保林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樹林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靜修吳俊卿為陸軍步兵中校戴際為陸軍砲兵中校安澤溥為陸軍步兵少校尙毓贊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宋玉峯宮邦鐸劉炳臣葉其素潘自涵郝得志劉錫廣王錫廣嚴銘
為陸軍步兵上校陶延齡為陸軍職兵上校徐長庚為陸軍工兵上校張中和丁萬饒劉鳳圖
馬俊杰張敬湯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其鳳為陸軍職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黃振魁魏明山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雲峰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邦俊龐光志為陸軍步兵少校田頌堯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直隸都督擬以郭殿邦補泰寧鎮標左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稱總務處秘書王安中科長郭衛村呈請辭職王安中郭衛村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郭衛村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擬以托克托布伊清阿補正烏

八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七十號

槍護軍參領烏徵額補副烏槍護軍參領志全吉泰玉恒補委烏槍護軍參領奎定慶林補空
花翎秀麟海秀額爾德蒙額榮陞善祿連續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浩齊特左翼旗扎薩克郡王色薩托濟勒浩齊特右翼旗扎薩克郡王桑達克多爾濟附從庫
逆叛迹久著均屬罪無可道應即革去爵秩即由前敵各軍聲罪致討以伸國紀而儆效尤所
有各該旗扎薩克事務亟應遴員接辦著國務院查照成案迅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十一號

令直隸民政長

據呈稱據團場屯墾木植局呈擬放地章程請查核不覆等情復准熱河都統電稱據衆議院熱河議員王玉

樹等電請援內直辦東陵荒例爭歸熱河墾放等因各在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土地國有此項圍場應歸中央支配查財政部設有清查官產處應由財政部飭派委員踏勘酌辦惟直隸財政支絀亦屬實情該處生荒應如何放荒或變賣之處由派查之員考察明晰辦理其收入之款可撥歸直隸濟用仰即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鹽務籌備處總務股股長梁玉書

據呈已悉因掃墓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五號

查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四條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等因所有應行呈報之教育行政官廳茲再分晰宣告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部在省立學校應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但小學校勿庸報部在縣立或城鎮獨立學校應呈報縣行政長官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中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在北京者可直接具報教育部在外省者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仍按前項等級分別辦理蒙古青海及四川邊地所辦學校呈報本管長官分別辦理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交通部令第一百八號

茲訂定查勘電報綫路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訂定查勘電報綫路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測勘電報綫路及調查綫路情形估計工料等費之規程凡查勘綫路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設線或大修工程均由交通部派員按照本規則先行查勘應俟查勘之員估報到部始得核准與辦

其估報不實或綫路取道不合者由交通部另行派員覆勘

第三條 查勘綫路分爲兩項如左

一 展設之綫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地點從事查勘) 二 大修之綫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綫路從事查勘)

除前項指定外如有項道應行查勘之處應請交通部核示

第四條 綫路過長或值緊要事故得派兩員或三員分途會勘由交通部核定其段落及會合地點飭令接洽辦理

第二章 測勘

第五條 凡測勘展設之綫路須於出發之前預先探明路徑及沿途經過地方應向何路進行一面即請各

該區電政管理局或附近各電局函知地方官保護
前項路徑如有兩路以上可以測勘者應先探明各該路情形互相比較以取道何路爲宜俟比較決定始
行履勘其不能專決者應詳陳情形電部請示

第六條 查勘員於測勘展設之線路時應按左列各項分別測勘

一 地勢之高低(該處每年有無水患尤應特別注意) 二 路途之距離(工作難易及將來巡修能
否利便須隨時酌奪情形) 三 河港之廣狹 四 山林之形勢(樹林內立桿易致漏電如非萬不得
已應即設法繞避) 五 城市鄉鎮之經過 六 房屋坟墓之繞越

第七條 凡查勘大修之線路須循原有線路而行但原設線路必要改道者應參照前條各項之規定行之
查勘員於查勘中發見桿木歪倒電線絞紐接頭鬆銹情事及線桿上有蛛網雀巢繩索樹枝一切阻電之
物或沿途各局報房之引入線及機器電池有疵病者應督同各該局領生及工丁先行分別小修或通知
各該局自行整理如非隨帶之工丁所能辦理者應由該員會同各該局電部核准臨時酌僱小工其工費
即歸各該局列報

查勘員至各該局後應檢驗其電機測量其線路之通阻但不可過妨各該局之勤務

第八條 查勘大修線路於左列各項應即按照桿號詳細查明分別列記務須核實不得遺漏或任意捏報

一 應換之木桿(分別必換擬換及木桿之長短) 二 應換之鈎碗(分別換鈎換碗或鈎碗全換)

三 應加幫樁掉木拔線之處(分別應用何項爲宜)

前項第一款換下之木桿可移作第三款之用者亦應查記

第九條 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從事測勘除隨時查記外無論設線修線均應逐日測繪線路草圖記
明其線路中種種情形俟竣竣後彙繪線路圖詳細註明報部查核
圖例如附表第一號所定應遵照一律辦理

八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七十號

第十條 如爲展設線路而從事測勘者准向附近各電局酌撥工頭一人或二人及巡丁二人隨同前往以備使用

其因大修而從事測勘者亦同但所帶工頭巡丁得就管轄線路各局隨時更易免致長途往返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一條 凡展設線路當查勘時須按照左列各款設法調查其情形

一 何處可設電局及設局幾處(應調查沿途經過各城鎮鄉市之商務情形及其出產) 二 何處應設飛線及桿高若干線長若干(應調查河水之泛漲及經過船隻帆桅之高下)

第十二條 凡大修之線路須按照左列各款調查其情形

一 應否加線(須調查沿途各局之報務消長及其報費之收數) 一 應否改道(須調查沿途各局之線路通阻及其線路之弊病)

第十三條 沿途經過地方有無出產木桿之處可以就近採辦電桿其出產之木桿係何種類用爲電桿是否相宜轉運及分屯是否利便並其價值運費均應分別查明

前項木桿出產之處及距離線路之遠近應查明其轉運及分屯之辦法

第十四條 沿途經過地方須調查其人民生活之程度及其風俗所有平日招工之難易及平日工價之通

例均須隨時注意查明

第十五條 附近或沿途各局所存新舊木桿線料及工用器具有無餘存可以撥用應即乘便稽查

前項稽查得適用稽查材料用途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線料轉運以何處爲宜由水路抑由陸路用車輛抑用舟楫其轉運方法及運費如何可以節省並從前轉運之情形及其運費均須分別調查比較至分屯之方法亦應照前項查明

第十七條 查勘線路人員應置備日記簿隨身攜帶記載調查所得各項情形及測勘中一切應行記載之

事項於勸學呈部備查

日記簿之格式計分設線修線兩種依附表第二號至第三號所定由本部於委任時頒發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八條 查勘綫路除隨帶日記簿及紙張筆墨各項法規外所需各項測量儀器及工器具得向附近

各局酌量借用或呈請交通部核發其應備帶之測量儀器如左

一 儀器量地表 二 皮帶尺(須以一百尺為度) 三 測量試電表 四 量角指南針 五 途

用機器(查勘展設之綫路可不帶) 六 上等雙眼千里鏡(至少能視五里遠率) 七 鹽膠電瓶及

其他應用之工用器具(如帶途用機器須電瓶二十副鹽膠足用)

前項儀器及器具俟查勘告竣後應分別交存或繳還各局

第十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辦法而因左列情形需用木桿繞料時得向沿途各局酌量撥用

一 必須先加幫樁撐木及扳綫者 二 腐朽各桿當時萬不能支持者 三 磁碗破碎異常漏電不

能先換者 四 遇斷桿斷綫亟應修接者 五 其他不得不先行修理者

第二十條 依前條須用木桿時附近各局如有屯存之舊桿應選擇舊桿應用如須購桿應會同各該局電

呈交通部核准其桿價即由各該局列報

第二十一條 查勘員撥用各項工用器具及木桿線料均須照章出具支用材料單交局存案如繳還者即

由隨帶之工丁將料物順道帶回並由該局出具收回料單交查勘員呈部備案

第五章 估報

第二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綫路告竣後除繪具綫路詳圖及附呈日記外所有工程計畫應按照左列各

款發表意見並說明其理由彙造報告書呈報交通部核辦

一 綫路之里數(應掛綫若干條每里應用木桿若干根) 二 取道之情形(一切物產地理商務均

須詳註如係大修工程則將該路情形具報) 三 工作之期限 四 購桿之價值 五 桿質之研究(桿質種類及其應用時期均須詳細研究分別具報) 六 運料之方法 七 存料之撥用(各局如有無存料能否撥用均須查明具報) 八 工價之訪查 九 飛線之地點 十 設局之處數
尋常大修工程於前項第十款不適用之但修線工程如應加線或改道及添設電局者均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所有工程經費應按左列各款分別估計造具概算冊呈報交通部核辦冊式依附表第四號之規定

一 木桿價值 二 工程材料 三 工用器具 四 桿料運屯 五 工作費用 六 設局機料
七 設局傢具 八 川薪雜費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如係查勘大修之線路不必估計但加線之工程擬添設電局者仍應估列
第二十四條 所用木桿須將長短梢徑及桿數詳細估計如係就地採辦者應估計其價值按照需用木桿

分估細數並彙估總數遇有應設飛線之處其飛線之長短及木桿之高下與如何接法亦應聲明
如係大修工程應另造桿號清冊註明應換及應加幫撐木拔線及應換鈎碗分別詳記冊式依附表第五號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工程材料工用器具及設局機料均應按照法定料名估計細數其價值則由交通部飭令轉運處估計如可由附近各局撥用者亦應逐項註明

木桿如非就地採購者得照前項辦理免估價值
第二十六條 桿料運屯各費除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另估外所有分屯費用應按照分屯地點詳估分屯

桿料之數及運屯各費細數並彙估其總數
其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按照第十七條調查後另行估列

第二十七條 作工費用依第十五條調查後按照線路情形估計若干日可以竣工每日需用工頭幾人小工幾人每人每日工費若干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八條 設局傢具應按法定公用器具中必需之物應置若干逐件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九條 川薪雜費應按照左列各款按照人數聲明其用途分晰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 一 工程委員薪水公費
- 二 監工及見習電生薪水公費（但設線工程在一百里以內大修工程在二百里以內者不另派監工及見習）
- 三 隨工僕役工食
- 四 旅費及舟車費
- 五 遣散工人川資
- 六 伙食雜費

第六章 期限

第三十條 查勘員奉到交通部委任後於一星期內即行出發並將出發日期電部備案如有不得已事故出發日期延遲者須電部核准但至遲不得過二星期

第三十一條 查勘員於出發時須將查勘中行程日期預先約估呈報交通部查核凡查勘展設線路者遇有郵局處應由郵報告其所至地點如查勘大修線路者每至一電局即由公電報告其行程

第三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須查勘線路四十里如中途遇有雨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中止其查勘行程者應電陳交通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須於一星期以內將查勘日記與綫路圖桿號冊報告書概算冊等寄呈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費用

第三十四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照章給予旅費所有查勘中一切費用均在內如在口外及邊遠各處得酌量核加但未至查勘之地點往返途中及在舟車中之旅費減半支給

隨帶之工丁由各局撥用者不再另給工資但得支給伙食每人每日銀一角或二角

第三十五條 查勘員至查勘地點及由查勘地點回至原駐之處其川資准核實開報

隨帶之工丁川資亦准核實開報

第三十六條 查勘員如爲雨雪所阻其旅費減半支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工丁之伙食得照給之

第三十七條 查勘員如因私事停止查勘時其旅費即行停支其有查勘未竣而中途無故折回者川資旅費均不得核銷

第三十八條 查勘費用由查勘員電部核准飭撥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應將查勘費用造具細數清冊呈報交通部核銷

第八章 懲賞

第三十九條 查勘線路人員均須親自履勘如有未經實地履勘卽行捏報或浮估者經交通部查明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其他應得處分並罰繳其用款

第四十條 查勘員如查勘線路異常出力得照章由部記功或予以其他特別獎勵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於事實上有窒礙之處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龍觀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多倫鎮守使王懷慶電稱派隊剿辦蒙匪迭獲勝仗擒斬甚多將正藍正白兩旗地方完全克復等語此次蒙匪竄擾察境勢頗猖獗經該軍冒雨血戰至三日兩夜之久用能克復邊境大振軍威深堪嘉尚該鎮守使調度有方應給予二等文虎章出力兵士賞銀一萬元所有在事軍官除李際春授為陸軍中將甄文齡高青雲鳳武譚慶林趙涇山李錦芝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外胡有謨黃德桂受傷較重業經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再各給銀五百元以資醫治此外出力及陣亡官兵并由該鎮守使查明分別請予獎卹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繼堯兼滇黔授川軍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李際春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閩海關監督林穎啟呈請辭職林穎啟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鴻壽兼任閩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特固斯阿拉坦胡雅克圖爲伊克昭盟盟長蘇木巴爾巴圖爲伊克昭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沙克都爾扎布幫辦伊克昭盟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樊鼎樞為甘肅隴東護軍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甄文齡高青雲風武譚慶林趙淳山李錦芝為陸軍步兵上校胡有謨黃德桂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廣東護軍使黃士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李鈞寰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景孺呈請辭職李鈞寰徐景孺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尙禹斌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雲南司法籌備處長黃德潤呈請辭職黃德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張鴻鼎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本任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樹龍輕離職守飾詞文過應請一併先行褫職以示薄懲等語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稱本部僉事于煥年呈請辭職于煥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朱啟鈐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吉林民政長

前據吉林省議會咨稱國家地方兩稅未分應將國稅廳款撥仍歸財政司辦理請行財政部遵照等因當經函知財政部核辦茲准覆稱查本部設廳劃稅係爲統一財權起見按諸法理事實均有不得不設之勢蓋財權統一則全國財務行政統握於一機關之手以歲入論則可以剔除惡稅推行良稅使入款逐漸增加以歲出論則可以酌盈劑虛挹彼注此使出款無所偏枯然後可以因政治上之計畫爲財政上之計畫若仍歸財政司辦理混淆牽制使兩稅永無劃清之日名爲節糜費實以召危亡現在國會早經成立此項問題自有解決之一日該省議會似無庸過問等因應即令行該民政長轉行省議會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

令直隸民政長

據呈文官高等及普通懲戒委員會各暫行章程文官臨時懲戒執行令又普通典試委員會暫行章程均悉查懲戒典試等會各法案本年一月已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各省應遵照辦理如因執行便利起見自可根據原草案之規定擬具施行細則不必另立章程仰即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南 廣東 司法總署 地方檢察廳

轍寧首難波及數省雖國軍所指餘孽即可肅清而兵燹所遺秩序必多紊亂監獄為執行刑法之場所看守所係拘禁被告之機關收置多人良莠難處即在平時管理已屬難周職責尤形繁重此次戰線所及臨詠繁興不逞之徒乘機煽惑逃暴動時有所聞或變生倉卒實無抵禦之方或事出有因似有可疑之迹邇來職事就平亟應切實整頓分別懲賞以維獄政而肅官方為此通令各該處於所屬監獄看守所人犯有無逃脫屋舍有新焚燬員役有無情弊務於十日內切實調查呈報并於事變發生時有徑由該管獄官電呈到部者亦須一律補行詳報以憑核辦獄政所關幸勿延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江西民政長汪瑞圖未到任以前著江西護軍使李純暫行兼理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雁行署江北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之潔爲蘇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李耀漢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何鋒鈺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馮相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馬孚發黃恩錫庚爾源純良李文富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振濂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王鎮南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開侁為廣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德春李文運古日光李恩賜龍文淵趙越賈志桓徐煥勤莫禮華劉殿元田春發曹有明潘斯鐸蔡春恒為陸軍步兵上校何玉王宗讓羅輔廷梁金文劉金堂吳子貞何汝安白定保卓貴廷普鐸李紹祥開春張宗保吳仲明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修政杜發榮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耀南為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安允昇譚坤山李成祥王廉金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馮念

魁張鳴一趙岑鳳爲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呈稱黃鉞自長沙來緘詞旨悖謬妄以軍隊爲國宣勤指爲以固君位並欲煽惑各軍隊頓兵不動以遂叛黨割裂之謀似此背叛共和實爲民國公敵黃鉞著卽統去陸軍中將交湖南都督譚延闓嚴拏懲辦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通緝務獲究治以伸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派周貽春充清華學校校長未到差以前派趙國材暫行代理此令

令京外警察廳

查報律第十條第三項妨害治安之語報紙不得登載第十四條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所列各款者不得在中國發賣或散佈第二十六條違第十四條者處該發賣人散佈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將報紙沒收各等語茲查有在小呂宋埠岷里刺顏撈刺街四百零九號發行之公理報語多妨害治安若任其發賣或散佈殊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合亟訓令各該警察廳遵照報律切實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工商部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漢冶萍公司董事會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接據函稱敝公司於上年十月間接奉國務院蒸電撥發公債票五百萬元補助公司開爐等因旋准大部派員王季點到滬將奉發公債票如數撥交並出示部函所訂四條其二條利息由公司擔任一節當以政府撥款補助自是鑒於公司遭逢變故力予維持票息由公司擔任似與補助之義未符一再陳請未蒙賜復本年正金銀行以票面息券二月八月兩次付息到期向中國銀行支取時奉財政部陽電仍持前議惟敝公司自辛亥兵燹後元氣大傷近復值贖事發生危險情形不可言喻債權四逼日有責言不予護持曷克有濟在大部以債票補助於前敝公司豈忍要求保息於後不過正金目的以抵押品之有無價值全恃乎此惟有仰求轉商財政部暫時墊付票面之息以全部票信用計算此五百萬元票息與公司二百五十萬兩押息兩相沖抵尚有多餘即責令正金尋回解還部庫收賬下餘墊款俟公司喘息稍舒將此押款到期贖出即併結現銀隨同債票一起奉繳似此則一方面救目前公司之困窮一方面保全國債票之信用務求切請財政部照予施行等情到部查此項債票由公司擔任一節前經該公司代表在京承認呈由本部函商財政部有案該公司前呈正金銀行借款合同稿內亦聲明此項債票作為抵押品至借款利息保

八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七十二號

接借入買數比例計算當然由公司直接支付與抵押品之出息毫無關係來函所稱抵押品之價值全恃利息能否照付爲準及保全債票信用云云實係贅語兩票息沖抵尚有盈餘責令正金算回解還部庫等辦法亦屬牽強綜之此次債票之撥借以前訂四款爲根據該公司葉楊兩代表承認之文歷歷可考而來函所稱一再陳請等語全無影響本部前准財政部函詢業令飭該公司遵照前議併函復財政部在案未便率更擬議合行令復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交通部令第一百十號

署技士秦銘博叙六等照技士第二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主事許道生自請辭職准免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署技士秦銘博

署技士秦銘博派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王懷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繼增爲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堯爲陸軍第六師步隊第十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新田爲陸軍第六師步隊第十一旅第二十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江北鎮撫使張勳電稱閻肇鵬陣亡請予優卹等語管帶閻肇鵬輕身陷陣遂致陣亡深堪憫惜應照陸軍中將例給卹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九卿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陳以林補喀什提標中營參將魏得喜補喀什提標城守營遊擊馬致和補巴里坤鎮標中軍遊擊邊永福補瑪喇巴什營遊擊孫紹祥補喀喇沙爾營中軍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法制局呈請將參事王世澂仍叙四等僉事李垣叙爲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法典編纂會會長施愚呈請將纂修程樹德梁鴻志均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軍衡司三等科員倪榮勳著升補二等科員楊雲峰暫行試署三等科員歸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劉承恩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聶憲藩爲煙台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鮑貴卿爲蕪湖大通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李奎元開去差缺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蔡成勳爲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兼補充旅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徐鎮堃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顧琢塘著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李連元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吳吉昌徐廷榮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龍裕光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建功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柴寶山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郭世綸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稱財政司科長沈際雲呈請辭職沈際雲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周景墀爲總務處科長熊道琛爲財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奉天省城警察廳長慶彭呈請任命趙廷襄爲秘書宋鄉城爲勤務督察長李瀚袁照薰李榮慶刁慶祥爲科長王家勳王光遠田慶湯汪德霖劉恩熙劉東藩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治鏞爲湖北陸軍第三師第五旅第十團團長湯玉祥爲湖北

陸軍第三師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堵雪笠爲陸軍步兵上校特克慎爲陸軍騎兵上校楊其蔚張炳賢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名山爲陸軍騎兵中校趙嵩秀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定勳崇貴趙文濬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殿魁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華秋邱可榮爲陸軍步兵上校王丙炎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布告第四號

本院爲政務總匯之地事極殷繁所有各處呈訴文件除事關重要隨時核辦外凡普通呈件特酌定辦法如左

- 一凡歸各主管官署管理事件應仍向各主管官署逕行呈遞
- 一司法事件定有訴訟程序應仍向各該管轉司法官廳呈訴
- 一凡一事關涉數主管官署者仍應分向各該主管官署呈遞特此布告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京師警察廳 警察學校
游民智識所 工巡捐局

查正式預算須經國務會議議決提交議院通過始能成爲法案本部及所轄各機關二年度正式預算案雖已送財政部查核然尙未經議院通過屢准國務院來函一則曰各機關經常經費所領之數不得超過六月以前實領之數再則曰各部修正預算祇能刪減不急之款移作應需之款是現在財政之困難已可概見尙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仍按照預算開支而不力求核減將來危險狀況誠有不堪設想者爲此令仰該局將二年度正式預算內籌辦之款爲六月以前未辦事項及不急之款一律刪除其必需之款亦須切實核減迅即開具清單並說明理由呈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王治馨(代)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京內外各檢察官

查除暴安良爲維持治安之要素除暴者安良之根安良者除暴之果暴不能除斯良不能安傳曰去惡者如農夫之務去草焉當絕其本根弗使能植民國成立已二年矣各處地方秩序多未恢復宵小肆行閭閻愁苦發奸摘伏端賴各檢察與巡警官吏能化除意見時時互與維持始克收厥效各檢察官員須知職權所在不得濫施亦不應放棄各巡警官員須知司法警察原爲司法上補助機關應直接受檢察廳之調度況國家機

關原爲一體官吏濫職罪有專章毋得以機關不同而意存畛域毋得以法律所在而謂爲具文各盡厥職一乘至公庶幾莠民日見減少社會可卜安寧否則應受理而不受理刑法既有罰致本_{內務部}決難寬宥特此訓誡咸喻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王治馨(代)
司法總長許世英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章勤士開去本部差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陳威吳乃琛盧學溥姚傳駒均回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查前清施行之直省司法行政各官廳互相行文公式規定原多未備現在國體改易所有從前照會移劄等項名稱多與現行行政官署公文書程式不合若復因仍沿用何以昭畫一而利推行茲特制定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之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一 呈

二 訓令

三 指令

四 委任令

五 公函

六 批

七 布告

前項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司法總長

二 下級審判檢察廳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所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一 高等以下審判廳對於所屬各級審判廳

二 總檢察廳以下檢察廳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廳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大理院之往復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審判檢察廳之往復文書

三 審判檢察廳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之往復文書

第五條 審判檢察廳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審判檢察廳長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
在外於各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大理院對於司法部之往復文書另訂之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黏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稱及行格綫用紅色

第 號



某某審判廳呈

(檢察廳行文則改用某某檢察廳下做此)

謹呈

某某長官

某某廳長官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日

某某蓋印
某某校對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四百七十四號

附表二 訓令

某某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某某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曆 月 日 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某某審判廳指令第

號

令
某某
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四百七十四號

附表四 委任令

某某審判廳委任令第 號

令 某某
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廳 月 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名 官印

某某廳印
某某號對

附表五 公函

某某審判廳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應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四百七十四號

附 表 六 批

某 某 審 判 廳 批 第 號

原 具 呈 人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廳 印

某 某 廳 長 官 姓 官 印

某 某 簽 印
某 某 核 對

附 表 七 布 告

某 某 審 判 廳 布 告 第 號

本 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委任林兆瑤吳簡孫百英 閻慧田李振書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主事關鐸徐之輝叙六等給第三級俸署主事林兆瑤叙七等給第五級俸吳簡孫百英 閻慧田李振書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本部各廳司

路政司主事許道生怠於職務行止不端實爲官吏之玷既據辭職業已從寬免官在案查官吏義務第一在忠於所事本部事務繁冗倍於他署員司之勤奮者每至於夙夜在公不遑寢饋教品勵行之士兢兢自守尤復不乏其人若如該主事之所爲不特敗壞全體之名譽且足令忠勤奉職者因之墮氣是以不得不有所處分以示懲戒嗣後各廳司人員務當崇尙道德力戒浮囂恪守官規毋貽物議本總長實深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綏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胡萬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徐世揚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郭鍾美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副官李律呈請辭職李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春膏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全印峻山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令江蘇民政長

據無錫商民林維善等電稱錫報館爲亂黨機關輿情同憤呈請嚴辦等情到部合行鈔錄原電令知該民政長迅即查明依法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王治馨(代)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坐辦張世英應即開缺所遺該省坐辦派鄧隆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尹家詔調充湖南國稅廳籌備處坐辦陳培錕調充湖北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派張鎔署雲南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各學校職教員

本部迭接直隸山東等省都督民政長函電現在黨派紛歧學生往往入黨因黨荒學流弊滋多擬請禁止等語查學生在校正當修業時期自應以學業爲重如有投身政黨因黨務而荒廢學課非特一己操業難望成就且於全校規律妨害實多嗣後各校職教員遇有此等學生務宜切實告誡使之專心向學如屢戒不悛應即按照學校管理規程予以懲戒或逕令其退學毋稍姑寬以重教育各該校職教員亦宜本身作則毋得藉學校機關爲黨路上之作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本部各廳司

本部各廳司印信前經呈請飭下國務院改鑄頒發現已具領到部各該廳司應一律即日啟用此令

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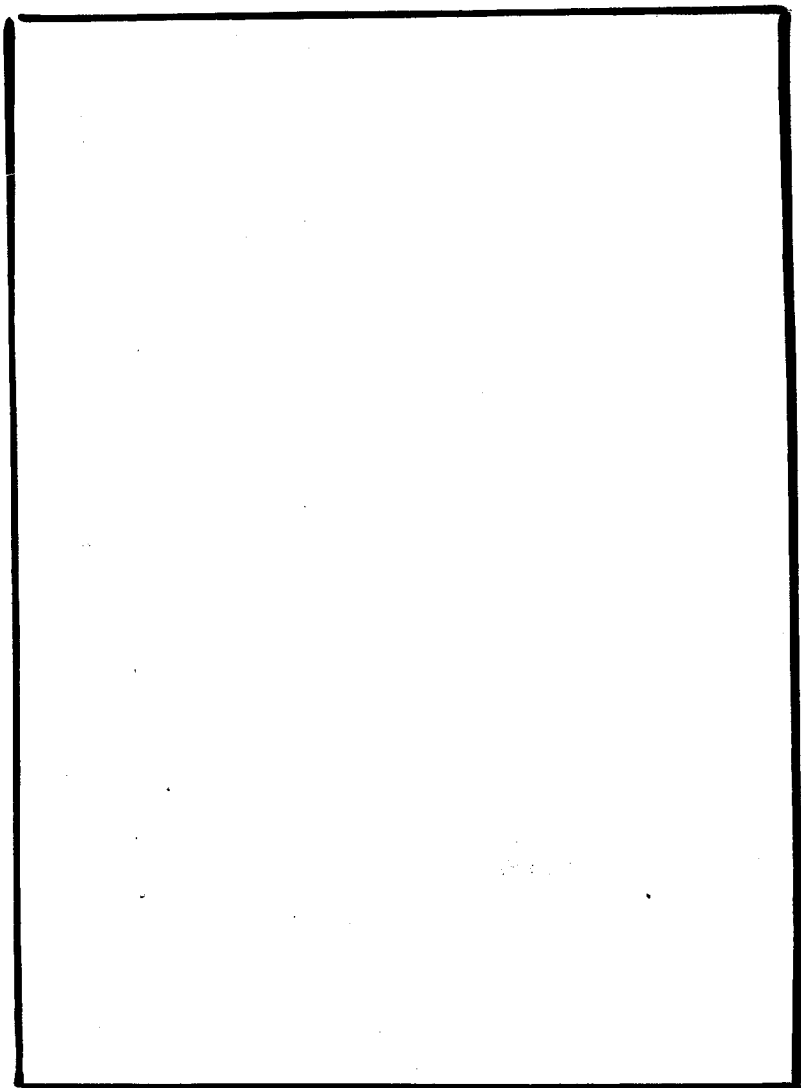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分

政府公報

呈批



政府公報八月分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請以興京副都統德裕兼管陵寢事宜呈二十日

國務院批新加坡大科樹膠公司係商楊鑑呈十六日

蒙藏事務局批蒙藏學校補習科學生等呈一日

蒙藏事務局批土默特旗旗人傅守田呈

蒙藏事務局批蒙古學生張良弼呈

臨時稽勳局批保定高等農業學校中等林科畢業生陳光葆呈二十日

臨時稽勳局批前任湖北軍事參議疏通川淮鹽運使鄧鳳喈呈

財政部批廣東民人張煊呈一日

財政部批關景賢呈

農林部批建郡茶葉研究會呈二十七日

農林部批吉林高樹聲等呈

農林部批樂利農業合資公司王季烈等呈

工商部批中華南紙書莊經理人劉振魁呈一日

工商部批井勿幕呈十六日

工商部批直隸紳董李漢章等呈

工商部批京師總商會呈

工商部批錦州利用公司朱忠格呈

工商部批另組招商局新公司代表劉學詢呈二十七日

交通部批^{蘇北}蘇北^一呈十六日

交通部批通縣商務分會呈二十日

交通部批天津商務總會呈

交通部批通縣商務分會呈二十七日

呈批
財政部批第一百八十九號

原具呈人廣東民人張煊

呈悉查胡都督在粵使用公款本部應據港商陳廣虞等電請查辦當經據情轉電新任陳都督查復在案茲又據該民人陳訴前來應俟陳都督復到再行核辦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國民張煊原呈

為呈訴專權臨時約法第八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三十條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佈法律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茲據報粵前督胡漢民借名革命運動及私人留學摺括粵款二百五十餘萬當此財政奇窮民命倒懸中央地方均將陷於破產乃胡督徒棄中央違法借債而已則於瓜代時期所捲巨資如此行為其何以對我國四萬萬國民乎縱使款出正當亦宜權其緩急專軍之餉額不保夕一旦不支大局糜爛抽提至急之款用於可緩之途禍國害民既屬難堪况事非盡實安能以粵省四千萬人身家性命所關至重之急籌其款若不應懲人曾効尤圖何德國除電請粵軍使陳炯明速將胡漢民扣留粵省議會清查其辦並請國國會否請政府查辦外特請國務員輔佐 大總統速將平政院官制提出交議組織完全並懇電飭粵省護軍使陳炯明速將胡漢民扣留懸解送交平政院按法懲治俾粵省財政賴以維持粵省民命賴以救濟地方幸甚國家幸甚臨瀕涕泣不知所云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財政部批第一百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關景賢

據呈該代表親戚兩派添種項華僑陸佑所購軍需入盤公債票第一期利息以遠在異國轉寄推類以致延誤請核准補發第一期息金等情查軍需公債票付息定章限六個月換現逾期息票作廢不難補發惟查陸佑所購借票前據向公債司呈驗價票號碼確係該券號所購並無假託情事所稱遠在異國轉寄推類等情尚屬實情自應從寬准其補發惟此後領息一俟屆期可先剪下息票寄回上海向中國分銀行支取利息勿再延期自誤除飭由公債司函知中國銀行補發外合即批飭知照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呈批

八月一日第四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工商部批第八〇〇號

原具呈人中華紙查莊經理人劉振庭

據呈已悉查暫行礦務章程第二十二款內載除甲字類礦質外凡欲請辦第十一款乙丙字下所載之礦質者必須先行具稟請領辦礦權方准開採等語又查第二十七款內載凡礦地所有已經稟領礦界在案者隨後有人稟請勘礦至少須離前領界六百尺等語由前言之其未領辦礦執照者不准開採由後言之是他人已領之礦界六百官尺以內不准開採規定明晰毫無疑義竊查前領界六百尺等語由前言之其未開辦宜統年間封禁既未領照又經封禁是該礦高無可准開採之理中興公司前已稟章立案領照具有辦礦資格當然受第二十七款之保障其案樹在中興公司礦界區域之內照章自應封閉所請勘查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部 批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農商部批

原具呈人愛廬學校補習科學生等

據呈竊悉該生等為專心求學請求在校膳宿用意固屬可嘉惟該校經費早經預算列備咨請財政部存案嗣後即須按照冊支銷書此據請期若欲整辦則無款可以騰挪請追加則於例又相抵觸且校中宿舍無多更何從容留宿所請在校住宿並備給飯食之處碍難准行此批

農商部批

原具呈人士歐特旗人傅守田

呈請補士歐特旗傅守田呈請入愛廬學校肄業等因查該生志切嚮學洵堪嘉尚現該校適在暑假內正值招生仰即逕赴該校報名兼考以便訂期入學呈存此批

農商部批

原具呈人蒙古學生張良炳等

呈請該學生等不甘自棄力求進益深冀嘉許所請獎勵一節本局已照會各該處設法籌辦應俟得覆後再傳知各該生等遵照可也此批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三十七號

原具呈人新加坡大和樹膠公司商會鑒
大總統鑒下呈一件閱悉已函交工商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國務院

工商部批第七四一號

原具呈人非勿務

據呈已悉貴該公司前請籌股附探陝西延長石油礦經前農工商部核准立案此次該公司擬再招股擴充先領執照自係為慎重起見本部
摩力予照准惟該公司所招探礦地點係陝西延長一帶面積若干四至經何人呈均未載明應請該公司即行按照暫行礦章繪具圖
說清楚陝西實業司呈請核發礦權執照可也除令行陝西實業司外為此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工商部批第八二八號

原具呈人直隸紳董李漢章等

據呈呈稱外省商運入境自由買賣有管治安應轉物出示嚴禁違飭該省各官商局嚴密稽核等情業經咨准直隸民政長復稱晉豫兩省
礦斤運銷直隸業已妥籌章程責成各官商局其稽查遇有無照私運以及販運商人售賣時如未取有妥保准售情事一面將所運之礦充公
一面按照私運例從重懲治如斯取銷足保無虞況直隸出產不足洋礦進口日多尤宜通商商產以資抵制李漢章等所呈各節未詳事實應
毋庸議請查照等因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政 公 報

呈 批

八月十六日第四百六十號

工商部批第八三七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悉據稱孔世培等設立南北乾鮮菓品公司刊布報單聲明業經工商部立案准其設立公司取銷發行牙紀四十餘家復蒙財政部允准所定章程多照前代特之處請飭將該公司取銷等情查孔世培等設立乾鮮菓品公司雖經呈請本部立案至所稱取銷發行牙紀四十餘家本部並無其案牙稅一項係由財政部主管此案已據情轉函貴部應俟接到再行核批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工商部批

原具呈人德州利用公司朱志格

呈及章程製品均悉所請註冊一節核閱章程於公司律例無不合仰遵照公司註冊章程開具所應聲明各款並繳附費呈候核辦至所呈製品經本部考驗專員審查結果此項石棉製造各種紙布及消防友在歐美各國早著成效該商所製之品雖非首先發明然其成績實與歐美製品相等殊堪嘉許除業經前農工商部批准專辦三年期限未滿當然繼續有效外合行按照本部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給予獎狀以示獎勵仰即來部領取製品存部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熊兆岐
胡抱一

據呈宣告脫離洛道鐵路代表等情已悉該員等深明政府政策上主張咸以同人政見不同難期一致宣告脫離代表自明心迹本部殊深嘉許除電河南都督暨民政長查照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部長朱

交通
總長

呈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請以興京副都統徐裕榮管陵寢事宜呈
據呈已悉所請興京副都統徐裕榮管陵寢事宜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通縣商務分會

據呈以該縣被水災情甚重擬籌辦平糶請將京張京奉津浦三路運糧赴車價減半給照裝運等情查減價運發運辦法徒濟糧商居奇於一般窮黎未必均沾實惠該縣水災既重遍野哀鴻本部自應准予勉力維持除京張一路未便再減運價外所有京津保運糧減價現在業已展限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悉按兩價七五折收發運通糧食所經京奉津浦兩路車價均准照案辦理以濟民食不必特發專照至將來期滿應否展限另由本部屆時察看情形再行核辦除函財政部請免糧捐並分令京奉津浦道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 朱啟鈐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天津商務總會

據呈已悉所擬天津棧房商大昌興等擬設轉運商業公會一節查運商營業本願自由此項公會似無設立之必要核閱各條章程抽收公積一項與鐵路轉有影響應曰大衆公認究竟乘商是否樂輸本部尤難斷定所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 一 委 通 總 長

臨時稽勸局批

原具呈人保定高等農業學校中等林科畢業生陳光葆前據該生呈請繳學費及免繳學費等情當經本局函致教育部查核茲准覆稱查准直隸長政長飭該校呈復查陳光葆於前清宣統元年考入本校中等林科肄業至去年暑假畢業後未俟升班即行退學其升班學生扣至本年六月業及一學期之久此時再行補班學課程度懸差過甚且按之校章尤多未便該生擬請補班之處礙難照准等因合即批飭遵照此批

臨時稽勸局批

原具呈人前任湖北軍事參議疏通川准鹽運使鄂風喈

稟悉該員當武漢起義之際輸資助公自在稽勸規定範圍之列候即查照原咨事實交付審議一俟請卹先烈案辦竣之後列入勸人請獎案內彙辦可也此批

呈批

農林部批第二二七號

原具呈人建郡茶業研究會

據呈已悉。以研究茶業為名係屬地方公益團體之一種既籌辦係由茶商山戶所組織實無由官廳給委之必要所請飭由主管長官給委一節未便照准表冊會章在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陳

農林部批第二二九號

原具呈人吉林高樹聲等

准國務院函開吉林代表高樹聲等擬集資領墾吉林官地並請設局委派劉鵬翔為籌辦員已悉查該代表等前次到部呈請本部業將吉林西北僻站官地可否設局丈放等情於七月三十日咨行吉林民政長查復在案自應體復核辦理除函復國務院外仍仰遵照前批毋庸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陳

農林部批第二三一號

原具呈人樂利農業合資公司王季烈等

來呈及章程均悉購買田地設立農業公司以改良農業增加產物為主旨於公私經濟兩有裨益所擬章程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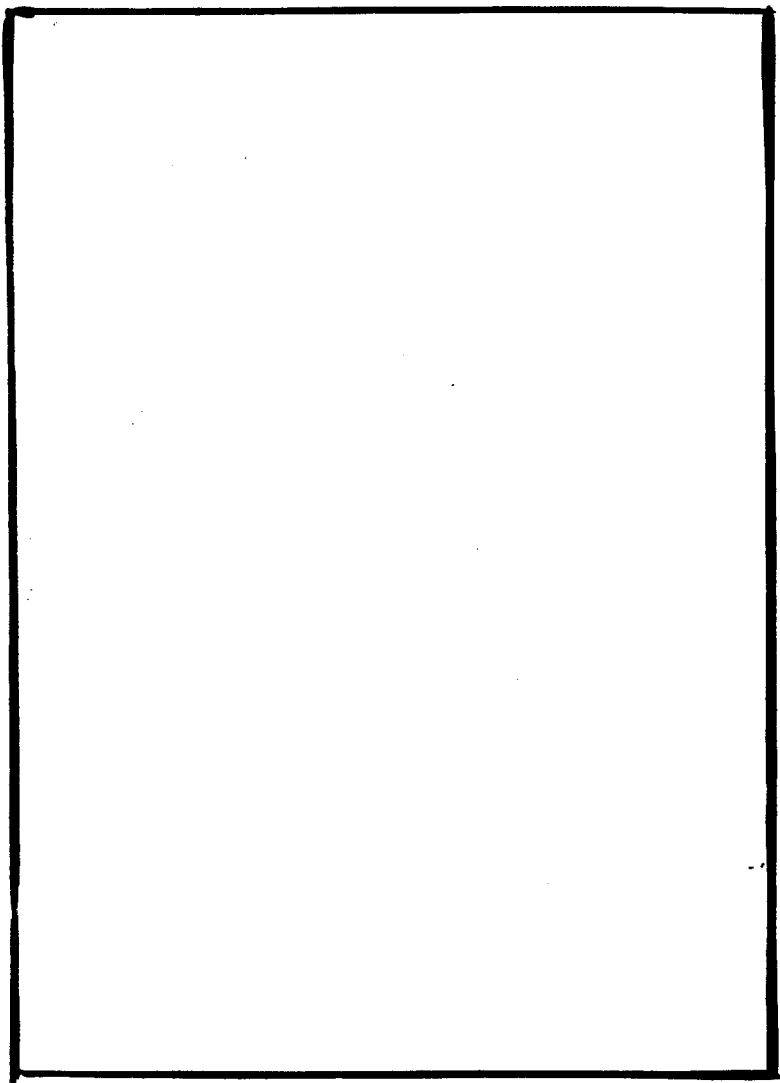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政府公報八月分目錄

公文

大總統咨^{衆議院}送^{衆議院}議員名册請查照文(附名册)十五日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本院開報決算多涉含混之管理會計事務秘書程經世先行

免去本官文十八日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聲明審計處署總辦王璟芳與皖省逆賊之王璟芳係屬異人同名

請鑒核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報告第二期審計情形暨開列審查支付命

令清單請轉呈核示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十九日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正陽權運局局長吳鍾英比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請

俯賜批准文並 批 二十一日

國務院致工商部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組織章程業經國務會議公決歸部分別辦理各節請查照

函 七日

法制局呈國務總理請飭財政交通部將各該部附屬機關官制官等官俸各草案早日擬定送局覆

核文 八日

餘叙局致^{熱河}正黃旗滿洲都統應預世職襲封軸業經繕竣請轉飭崇樞等二員來局照領函 三日

^{察哈爾}

餘叙局復外交部開列解釋文官甄別法疑義各條希查照辦理函(附件) 十四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實親}汗那王請資助蒙古學生張良弼等並希將籌辦情形見覆文 二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綏遠城將軍電覆由中央撥款借給達拉特旗等情請核奪批示文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部查通貝勒呈請借款奉批交財政部核辦請迅速核辦允否均希見覆函

蒙藏事務局照會通貝勒准國務院函稱據財政部函覆所請借銀萬兩礙難照准希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院請飭令財政部置為撥給達拉特旗銀款俾決定借款數目並希見覆文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總長查通貝勒借款事准國務院函交財政部酌撥請速為酌撥函

蒙藏事務局總裁賈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據阿爾泰帕長官電請將護理盟長之楊金福晉給予郡王雙俸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三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 哲里木盟長 達爾汗親王 查科爾沁旗固山貝子呈請援案放荒奉批照會該 盟長 會同妥擬辦法

呈報本局文

蒙藏事務局致工商部本局擬定鑛法細則專條第二條所列條文特加刪改請加入該法細則函 四日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據北京銀號商人羅寶琳呈請補發荒地大照等情希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伊克昭盟扎薩克旗扎薩克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呈稱蒙屬前入墾股本利無著等情請飭綏遠城將軍詳查前案公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奈曼扎薩克親王旗綏東開魯一帶展設電綫希妥為保護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放汗旗親王請嚴詞拒絕富利公司并迅速明白申覆文 五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科爾沁和碩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呈請駐京撥予照准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九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京城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多羅結等調管西黃寺事務等缺與例相符請訓

示祇遵文並 批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飭財政部將駐京蒙古王公俸米及廩餼米石核定平允辦法再行補放文

並批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報明撰擬科爾沁右翼前旗齊格泰地方廟名開單恭候

閣定文並 批十六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西黃寺不戒於火的擬喇嘛處分請鈞鑒文並 批二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管理察哈爾右翼四旗各寺僧眾印務應准暫歸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兼

辦請鈞鑒訓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四日

蒙署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報明到局視事日期文並 批五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國務總理報明到任後清理本局款項案卷情形酌擬辦法並擬將李性明

免去調查員本官請鑒核示遵文二十三日

蒙署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遵令查明調查員李性明侵蝕款項懇飭該省長官緝拿歸

案究追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凡民國人員得贈外國勳章均須隨時報部俟由部呈明批准

後方准收受佩帶乞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以馬廷亮代辦駐日本使事請備案文並 批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免江寧交涉員曹復慶本官以汪思振署理文十四日

外交部覆審計處檢送電局收據查畢仍請歸還函二十三日

外交部次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十九日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通告各報館毋得任意登載如有違法之處應即依律執行文一日

內務部通行各省民政長嚴緝舞弊局員奏錫光解熱歸案文二十六日

部督辦專長官

內務部咨 奉天 黑龍江 陝西 甘肅 安徽 都督兼民政長嗣後遇有行政區劃變更廢置應咨部核辦請查照

辦理文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選舉事務所蒙古議員烏爾棍布現更姓名請查照函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設立關稅改良委員會並擬具簡章十二條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酌擬徵收人員臨時任用章程開單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會擬整頓常稅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十日

財政總長等呈 大總統擬訂發行國庫證券規則開具清摺請訓令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二十一日

代理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呈 大總統擬訂發行國庫證券規則開具清摺請訓令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十日

財政部 咨各省都督民政長 據審計處解釋改革現行官廳簿記預算書式各種並非正式頒布請查照參

考有無異議逕復該處並見復文 函一日

財政部致國務院規定支付預算暫行辦法五條請從速議決分別函電照辦函 十六日

財政部覆國務院支付預算暫行法第三種碍難更改並准由各部酌量提出修正預算函 二十三日

財政部致京內各機關自本月起放款搭放公債票所有印花稅票應即停止搭放請查照辦理函 二十

五日

財政部致善計處請通飭各省分處自後對於司冊其平率一項宜察所報與所收實際是否相符平餘

一項已否和盤托出希察照函 二十八日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通行各主管部將修正追加預算冊分別趕編送部以便彙造總冊提出交議函二

十九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 審查陸軍部直轄各處領款憑單應行核減各款請查照函(附單)一日

審計處致各部請分別飭催所管各機關將未經造報二年分一月至四月決算憑單暨總收據等編造

齊全送由財政部轉處辦理函四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將各主管官署元年分五月起至二年分四月止未經附送證憑單據暨決算冊分別

列單請從速函催造送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照支付方法凡各機關所領之數不得超過六月以前核發之數希轉知查照函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國務總理陳明辦理審計情形並將支付命令開列清單請代呈文(並表)九

日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國務總理報告第二期審計情形並將支付命令開列清單請代呈文(並表)

審計處致外交部 部希查照去年十一月通函分期辦法將八月以前原有證憑單據陸續補送至九月以

後須照章辦理函十日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擬定購置零物及變賣廢物各辦法請飭庶務會計各員遵照辦理函十二日

審計處 復外交部 本處擬定收入報告書式係專登直接收入均應照式編造請 查照辦理函

審計處致交通部請將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章程酌量修正等情函

審計處致鹽務籌備處鈔送山西審計分處來呈及本處指令全份請查照備案函(附來呈一件指令二件)

十五日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嗣後各機關所送之收據請於收據格式內所載長官簽字委員簽字之處完全

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函 十七日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鈔寄令直隸審計分處原文及致中國總銀行函稿應一律遵照辦理文(附令文兩稿各一件)

審計處致國務院秘書廳准財政部轉送國務院暨秘書廳二一年一月份決算冊及證憑單據頗多疑義

開列款項請飭主管會計人員切實證明並叙明理由迅速見覆函(附件)二十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查核各機關四五兩月決算冊並單據已送部者迅即檢送到處未送到者迅速函

催令逕送本處函 二十一日

審計處致外交部徵收電局收據以憑審查函 二十三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參議院暨財政部附屬各機關領款總收據請轉知補行署名簽字再送審查函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檢發每月收入報告書三份希查照轉行照辦文

審計處致財政部嗣後各衙門非預算概算內所列之款又未經財政部承認自由墊借開支者本處概

不簽字函 二十七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據外債室交還雲南裁遣費領款憑單是否確實支出本處無從懸擬請詳示以便轉

復函

審計處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審查西藏選舉事務所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一日兩月分決算分冊

疑義頗多請轉飭按照單列各款詳晰聲明答覆函(附單)二十八日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遇有購買物品之時凡政府與商人之關係均須於單據上令商人貼用印花加

蓋水印或圖記方為合法之憑據請查照飭屬遵行函 二十九日

審計處指令各省審計分處函知各衙門遇有購買物品之時凡政界與商人之關係均須於單據上令

商人貼用印花加蓋水印或圖記方爲合法之憑據請迅即轉飭遵行文

審計處致財政部五月十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暨六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應由部送登

公報函(附清單)三十一日

署稅務處 督辦孫寶琦 呈 大總統照譯六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請鈞閱文並 批二十

日

陸軍部通行陸軍各機關凡遇報領軍事輸運各費務將起止轉車各站名運輸日期物品種類數目分

別開單報部以便考查函 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天津鎮守使關防請鑿核施行文並 批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剿辦蒙匪傷亡官兵擬照陸軍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辦法分別進一級給郵請

鑿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遇有遞籍革兵應仍逐站接遞解回原籍並俟奉批後通咨各省都督飭

屬一體遵辦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擅離職守之科員林宓等分別褫奪官秩等情請鑿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陸軍第七師師長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休致總管車登端多克賞給俸祿等情請鑿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十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彭保漢等分別從優給卹請鑿核示遵文並 批十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議凡關於開國時死傷將士仍由稽勳局核辦並飭參照部章改訂撫恤辦法請

鑿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被害之陸軍少將余大鴻等分別從優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覆核梁國楨一案判決分別核准並擬請改正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上將吳紹璜等分別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十三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第五師第二十團執事官周繼秀等分別進級照章給卹請批示遵行文

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署建昌縣知事許定基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附單) 十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司務長羅斗承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分別任命騎軍第一師等項軍職並陳明劉顯世為國民軍司令官

未便任命分繕清單乞鈞鑒文並 批 十六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分別給與團長蒲慕何等金銀各色獎章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分別給與團長李勝美等一二等各色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少校王思忠從優照中校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經遠城將軍張紹曾函寄戰勝奪獲大礮彈全數交部庫收存請鈞鑒

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團長張有禹等分別照章從優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十七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從優給與馬際瀛二等銀色獎章乞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明發命令褫革章裕昆軍官文並 批

陸軍部致所管各機關速元二年度每月分決算冊暨憑單等項送部以憑彙轉函 十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黎副總統咨請給予呂家成等獎章等情與例相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附

單)二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黎副總統咨開江南留鄂第一師出力各員銜名分別擬給獎章清冊等因覆核

所擬章等尙屬相符開單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張國棟等六員二等銀色獎章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二年七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殉難隊官伊立太等分別從優晉一級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正白旗護軍統領達寶呈請將參領德蔭離去司鑰長差並以永壽等遞行補

充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二十三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予前秦軍團長向紫山一等金色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山東都督周自齊等擬變通青防官缺辦法未便越級陞補并量予無分旗翼

一律選補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覆吉林都督陳昭常變通旗屬官缺辦法分別照准緩議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營長馬得貴等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七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康定縣知事顏鐔加給一等金色獎章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陣亡哨長魏金龍等從優進一級分別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管理健銳營事務都統世鐸等呈稱擬將前鋒參領裕安開缺以副前鋒參領

降補自應照准請鈞鑒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核山東惠民縣知事黃盛元捐助軍餉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祇遵

文並 批二十九日

司法部致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據大理院解釋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本部極表同情鈔稿送請查照
函十二日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將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蔡寅先行褫職請鑒核施行文十四日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將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馮國鑫先行褫職從嚴拿辦請鑒核
施行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代人行賄之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汪庚年先行褫職歸案審
辦請鑒核施行文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查大理院受理民事上告辦法在未經諮詢國會以前擬暫予通融無論
由原檢察廳移送由原審判廳移送或徑向大理院聲明該院均應受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
六日

司法部咨大理院民事上告在諮詢案未提出以前之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批准請查照
文二十九日

大理院致司法部答復關於戒嚴令內法律上之解釋請查照函三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查販賣施打嗎啡犯罪仍應適用前清現行刑律條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
細則辦理函(附來文)二十九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民政長捐贊興學褒獎章程業經公布請即查案核辦文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錄送本部致司法部原函凡私立法政學校畢業應以本部核准名冊為憑文(附
原函)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飭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查照部令將各項情形報部備核文二十日

農林部咨河南民政長查核浙川大康中牟三縣改組農會所訂會章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文 四日

農林部咨廣西陝西都督兼民政長轉飭縣知事及各農會從速徵送稻種文 十七日

農林部致外交部准函知美國舉行寒凍食物大會已請駐美張代表派員與會函

農林部咨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解釋農會規程施行細則文

農林部咨直隸民政長請維持該省省農會文 二十三日

農林部咨復奉天都督兼民政長歸縣農務分會所控城廂自治會各節業經准予銷案惟農務分會當

即照章改組文

農林部咨復貴州民政長所編表冊尙屬妥洽下屆應照部頒格式填註文

農林部致國務院新嘉坡大利樹膠公司呈報成績准予備案函 二十五日

農林部咨黑龍江護理都督兼護民政長解釋農會暫行規程疑義文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萬國農會函詢鴉片出產種植問題希分別查復文 二十九日

農林部通告各省民政長請轉飭所屬農事試驗場嗣後關於試驗報告務須確爲紀錄文

農林部覆稅務處請轉飭各關將每月氣候報告各寄一分到部函

工商部致國務院繕具鑛法一份請迅交法制局審查并提交國會議決函 四日

工商部呈 大總統新加坡新設之華僑總商會應令從速歸併於舊設商務總會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七日

工商部呈 大總統據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義國都期辦會事務所審查紀長備贈 大總統及陸劉

兩總長文憑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十二日

工商部致國務院請將金嶺鎮鐵廠合股事件統籌全局迅賜辦法傳便電覆魯督函 十七日

工商部致財政部請設法先付地質調查項下款項以供急需函

工商部致財政部此次所定礦法稅則實難再行修改詳述理由希贊同函

工商部致財政部礦法已函請國務院提交國會議決所請將礦產稅第一類礦質改抽各節未便追加更改函

工商部致蒙藏事務局准函開將前定礦法第二條條文刪改再請酌奪等因擬俟礦法通過後編訂礦法細則時再行參酌辦理函

工商部致駐法公使希轉飭商務委員調查獎勵輸出各項章程法律迅速報部函

工商部致財政部外交部本部擬搜集礦務全案編纂各礦始末情形請將歷年關緊礦務之案移交過部其未便移送者照鈔附送希查照辦理函 十八日

各省都督民政長請查明尙未報部之各商會報部立案並通飭新章未定以前不得添設文 十九日

工商部通咨各省民政長爪哇三寶瓏舉行賽會請飭商務總會徵集物品以備赴賽并希見復文(附章程)二十四日

工商部通咨各省民政長據三寶瓏商會呈送辦理賽會事務所簡章請轉飭查照辦理文(附簡章)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招商局電請飭鄂贛艦隊援釋江永兩船在滬各船聽候政府調遣遇有不測應照章償郵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將郵政出力華洋各員擇尤分等請獎繕單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將郵政出力華洋各員擇尤分等請獎繕單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六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通濟公司運米輕轉請飭聲叙理由函 七日

交通部路政司令京奉路局幼孩張二丫頭等因玩耍擲石致誤擊破日使包車車窗一事速為酌辦以

儆效尤文 十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陳明京漢鐵路橋梁軌道被水情形文 十三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陳明京漢鐵路石家莊至內邱被水工程修復情形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續免糧捐一個月函 十四日

交通部致工商部南京下關商會所請組織轉運公司應請不准立案函

交通部咨直隸民政長據商會呈請運糧減費展期三個月應屆時酌核辦理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軍事運輸已飭路員索取執照請嚴飭軍隊照章填交函 十八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京張京津浦各路局先將無執照記賬之運費開單送司並飭各站軍事運輸

須索執照函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京奉路局塘沽電生擅發通電仍應扣薪記過文 二十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知照正太路壽陽段內陸橋冲壞不能通車函 二十一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通縣運糧先經核准減價一個月函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報明粵漢鐵路鮎魚套至新益洲一段土方工程業已包工開辦等情請

鑒核文並 批 二十二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陸軍被服廠所購機爐已飭記賬裝運此後不得援以為例函 二十四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明辦理洛潼鐵路收歸國有詳細情形文並 批 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飭崇文門稅局將違背抽稅之款發還通縣商會函 二十八日

交通部致內務部請倡修水利以維路政函 二十九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第一備補營新兵在順德站毆辱路員希嚴究函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鏞呈擬定學員學生職員及技士等領章服裝鑿別圖一

紙可否照辦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圖)四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委任吳承禮充航空學校機器廠長兼充無線電教習請鈞鑒文並 批五

日 補登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文已登五月十日公報)十二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設立法文翻譯會派調人員協辦擬懇核撥經費請鈞核示遵行文並 批二

十七日

軍事處處長蔭昌
參謀本部次長陳宜 呈 大總統遵查保定軍官學校校長蔣方震在校自戕暨陸軍部軍學司長魏宗瀚

刁難把持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一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宜呈 大總統轉報山西自榆次東趙至壽陽郭村被水冲壞軌道五處等情請鑒核

文並 批二十一日

管理饒白旗滿洲都統事務魁斌等呈 大總統擬以鍾和等補助參領各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十

二日

正藍旗滿洲都統桂祥等呈 大總統揀派委印務章京驍騎校文蒸署理清玉佐領圖記請批示祇遵

文並 批二十八日

正藍旗滿洲都統桂祥等呈 大總統擬以松煜等補印務章京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正黃旗護軍統領常山呈 大總統擬委任柏恒隨同辦事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五日

正白旗護軍統領科爾沁固山貝子達賚呈 大總統擬將德隆離去司鑰長之差仍留護軍參領並將

永壽等補充司鑰長等差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二十二日

護理拱衛軍總司令官張士鑑呈 大總統擬以閻永全派充第二營幫帶員缺請照驗施行文並 批
十二日

管理健銳營事務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將前鋒參領裕安開缺以副前鋒參領降補請批示遵辦
文並 批十二日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托克托布等升補正烏槍護軍參領各缺
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二日

多羅順承郡王呈 大總統懇飭部發放加俸銀兩文並 批二十三日

共和旗族生計同仁會代表張文凱等呈 大總統乞飭財政部取消歸併三旗糧餉前議俾八旗糧餉
一體發放請批示文並 批五日

京畿二十四縣聯合會呈 大總統乞仍飭內務財政兩部籌撥款項舉辦冬賑文並 批二十八日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 大總統遵令免收特捐銀二萬元分別救濟至本會經費支絀擬與副
會長沈敦和協商設法勸募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十一日

前口北直撫使正任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擬俟善後歲事乞假就醫請批示祇遵文
並 批二十二日

上將銜陸軍中將李準呈 大總統擬請收回廣東宣慰使成命文並 批三十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郭殿邦升補泰寧鎮標左營守備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苗炳榮張懷斌補授陸軍少將請鑒核文並 批十五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胡聚之等署理遵化營遊擊等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七日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二日

熱河都統蔣希齡呈 大總統擬獎拿獲匪首韓玉奎官慶祥等案在事出力人員請鑒核轉令分別核

獎文並 批二日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請任命科長各員文並 批八日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請令飭內務部通告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嚴緝逃員秦錫光解熱歸案

審辦文並 批二十二日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疆職署開魯縣知事王文翰發縣審訊緣由請查核施行文並 批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軍務廳服務人員分別補授軍官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將案行兇暴暗通北匪之犯官那遜德勒格爾交陸軍執法處

槍斃等情請飭部備案施行文並 批七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鎮紅旗總管多普沁多爾濟呈稱患病不愈懇乞原品

休致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九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報前軍事籌備局交通處經理駝馬飭送歸羣牧放請批示籌邊

支應局查照備案文並 批十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將彙宗善因二寺錢糧等項另行籌發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十六日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 大總統瀝陳兵役生計貧苦懇飭部墊發米折銀兩請鈞鑒核示施

行文並 批二十三日

署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天津鎮守使王廷楨呈 大總統報明蒞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一日

署天津鎮守使王廷楨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關防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代理直隸渤海觀察使商德正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呈 大總統報明違令就職日期文並 批十二日

津海關監督徐沅呈 大總統報明整頓津關所轄各口常稅各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二十七日

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一日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擬將被災之依蘭等縣分別蠲緩錢糧以恤災黎請鑒核飭部立

案文並 批二十一日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仍懇准予開去內務司長本缺乞鑒核示遵文並 批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擬以全印等補驍騎校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三日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覆核舒蘭縣屬三道喀薩哩之兵馬荒地被水成災援案應准

予緩徵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二十八日

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 大總統報明代行吉督例行文牘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二十三日

護理黑龍江都督兼護民政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報明彙填前吉江兩軍剿匪出力請獎各員勳績調

查表送部核辦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九日

護理黑龍江都督畢桂芳呈 大總統擬以綢通等補庫瑪爾路正藍旗佐領各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三日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桐呈 大總統報明到江任事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五日

江南查辦使雷震春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關防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張煜全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二十五日

皖北檢察使徐清泰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十七日

江西民政長汪瑞圖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木質關防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十六日

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九日

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各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十九日
九江關監督兼輪北觀察使鈕傳善呈 大總統報明兼任觀察使開篆視事及布置大概情形請察核
示遵文並 批三十日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平定綽紹匪亂各情形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八日
甌海關監督冒廣生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一日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咨財政部旭公司借款草約底稿業經本省省議會多數否
決請查照文五日

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三十日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各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二十八日

河東鹽運使楊葆昂呈 大總統報明潞綱三岸統一擬籌進行辦法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三十一日

前殺虎口監督甘鵬雲呈 大總統報明任內收入支出及實存移交各數目請查核備案文並 批二
十三日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擬以廉清等補放鑲紅旗二甲佐領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
十八日

西寧鎮總兵兼蒙番宣慰使馬麒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宣慰蒙番情形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三
日

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查前伊塔道潘震虧欠公款係屬因公虧累請飭部核銷施
行文並 批十五日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二等兵許爲先照章給卹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二十九日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三十日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派員陳述邊事兼備諮詢請察核備案文並 批二

十二日

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葉鏡滉呈 大總統報明到廳任事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三十日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馬維善等補都司各缺文並 批二日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沙兆麟等調補守備員缺請查核文並 批五日

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 大總統轉報滇中觀察使公署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十日

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 大總統轉報實業司長華封祝任職日期文並 批十二日

供參考亦未始非須布法規前之一種準備方法也況會計法係程序法之性質事前絕無準備雖然布事實上必多阻力應請各機關
不有準備方法貴部若慮誤會請轉行公文內敘明該施行細則刊有附錄字樣係屬參考之件違非正式頒布自不至轉誤會等語到部
分行外相行函請貴部都督民政長 查照如有異議即希逕復審計處並復本部可也此致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民政長捐資興學章程業經公布請即查案核辦文

為咨行事本部前以捐資興學章程方在擬訂所有各省人民捐資興學之案應由本省教育司先予紀錄俟章程公布後再行查案核辦於
元年七月間通告在案現在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已經公布登載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除將條例及圖式說明印訂成冊另致送外
相應備文通告貴省如有捐資興學未經核獎舊案及嗣後遇見此項案件均請查照例核辦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軍事處處長蔭昌 大總統連奎保定軍官學校校長蔣方震在校自戕變陸軍部軍學司長魏宗瀚刁難把持等情請咨核施行文
參謀本部次長陳啟

並 批

為呈報事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保定軍官學校職員張翼鵬等呈稱校長蔣方震在校自戕係因陸軍部軍學司長蔭昌與已任用
私人刁難把持諸事掣肘等語軍事教育關係重大豈容部員任性妄為校長蔣方震以身殉校殊可憫陸軍部軍學司長魏宗瀚於所轄軍
校果有前項情弊實屬徇私溺職應即派蔭昌陳宜按照原呈各節深加確查據實具復原呈著鈔給閱看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委員分赴各處
按本節查各節逐項詳查軍官學校教官張翼鵬等咸於該校長蔣方震之自戕以身殉校熱誠所激故電請維持該校辦事手續來往公文該
教官等實非尋司自難洞悉所呈各節容有急不擇辭之慮外間不察情形妄相測度以致衆口沸騰議論蓋起查軍學司長魏宗瀚對於軍官
學校之完全計畫固未能盡見實行然核其情節多屬輕支細致顯係備檢該校往來文牘逐細推勘事實顯着並無有意刁難掣肘之處校
長蔣方震任事之日即以完全教育之實引為己任並有不達教育完善之目的誓自戕以謝諸生之言竟以時局不定經濟困難校事之進行
不副其理想之希望該校長責任心重憂鬱自戕觀此遺書絕無反對蔭昌之意昨奉敕下該校長印面檢連陸路自稱任事半載適逢毫無權
方震一人之咎無天可怨無人可尤受良知之督責抱厥世之悲觀勉於罪不逃刑稍減罪戾不意一彈洞胸向延殘喘物限紛擾轉出多門
是方震未死學校受傷始不能為校盡力終且以求死報校轉便區區受校之心無以自白等語詞意懇摯與遺書所言如出一口足證局外揣
測究非該校長殉職之本意該校長學問精深素為陸軍總長段祺瑞所器重祇以國體初更百端草創完全教育未能一蹴而及熱血所激怒
激厥世之想抑知軍學司所轄非止軍官一校統籌全局不能離此失彼在未審當局情事若因不免責難於首事之人而財力有限亦有不
斷漸次改良之慮該司長雖因此致受攻擊其實皆未得事相之真且蔭昌等竊念學校學司均關係軍事教育至為重要又均隸陸軍部管轄該部
總長段祺瑞用人行政悉秉大公素為軍界所信服亦為同僚所共信對於軍學前途尤屬著意整頓漸加修必善其良好之結果應請仍將此案
飭下段總長存部查閱以便隨時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陸軍部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審計處財政部審查陸軍部直轄各處領款撥單應行核減各款項查原函(附單)

逕啟者前准國務院函開准財政部函稱查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為始現在二年度正式預算正在編製交議審時而開始之期特將即屆本
部應行出納於正式預算未經議決之前而應定支付方法免致紛擾茲擬各機關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其經常經費仍應照舊支付惟所領
之款仍應方求制減不得超過六月以前實領之數致滋國庫會取結其六月以前未辦之事實及二年度正式預算案內擬辦各款項應逐項入
預算但必須經國會議決後方准酌支相應函請貴院通知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等因在案查該軍部送列七月分直轄各機關領款
撥單七十七件准准陸軍部函稱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未經列入六月分概算者業於各機關領款撥單內說明理由但六月分概算中既未開
列即係六月以前尚未實領之款俾應開列務會議議決七月分自應開支又六月以前業經開支之款該軍部核發數超過於六月分概算數者

其超過之數自應扣抵又名稱及被發款目俱與六月分概算不符並須應具詳細說明書價格表而未照本處規則備具者俱應作為有疑義
之款暫時緩發待將前開各款開列清單計該軍部需字第四六一號公函內開領款分單七十七分計銀二百四十五萬八千零三十三元
九角四分八釐本處詳核預算內除原函開行多列銀一千九十九元九角九分四釐不計外實共銀二百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元九角
五分四釐應即扣抵銀八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八釐本月應發銀一百六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一分六釐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審計處軍部直轄各處領款撥單應行核減各款項單

計應核減者七件

聯興第一旅六月概算多列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元零八分

陸軍第三預備學校六月概算多列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元三角三分二釐

三學店軍械庫六月概算多列二十八元九角一分九釐

第四師六月概算多列二萬四千五百零三元四角五分五釐內核發款目多列四千二百零二元一角零七釐又未償還撥單百七元

起訖經另列清單去照再登三百零一元三角四分八釐計此次陸軍部核發實多列如上數

陸軍公報

公電

八月一日第四百四十五號

第六師應扣未償軍服及履等費計開軍部核撥款未辦上開各項減去致多列二萬一千二百零六角八分
廣東商團軍使六月概算多列五千二百九十四元

留學各國學生學費六月概算多列十九元三角三分三釐
以上七件計應扣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七角九分九釐

計撥建之款經交國事會議議決後再行開支者八件
熱河騎兵旅為六月概算所無應扣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八角一分二釐
獨立騎兵團為六月概算所無應扣三萬二千七百零一元三角六分六釐

陸軍會計部並分處為六月概算所無應扣四萬九千八百元
陸軍騎兵旅三旅為六月概算所無應扣六千七百四十一元零八分

陸軍部特別費為六月概算所無應扣十萬元
江蘇軍團為六月概算所無應扣十二萬元

總司令部軍需處為六月概算所無應扣九千九百二十五元九角一分
統制處為六月概算所無應扣五千五百六十元

以上六件內七件俱為六月概算中所未見其陸軍會計審查分處雖已見諸命令但每月聯支經費若干亦為六月概算所未列自應一併開列

併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開支臨時暫行扣除計共銀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元一角六分八釐
計應核答復後再行核辦者四件

多防鎮守使及騎兵團軍列銀一萬一千零十二元三角二分二釐
查六月概算延多倫縣哈爾行營經費一千四百六十一元一角零五釐並無鎮守使及騎團名目此項是否新設抑係由行營改稱應請

查附示復
各學生津貼軍列八百五十四元四角四分四釐
查六月概算預備大學學生津貼一數計列五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一釐此項是否即係預備大學學生改稱並何以較六月概算多列

三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應請查明示復

陸軍被服廠軍列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七釐
查此款雖為上半年預算所有但從未開支何以本月備款如許之鉅應請查明示復

軍隊學校局所購置經費軍列三十萬一千八百六十七元一角三分八釐
查此款按照審計規則應另具詳細說明書價格表並需款如是之鉅何以不用投標方法一併聲明方能開支

以上四件應暫扣撥計共銀三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四角七分一釐
統計應共扣撥銀八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八釐

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錕鑾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吉林都督張錕鑾奉 大總統命由本都督暫行兼署等因當經前吉林都督陳昭常派員齎送印信文卷前來
本都督遵於本年七月一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天津鎮守使王廷楨呈 大總統報明蒞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本月十七號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廷楨署天津鎮守使等因奉此遵於二十三日由京到津蒞任視事所有蒞任視事日期除
呈報陸軍部暨參謀部暨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鈞鑒仰鑒至所帶部隊一俟分駐妥當後再行詳報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既海關監督賈生呈 大總統報明改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准財政部總務處函知兩海關監督關防已准鑄就即派員到部領取等因現經派員赴京將華字百十一號銅
質關防一顆請領到關文曰既海關監督之關防遵於七月十五日敬謹移用除分別呈報並將原用木質關防銷燬外合將啓用日期呈報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一日第四百四十五號

公文

陸軍部通行陸軍各機關凡送報領單事驗運各費務將起止轉車各站名運輪日期物品種類數目分別開單報部以便考查
運啓者本部以軍事運輸日見繁多各機關得報領單價運費亦復漫無考查曾經商請交通部政司通飭各路局嗣後凡以甲運運輸
概照運送軍部以軍事運輸日見繁多各機關得報領單價運費亦復漫無考查曾經商請交通部政司通飭各路局嗣後凡以甲運運輸
照其背面清單列有半價一搭已令飭各路站嗣後於背面清單半價格內務以大字寫數目字詳細填明並將此項執照呈由本部發給發部自
可按照查對無慮漏誤等因前來除函請交通部將各路站收受甲種半價現款輸運執照按月彙送本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達函 查照此
後凡遇報領軍事輸運各費務將起止轉車各站名運輪日期物品種類數目分別開單具報以便考查而免浮冒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照會 王請資助蒙古學生張良弼等並希將籌辦情形見覆文

為照會事頃據蒙古學生張良弼許卓聲王永貴烏爾棟等呈稱貧寒求學懇請資助等因到局查該生等不甘自棄力求進益殊堪嘉許惟該
生等求學原為本游造就人才既境處貧寒亦應由各旗量為資助除批示該生等靜候傳知外相應照會貴旗查照設法籌辦並希將如何籌
辦情形見覆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核撥遠城將軍電費由中央撥款借給達拉特旗等情請核奪批示文

為呈請事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據依克昭盟鄂爾多斯扎薩克貝勒遜博爾巴圖呈稱竊本旗每年所收三七成地租銀兩原作本旗辦公
經費支用例辦在案近年以來官費不接數足交以至本旗各項經費諸多不敷商蒙借款充作本旗各項辦公費用已達數萬兩現在本
貝勒贊助共和來京所有各舖商均來索償僅以空言支吾故遲延至今機轉尋思所欠之債若不歸還難以回收前請由貴局支借銀一萬兩
分還各舖商至所借一萬兩銀兩由綏遠城官聖局抵補等因前來查該貝勒所稱各節均係確實有不得已之苦衷當於五月二十九日電
詢綏遠城將軍能否就地設法以爲借給倘實無款挪移本局擬即呈請 大總統由財政部暫行撥借該款即由綏遠城聖局撥行歸還是否
可行迅獲見覆在案六月一日准該將軍電覆電悉據局員查明截至元年底該旗尙長支聖款如該貝勒在京需款正殷必須借給即請
貴局即由該旗永租地租項下該旗永租地租歸還等語理合呈請 大總統准其所請由財政部先行撥款借給以濟該貝勒燃眉之急俟秋
收後即由該旗永租地租項下歸還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核奪批示謹呈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部查通貝勒呈請借款奉批交財政部核撥請迅速辦理辦充否均希見覆函

運啓者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准依克昭盟鄂爾多斯扎薩克貝勒遜博爾巴圖呈稱本旗每年所收三七成地租銀兩近年以來官聖局並
不按數足交以致本旗各項經費諸多不敷與商家借款充作各項辦公費用已達數萬兩所有各舖商均來索償若不歸還難以回收前請貴
局借銀一萬兩分還各舖商至所借一萬兩銀兩由綏遠城官聖局抵補等因前來本局詳加查核該貝勒呈稱各節均係確實有不得已之
苦衷有於五月二十九日電商綏遠城將軍准復復即請貴局酌爲籌撥俟秋後即以該旗永租地租歸還等語當於六月三日據情呈請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日第四百四十六號

大總統核准批示各在案本月十一日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酌候貴部核辦惟該員勳來京數月亟欲回收刻以償債方頗有一日無款一日不能回收之勢每日來局請示辦法察其情形殊堪憐憫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迅速核辦允否希見覆此致

蒙藏事務局函會通員勳准國務院函稱據財政部函覆所請借銀萬兩礙難照准准查照文
為照會事准國務院函稱前准貴局轉呈據鄂爾多斯貝勒呈請借銀一萬兩還債等因當即鈔錄原呈交財政部核辦茲據該部復稱查本部現因庫款奇絀凡一切緊要正項支出均不能如數撥給難目下借款告成然若規定用途無法通融所有該員勳呈請借銀一萬兩本部既因財力維艱且向無此例所請之數得難照准等語相應函知該員勳知照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員勳希即查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吉星國務院請飭令財政部量為接給達拉特旗旗銀款俾決定借款數目並希見覆文

為呈事准貴字二百六十八號函稱奉 大總統批發下伊克昭盟達拉特旗貝勒通博爾巴圖呈請由蒙藏局籌借銀一萬兩以抵秋租奉諭由蒙藏事務局查復相應鈔錄原呈送交貴局查核辦理等語查達拉特旗永租地二千頃據原呈稱自前清光緒三十年經蒙藏事務局租放歷年欠租已至十餘萬兩全旗困苦虧累日深前准綏遠城張將軍來電開如該員勳在京需款甚殷必須借給即請貴局酌為籌撥俟秋收後即以該旗永租地租歸還當經本局陳請 大總統由財政部先行撥款借給以濟該員勳燃眉之急旋奉批交財政部核議據財政部函開無法通融得難照准當由本局照會該員勳查照在案頃又據該員勳來局再三懇求據稱近年以來本旗所收三七成地租銀兩官墾局並不按數足交以致本旗各項經費諸多不敷與商家借款充作各項辦公費用已達數萬兩此次來京各舖商均來索債若不歸還萬難回收查該員勳來京數日急於回收刻以償債無方頗有一日無款一日不能回收之勢察其情形殊堪憐憫無論如何務請貴院飭令財政部量為借給數千元俾資挹注况綏遠城將軍有電據認秋收後即以該旗永租地租歸還則是已指定的款歸還並非毫無着落不過暫時通融尚祈貴院力為維持決定借款數目迅速辦理並希見覆此呈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總長查選員勳借款事准國務院函交財政部酌撥請速為酌撥函
逕啟者前准國務院函開准貴局函稱達拉特旗貝勒勳回牧懇借部量為借給數千元等語查此款既有張將軍來電擔任以該旗永租地租歸還非無着落可比較照鈔來函交財政部酌撥外相應函復貴局查照轉知可也等因查該員勳在京守候甚久時來備詢相應函請貴部速為酌撥是為至盼此致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若曾奉任命署直隸民政長茲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印任事理合呈明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郭殿邦升補奉天鎮撫左營守備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奉天鎮撫兵岳樞呈稱竊查職標左營守備梁繼先病故遺缺於前清宣統三年曾奉文行以高憲章請補至今迄未到任所有
左營守備一缺有缺擬地面責任未便久懸經本職查有現經委署斯缺之責任左營分防太平峪千總郭殿邦現年四十五歲直隸涇州縣人
曾任前清軍政案內考准卓異回任候升該員年壯材明辦事精細歷署斯缺於地面情形最為熟悉以之升補左營守備員缺實堪勝任理合
飭取出身履歷呈請都督鑒核示遵施行再查左營守備員缺例係擬定正陪送考此次郭殿邦由卓異候升請補是以未經揀選擬請合併聲
明等情據此除函覆暨將履歷咨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獎拿獲匪首韓玉奎宮慶祥等案在事出力人員請鑒核轉令分別核獎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前署建昌縣知事許定基呈稱為呈請事竊查韓玉奎宮慶祥一案係在定基署理建昌縣任內緝獲宮保保那教之首
韓本殿軍卒犯逃武昌起義之時勾結逆亂建地神而風鶴驚定基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五日派派安人嚴密訪查適韓玉奎來署面
謁定基察其形迹可疑遂據實稟前都憲當電復後復以妖言惑眾飭令嚴拿在案定基即將韓玉奎宮慶祥先後拿獲來署而宮慶祥徒黨
頗眾勢甚洶熾定基因未得逆謀實跡未敢遽為刑訊恐激意外之變後又電稟可否解熱核辦前都憲錫電飭保那解熱定基至愚以此
等匪徒縱之必貽後日之患是以未敢遲延速電仍復遞派安人押解到熱不料民國二年二月十五號之變即係伊等鼓煽而成可見當日謀
逆是實幸已解京同伏國法前都憲萬以是夜出力員弁不無微勞足錄已分別獎敘而建昌當日出力員弁均未得邀獎賜任定基身任地方
緝捕本屬專責自不敢仰邀獎叙在各員弁拿獲首要者有微勞定基當日勸用該弁等仍許以事後請獎此次未得列名殊愧失信於人用敢
將出力各弁銜名及出力實在情形開具清摺恭呈鑒核可否援照二月十五號獎案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遺林鴻施等情據此查許知事定基
任建昌縣任內於韓玉奎宮慶祥謀亂一案具有先見轉危為安厥功甚偉使煽亂之巨奸頭首伏法尤能不從保障之命令押解來熱早為曲
突徒斬之謀當與焦頭爛額同賞且迭據該縣紳商學界電請獎叙可見道受在民輿論翕服其在事出力各員或嚴密查拿或長途押解俱有
微勞足錄自應同爾獎賞以昭激勸再韓玉奎一犯於遞解出境後尤敢逗遛王家營一帶謠言鼓惑勾結黨羽潛謀起事奉電請拿辦中疑知
事宜瀆烈督飭該縣與史劉榮葵巡長趙鈞序夜盡手槍始將該匪緝獲解京消頂巨患均屬有勞堪獎應懇一併援照二月十五號熱河都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日第四百四十六號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 大總統請設立開稅改良委員會並擬具簡章十二條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為呈請設立開稅改良委員會事竊維加稅免釐之說由來已久顧未見諸實行者一則因釐金尙未罷除不願以加稅而致貽外人之口實一則因加稅尙未易達目的之不便以免釐而先耗國庫之徵收有此二種原因故加稅免釐之說至於今尙未能成爲事實上之行動也
不知釐金尙爲改良一國租稅之張本增加開稅爲謀達一國財政上之目的不固同爲消費之負擔即不同爲國庫之收入而況自民國成立以來釐金已成弩末之形開稅均抵借稅之款按時度勢與其保存釐金舊例尙難增收入於國庫孰若尋求開稅政策或可逕信用於外人此開稅改良之所以不容稍緩而加稅免釐之所以必期實行也然言加稅免釐亦未可遽求速效蓋其先必有種種之籌備方能徐圖成功以言加稅則貨物價值之必宜尋求精確而稅率之應改正者一也從量稅目之不宜分類粗疎而稅目之應整理者二也以言免釐則運送稅則既極廢除斯徵收界限亦宜從新配釐三也廢除釐金則必先知釐金收入之確數方可以謀抵補之策此釐金數目之必須調查精確四也
請如此類實言開稅政策者所宜特設機關共同討論方面將各項問題爲正當之解決而遂改革實行之目的不審戰可財政整理編稅實無功少之類委員有定額願同有定額則取材或不至匱乏也議決由委員會執行由財政部則事權或猶能統一也更申言之現擬實行改良開稅此項政策雖不免有國際交涉然開稅爲耗費稅之一種不含有稅稅之意即爲國內財政上目的之收入外人原不能有所干涉矧吾國開稅定率本極低雖爲各國所僅見茲擬加稅免釐同時進行將來稅率無論爲協定國定要於外人不敢有損失權利之慮即無據此而釐成國際爭執之端此亦可以預爲陳明者也所有設立開稅改良委員會理由並擬具簡章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現聞南方叛軍往往扣留商船以供轉運餉械之用當經分飭招商各局不得裝載叛軍餉械在案茲據蘇籍業經股東公議商局務忠啟府如有開船命令無不一致服從但江永回國兩船已爲粵省扣留請飭鄂緝海艦設法釋放其餘在滬各船公議暫不開駛如政府調用須領兵輪保護倘有不測應照從前定章給還船本以恤商艱乞代呈明 大總統俯准等語查萬國通例國家遇有事故政府有直接管理商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三日第四百四十七號

船之權屬均深明大義効忠政府至可嘉佩所有來電所稱請飭鄂艦隊除撥釋江水甯船及自滬各船聽候政府調遣遇有不測應照定章信
郵各節均可照准除函達海軍部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核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司法部答復關於戒嚴令內法律上之解釋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四十七號)

逕啟者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五十分接貴部函稱現奉 大總統依法戒嚴令北京已定為警備地域查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與司法行
政省有關係本部已召集員司及各級司法官同討論竟為說明書惟內中有關係法律解釋問題相應鈔送貴院酌核見復等因查戒嚴法
關於司法各條之解釋貴部所見與本院見解相同處頗多茲特就貴部所詢各節逐一解答如左

一查戒嚴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應時機之必要區別布告等語即指宣官戒嚴時適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為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之戒嚴地域而言並非於指定地域宣告戒嚴後更須另為劃定再行布告蓋因指定之地域若與普通行政區域名稱一致自毋庸有特別
之解釋即或偶然於一地方內更特限定地域則必於宣告戒嚴時豫行聲明故也據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宣告北京為戒嚴之警備
地域已有指定之區域矣其北京界域究何所指自不能不按照普通行政上慣用之意義而定司令官若因明晰示衆起見將北京語義另
加說明布告則固亦便民之遺術不能即據戒嚴法第三條規定以拘束之耳

二戒嚴法第九條第二項既於行政官及司法官上加地方二字為之限制則該條所稱行政官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
行政官司法官為限而依現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下之區劃而言其與一定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官吏普通行政官則如順天府尹
及各省民政長觀察使縣知事及其他府縣內之各行政官是司法官則如高等以下審檢廳之司法官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及其幫
審員皆是至於各部行政長官及大理院總檢察廳司法官皆非以一定之地方為執行職務之區域各該衙門純係統轄全國事務之機關
即不能適用該法受司令官之指揮惟各該官因事實上便利得任意將關係軍事之事務通知於戒嚴司令官耳此皆於解釋該法有不
得不然者也

三戒嚴令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蓋依現行法律約法上審判獨
立之條初不因戒嚴令宣告而中止且戒嚴法第十三條因約法第十五條而認為有限制約法第九條人民自由之必要特將該特定之審
判事務移歸軍政執法處處辦即因司法衙門之審判無從干涉而當時情形實不能不令司法衙門以外之機關執行審判事務故特規定
如此况法文於此僅稱司法事務於彼則稱民刑事案件其真意所在已顯然矣至於該法第九條所謂軍事有關係者凡直接間接侵損

軍事利益或將侵損之者皆屬至有關係軍事之司法事務究竟範圍如何本因因案解釋不能預為限定然概略言之民事意義當從廣義其民事事件之與軍事有關係者均應包括在內刑事則如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七章第九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六章各罪中恆有關係軍事者不過第二章至第四章之罪屬於大法院職權者依戒嚴法不屬受司令官之指揮者大法院總檢察廳任通知其情形於司令官事實固多便利然不能即謂為受其指揮也且在特別法(如報律)上之犯罪亦常有與軍事有關係者即在上開以外普通刑法上之犯罪亦不能謂其與軍事毫無關係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四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如何究不可不明定界限查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為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故凡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未至審判及未經起訴以前究竟應否起訴後應如何實行公訴該地方檢察官職權上得為之上訴是否應行上訴皆應先報告於戒嚴司令官受其指揮若在該地方之審判衙門則凡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案件其起訴及審判皆應隨時一報告於司令官司令官除關於此類案件一般的運行之遲延等事得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也

五至於民刑事執行問題本非難以解決夫執行事務自不得謂非司法事務其所踐程序雖無約法上之保障而法令多所規定不礙任意措施故此種事務仍由通常機關處理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若戒嚴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則與本問題毫無干涉者也

以上數端均係本院於戒嚴法關係司法各條之見解既經貴部函詢自應列舉解答即希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鈐叙局致正黃旗滿洲都統應劭世職封軸業經繕竣請飭崇權等三員來局照領
熱河 察哈爾

逕啟者本局應行頒給京外八旗世職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印發下應請貴都統轉飭該員冠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函知貴都統查照可也此致
計開
一等輕車都尉崇權 雲騎尉何榮壽 恩騎尉僧額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據阿爾泰鎮長官呈請將護理盟長之錫金福晉給予那王覺條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阿爾泰鎮長官電稱國務院沁憲給予福晉楊金雙律並飭查明子嗣呈報等因查錫土爾扈特東部塔盟長原係保勤勒塔魯職前因留京營差旋即奉命成阿故盟長印務呈准歸勒塔魯母楊金福晉護理盟長查福晉盟長均例無領俸明文查奉恩恩是否加給親王雙俸抑或另有辦法至查明子嗣呈報一節勒塔魯並無同胞弟兄業蒙進封在前且比子永昌亦早邀盛典賞給公爵受恩深重則報稱愈難務

勸收回成命在軍務未定以前再不敢仰濫獎敘致滋濫竽等因前來查福晉盟長確無領傳明文俟該福晉贊助共和同維大局若循例辦理未免因隅該福晉雖無領傳之例而其夫巴雅林保領部王原府應請 大總統特予恩施給該福晉那王健傳以示破格優待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蒙庫事務局照會 哲里木盟長 查科爾沁旗固山貝子呈請撥放荒奉批照會該盟長會同妥擬辦法呈報本局文

為照會事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據駐京哲里木盟務局呈稱查本盟駐京年久積累甚鉅加以本處台壯及錫伯壯丁人口衆多若不亟圖補救將以放厥無出生齒日頽萬難為計本節一再籌思擬將所屬固有牧荒二段方圖勸勸既歸賦亦搭民生即本爵之價累稍得清償尤免費汗糶居流離顛沛貽患地方用特具情聲明本旗達爾汗王許可其第一荒段西由錫力吐包立營子屯孔家高堡起東至錫力屯營子小細河北至東西長約百五里南至沙坨北至遼河離寬窄不一計有十五里許第二段西由乃木名勒那拉嗎爾瑪立營子起東至查勒汗吐胡里海廟止東西長約五十里南至遼河北至沙坨寬十五里許按照應辦蒙荒向章行司核實丈放無論蒙汗旗民人等悉准遵照定章備價承領給執照其定價酌分二等等每畝價銀六兩中等五兩先就原有本處台壯四千餘戶及錫伯壯丁人等量予撥給放荒以實兼備此外已開成熟地仍准先儘原墾之戶照章備價承領特示優異俟承領後熟地予限當年清丈升科未墾生荒予限三年秋後升科以昭平允至所得荒價向章作為十成五成歸國家五成歸本處此次開放係為善運價累摺注民生起見應援卓哩克圖王放荒成案悉予減免以二成報勸國家施予歸國賦格民生之中仍舊價價累示體恤之意除具情呈報奉天都督查照委員會同暨放外理合附具荒圖章程早報貴局查照備案併希轉呈 大總統核示遵再應設局處辦公擬在就近之遼源縣設立專局由本爵遴選熟悉荒務人員酌量派充其局員設總經理協理等數員以專責成等因前來本局會於五月二十日鈔錄原呈咨行奉天都督並據實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在案本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貝子擬將所屬牧荒撥案放型並以二成報效公家所請向屬可行應由該局咨行奉天都督會同該旗扎薩克參酌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並轉行該貝子知照此批除分行外相應照會貴盟長會同該旗扎薩克參酌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呈報本局以便轉呈 大總統核奪示遵此照會

公文

農林部咨西南民政長查核浙川太康中牟三縣改組農會所訂會章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文(二年農字第四百九十三號)
 爲咨行事據准咨開據浙川太康三縣同時呈報改組農會訂會章咨請查照備案等因並附章冊各三分到部查該縣農會所訂會章尙屬妥洽自應准予備案惟章冊三分中祇有浙川太康中牟等縣並無五縣章冊五縣是否係中牟縣之誤一併咨行貴民政長請煩查照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日

工商部致國務院繕具辦法一份請迅交法調局審查並提交國會議決函

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命令將鑛法進行編就等因奉此本部當即派員從事編纂今已告成計十章共一百一十三條茲特繕具一份說明大略函請貴院迅交法調局審查並提交國會議決實研公議此致

審計處致各部請分別飭催所管各機關將未經造報二年份一月至四月決算憑單暨總收據等編造齊全送由財政部轉處辦理函
 敬啟者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憑單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送由財政部發核後轉處復查惟本處未成立之前所有收支單據恐多不能完備故於前年十一月擬定分期辦法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上年八月底止爲一期限如憑單收據有不完全可免追問九月以後即當照章辦理案因本處函請財政部轉知各主管官署照辦在案茲查貴部暨所管各機關編造元年份決算憑單附送證憑單據多未能按照所擬期限分別辦理至二年份一月至四月所送決算冊及憑單據亦間有未能完備者覆查殊屬爲難除開單因送財政部外價重催促甚務希速飭編造齊全送由財政部轉處辦理學開決算未便延誤唯乞察諒趕速辦理至盼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將各主管官署元年份五月起至二年份四月底止未經附送憑單據暨決算冊分別列單請從速函催造送函
 敬啟者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憑單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送由貴部發核後轉處復查惟本處未成立之前所有收支單據恐多不能完備故於前年十一月擬定分期辦理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上年八月底止爲一期限如憑單收據有不完全可免追問九月以後即當照章辦理案由本處函請貴部轉知各主管官署照辦在案茲查各主管官署陸續送來決算冊其元年份五月至八月份所有憑單據多未送到即九月以後決算冊亦多未附送憑單據二年份一月至六月所送單據亦多差錯不齊殊屬無從審查至各機關送來決算冊本應照單按月編造送交覆查元年份五月至二年份四月底止未經附送憑單據者暨未經送來決算冊者分別列單函請貴部從速函催各主管官署分別送交開審查決算外價重催促甚嚴幸勿延誤至盼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照支付方法凡各機關所領之款不得超過六月以前核發之數希轉知查照函
 逕啓者准貴部函稱准值年賦函稱准貴部函稱七月分概算書內有超過預算錄照數核扣等因當經各該處推舉代表赴部接洽據云稱

核實辦法月餉津貼各節預算數目以十二月中旬計算每月設有超過應即核扣等語查審計處通行原章內概算說明全年預算若干由某月起至某月止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夫所謂超過者指全年總數而言非泥於一節一目又原章決算說明某項下不符合原章之數概不用詞係照原本准用亦未專以一目明取之且各款編製預算有定額者均照額計算無定額者既無預估的確復不敢妄肆虛擲而已僅照原本有數目預算無非特有一節用明文可以較長補短此預算辦法乃正式預算書及履行而貴部忽出此取捨新法各款各再四商酌惟有要求遵照審計處原章辦理仍准用而免核扣等因查本部前以二年度正式預算未經議決擬定支付方法凡各機關所領之數不得超過六月以前之數業經國務院通知在案此次各旗七月分餉銀僅將超過預算者暫予核扣仍係變通辦理若該衙門所稱各節則彼此可以流用每月似不必逐冊詳核其超過與否亦毋庸比較如此辦法非特本部諸形棘手且與審計手續尤多窒礙惟該衙門藉口章程用特函達即希將是否以超過額復過部以便轉達等節前來查本處前頒發各旗營每月決算格式說明內載某日較概算之額超過若干由某日剩餘之款抵用等語係指向無定額活支之各目節下准予流用而言其有定額者仍不得超過預算十二月平均之數此係普通辦法至於各機關應領本年七月分經費因預算尚未成立不得援照辦理自應遵照國務院通知支付方法凡各機關所領之數不得超過六月以前核發之數如係必需之款須經國務會議議決方准開支相應函復貴部即希轉知值年底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工商部本局擬定辦法細則專條第二條所列條文特加刪改請加入該法細則內

逕啟者本月一日接准鑄字四三六號函稱關於蒙藏鑄務事宜本局擬定辦法細則專條第一條所列條文係為杜漸防微起見當然可以加入惟第二條所列條文按照事實不無如此辦理而稍有窒礙似可酌量加入等因查蒙藏鑄業為蒙藏人民莫大之實業財產且民國國家之一大鑄產區域而該處人民智識愚魯風俗習慣一切情形與內地迥乎不同故設立本局直轄蒙藏鑄業為行政上便利起見且以杜隔膜影射等弊此中固有應盡之天職故爾不得不與貴部一再磋商並非格外要求侵越權限實係行政手續上之關係於該法施行範圍則毫無窒礙況蒙藏鑄產久為外人垂涎時有奸商隱影射等事即如元年陸昌煥等呈請開辦放汗旗金礦一案幸得熱河都統派員調查詳晰始得取銷民案挽回利權本局有鑒於斯故不得不慎重於事前誠恐將來手續上荷一不慎致生奸商隱影射等事甚至釀成交涉喪失主權貽誤匪淺本局負管理蒙藏鑄務之責於蒙藏情形知之較確所有行政窒礙之處不另列專條函請貴部加入該法細則所謂細則者純粹辦事手續上之規定於蒙藏鑄務事件不得彼此聯合取一致進行之方針庶不致有奸商蒙蔽貽誤之虞茲將前定第二條條文特加刪改(一凡關於蒙藏鑄務等處一切鑄務事件均由工商部會同蒙藏事務局辦理)是否有當用再函請貴部酌量施行並希見覆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據北京銀號商人羅寶琳呈請補發荒地大照等情希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文

為咨行事民國二年六月一號據北京銀號執事人羅寶琳呈稱寶琳前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領得奉天洮南府屬扎薩克圖王旗野馬行地一段計三等毛荒四萬零四百六十八畝四釐五分內除沙荒不能墾種一萬二千畝實計毛荒二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畝四釐五分較七釐折合實荒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畝九釐一分五釐內有長基二二十五方共價銀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兩零九釐四分已如數呈交經十一起監繩王委員發給荒局大照並領有扎薩克圖王街基印據在案陰曆壬子年正月十二京城兵變商號被搶以致大照遺失為此呈請

賦以八成歸崇以二成歸公本等有利益並無創若使接任照案舉行以昭信用蒙民方服從之不暇何敢自外前將軍賡任內設立公司凡吾輩苟有後念無不立備公司協濟所以各旗皆有欠借公司之款惠及蒙旗同深感激自公司奏撤股本會著著落旗欠債概不能一律取消亦應體恤幸賴歲以年限乃接任者一味用強硬壓制手段使債務委員向蒙旗索債甚於催科并勒令由八成歸蒙項下扣抵伏思以蒙旗土地安插漢人予以八成租項已屬吃虧若公司不撤股本股利照案發還借公司之款還之公司乃為情理之平今公司雖撤股款仍存所有股款應為別項開支用盡苦累股東而蒙旗欠公司之款竟勒令償還並議扣抵入公司之股不為發還借公司之款竟勒坐扣似此不講情理不論是非按之共利國寶屬顯違法律惟有關懲飭下聖務局將公司各聖股一律發還並妥籌正當辦法俟發還後蒙旗原借公司之款再行補繳不能由蒙旗願得八成租項以之扣抵如仍照舊坐扣蒙旗決不承認蒙旗儘在邊陲受邊吏之壓制呼籲無從貴局柔德遠人無微不至用敢冒昧直陳各等因前來查該項聖務局多年蒙旗實受苛匪淺據該員子所呈入蒙聖西路公司股份自公司撤去之後股款未曾發還至今全無著落而各旗欠借公司之款屢飭聖務委員向蒙旗索債甚於催科並勒令由八成歸蒙項下扣抵以上所言果屬確實理應持平辦理蒙旗欠公司之款自應如數清償蒙旗入公司之股亦當照股查還務使彼此清算兩虧損方為平允等因蒙蒙民生計理合呈請 大總統飭令綏遠城將軍詳查前案秉公辦理以清積案而惠蒙民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蒙蒙事務局照會索曼扎薩克親王旗綏軍開魯一帶擬設電線希妥為保護文

為照會事准交通部函稱據開魯縣電報局工員沈維新等呈稱自綏東至開魯一帶歸察曼王旗管轄者係蒙人不諳漢語請轉移蒙藏局就近知照該王旗妥為保護等情查開魯設綫關係軍防自不容稍有阻礙茲據該工員等呈請轉移前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俾得從速建設而免貽誤等因到案查該軍至開魯電報軍防攸關且為交通要道刻正值該監工員沈維新等展設電線之際相應照會貴旗就近妥為保護以免延誤要公即希查照辦理並祈見復此照會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鑄呈擬定學員學生職員及技士等領章服裝識別圖一紙可否照辦請鑒核批示遵行文

並 世(附圖)

為呈請事項據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鑄呈報本校學員學生教職各員領章識別以及技士服裝識別均經擬定圖說至服色一項仿用現時軍服服色惟領上不分兵種顏色其肩章仍照陸海軍現定等說以外弁兵夫役人等則於領上繡航空二字以示區別等因前來查所擬各節尚屬合用可否照辦之處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

計結擬定學員職員及技士等領章服裝識別圖一紙

批蒙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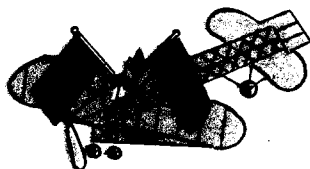
國務總理段祺瑞

技術士服裝識別

學生教職各員領章識別



用線綉左膀上
學習機器技士用紅
色線
學習木工技士用黃
色線
機器班長用金線
木工班長用銀線



領章識別概用銅質
觀測班班長純用金色
駕駛班班長純用銀色
觀測班學頭全翅銀身
駕駛班學頭銀翅全身
校長教育長教員編譯員副官廠長等
之領章全金銀邊
修輯員中西醫收支書記司事司書以
及繪圖生膳寫生等仍用全金銀邊但
佩帶胸前用以識別

公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委任吳承禧充航空學校機器廠長兼充無線電教習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報事項該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鑄呈稱本校廠長一職關係重要未便久懸亟應遴委以資任用查有留法工兵畢業生吳承禧學識精純堪以委充本校機器廠長兼充無線電教習應請迅予委任以專責成等語據此查該校暫行條例內原設有廠長一員自應准如所請除由本部發給委任狀撥令赴日測差供職外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報明到局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寶衡暫行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遊即於三十一日到局視事前局長馮自由業已出京所有局中一切事件一俟檢查清楚再行呈報所有到局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鑒察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兼署事務局照會致汗旗親王請嚴詞拒絕富利公司並迅速明白申覆文

照會事准熱河都統咨稱據赤聖州知事葉大臣函稱近有富利公司經理人李長林到赤聲言仍回致汗旗辦現黃花溝一帶等處金銀大匪當遣人往詰以此鏡合開案已取銷何得再行開辦等語而李長林即以該旗扎薩克棍布扎布近日與該公司總辦開辦信件見示今將原信鈔呈備閱並請速咨國務院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經前任都統員以該公司招集洋股款失主權且不照章程呈報都署委與辦辦與該旗訂立合同帶領伴人到處查驗實屬有違定章若不早為查禁勢必又起交涉等情迭次照會該王嚴禁開辦撤銷合同執照並分咨外交部工兩部蒙蒙事務局札飭朝陽府建平縣各在案嗣准蒙藏局咨開據放旗多羅貝勒德色額托布呈稱金廠滿院等處鑛山保屬已有主權新經任該扎薩克隨處分至所有該王昭與富利公司訂立合同以及發給執照之處應請查銷等情據此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等因前來又准工兩部咨查富利公司陸昌煇等開辦金廠等處鑛山並未呈請貴都統委員勘准即與該旗訂立合同聘請鑛師到處查驗已屬不合而該地係屬他人產業該商復不與業主商酌辦理即貿然欲開其地之鑛更屬有背鑛章所有前次准予富利公司開採金廠各條之案即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四百四十九號

應查銷者請貴部統查照轉飭該旗王運照辦理等因當即照會該王運照有案可稽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復准蒙藏事務局咨開查銷產爲國家利權所在自應遵照辦理始能測測開採乃放汗王與富利公司發起人陸昌煥等任意訂立合同不遵鐵章私招伴股尤伏弊端荷一難出交涉不惟國家失利且於該本旗產業生計亦大受影響試問該旗王寶然從事能否負此重咎爲此通行各旗境內礦產無論自行開採或租人承辦與人合股在鐵律未頒以前概應遵照工商部暫行鐵律轉辦不得再染放汗旗王惡習如再違背鐵章本局惟有照章處分不能再事寬假爲此相應咨行貴部統轉飭所查照辦理可也等因轉咨該王亦在案查此案迭經前都統以及工商部蒙藏事務局往返咨查嚴禁開辦者良以鐵政關係國家主權影響該旗生計該公司招有伴股在內稍一不慎不惟利權外溢且釀成交涉用意至深詎料該王利令志昏破壞鐵律違背前案今又暗招該公司繼續開辦惟一己之利是圖而置令旗之生計於不顧若不嚴行懲辦局足以保利權而息事情除將原函鈔黏分咨國務院工商部相應咨行貴局查照嚴行究辦以儆效尤可也等因前來查此事屢經本局及工商部鄂河都統禁止在案乃該富利公司膽敢破壞鐵律藐視部令利誘貴親王強行開採放汗旗金礦且嗾使貴親王違抗禁令不容第三者干涉並僱及僱員勒私產亦不欲其證據似此強暴橫行目無法紀尙復成何事體要之該富利公司外強中乾所集股本並無成數呈驗其所恃以自傲者全屬外資況與貴親王所訂合同又竭力剝斷任意兜攬惟一己之利是圖猶輕而利權之喪失尤重即如股票則無論何國商民均准承買礦產則凡在境內均永歸該公司開採既禁貴親王不得與他人再訂合同又防貴親王或干該礦內一切事宜究之貴親王以令旗礦產永遠界諸該公司而所獲之利益儘區區二萬五千金在貴親王無異以二萬五千金買盡放汗全旗礦產在該公司則以上萬五千金易取無限利益揆諸事實情理豈容有此合同按之法律鑄孽斷難與以寬假況旗內礦產尙非貴親王一人私有將來訴訟紛起無論貴親王不能安享利益試問能否負此重咎現在民國成立提倡實業惟恐不及貴親王但能與本國商民妥訂合同遵照鐵章本局亦何能放加限制乘利於地若該富利公司種種不法行為又何能再事寬容不加懲處爲此再行照會貴親王希即立與該公司杜絕往來嚴詞拒絕幸勿延忽自甘貽誤並迅速詳覆以便核辦除分咨工商部嚴行究辦該富利公司外相應照會貴親王運照可也此照會

正黃旗護軍統領常山呈 大總統擬委任柏恒隨同辦事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 大總統委任施行事竊前因本營護軍統領兼隨同辦事文瑛辦理本營公事諸多廢敝不知悔過自新反爲信口鼓惑本統領從寬辦理請文瑛之隨同辦事之責撤銷仍留護軍統領以觀後效業經呈明 大總統鑒察施行其所出兼隨同辦事之責遣還結算可矣其再行奏明派委茲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接到陸軍部文稱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撥下正黃旗護軍統領常山呈請將文瑛之員再同辦事之責仍留護軍統領不缺等語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等因查該前來遵照陸軍部文稱其所出隨同辦事之缺不得久懸本統領伏查前經以本營護軍統領柏恒暫行辦理本營一切公事該柏恒辦理一年之久事事辦理裕如又兼品行端正堪可委任斯缺是以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咨財政部旭公司借款草約底稿業經本省省議會多數否決請查照文
案准資部咨開接准外交部函稱六月二十五日法使來部面辭近因報紙見中國各省紛紛向外人借款此等現象實不見佳前者各國信
款與中央政府實為防亂起見今借款已成亂機亦斷而中央財政不見清源各省稅捐並未能解京數月以往中央實有不能不再借款之勢
倘現任任各省自借與將來中央政府之信用實有大不利如安徽湖南已清日本借入鉅款開直隸都督有向比國銀行借二百萬元之說
以破產作抵惠三省亦有借債之事等因當經本部妥予剖明免其疑慮惟該使所稱各省節節尚屬忠告之言而各國自借款成立後尤注意中國
財政計畫之進行於此可以窺見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備考等因到部查本部於元年十一月間奉 大總統嚴令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應由財
政總長一手經理以專責成而杜紛歧並由本部轉達各國駐京公使查照傳知各該國商人嗣後無論京外各處何項借款非由財政總長簽
字不能有效誠以借款一事外關國際信用內增人民負擔萬一稍涉紛歧非惟失信於列邦抑且遺累於後日該使所稱雖經外交都委子剖
明究竟有無其事應請查照並希早日咨復本部查核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湖南財政困難金融阻滯已達極點現值劃分國家地方兩稅地
方之收入無幾而支出已數倍於前且於實業一途權宜補助難期發展竊思民生之大企業非有大資本不易着手邇來各行商來請承借者
時有其事旭公司亦其一事會稟商草約底稿交由湖南省議會多數否決借款未成是以未嘗電請貴部核准咨前因理合咨復請煩查照
此咨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沙兆麟等調補守備員缺請查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龍東護軍使壯凱軍軍統張行志咨開查現署隆德營守備正任紅德城營守備沙兆麟前署靜寧營守備員缺凡遇營政及公
益事宜尚能認真辦理且該員係靜寧民籍保衛桑梓紳民相洽實因人地相宜擬請以該員與正任靜寧營守備姜永朝互相調補以期地方
營政兩有裨益等因前來除咨覆取造該二員歷冊另咨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以沙兆麟調補靜寧營守備以姜永朝調補紅
德城營守備員缺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代理直隸渤海觀察使商德正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商德正暫行代理直隸渤海觀察使此令等因奉此德正遂即接任視事查現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四百四十九號

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四百四十九號

軍務修德地方吃緊所有一切應辦事宜當隨時商承民政長竭力進行斷不敢以暫時庖代而且兼行有辜職守除將接印任事日期呈報直隸民政長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共和旗族生計同仁會代表張文凱等呈 大總統乞飭財政部取消併三旗種餉前議俾八旗種餉一體發放請批示文並 批
為歸併種餉三旗弁兵哀迫請命事竊財政部函致內務府議將三旗種餉分別歸併等因閱之實深惶恐今雖蒙恩於七月分餉項暫為墊放而未定確期並仍持前議旗族等生命攸關萬不能俯首待斃財政部函提此議果否統籌全局有無窒礙旗族等不敢妄干獨怪該府延擱因循或過半載不使旗族等預為聞知詳為計核重屆實行之期遂致猝然無措此其居心事復可謂專自共和莫定五族合為一家原無畛域可判况旗族視同一體有何性質可分若可區別何以優待條件只渾稱八旗並未以三八內外等字機險將虐待之端必欲借詞剝削歸併呈室符皆為奴隸而平等程度永不可期生計問題無由籌定是不以國民視三旗直以不齒待三旗肯優待之約條失信仰於中外所獲者小所遺者大文凱等事情敏事竊以為斷斷不可且夫凱等亦非護此種餉於瀕瀕將盡性成然生計未從籌定運欲種餉起更使數十萬嗷嗷待哺生靈頓轉流離生活無路孰非國民而忍出此夫旗族至今日所恃苟延殘喘而得之則生弗得則死若僅此種餉耳故發放稍遲即慘狀百出况實行歸併則餉且不保糧於何有其窘迫所演更何堪設想今內務府三旗全體弁兵死生呼吸動魄懸心計無復出惟有羣相泣訴哀號大聲疊疊曰種餉萬不可併生計迅賜實籌伏乞 大總統俯恤窮黎恩施高厚飭財政部取消前議俾八旗種餉一體發放生計辦有端倪再嚴查行裁撤則保持全局當不惟旗族咸戴矣並祈於七月分迅即標示日期以拯旗族等度日如年之苦是所引領翹盼為此謹呈恭候批示
批據呈已悉專由財政部詳細查明妥為安置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酌擬徵收人員臨時任用章程開單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酌擬徵收人員臨時任用章程請予批准施行事竊以軍餉大宗本於租稅而租稅整理端賴人才本部前為計畫稅務對於徵收機關之辦事人員原定有獎勵及懲戒辦法通飭各省遵行在案適者叛徒播亂皖省各財政之區半遭蹂躪本部為保護軍餉起見業經電行各路統兵高級長官依法保護相機恢復凡大軍所被地方關於該地之田賦鹽關釐稅等項即為該軍隊應行保護之責庶幾徵收機關不至一經破壞之虞便成不可收拾惟是整理稅務必賴諳習財政之人員此項人員於戎馬倥傯之間頗難延致本部再三計畫應由政府先行遴選於財政上素有經驗人員隨同各路統兵高級長官前往辦理凡接戰地域及警備地域所有徵收各局其機關完全者應加特別保護其已遭蹂躪者即應遴選妥員迅速整理惟際此軍興時代槍林砲雨人皆視為畏途況徵收機關本應保存款項尤為叛徒注目之地危險情形自非尋常可比此等辦理稅務人員若非特加優異將所有薪俸獎勵郵費等項另為規定誠不足以資鼓勵茲由本部酌擬徵收人員臨時任用章程十二條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電各路統兵高級長官遵照辦理一面由部派員前往接洽俟軍事平靖後再照定章辦理除將徵收人員臨時任用章程另單開列呈覽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章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第一條 凡在戒嚴期內關於接戰地域及警備地域之徵收人員其任用方法照本章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接戰地域者指交戰地及戰後之收復地方而言

第三條 本章程所謂警備地域者指毗連於接戰地域之地方而言

第四條 本章程所謂徵收人員指辦理鹽關釐稅各項人員及府縣知事而言

第五條 接戰地域及警備地域內所有徵收人員應由政府派員隨同統兵高級長官前往辦理

第六條 凡徵收人員均由統兵高級長官特別保護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六日第四百五十號

第七條 徵收人員所有俸給應照該機關平時原定之薪數酌量從優發給

第八條 徵收人員所有津貼者得由財政部按照軍事上獎勵辦法呈請 大總統從優給獎

第九條 凡徵收人員在公受傷者其醫藥調養等費統由公家支給仍給各該員每月應得之俸薪並由部查核受傷重輕分別請獎

第十條 凡因傷而致廢疾篤疾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得查照陸軍部賞章程給予年撫金

第十一條 凡徵收人員有因公受傷致死者得援照陸軍陣亡辦法給予卹賞及一切應得之優典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將郵政出力華洋各員擇尤分等請獎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郵政出力人員前經本部銜校勞勩呈請獎給勳章業經批准獎給在案嗣以交通日廣郵務亦逐漸擴張其中出力人員或僻處邊方爲前案之所未及或服務外局爲冊報之所偶遺自應酌量續請獎給以資激勵所有郵政出力華洋各員謹詳加考核擇其尤著分等擬獎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公文

國務院致工商部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組織章程業經國務會議公決歸部分別辦理各節請查照函
 逕啓者查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組織章程前經提出國務會議公決以此種機關不必另訂官制前對總長聲明開辦改並未具覆現於七月二十九日提出國務會議公決該局事務除局長業經 大總統任命外其餘均改用部員辦理前呈委派各員應由工商部分別去留至一切經費如何組織亦由工商部妥籌籌畫函送到院以便公議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工商部呈 大總統新加坡新設之華僑總商會應令從速歸併於舊設商務總會請察核備案文

爲呈明事查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前農工商部核准奏明設立已閱八年辦理尙屬妥協自民國成立以後該埠忽又添設華僑總商會當時並未呈報本部經由上海華僑聯合會代爲電呈蒙 大總統電復由國務院鈔交到部經本部查核坡埠已有商務總會在前照章一埠不得設有兩會即不應復有華僑總商會之添設徒以事在外埠不宜因此細故起爭突貽笑鄰邦是以格外通融迭令該埠領事查明情形並妥籌統一辦法復迭次勸令該兩會從速合併以期早日和平了結本部維持調護具費深心乃事隔年餘彼此互相爭執呈電紛來迄未解決殊屬不成事體現在爲日已久未便任其再事遷延自應決定劃一辦法以資整率舊設之商務總會辦理已歷有年所並無不合應令新設之華僑總商會從速歸併於舊設商務總會之內如再不遵即將華僑總商會名目取消以符定章而免爭執除令行該埠領事及舊設商務總會遵照妥速辦理呈復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工商總長

交通郵政財政部通濟公司運米糶請飭發理由函
 逕啓者據京漢鐵路局電稱接通濟公司來函以現在倉儲一空無米發放責令按日撥車裝運免誤要需等語查該公司承運倉米屢次稟稱迭經呈報前因期票已滿本應止運旋奉飭繼續運至四十萬石爲止當經遵飭照辦現值軍事運糧車輛奇絀已飭軍務處抽撥麻車接運乃該公司尚復致函切實賈路多難究竟此項倉米是否認作軍需前蒙轉商財政部作何辦法乞電示遵辦等情前來查通濟公司特別運米本部本保屬全責實屬有賴天府從前訂定辦法由予通融照辦乃該公司對於路車迭次破壞除運價概未交付外其應交之裝卸費及廢糜車輛費均抗不交付實屬有礙一切情形均經先後函達貴部在案近因軍事驟起日不暇給京漢於各項客貨停運之時尙復設法調撥車輛與之裝運在該路局已屬委曲求全乃該公司只顧一己之利竟復函責京漢實屬不明事理目下車輛萬分缺乏並軍運糧亦幾無法供給糧衛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七日第四百五十一號

八月七日第四百五十二號

設急資無專給該公司應用之法應請轉飭該公司遵照為盼此致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運等呈 大總統擬將素行兇暴暗通北匪之犯官那通德勒格爾交陸軍執法處槍斃等情請飭部備案施行文並批

為呈報事查前因察哈爾正黃旗第十八佐領那通德勒格爾將該屬下兵丁圖薩圖毒打斃命復遺棄屍屍滅跡經該軍主官控究追雪辦等因歷經札令該旗先後各總管即將此案嚴控佐領那通德勒格爾傳案澈底究訊以重人命等因在案此次據該旗總管巴揚孟克及該旗參佐領聯麟校軍校呈報第十八佐領下兵丁等公同具呈於本旗散放兵餉齊集時該佐領帶兵數名背槍到旗聲稱不運飭傳不當民國差使具有鈞畫圖記呈一紙並查明該佐領有私遣家奴喇嘛鄂勒濟圖赴庫送信暗通北匪情事卑總管不欲設法嚴拿無如該佐領備有素養家丁隱存槍槍提防甚嚴意待北匪一至圖謀擾亂各旗立時難以緝拿故總管假以親身赴口公幹之名使其不防暗中知會駐紮該旗之大同陳鎮善義懇為設法將該佐領那通德勒格爾拿獲總管當即在口守候質賤遂起身到口親自報告等因據此旋接該鎮鎮官稱該犯官那通德勒格爾業已設法捉獲並起獲馬步洋槍八枝子彈三百餘枚如何辦理示覆等因函致前來當經本衙門出派官兵持圍住提連起獲槍枝一並押解來口即委左右兩司訊其因何不當民國差使及遣家奴喇嘛赴庫送信暗通北匪情事該犯官那通德勒格爾堅不承認當將該佐領下兵丁圖薩圖毒打斃命棄屍滅跡之案屢經該總管札傳置之不理恃強抗違不遵足見該犯官素行兇暴不仁及至該旗散餉竟敢帶兵脅稱不當民國差使其有意暗通北匪擾害治安大可概見似此不法洵屬罪大惡極難施法外之仁當將該犯官那通德勒格爾擬於陽曆七月二十一日交由陸軍執法處槍斃以昭炯戒除咨報陸軍部國務院查照備案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伏乞洞鑒飭部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天津鎮守使關防請鑿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任命王廷楨署天津鎮守使等因奉此查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天津鎮守使之關防於本月一日令該鎮守使運
 領銷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鑿核施行謹呈
 批鑄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以送本部致司法部原面凡私立法政學校畢業應以本部核准名冊為憑文(附原面)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遵照定章辦理畢業者因多然敷衍遷就於未報經本部核准之先發給文憑者亦屬不少該生等一
 經領有文憑即有相當之信用影響所及流弊殊深業經本部擬定限制方法凡畢業案須經本部核准即將學生名冊隨時鈔送司法部備查
 始能發生効力否則不能承認其有畢業資格當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函請司法部查照在案相應將原文錄送貴民政長查照即請轉飭各該
 校遵照可也此咨

致司法部原面

逕咨者各處法政學校辦理畢業往往未經報部核准先發文憑及呈報到部核核學冊或因年限不符或因改班補習為本部所不認可者
 屢於無校不有然該生既領有文憑呈請貴部給予律師證書即可發生効力使非予以限制流弊正不地言現擬將各校畢業案經本部隨
 續核准者即隨時將畢業學生名冊鈔送貴部有請給律師證書者即請以此名冊為憑庶不致有冒濫之弊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
 此致

熱河都統兼希翰呈 大總統請任命科長各員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熱河行政官廳改組業經陳明奉 天總統交由國務院核定章程十八條覆行到熱當經先從熱河都統衙門入手改組為熱
 河行政公署業於六月一號成立分別咨報在案茲查公署內除業經薦任之秘書及廳處長各員均已就職外其餘應設各科科長科員均已
 擇定相當人員分別委任惟其中有依現行法令應行薦任各員亦應一併薦請任命以重職守查熱河公署廳處長一員管理熱河庫款事
 宜宜直轄公署為事實上必需特設之官茲查有王會棠堪以任為熱河金庫庫長其餘各廳處之應行薦任人員其辦事已久試有成效有一
 併薦請任命查有李宗元堪以任為總務處科長張秉彝余樹垣堪以任為內務廳科長許定基經翰胡善思堪以任為財政廳科長李潤霖直

宗呂沈獻堪以任為教育廳科長劉持原扶昌祿堪以任為實業廳科長劉定甲兆榮陸堪以任為農商廳科長周國衡趙宜堪以任為司法專員處科長除俟奉到任命後取其各員履歷分別咨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分別任命施行謹呈

世據呈已悉所請任命科長各員業經照准至金庫庫長不在原擬章程之內現在內地各省亦未經任命專員應由財政部查照委任其司法專員處科長亦應比照各省司法籌備處科長之例由司法專員委任仍分報直隸司法籌備處轉呈司法部備案以符現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許世英

法網局呈國務總理請飭財政交通部將該部附屬機關官制官等官俸各草案早日擬定送局覆核文

為呈請事 民國政府以立業已年餘所有各項官制官規急待制定以資遵守中央各行政官署官制業經公布然其他各附屬機關官制屢經本局函催擬稿迄今多未據交到茲從嚴核提議殊礙進行查財政部直轄之銀行交通部直轄之鐵路等局事實貴重用人甚多所有官制及官等俸級皆隨意擬定殊與法治之意相背而馳且前中國銀行總裁及現在交通銀行總裁各路局總辦每月薪費動逾千金其他次級人員亦復月支數百元以上無論國家財政困難達於極點雖厲行減政主裁權不遑即國家富強亦斷無以辦理局所事務之長官而俸給厚於國務員者總銀行交通各政之歲計出入當有特別會計法規然不能藉口此項法規未經制定以前即可任意開支置國家財政於不顧況同為國家服務所有任用資格及進級程序亦不能不早日規定以示準則而闡人才應請飭下財政交通部將各該部附屬機關官制官等官俸各草案早日擬定送局覆核以便送交國會議決施行此呈

公文

署審計處總辦王瓊若呈國務總理陳明辦理審計情形並將支付命令開列清單請代呈文並表

為陳明辦理審計情形並將支付命令開列清單懇請代呈事查審計規則第六條載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備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等語暫行審計國債用途第五條載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期籌撥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等語均經奉令通行遵辦在案查審計通例本注重事後監督而我國庫券前登督之意實因財政困難若不嚴行稽核無以昭服中外之人心故有不正當之用款本處皆據理拒絕而又慮與行政活動有礙故由國務會議負完全責任仍許發款此審計國債用途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互相關劑之微意也本處自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開辦起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審查支付命令核准簽字者共一百二十七件約合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三元即照章承認簽字者共十九件約合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元即經本處拒絕後由國務會議補行簽字者也退還簽字者共三件合八萬元即非國債項下開支無庸簽字者也拒絕簽字者共十五件約合四十二萬四千零二十六元即認有疑義及不正當而拒絕簽字者也未決簽字者共十三件約合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元即經本處暫准簽字仍令補備未完手續者也以上各項均係照章辦理而核種之標準全以預算草案及每月概算為憑本處權宜之計現在法規未備辦理為難想在大總統洞鑒太處唯有遵照暫行規則一面審查預算一面將決算事宜及國庫簿記官有財產各事務次第改良妥籌辦法並督率各省審計分處不避嫌疑懇意進行至於鞏固基礎保護權權審計院法以為之障焉懇大總統飭下法制局將此項官制從速妥訂俾國會成立得以提前開辦亦遵行審計之一道也除將審查支付命令各表送登政府公報以後應按季辦理外所有陳明審計情形並支付命令清單理合呈請總理代呈 大總統鈞鑒 批示遵行謹呈

審計處民國元年冬季審查支付命令一覽表

類別	數目	數	金額
第一類	件	一二七	八五五,五七三.元
第二類	類	一九	二七,六五四.三元
第三類	類	三	八,〇〇〇.元
第四類	類	一五	四二,四〇二.六元
第五類	類	一三	一三,八七一九.〇元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九日第四百五十三號

總計

一七七

一〇七三三四八二元

備 第一類係核准簽字者第二類係未列預算案經國務會議代負責任本處應承認簽字者第三類係非由國價項下開支無庸本處簽字者第四類係認為有疑義及不正當拒絕簽字者第五類係未決簽字者

考 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國務總理報告第二期審計情形並將支付命令開列清單請代呈文並表

為報告第二期審計情形開列清單懇請代呈事查本處自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開辦起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所有一切審計情形及核准簽字支付命令之數目均已具文開單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呈請代呈 大總統鑒核彙列表送登政府公報以昭信實併會聲明以應後季辦理各在案茲特將民國二年一三三三個月一切辦理情形據實開列清單續行呈請代呈 大總統鑒核作為本年春季審計情形報告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由財政部送到支付命令共三百五十七件經本處審查分作六類第一類係列入預算案內或係指明由預算案臨時費內支出照章應核准簽字者共計二百五十七件約計銀元一千四百七十萬零一千九百二十元第二類係未列預算案係由國務會議議決代負責任本處因而承認簽字者共計十二件約計銀元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第三類係非由國價項下支付無庸簽字者共計六件約計銀元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第四類係關於契約及外省邊防協款或經財政部聲明由預備金及國寶運用費項下開支本處特別認可簽字者共計五十四件約計銀元三百七十八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第五類係未列預算或溢出預算無從審查拒絕簽字者共計九件約計銀元八十八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第六類係雖列入預算而手續未完備或未補造追加概算冊及未將應行審查合同約稿各要件送處查核暫准簽字仍令從速補備未完手續者共計十九件約計銀元四百六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元以上除非由國價項下支付者六件及不合預算拒絕簽字者九件外計共核准簽字三百三十五件約總計銀元二千三百五十五萬四千零一十一元其核准之標準全以預算草案及財政部之說明書為據加以詳核再行簽字也除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外所有陳明審計情形併審查支付命令清單理合呈請總理代呈 大總統鈞鑒批示祗遵是為公便謹呈

審計處民國二年春季審查支付命令一覽表

類別	數目	件數	金額	類
第一類	類	二五〇		一四七〇、一九二五元
第二類	類	一一		四四、二九三一元
第三類	類	六		三一、七八三七元

第四類	五 四	三七八、六七九元
第五類	九	八八、六三三九元
第六類	一 九	四六二、二三九一元
總計	三五〇	二四七五、八一八七元
實計	三三五	三三五、四〇一一元

備 右表所列第一類係列入預算冊內或係指明由預算案臨時費內支出照章應核准簽字者第二類係未列預算案經由國務會議
 議決代負責任本處因而承認簽字者第三類係非由國債項下支付無庸簽字者第四類係關於契約及外省邊防協款或經財政
 部聲明由預備金及國費選用費項下開支本處特別認可簽字者第五類係未列預算或溢預算無從審查拒絕簽字者第六類
 係雖列入預算而辦理手續未完備如未補造追加概算冊及未將應行審查合同約稿各要件送處查核暫准簽字仍令從速補備
 未完手續者又除第三類第五類未經簽字者合如實計之數

考 慶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科爾沁和碩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呈請駐京擬予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咨盟科爾沁和碩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呈稱案查自選舉國會議員本爵被選後正屆年班運卽屆期來京應差迨年班將
 竣乃國會開幕之初既須按期出席而限滿在數年之後眷屬在旗不能遙制此間距本旗雖有京奉路線然交通尚多不便故不能不移眷來
 京免誤妥公前清時各旗王公以駐京為優本爵懇公運應請駐京俾知政府優待代表即所以優待臣民感化愈深則內需愈堅尤於治理
 攸關等情前來查該親王所陳各節保屬實情應請 大總統鑒其京誠俯准駐京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惟熙為江西宣撫副使此令等因嗣由國務院頒給關防一顆遂即祇領茲於八
 月一日啓用以資信守合將啓用日期備文呈請察核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九日第四百五十三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運等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鎮紅旗總管多普沁多爾濟呈稱患病不愈懇乞原品休致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據情備案呈請休致事茲據調任察哈爾鎮紅旗總管多普沁多爾濟呈稱竊總管現年五十八歲近來胸膈痰嗽舊疾前雖屢次請假如何
調治總未見痊又兼遇受寒濕腿膝疼痛行動不甚得力實不敢勉強充差依應職係理合具情呈明懇乞休致等情據此查該總管多普沁多
爾濟前因患病屢次給假不愈現值差務繁要而總管又保專轄一旗責任未便以病軀令其趨事從公有誤要差自應准如所呈備案將該
管原品休致除咨陸軍部覆核事務局查照外理合據情呈請原品休致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 謹運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批

護理黑龍江都督兼護民政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報明覺項前吉江兩軍剿匪出力請獎各員勳績調查表送部核辦等情請鑒核文並
為案送剿匪出力請獎各員勳績調查表呈請鑒核事竊查本省為吉江兩軍會剿股匪所有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
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次請獎案內應有各員勳績調查表因當時未經造齊擬俟隨後補呈等語業經隨案呈明茲據各
員此項調查表先後填送前來除咨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公文

財政總長等呈 大總統會擬整頓常稅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各省舊設常關任前清時除沿海各口由各海關道兼管暨各邊關由部直接管轄外其內地各常關或由督撫派員經或由地方官就近管理按年將稅收數目報部考核核關之始所以通商裕課成法原極嚴密嗣以相沿日久奉行不實以致虧課病商繁費濫積尤復以後關務益弛或因兵燹之餘案卷散佚或由軍人變辦稅則紛歧且徵稽情形關未報部稅收盈絀稅法良莠無從考核若不亟圖整頓另籌辦法實不足以慎權政而一財權矧今國家財政困難整理稅收尤不容緩現在各省海關及沿江沿海之常關並張家口殺虎口各邊關業經呈准分別改組直隸兼轄所有內地常關各監督自應一律由部遴選熟諳稅務人員薦任所收一切稅款即照海關兼管常關辦法專款存儲非有部令不得擅用按月將收數呈報本部並一分報該省國稅廳備查核至整頓之初自以修訂稅則清釐船料為要著面約東員丁剔除規費實令消滴歸公另定薪俸以期夙弊澄清務起色如實允准即由本部查明內地各常關稅務案簡或選派專員或令就近地方官兼管隨時分別呈請任充以專責成而重稅項軍需士點等為整頓常稅統一財權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剿辦蒙匪傷亡官兵擬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辦法分別進一級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口北游擊司令官李奎元率領所部支隊於本年五月十七號在西藏尼特王府附近與蒙匪接仗李司令等受傷全軍敗退所有一切詳細情形業經先後具報並一面令行該司令部查明受傷陣亡各官兵名數詳細具報暨飭軍署備局軍醫處在於口外黃花坪什巴爾台爾設臨時醫院將受傷官兵趕速醫治各在案茲據接充口北游擊司令官習閱長福祿詳所有傷亡官兵查明開單呈報並據軍署備局軍醫處長王萬源呈稱除陣亡官兵照章擬請官具證外擬將受傷官兵分定等次按名填具證書出具切結送請核辦各等情前來本署都統應即加查核計陣亡官兵二員自兵二十三名受傷官兵六員自兵六十四名伏念該官兵等漢北從征早已備嘗艱苦不意倉猝臨敵竟至相繼傷亡彼死者効命疆場情固可憫而傷者身罹破火亦屬堪矜擬請將陣亡官兵吉祥等三十五員名一律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條議卹以慰幽魂並請將受傷之官兵李奎元等七十員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八條暨第十條議卹俾資賑恤陣亡之吉祥等三十五員名現正分咨各該旅旅長官備查選族妻子年齡住址頗費手續應俟查覆到時再行列表加具切結另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日第四百五十四號

行將按茲特先行開具職務花名清摺連同受傷之李奎元等七十員名醫官所具證書切結並由本署都統列表加具切結一併備文咨送貴部查照分別離職行再此外尚有各軍隊零星別匪傷亡兵丁各數名應俟查明呈報到時再行另案辦理等因准此本部正核辦開強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簽下何宗蓮呈口北游擊司令部支隊與蒙匪接仗傷亡官兵請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議卹等因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相應咨由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竊查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專為國際戰爭而設此次蒙匪蠢動純係內亂性質我軍與匪開罪原期保障共和既未認其為獨立國家似不能以國際戰爭相比擬且卹死實生所以表忠義而勸來茲若無論事之輕重遽擬無上賞卹銜之情理不特失其平允亦非所以重卹典也本部一再覆核該官兵等從征極速苦備嘗此大陣敵竟傷亡至百餘人之多委實慘痛擬請一律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二條辦法均予從優進一級分別給卹庶行實不濫而策勵有資矣如奉簡子照准即請將負傷司令官陸軍少將李奎元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進一級陸軍中將劉鳳麟二等傷例給與卹賞年金三百八十元連長鹿齡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進一級照陸軍少校劉鳳麟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八十元營長羅福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進一級照陸軍中校負三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二百三十元連長侯和布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進一級照陸軍少校劉鳳麟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七十元排長希林布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進一級照陸軍上尉劉鳳麟三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六十元戰亡連長吉祥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進一級照陸軍少校劉鳳麟被戕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增玉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進一級照陸軍上尉劉鳳麟被戕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示矜恤而資激勵其連長穆奇先一員據報書載身負微傷業經治愈應請勿庸置議至傷亡十兵團世琦等九十餘名除由部分別核給賞卹按月彙報外所有剿辦蒙匪傷亡官兵擬請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劉鳳麟被戕例分別進一級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批示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遇有遞籍革兵應仍逐站接遞解回原籍並俟奉批後通咨各省都督飭屬一體遵辦請批示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直隸民政長咨開據臨榆等縣呈稱前准奉天解到革兵遞回山東河南各原籍管轄解至各該省邊境首站具被贖回現均竊押所在縣獄各省既不收轉未便就地開釋應否責部核覆若仍解籍管押請咨行各省照常接遞以免贖回等因到部查犯兵之判有罪者本當在犯地所在之陸軍監獄執行若僅止革退之兵雖無羈押之必要惟恐其逗留滋事是以將其遞回原籍此乃行政處分之一實與選位兵之遞歸本籍者同一用意本部擬請嗣後遇有遞籍革兵應仍逐站接遞解回原籍以免在外滋生事端如蒙允准一俟奉批後即由本部通咨各省都督飭屬一體遵辦是否有當謹繕摺呈候鈞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擬將擅離職守之科員林必等分別擬奪官秩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現查步兵中校林必任京學司一等科員擅離職守藐視紀律除已合免本職外應請褫奪步兵中校官秩步兵少校劉潛亮任軍衛司二等科員棄職潛逃玷污軍人身分除已合免本職併嚴懲訊究以警官邪而免效尤外應請褫奪步兵少校官秩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審計處政外交部希查照去年十一月通函分期辦法將八月以前原有證憑單據陸續補送至九月以後須照章辦理函

敬啟者頃接外交部函稱決算附送收據以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審計規則公布之日爲憑九月以後之決算如須補送收據似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符仍請以本年一月分起爲斷較爲便利至清華學校一月分收據已飭照填等語查本處規則固係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但審查決算應當以單據爲憑始有根據本處前定辦理決算斷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始則自去年五月以後有一個月之決算必有一個月之收憑單據不得謂爲既往亦不得以審計規則係十一月公布前此可以置之不論且本處去年十一月通函各機關擬定分期辦法以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八月底止爲一期限如憑單收據有不完全可免追問所謂可免追問者係指如有單據均當編造第不完全者可免追問非謂全數免也總之審查決算爲辦理審計重要之職務證憑單據爲審查決算重要之根據如根據全無審查何從着手相應再行函請貴部查照去年十一月通函分期辦法其八月以前如證憑單據開略不完可以通融免行追問唯原有證憑單據者仍希陸續補送至九月以後須照章辦理事關審計中外觀聽所係幸勿延誤是所至盼此致
交通郵路政司令京奉路局幼孩張二丫頭等因玩弄鄉石致誤擊破日使包車車窗一事速爲酌辦以儆效尤文

共電悉此案現據丁巡官查明開得呈據稱稱已經總站分局在天齊廟村外地方查獲張二丫頭閻小五各一名據供係於陰曆六月二十四日與鄰村馬扭子開赴鐵道左近水坑內洗澡洗畢正欲回家因見東來火車甚快起意拾石亂擲各拋一石即行跑回究係何人之石打着車上玻璃均不知避等語是此大用石投殺日本公使包車之當確係幼孩玩票毫無重譴茲將原摺鈔錄仰該路局速飭巡警務將馬扭子查獲實開明白酌核辦理以儆效尤一面嚴飭巡警嗣後務須加意巡察等因此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報明前軍事籌備局交通處經理駝馬飭送歸群收放請批示籌邊支應局查照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署都統前於呈請軍事籌備局取消附留人員案內聲明交通處經理由畢先德調來留用駝馬百八十支擬交由盧總司令收留應用惟案呈請批交譯邊支應局備案在案至該派留用之馬二百一匹原擬擇其較為強壯者補充砲營缺額嗣因身材較小難砲車業與疲不堪用者一律遣送歸群並經西准盧總司令復稱以輸運給裝已購大車二百餘輛無須須駝馬駝送等因前來亦經署都統將此項駝馬遣送歸群收放以節喂養險駝馬駝駝噴瀟兩另文該辦外所有前軍事籌備局交通處經理駝馬飭送歸群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籌邊支應局查照備案實為公便宗遠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批

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 大總統轉報滇中觀察使公署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為呈報事案據滇中觀察使周鍾嶽呈奉都督兼民政長第九百三十三號訓令內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鍾嶽為雲南滇中觀察使曾經令知並令飭籌邊設滇中道事宜妥為規畫呈候核辦在案所有該道印信應即刊發茲飭務廳刊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雲南滇中觀察使印除印模存案暨分令知照外合將印信發給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觀察使將籌設滇中道事宜規畫呈奉核覆並將四月一日啓用印信日期具報在案茲於五月一號遵就舊道街衙門改為滇中道觀察使公署組織成立到任視事除分別呈報兩令外理合將成立日期報請查核轉報等因據此除分呈國務院外理合將該觀察使公署成立日期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公 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凡民國人員得贈外國勳章均須隨時報部俟由部呈明批准後方准收受佩帶乞鑒核施行文
並批

為呈請事民國成立以來各國贈給民國人員勳章凡經駐外各公使報告到部或經各國駐京公使送部轉交均由本部呈明 大總統批示
遵行並由部註冊以備稽考歷經辦理在案惟查各省人員得贈外國勳章間有由該國領事就近交滬未據報以致無從稽考擬請嗣後
凡民國人員得贈外國勳章均須隨時報部俟由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後方准收受佩帶以符成案而便稽考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陸軍第七師師長木質國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現奉鈞諭以陸軍第四師李旅長督率赴滬之第七旅暨拱衛軍二營又現編海軍警衛隊之第十三團又抽調第二十師之三十九
團及砲兵連合之編軍全部暫編為陸軍第七師查經本部刊就木質國防一類文曰陸軍第七師師長之國防於本月四日令發該師長連領
鈐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師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 大總統連合免收特捐銀二萬元分別救濟至本會經費支絀擬與副會長沈敦和協商設法勸募等情
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捐銀二萬元勸募匯交上海作為該會捐款等因仰見 大總統慈憐體周洽賑遺易勝佩仰遵即電
知本會上海總辦事處連合免收分別辦理妥為救濟以廣仁施至本會經費支絀海寰擬與沈副會長敦和協商在北京上海設法勸募以副

承除辦事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署天津鎮守使王廷楨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關防及啓用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於八月二號奉陸軍部令開照得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廷楨署天津鎮守使等因奉此茲由本部判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天津鎮守使之關防合亟令仰該鎮守使速領給用除呈報外望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報備案計數木質關防一顆等因奉此謹於八月三號祇領啓用除分別呈報外所有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鈞座伏乞 照驗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江南查辦使雷震春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關防及啓用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委任震春爲江南查辦使旋即發到江南查辦使之關防一顆連即具領即於本日敬請啓用所有收到關防及啓用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考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將休致總管軍登端多克賞給俸祿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察哈爾都統咨稱據察哈爾正白旗總管軍巴克多爾濟詳據休致總管軍登端多克呈稱竊因逾歲久病不能奮勉當差已准休
致惟年已六十四歲可否照例請給俸祿由旗轉詳懇乞恩施賞給俸祿以養餘年等情據此當將本旗休致軍登端多克履歷冊詳呈伏乞轉
咨查核施行等因相應將該休致總管軍登端多克履歷一咨咨部查核等因前來查舊例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均准其原品休致
其曾經出征打仗或殺賊或捉生或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五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半俸請旨等語今察哈爾都統咨稱休致總管軍登
端多克曾經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年已逾五十以上可否賞給半俸以養餘年之處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都部呈

大總統擬將彭保漢等分別從優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福建都督孫道仁查前漳州建勇隊副統帶彭保漢於上年七月在詔安剿匪身先士卒中彈斃命軍務司二等科員王孝濤護
士陳管帶趙金山光復之初卓著勳勞因積勞過度先後病故差次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內載因公殞命照平時
卹賞表第二號分別給卹又第四條查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祇係
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已故副統帶彭保漢一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
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九十元二等科員王孝濤管帶趙金山二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
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憐恤而資激勵所有核議彭保漢等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議凡關於開闢時死傷將士仍由稽勳局核辦並飭參照部章改訂撫恤辦法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公報奉 大總統發下黎副總統咨呈稱湖北上年死傷將士可否查照陸軍部章請卹並飭部進行各省劃一辦法一節飭陸軍部將勳局章程參照部章修改交國會議決執行或即取銷局章等因除稽勳局所擬章程前經交國務會議應由院併案核議辦理外所有湖北上年死傷將士應否准照陸軍部章給卹並應如何通行各省畫一辦法之處相應鈔錄原咨送交貴部查核辦理可也等因到部查原咨准稽勳局來電稱昨准陸軍部函開辛亥北軍之死於武漢者撫卹已難辦竣等語若南省獨闕揆諸南北一家之義似有未符不得已於日前據情呈請 大總統准予暫照陸軍部章程撫卹一俟議會通過本局章程再行修正乞逕電請 大總統准予批准等語查本部修正陸軍部章章程於上年九月十二日始奉批准頒布前年陽電各節似屬誤會又原咨陸軍部章程年撫金止給其妻子無妻子者並其父母舊章一律辦結並非依照修正陸軍部章辦理者稽勳局東電各節似屬誤會又原咨陸軍部章程年撫金止給其妻子無妻子者並其父母不給與吾國人情習慣相反亦非所以爲親勸孝之道等語查年撫金不給父母一項蓋以各國制度凡隸屬軍籍者均有爲國竭忠効死之天職故國家健卹只能及其寡婦孤兒我國社會依賴已成習慣值此過渡時代若不亟予破除殊不足以促進化而昭大同又原咨謂由陸軍部通行各省劃一陸軍部章辦法一節查陸軍部劃一卹賞發通辦法已於元年六月奉令照准並通行各省在案准查起發各省如湖北山西等處前會咨部請將死傷將士依照陸軍部章辦理當由本部會同稽勳局核議以此項人員均係開闢人應歸稽勳局執掌業經先後呈報奉批照准在案茲查前因委實困難若令仍候該局原訂卹章辦理通過既屬無期而各該遺族又待卹甚急若予稍示變通暫照本部卹章撫卹俟該局章程通過再行修正則不免徒滋紛擾且陸軍部章卹款預算均有定數若暫照本部章程歸部辦理此項鉅款實無從籌措本部一再覆核擬請飭下稽勳局參照修正陸軍部章卹款預算通行各省凡關於開闢時死傷將士仍該局核議辦理以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咨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破害之陸軍少將余大鴻等分別從優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覆事於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江西宣撫使段芝貴等電稱陸軍少將余大鴻參謀湯則賢奉公至臨道經湖口爲盜匪李烈鈞竊留我軍進攻湖口時逆匪何子奇將余大鴻湯則賢同時殺害塞戶江流各等情查湖口叛軍蠢動之初恐甚或有誤會曾派余少將前往查辦申示大義冀其悔悟息兵乃該逆等怙惡不悛始將該少將羅禁縶復假殺投江並湯參謀一併遇禍實屬慘無人理該少將等爲國捐軀大節凜然應由陸軍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幽魂此令等因奉此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亂亂被殺均屬相符陸軍少將余

大鴻擬請准予從優進一級照陸軍郵實表第一號中將梁福祿破戕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撫卹金四百五十元參謀湯則賢擬請准予從優照陸軍上校劉觀龍破戕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撫卹金三百五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慰忠魂而資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覆核梁國楨一案判決分別核准並擬請改正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湖南都督曹錕案據湖南綏靖鎮中營遊擊岳慶德電據綏靖鎮署巡警等報稱保營營長史濟虛來署行刺被兵役追捕格傷致死並據史曾氏遺抱來省呈控綏靖鎮總兵梁國楨挾嫌謀殺伊夫史濟恩身死各情一案因兩造情詞互異案關重大自應組織軍法會審以成信讞當經令飭陸軍中將銜少將陳德陸軍少將程子楷卿衡田鎮藩陸軍步兵少校周立憲軍法科科員周正濤特開軍法會審在案茲據該軍法會審員研訊明確按律判決呈請核辦前來除將全案供判等件鈔錄以冊委派軍法科科員周立憲實呈 大總統鑒核外相應咨請察核示覆以便執行等因旋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發下湖南都督譚延闓呈送梁國楨謀殺史濟恩一案卷冊請核示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送由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令軍法司按照原送各供及判決書詳加核議茲據呈稱詳核原供梁國楨馮紹京周宏量三犯均係殺人正犯自應依律處以死刑其孫得勝李洪斌吳仙才錢慶恩韓永柱等五犯係傷害人罪非殺人罪擬請改正判決除依原議辦理等情當經覆核無異除原呈另摺鈔呈外所有本部覆核梁國楨一案判決分別核准並擬請改正各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

致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據大理院解釋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本部極表同情鈔稿送請查照
逕啟者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北京應依戒嚴法警備地域之規定酌量辦理等因查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究應如何適用於司法行政頗有關係經本部召集集員可會同京師各級審檢廳員開會討論并諮詢大理院意見去後茲經大理院解答前來本部極表同情相應將該院解釋鈔稿函請查照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附解釋書一件(此件已由大理院於八月二日送登公報)

工商部呈 大總統鑒駐德代表吳宗濂因稱德國都朗辦會事務所審查總長稽贈 大總統及陸訓兩總長文憑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明事本年八月二日准駐德代表吳宗濂函稱德國都朗辦會事務所送到各項獎憑內有贈給前清宣統帝超等勳文憑一張當
卽告以清帝業已遜位我國早成共和國體應請補贈 袁大總統及主辦會務之外商南部總長等語去後茲據該會審查總長參議院議員
伯爵福祿來函稱評獎事宜雖早結束但照實代表來信云云本總統自不敢稍有難色茲已特下命令補贈 袁大總統以超等勳文憑而
外交工商兩部總長陸訓二君則均贈以高勳文憑等語除先行咨外交部查照并俟文憑送到再行咨軍外合請查照備案并祈代爲回賜
大總統實級公誥等因前來理合轉呈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工商總長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擬定購置零物及變賣廢物各辦法請飭庶務會計各員遵照辦理函

逕啟者本處前頒之檢查官有財產規程凡關於官有財產之建築及購置並變賣等事宜均經規定惟購置尋常零星物件用款在五百元以下
下應物每種應用物件查其購買仿照投標之法招集商人各開價單以價廉者交易較之零細購置費自省至廢物變賣尤不宜過於瑣屑
每種物件積有或數再行變賣即價值不及五百元不適用投標方法亦可招集之商估計價值儘舊者承買如此辦理既可以多得收入
而經理亦不煩瑣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仍照檢查官有財產規程內所定辦法一律辦理相應進行貴部查照請轉飭庶務會計各員遵照
辦理可也此致

審計處復外交部本處擬定收入報告書式係專登直接收入均應照式編造請查照辦理

逕啟者接准貴部呈 部書字五十二號函開前准財政部轉准審計處函開各官署每月應編造收入決算書附送格式十冊請來查本部每月辦

理決算冊內均列有管收除在四種對於收入一層分項說明似無庸再行編送以免重複等因准此查國家整理收支首在劃清歲入歲出之
界限必將歲入歲出分別計算始能確定國庫收支之實數此本處所由於每月支出決算書外另定一收入報告書也茲貴部每月所送支
出決算冊內附列之四柱祇能作為支出決算之參考不能作為每月收入之報告且收入報告書之收入數以本官廳直接收入者爲限凡由
國庫領取由他機關撥入之款概不登記以免重複其性質與四柱之舊管新收迥不相同前由財政部轉送之收入報告書係專爲登記直接

收入而設各官署如有直接收入不拘收數多寡均應照式編造除函達財政部轉行各主管預算衙門以免誤會外交部查照編造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預算衙門以免誤會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交通部請將電交出納員職務暫行章程酌量修正等情函
逕啟者本處執務規程前經國務院核定分別行知各官署在案查規程第七條第一項屬於事前審查之事項第四款內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之草案等語是各官署凡有關於會計上法規章程等項俱應於頒布以前送處審查以昭慎重查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登載交通部公布電交出納員職務暫行規程草案未據先時送處備核事前審查之手續詳核此項規程大致尚屬妥叶惟關於解款及存款事項第十四條有隨時解交駐滬收支處或電政司指定之銀行自應以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為主既以銀行專管解存各款如再使駐滬收支處兼管解存則存放之間多一周折辦理不無窒礙相應函達貴部務希酌量修正以期妥適嗣後遇有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之草案並希先期送處審查以符定章而重審計此致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擬以閻永全派充第二營幫帶員缺請照驗施行文並批
為呈報事竊於七月二十日據後路劉統領金標呈稱該路第二營幫帶段芝茂節經升充第一路備補軍管帶所遺幫帶一缺查有本路稽查員閻永全堪以派充等情呈報前來除頒發委任狀函送該統領查照轉給並函知軍需處備案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鈞鑒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擬以鍾和等補副參領各缺請批示行文並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瑞存等詳稱本旗出有副參領一缺遞遺印務章京一缺中公中佐領一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經本都統魁斌等公同揀得副參領之缺請以印務章京鍾和擬補遞遺印務章京之缺請以卓異記名騎駱校文激擬補中公中佐領之缺請以騎駱校崇擬補所有擬補各員平日當差勤慎其擬陪一項量為變通辦理以節簡易理合遵照研章謹將擬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管理健銳營事務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將前鋒參領裕安開缺以副前鋒參領降補請批示遵辦文並 批
為請將本營前鋒參領裕安降補副前鋒參領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辦事宜前鋒參領一職為一旗之表率舉凡管轄經理各事宜責任繁重非人地相宜殊難措置裕安如有領白旗前鋒參領裕安不治與情碍難遷就擬即開去前鋒參領以副前鋒參領降補使之襄辦職務向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辦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托克托布等升補正烏槍護軍參領各缺請照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升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內火器營正烏槍護軍參領裕福病故所出正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副烏槍護軍參領托克托布升補遞選副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委烏槍護軍參領烏徽額升補遞選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空花翎志全升補遞選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奎定升補又正烏槍護軍參領奎英病故所出正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前由陸軍部請獎免補副烏槍護軍參領以烏槍護軍參領補用之委烏槍護軍參領伊清阿升補遞選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空花翎吉泰升補遞選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慶林升補又烏槍護軍校空花翎繼瑞前經升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所出烏槍護軍校一缺又烏槍護軍校恩恆病故所出烏槍護軍校一缺此二缺擬以烏槍密朗長秀麟海秀升補再外火器營委烏槍護軍參領海英病故所出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玉恆升補又烏槍護軍校空花翎松廣音佈前經升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所出烏槍護軍校二缺擬以烏槍密朗長額爾德蒙榮陞升補又烏槍護軍校雙勳成志等病故所出烏槍護軍校二缺擬以烏槍護軍善祿烏槍密朗長連續升補以上升補人員平日當差均屬勤奮管轄謹嚴且年富力強以之升補各缺實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 大總統轉報實業司長華封祝任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據署實業司長華封祝呈奉訓令開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電開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華封祝署雲南實業司
長此令等因令司刻日任職交齊具報案此本司長封祝遵於七月十四日任職前司長吳昆即於是日交卸理合具文呈報請祈查收轉報等
情據此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並咨農林部工商部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

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奉司法部第一百十四號令開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其昌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等因仰
即遵照就職此令等因奉此伏念其昌自就署任以來任重才幹每虞隕越茲復上膺任命益當勉自剝勵冀勤厥職所有遵令就職緣由理合
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八月十二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補登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文已登五月十日公報)

參謀符號說略

參謀為軍中機關運籌帷幄別具體謀慮軍事機要位置不可無特殊標誌以表異於軍中各國所以有參謀官專用符號之制其法良意美初非粉飾軍容徒美觀瞻也查我國參謀之用符號始於前清練兵處其制綴三連環於袖以示區別是為我國參謀符號之嚆矢嗣仿日本改用參謀帶考參謀帶之制創始法國流傳日本其形式非不壯觀而實際上殊多不便之點試略舉之乘馬上下妨礙動作接觸樹林易惹牽掛無論室中野外一經一頓時形掣肘其弊一也帶綴於常服右肩服外套時為所遮蔽無從認識即不着外套時其認識之點僅右側一面在左者有時驟難辨認其弊二也製用金線價值既昂且不耐久一帶之微費逾數十金佩於常服必致週年一易合全國參謀計算消費未免過鉅其弊三也綜觀諸弊則參謀帶之不可用於常服也彰明較著矣戎裝無取繁文雜別當求便利益特參酌中外詳加推求擬定參謀符號如左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常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帽端用紅呢如第一團領章上綴符節其式用銅質製成凸形外表鍍金寬五米立長五生的十字交叉成斜勢其領章實地顏色仍各從其科別如第二團

軍帽四面均能看查到查步兵係用紅色且為軍中主兵紅色即可代表全軍故帽端加紅呢以為標誌其金辦帽花與軍官同

參謀職掌軍令計畫費用兵符為誌以示尊崇世界多以符節為高等司令官之佩飾德文稱符節為 Kommandostab 英文稱符節為 Staff

Commando 即司令符節之意

右參謀官常服所用符號係參各國制度斟酌規定一則使軍人從前後左右均能見其符號容易識別二則無論何處不致妨礙動作三則形勢莊嚴足重參謀官身分四則使服裝易於改製如由參謀官改充軍官將參謀軍服略加修改即合定制五則價格低廉可節糜費六則製造簡單且購置亦易統一七則本國亦能自造不致利源外溢具此優點以為參謀徽章幾幾通行盡利云

陸軍參謀禮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禮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由右肩章至衣正面第二鈕仍用參謀帶如第三團禮服不嫌裝飾以壯觀瞻故仍用金線帶以便典禮時易於識別常服宜簡易禮服宜莊敬義各有所取也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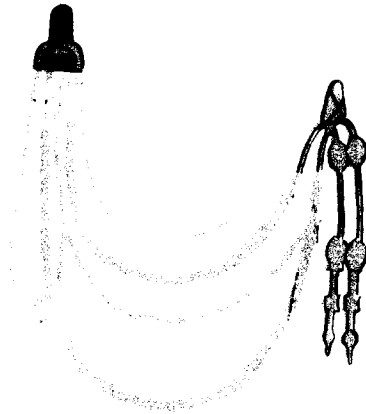
海軍參謀官所用符號仍照海軍部現行規定者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懇請以馮廷亮代辦駐日本使事請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駐日本代表汪大燮屢次電請辭職當奉 大總統允准中日交涉極為頓重新任公使任命諸斷自應派員代辦以免延誤茲查駐俄領事馮廷亮調送外交於日之情形尤為熟悉以之代辦駐日使事實屬人地相宜除電知該總領事遵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上將吳紹濤等分別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覆事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保衛國家全恃軍人濫急公奉上之忱勵矢死弗渝之守乃能消除禍亂擁護治安南京四路要塞司令官陸軍中將吳紹濤講武堂副長少將潘鑑鑾委兼掩護第二團教練官陸軍中校程鳳章皆夙通兵學深明大義每於匪徒煽惑逆謀潛構營壘為排拒力圖消弭結怨羣邪已非一日輸忠為國公爾忘身此次事變將起復擬巡電政府先為舉發竟觸叛黨之忌伺隙不測之殃凶耗驟聞為之淚下各處軍人皆如該司令等効忠盡職之死願他則逆亂何自而生人民何由受禍與言及此於惘殊深吳紹濤潘鑑鑾程鳳章均各先給治喪銀五千元吳紹濤追授陸軍上將潘鑑鑾追授陸軍中將程鳳章追授陸軍少將均各從優給卹該員家屬亦宜垂恤即由該省都督等派員存問於公款內優致贍實作正開銷以昭特獎忠烈之典爾軍人當知該上將等助順拒逆雖死猶榮其各矢同仇殲彼有罪以遏亂萌而慰忠魂此令等因奉此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製亂被戕例適屬相符陸軍上將吳紹濤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上將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陸軍中將潘鑑鑾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將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陸軍少將程鳳章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少將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均照章給予五年用費數項而資體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三日第四百五十七號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第五師第二十團執事官周繼秀等分別追授勳章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山東都督周自齊陸軍第五師師長靳雲鵬電稱該師第二十團執事官周繼秀被冷逆拘留慘遭殺害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查該員因公歿義大節昭然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準觀被戕例相符擬請從優追一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校附級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無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以慰忠魂而資勸勉又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商連全呈該校排長張培廷在校服務風稱勤奮前因患病給假調養迄未見効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病歿請予給卹等情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中尉附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不給年撫以符定章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奉 大總統 批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呈 大總統陳明京漢鐵路橋梁軌道被水情形文

竊京漢鐵路自高邑至臨洛關橋梁軌道被水冲毀至數十處不能通車前奉鈞諭懸賞趕工經飭該路務必晝夜趕緊修復以利軍用惟查此次水勢猛烈路綫被毀既長損壞甚亟連日水勢有多處尚未全退急切無法施工即水勢略平之處水流湍激亦須三五日內方能動工否則旋遭旋毀依然無用况經被水之後泥土鬆浮工程著手甚難即天氣從此放晴一切無所阻礙預計尚須一月以內方能通車又鄉民因被水之故迭次偷挖軌道多處路員難以制止現由本部電請直隸民政長轉飭沿路地方官協同路員嚴禁夫工隨時糾同趕辦禁止鄉民挖道并逐電直隸邢台縣陳知事友璋另免由高邑至臨洛關一段人行大道有無被水淹沒能否通行察詢一切情形尅日電復並添辦接渡船隻趕覓可行徑路以便先籌分段接運辦法以利運輸一面督飭在工員司極力設法趕速動工多辦民夫分頭晝夜修理以期早日通車理合將近日京漢路被水工程情形及本部所籌辦法呈請鈞鑒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陳明京漢鐵路石家莊至內邱被水工程修復情形文

竊京漢鐵路橋梁軌道被水冲毀迭經本部飭令趕緊分段修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現查自石家莊至內邱間八十七法里被毀軌道共二十餘處業經該路第一段長陸登士一律修竣辦理尚見迅速其內邱至順德共二十法里其間被冲軌道兼有橋梁一座修理較難復經電飭在工員司晝夜趕工極力進行大約數日內當能修復可以通車前至順德惟順德至臨洛關被毀軌道甚長又有橋梁多處受損太深工程極為艱鉅除仍嚴飭竭力設法趕修外理合將石家莊至內邱修復軌道情形呈請鈞鑒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公 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免江寧交涉員曹復廣本官以在思振署理文

為呈請事七月二十三日據江蘇江寧交涉員曹復廣電稱專廳會辦廣將卷宗交科員汪思振等保護脫身赴滬等語並據呈報到部查曹復廣職司交涉責任重要乃於變亂之際將卷宗交付科員保護倉猝赴滬殊屬不合查科員汪思振歷辦洋務文案多年於交涉公事必有經驗擬請 大總統頒發命令將江蘇江寧交涉員曹復廣免其本官即以汪思振署理用昭懲勸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署建昌縣知事許定基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案准國務院鈔交熱河都統熊希齡呈稱署建昌縣知事許定基等於韓玉奎官慶祥等謀亂一案具有先見早為曲突徙薪之謀當與熊頭顯額同賞擬授二月十五日匪亂英案一併獎叙以示鼓勵等語奉批交部查核給獎等因奉此查該建昌縣知事等或嚴密查拿或長途押解不無微勞足錄所有單開各員除巡防管帶何鏡於本年七月六日已給一等金色獎章警務長趙均序前因此案已給二等銀色獎章應請毋庸再議外許定基等八員由部詳加核議與李獲土匪在事出力之例均尚相符擬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勵是否之處伏候察核示遵此呈

陸軍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前署建昌縣知事許定基 授中縣知事宣鴻烈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保安營隊官朱桂森 衛隊隊官路長山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將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蔡寅先行視察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據江蘇高等審檢廳印勘電稱本省司法籌備處長蔡寅擅用都督省長名義令委陳英為高等審判長章世英為高等檢察長前來接收改組應請先將蔡寅呈請視察並示辦法到部查各省任用法官係屬中央直接權限蘇省高等兩長已經簡任有人乃蔡寅以蘇省司法籌備處長竟敢改派高等兩長無論是否擅用都督省長名義均係破壞司法行政權實屬不明事理除電令該廳依法辦理並令高等審判廳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 月 十 四 日 第 四 百 五 十 八 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四日第四百五十八號

長楊蔭杭暫行兼理司法總長事務外擬請將署江蘇司法廳備處長蔡寅先行視職以昭炯戒理合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司法部呈

大總統統將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馮國鑫先行視職從嚴拿辦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據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楊蔭杭電稱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馮國鑫受劉憲偽命懲辦全省司法事宜竟用公函通知本廳實屬無恥已極應請轉呈將該員懲職嚴辦等語查馮國鑫身為法官不明順逆敢於效黨跳梁之際甘心附賊從受偽職逆跡昭著荒絕倫實屬應受刑罰之宜除電令該省高等廳派員高等廳派員馮國鑫撫使馮宜撫使查明拿辦外擬請將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馮國鑫先行視職從嚴拿辦以昭炯戒理合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續免糧捐一個月函

逕啟者本部前准由各處運糧至京津保及由台莊一帶運糧至濟南減收運費各案業已期滿際茲南氣未靖各方糧價大受影響而武漢尤甚本部體察時局自應勉力維持以濟民食已定於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所有由各處運糧赴京津保及由台莊一帶運糧至濟南者此項運費准照前案按七五折核收由京漢各站運糧至漢口者在此期限內亦准照前案一律豁免以恤民食除分行外即希貴部查照辦理復為盼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交通部致工商部南京下關商會所請組織轉運公司以應請不准立案函

逕啟者接准商字第二八三號公函內開據南京下關商埠商會呈稱據滬寧轉運商業公所報告擬於下關商埠組織公所為統一機關並據續送印章程請轉呈核准立案等情到部查運糧事業關係商民人等擬在下關商埠組織轉運公所一節是否可行鈔錄原章函送查核辦理並見復等因到部當即令行滬寧鐵路局查復茲據復稱查此舉先於南京滬寧轉運商業公所將該機關成立情形及各項章程報告查考應俟批答遵守等情到局查該章程第三條內載本公所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號成立凡入公所之公司業經本公所呈請鐵路局立案云云本局卻未接有此項呈請立案之文至於駁運招待托夫各公司均各有機關與該公所各不相涉經查詢上海各轉運公司不願受該公司通制本局以其諸多窒礙礙查路務已即批駁不准立案等情前來查該公所之組織意在集合團體左右全路運務統觀其章程行規大半屬假公乘議之名陰行武斷把持之術綜其流弊有兩大端一曰病路如章程第八條權限凡關轉運駁運搬運等事公所均得開會集議以定由直而免爭執如果違背公理以及種種強強情事由公所移請商會開會判決以昭折服云云轉運公司系屬鐵路其餘駁運搬運各公司另由鐵路分別招商承辦各項公司如有爭執應歸路局分別理處乃該公所竟敢總攬一切遇事不呈請路局核辦推由商會判決是路局直轄各項公司之權不惟被奪於轉運公司又將轉移於商會背理莫甚於此又行規第四條罰章兩種一罰停裝車自一起至一百車止云云是攬鐵路裝車之權歸其支配勢不至斷斷車務不止是為病路一曰病商如行規第五條應行議罰各事凡十項三跌價招運客貨以及派定車輛後私行招攬別家之貨者云云招攬客貨應歸自由跌價行罰則有倍價賤賣之弊私行招攬有罰則有停滯客貨之弊十客商已在

甲公司掛號不得再向乙公司掛號如有此項情事查出確屬云云是使客商一入牢籠不能自脫任意挾制洗弊不可勝言第七條第一項收受客商照料費油運費押車費須由公所同項核准客商一價目排日分送各商不得減少云云轉運公司撥費經我已由鐵路例給用銀乃復多立名目收受賄規強商人以必從額外之需等於勒索客商何能堪此是為病商要之種種窒礙商貨不前病商即所以病路於路事大有妨害小部碍難承認惟本部尚未據該公所呈請立案無從批示准函前因特將前項妨害理由剖陳尚希貴部亮察嚴切批斥不准立案以免遺患並盼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直隸民政長據商會呈請運糧減費展期三個月應屆時酌核辦理文

為查復津准九百四十七號咨開天津商會呈請運糧減費以本部前准自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此一個月內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運糧至京津保三處者照舊價按七五折核收運費並函財政部派員監督捐一察期限屆滿擬請咨部展限三個月據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自民國肇基本部對於民間糧食最為注重年來運糧減費之令屢次頒布均無待各社會之諷諭如前項期限屆滿時復展限自七月一日起至是月三十一日止並准由台莊一帶運糧赴濟南者亦准照撥辦茲又核定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仍准一律展限減收運費又以儲蓄軍餉武庫糧食亦受影響期限內由京漢各站運糧赴漢者均准照辦本部維持民食業已早籌及此至此大期滿應否再予展限俟屆時察看情形再行核辦為此咨復貴民政長查照希即轉飭該商會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錄敘局復外交部開列解釋文官甄別法疑義各條查照辦理函一附件）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關於甄別法疑義各條即希迅速察核見復等因本局係執行機關來函所稱各節多屬法令解釋擬即擬具逐條答復送經法部局印核核與茲特分別開列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第一問 按照文官甄別法第十四條本部官職之有高等甄別委員資格者為總長次長參事司長四項除總長應由 大總統任命外其次長參事司長三項甄別法第十六條規定須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惟此項資格頗滋疑義第一款修習學科為法律政治經濟三類本部各員有前在國文館廣方言館肄業者當時所習科目俱與今日學制不同肄業期滿分別奏獎亦無畢業文憑可驗然此猶就甄別委員資格而言至應行甄別各員有在講學館及大學優級師範畢業者在部辦事均極得力如謂此項資格不能與政法畢業相提並論殊乖事實至第四款原文與舊任官資格相當並應辦行政事務五年以上之語亦欠明確民國成立未及二年原文五年以上四字自當指指謂清而言所謂相當資格究以從前何項官職為準如有明文殊難比附應請貴局詳晰見復

答覆 其止同文館廣方言館肄業者照所習科目與今日學制不同但係肄業在三年以上如果期滿奏獎有案亦能證明其資格甄別法第九條之規定所謂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一語正可以反觀而對照也至應否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審查酌定本局礙難懸斷其在講學館及大學優級師範畢業者查此項學校均經教育部認為高等學校在中央學會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國大學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資格正屬相同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即當然可以比

照其第四款原文與備薦任官資格相當並應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之語本條兼指前清而言所謂相當資格應以元年 大總統第八號令內解釋為準

第二問 按照甄別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特派為甄別委員前項資格四字當即指大學三年畢業及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等類而言惟此項資格既得特派為甄別委員按照甄別法第一條似既為免受甄別之一種無論現任何項官職均應一併填寫履歷並應由本部總長加具切實考語方足備查核而便特派否則雖有此項合格人員 大總統無憑派充此項條文必以虛設應否如此解釋抑別有指定人員應請貴局詳晰見復

答復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特派甄別委員原為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資格之人非現任官吏或雖係現任官吏而非充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職者由 大總統自由簡派自不能加具考語呈請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之現任官吏然非充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職又未經 大總統特派為甄別委員者自應遵照原草案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辦理仍應在甄別之列

第三問 貴局函送上履歷冊紙即希發給簡薦任各員填註並按照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二三等條所列各款填明有某條某款資格字樣等語查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第二兩條為簡薦任官之資格第三條為委任官之資格此次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似應行甄別者至薦任官而止委任文官並不任內貴局來函所稱按照第三條各款填註之處第三條之三字是否偶然筆誤抑須將委任各官履歷一體開送應請詳晰見復

答復 此次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委任官當然不在其內惟現在各官署任用人員並非盡依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用如有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資格而為薦任官者亦應據實填註以昭嚴實

第四問 貴局所頒履歷冊式有首任何官及官階何項行政事務二格任官二字當包括從前候補候選試用等項在內如僅指實缺而言則前外務部實缺無幾其候候補而派有烏布官不得列入必多妨礙至辦理行政事務是否以差使為限其有充當幕友主任學務及經理地方公益事業者應否以辦行政事務論又履歷冊內辦行政事務須註明有無成績此項履歷即命本人自填似無自舉或續之理如由本部考核則又與加具考語無甚分別究應如何填註應請貴局詳晰見復

答復 曾任何官本屬概括之辭並非專指實缺而言至辦理行政事務地方公益事業者亦似不當以辦理行政事務論其履歷冊內註明成績一節或辦事之簡明紀載或公積之案存或所辦各事之成功均可自舉不同考語必須長官加具也

公文

大總統咨參議院造送參議院議員名冊請查照文(附名冊)

為咨送事國務院呈內務總長轉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國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第三條規定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組織參議院之議員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選舉監督督彙造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組織衆議院之議員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應由選舉總監督督彙造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是依法組織衆議院衆議院之議員應以列名於議員名冊者為限其未列名於議員名冊者在法律上當然不得視為國會組織法內所稱之議員即不得有組織衆議院衆議院之資格現據各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及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先後將此項法定議員名冊分別依法呈報到部所有參議院議員名冊除烏梁海科布多等處尙未據報廣西一省及青海海應行改選中央學會尙未選出衆議院議員再請更正外相應按照原報議員名冊彙造參議院議員名冊衆議院議員名冊各一本呈請咨送參議院衆議院俾組織議院之議員各依法律上之議員名冊為準以符約法而重國會等情呈請轉咨前來相應將參議院議員名冊一本咨送貴院查照此咨

參議院議員名冊

省別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票	數
直隸	張繼	三十	三歲	滄州	縣	九十七	票
直隸	王法勤	四十	四歲	霸州	縣	九十七	票
直隸	郝澤	三十五	歲	高碑店	縣	九十五	票
直隸	王試功	三十一	歲	懷來	縣	八十七	票
直隸	王觀銘	三十五	歲	寧晉	縣	八十六	票
奉天	趙連琪	三十	歲	西安	縣	二十一	票
奉天	蘇毓芳	五十	歲	義縣	縣	二十三	票
奉天	謝書林	四十九	歲	河縣	縣	二十	票
奉天	延榮	四十五	歲	奉天	縣	十八	票
奉天	李紹白	三十二	歲	遼陽	縣	十八	票
吉林	婁鴻聲	四十一	歲	賓州	縣	十五	票
吉林	楊福洲	三十七	歲	賓州	縣	十五	票
姓名	年	歲 <td>籍 <td>貫 <td>票 <td>數</td> </td></td></td>	籍 <td>貫 <td>票 <td>數</td> </td></td>	貫 <td>票 <td>數</td> </td>	票 <td>數</td>	數	
劉彭壽	三十七	歲	寧河	縣	八十	票	
籍忠寅	三十七	歲	任邱	縣	七十六	票	
宋慎	四十二	歲	永年	縣	七十二	票	
王文芹	三十二	歲	清苑	縣	七十三	票	
張其密	三十八	歲	平泉	縣	七十八	票	
陳瀛洲	四十六	歲	嶺縣	縣	二十	票	
富元	三十一	歲	鐵嶺	縣	二十九	票	
楊玉	三十一	歲	海城	縣	二十二	票	
錢乃祥	三十八	歲	新民	縣	二十一	票	
蕭文彬	三十	歲	奉天	縣	二十六	票	
高鴻恩	二十三	歲	雙城	縣	十三	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九號

楊福洲遞補趙銘新缺籍貫等
項尚未據依法冊報已查備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許金	盧式	符鼎	蔡奕	湯	蕭輝	汪律	馬	丁象	張我	李子	楊	解	王	鄭	蔣	李	鄭	姚	郭	蔡	趙	金	齊	楊
兆	式	鼎	奕	輝	律	象	我	子	華	幹	樹	樹	立	斗	會	伯	林	翰	相	國	成	鼎	忠	繩
藥	棧	升	登	錫	本	華	華	幹	華	幹	強	廷	廷	南	煥	荆	皋	卿	維	忱	恩	勳	甲	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五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瑞	金	清	宜	新	永	懷	阜	合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安	華	江	昌	新	寧	寧	陽	陽	肥	進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七	七	八	五	四	三	四	三	三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陸	張	劉	朱	鄒	燕	周	胡	吳	高	章	陶	朱	藍	辛	高	楊	楊	金	劉	趙	王	楊		
宗	烈	樹	念	樹	善	澤	壁	文	德	蔭	兆	甲	錫	公	家	喜	崇	德	正	學	洪	繩		
與	濟	祖	樹	樹	達	南	城	翰	義	鴻	遜	昌	圭	武	驥	山	山	馨	馨	臣	身	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海	樂	零	蓮	安	南	萍	涇	全	壽	合	貴	丹	泰	上	吳	江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清	都	花	昌	福	鄉	椒	肥	池	徒	海	江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九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陳洪道	王正廷	劉映奎	李兆年	劉成勳	張景惠	彭邦棟	吳景鴻
三十一歲	三十一歲	三十六歲	三十六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三十九歲	三十八歲
太	率	建	寧	武	大	襄	宜
平	化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七十四票	七十四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七票	五十七票	五十六票	五十七票
張	王家襄	黃樹榮	方壽徵	韓五辰	居正	胡乘和	高仲和
四十二歲	四十二歲	五十一歲	五十一歲	五十一歲	五十一歲	五十一歲	五十一歲
昭	天	安	德	雲	松	廣	廣
與	台	侯	化	寧	滋	濟	江
五十二票	五十二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張	王鳳翥	徐鏡心	張錫吟	尹家襄	王鳳翥	安事賢	安事賢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三十九歲	三十九歲	四十二歲	四十二歲	三十九歲	三十九歲
紹	天	黃	黃	寧	寧	黃	黃
與	台	侯	化	寧	寧	黃	黃
五十二票	五十二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張	王鳳翥	徐鏡心	張錫吟	尹家襄	王鳳翥	安事賢	安事賢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三十九歲	三十九歲	四十二歲	四十二歲	三十九歲	三十九歲
紹	天	黃	黃	寧	寧	黃	黃
與	台	侯	化	寧	寧	黃	黃
五十二票	五十二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五十八票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李 鎰 三十六歲 漢川縣 六十四票	張 杜 蘭 三十九歲 榆社縣 四十二票	何 鏡 璋 三十二歲 右 原縣 三十五票	文 登 瀛 三十一歲 武 定縣 十七票	蔣 舉 清 三十六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陳 銘 鏞 三十六歲 沁 陽縣 六十五票	張 瑞 麟 四十三歲 趙 城縣 四十一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王 佩 芳 三十一歲 鄆 縣縣 六十六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王 鑫 潤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黃 鴻 圖 三十歲 鄆 縣縣 六十六票	張 聯 魁 三十三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王 用 寶 三十二歲 鄆 縣縣 六十五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田 應 璜 四十九歲 渾 源縣 三十七票	張 聯 魁 三十三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賈 濟 川 三十一歲 宜 陽縣 六十一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毛 印 和 三十一歲 潯 陽縣 五十六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段 世 垣 三十二歲 潯 陽縣 五十六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劉 德 贊 四十八歲 平 魯縣 四十八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陳 敬 棠 四十一歲 忻 州縣 四十八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段 觀 田 三十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班 廷 猷 三十三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魚 易 堂 三十四歲 武 功縣 三十四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岳 雲 翰 三十一歲 成 寧縣 三十四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張 蔚 森 三十歲 渭 南縣 三十四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賈 應 昌 四十三歲 鳳 陽縣 二十九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宋 梓 三十二歲 伏 羌縣 十七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范 振 緒 三十歲 會 同縣 十七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范 振 緒 年歲原冊漏填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已電行查詢尙未補報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王 法 才 四十六歲 武 威縣 十八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魏 鴻 翼 四十一歲 伏 光縣 三十一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李 溶 四十五歲 鎮 西縣 十一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孔 憲 瑞 三十二歲 孚 遠縣 十一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梁 登 瀛 三十九歲 金 縣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哈 得 爾 五十一歲 吐 魯番縣 十二票	苗 雨 潤 三十四歲 襄 垣縣 三十九票	李 遠 騰 三十六歲 皋 蘭縣 十七票	馬 維 麟 二十八歲 河 南縣 十七票	蔣 炳 華 三十歲 昌 吉縣 十二票

華僑		直隸		省別		衆議院議員名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程克	三十九歲	河南開封	程克	三十九歲	河南開封	程克	三十九歲
唐瓊昌	四十二歲	廣東	唐瓊昌	四十二歲	廣東	唐瓊昌	四十二歲
朱兆莘	三十二歲	廣東	朱兆莘	三十二歲	廣東	朱兆莘	三十二歲
謝良牧	三十歲	廣東	謝良牧	三十歲	廣東	謝良牧	三十歲
郭毓怡	三十三歲	大城	郭毓怡	三十三歲	大城	郭毓怡	三十三歲
韓增慶	三十八歲	大興	韓增慶	三十八歲	大興	韓增慶	三十八歲
李栢榮	四十一歲	武清	李栢榮	四十一歲	武清	李栢榮	四十一歲
王栢榮	四十四歲	三河	王栢榮	四十四歲	三河	王栢榮	四十四歲
呂泮林	四十一歲	朝陽	呂泮林	四十一歲	朝陽	呂泮林	四十一歲
張雲閣	三十五歲	灤縣	張雲閣	三十五歲	灤縣	張雲閣	三十五歲
張滋大	三十六歲	建平	張滋大	三十六歲	建平	張滋大	三十六歲
劉景沂	三十九歲	豐潤	劉景沂	三十九歲	豐潤	劉景沂	三十九歲
張國浚	三十五歲	清苑	張國浚	三十五歲	清苑	張國浚	三十五歲
楊式震	四十四歲	滿城	楊式震	四十四歲	滿城	楊式震	四十四歲
溫世霖	四十三歲	天津	溫世霖	四十三歲	天津	溫世霖	四十三歲
馬英俊	三十八歲	天津	馬英俊	三十八歲	天津	馬英俊	三十八歲
張書元	三十九歲	天津	張書元	三十九歲	天津	張書元	三十九歲
杜凱元	二十九歲	懷安	杜凱元	二十九歲	懷安	杜凱元	二十九歲
呂復	三十五歲	保定	呂復	三十五歲	保定	呂復	三十五歲
谷鍾秀	三十六歲	保定	谷鍾秀	三十六歲	保定	谷鍾秀	三十六歲
王振奎	四十歲	定興	王振奎	四十歲	定興	王振奎	四十歲
張士才	四十一歲	鹿鹿	張士才	四十一歲	鹿鹿	張士才	四十一歲
張則林	三十歲	肥鄉	張則林	三十歲	肥鄉	張則林	三十歲
張景福	四十三歲	邯鄲	張景福	四十三歲	邯鄲	張景福	四十三歲
張敬之	四十七歲	曲周	張敬之	四十七歲	曲周	張敬之	四十七歲
盧文煥	五十八歲	宛平	盧文煥	五十八歲	宛平	盧文煥	五十八歲
馬文煥	二十八歲	香河	馬文煥	二十八歲	香河	馬文煥	二十八歲
金貽厚	三十三歲	平泉	金貽厚	三十三歲	平泉	金貽厚	三十三歲
李春榮	三十六歲	朝陽	李春榮	三十六歲	朝陽	李春榮	三十六歲
王玉樹	五十八歲	樂亭	王玉樹	五十八歲	樂亭	王玉樹	五十八歲
李保邦	四十六歲	臨榆	李保邦	四十六歲	臨榆	李保邦	四十六歲
谷芝瑞	四十二歲	東唐	谷芝瑞	四十二歲	東唐	谷芝瑞	四十二歲
王錫鼎	三十七歲	鹿鹿	王錫鼎	三十七歲	鹿鹿	王錫鼎	三十七歲
張官雲	四十四歲	天津	張官雲	四十四歲	天津	張官雲	四十四歲
耿兆棟	四十一歲	天津	耿兆棟	四十一歲	天津	耿兆棟	四十一歲
孫洪伊	四十三歲	天津	孫洪伊	四十三歲	天津	孫洪伊	四十三歲
李家楨	四十三歲	天津	李家楨	四十三歲	天津	李家楨	四十三歲
賈容熙	三十四歲	蔚縣	賈容熙	三十四歲	蔚縣	賈容熙	三十四歲
童啟會	二十六歲	宣化	童啟會	二十六歲	宣化	童啟會	二十六歲
張秉文	二十六歲	張家口	張秉文	二十六歲	張家口	張秉文	二十六歲
王葆真	三十歲	深澤	王葆真	三十歲	深澤	王葆真	三十歲
崔懷源	三十二歲	晉州	崔懷源	三十二歲	晉州	崔懷源	三十二歲
胡源區	三十一歲	永年	胡源區	三十一歲	永年	胡源區	三十一歲
呂金鏞	四十八歲	邢臺	呂金鏞	四十八歲	邢臺	呂金鏞	四十八歲
陳純修	二十八歲	平山	陳純修	二十八歲	平山	陳純修	二十八歲
李永聲	三十六歲	安平	李永聲	三十六歲	安平	李永聲	三十六歲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王雙岐	張恩毅	高仲春	姜毓英	楊大寶	曾有翼	吳景源	邢克莊	劉興甲	仇玉璣	張雅南	齊耀瑄	畢維垣	范殿棟	莫德惠	葉成玉	孟昭波	邵慶麟	陳耀先	王文萃	吳榮孝	方登	張鶴第	董增儒	徐兆璋	徐蘭亭	王雙岐	張恩毅	高仲春	姜毓英	楊大寶	曾有翼	吳景源	邢克莊	劉興甲	仇玉璣	張雅南	齊耀瑄	畢維垣	范殿棟	莫德惠	葉成玉	孟昭波	邵慶麟	陳耀先	王文萃	吳榮孝	方登	張鶴第	董增儒	徐兆璋	徐蘭亭	王雙岐	張恩毅	高仲春	姜毓英	楊大寶	曾有翼	吳景源	邢克莊	劉興甲	仇玉璣	張雅南	齊耀瑄	畢維垣	范殿棟	莫德惠	葉成玉	孟昭波	邵慶麟	陳耀先	王文萃	吳榮孝	方登	張鶴第	董增儒	徐兆璋	徐蘭亭	王雙岐	張恩毅	高仲春	姜毓英	楊大寶	曾有翼	吳景源	邢克莊	劉興甲	仇玉璣	張雅南	齊耀瑄	畢維垣	范殿棟	莫德惠	葉成玉	孟昭波	邵慶麟	陳耀先	王文萃	吳榮孝	方登	張鶴第	董增儒	徐兆璋	徐蘭亭
三十四歲	三十歲	五十歲	三十六歲	二十九歲	四十一歲	三十九歲	三十一歲	三十四歲	三十八歲	四十八歲	三十三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一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一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二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一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六歲	三十四歲	三十四歲	三十歲	五十歲	三十六歲	二十九歲	四十一歲	三十九歲	三十一歲	三十四歲	三十八歲	四十八歲	三十三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一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一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二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一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六歲	三十四歲	三十四歲	三十歲	五十歲	三十六歲	二十九歲	四十一歲	三十九歲	三十一歲	三十四歲	三十八歲	四十八歲	三十三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一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一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二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一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六歲	三十四歲	三十四歲	三十歲	五十歲	三十六歲	二十九歲	四十一歲	三十九歲	三十一歲	三十四歲	三十八歲	四十八歲	三十三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一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一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二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一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六歲	三十四歲
明	熱	鄭	都	都	合	化	龍	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明	熱	鄭	都	都	合	化	龍	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明	熱	鄭	都	都	合	化	龍	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明	熱	鄭	都	都	合	化	龍	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七票	四十二票	三十七票	四十一票	四十四票	四十七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二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八票	六十票	二十六票	四十二票	四十六票	三十二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七票	四十二票	三十七票	四十一票	四十四票	四十七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二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八票	六十票	二十六票	四十二票	四十六票	三十二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七票	四十二票	三十七票	四十一票	四十四票	四十七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二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八票	六十票	二十六票	四十二票	四十六票	三十二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七票	四十二票	三十七票	四十一票	四十四票	四十七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二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八票	六十票	二十六票	四十二票	四十六票	三十二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姚文楷	蔣鳳梧	王紹鑿	凌文淵	夏寅官	汪秉忠	陶保晉	田美峯	關文鐸	楊榮春	秦廣禮	劉振生	徐清和	楊振洲	王玉琦	董耕雲	李廣恩	羅永慶	王慶棠	李有忱	蔣宗周	張嗣良	翁恩裕	趙恩格	趙金堂	姚文楷	蔣鳳梧	王紹鑿	凌文淵	夏寅官	汪秉忠	陶保晉	田美峯	關文鐸	楊榮春	秦廣禮	劉振生	徐清和	楊振洲	王玉琦	董耕雲	李廣恩	羅永慶	王慶棠	李有忱	蔣宗周	張嗣良	翁恩裕	趙恩格	趙金堂	姚文楷	蔣鳳梧	王紹鑿	凌文淵	夏寅官	汪秉忠	陶保晉	田美峯	關文鐸	楊榮春	秦廣禮	劉振生	徐清和	楊振洲	王玉琦	董耕雲	李廣恩	羅永慶	王慶棠	李有忱	蔣宗周	張嗣良	翁恩裕	趙恩格	趙金堂	姚文楷	蔣鳳梧	王紹鑿	凌文淵	夏寅官	汪秉忠	陶保晉	田美峯	關文鐸	楊榮春	秦廣禮	劉振生	徐清和	楊振洲	王玉琦	董耕雲	李廣恩	羅永慶	王慶棠	李有忱	蔣宗周	張嗣良	翁恩裕	趙恩格	趙金堂				
五十七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七歲	四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五歲	四十八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五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八歲	六十歲	五十歲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一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三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二十五歲	二十九歲	五十七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七歲	四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五歲	四十八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五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八歲	六十歲	五十歲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一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三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二十五歲	二十九歲	五十七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七歲	四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五歲	四十八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五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八歲	六十歲	五十歲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一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三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二十五歲	二十九歲	五十七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七歲	四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五歲	四十八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五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八歲	六十歲	五十歲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一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三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二十五歲	二十九歲				
上海	熱	江	臺	都	寧	上	上	上	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上海	熱	江	臺	都	寧	上	上	上	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上海	熱	江	臺	都	寧	上	上	上	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上海	熱	江	臺	都	寧	上	上	上	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六票	四十一票	三十四票	三十八票	四十三票	四十六票	二十五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六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三十六票	四十一票	三十四票	三十八票	四十三票	四十六票	二十五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六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三十六票	四十一票	三十四票	三十八票	四十三票	四十六票	二十五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六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三十六票	四十一票	三十四票	三十八票	四十三票	四十六票	二十五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六票	二十六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安徽

羅甲	高旭	胡兆沂	孫光折	陳允中	董繼昌	楊廷棟	王汝折	謝士魁	吳瑞材	王茂材	何楚	張汝	陶汝	戴汝	凌汝	曹汝	甯汝	劉汝	江汝	汪汝	王汝	周汝	鳳汝
四十歲	三十七歲	三十四歲	三十四歲	四十一歲	四十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八歲	二十七歲	四十七歲	四十二歲	三十二歲	四十一歲	三十九歲	四十五歲	三十四歲	三十三歲	四十四歲	四十二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三歲	三十六歲	三十二歲	五十五歲
常	金	如	武	金	丹	吳	卓	邱	清	佈	懷	懷	舒	舒	合	定	靈	卓	馮	陽	源	太	建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二票	二十八票	四十五票	四十一票	三十三票	三十六票	三十三票	四十八票	三十八票	三十五票	三十票	四十票	三十三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九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三票	三十三票	二十六票	四十二票	四十三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二票
寶	興	江	通	進	進	陽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票	四十七票	四十四票	四十一票	三十七票	三十五票	三十三票	四十一票	三十六票	三十四票	三十一票	二十九票	二十八票	三十四票	三十四票	三十二票	三十三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七票	四十八票	四十一票	三十九票	三十三票

盧恩澤業經衆議院知照該員現已辭職當經轉行該省尙未據報何人遞補

江西

張子藩	黃懋鑫	李國珍	王有蘭	曾有淵	萬莊	賴慶	黃裳	郭同	程鐸	鄧龍	潘學海	盧元弼	鄧元	黃象	羅家衡	賀學浚	俞鳳韶	姚勇忱	杭辛齋	張世楨	謝國欽	杜士欽	盧鍾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三十一歲	二十七歲	三十三歲	四十一歲	三十一歲	三十六歲	三十四歲	二十七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四十五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一歲	二十九歲
南昌	武寧	武寧	興國	長寧	零都	龍南	都陽	上都	都陽	新淦	宜春	宜豐	南豐	臨川	廬陵	安福	永新	德安	吳興	海豐	天台	上饒	諸暨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十五票	三十四票	三十二票	四十五票	三十九票	三十六票	四十二票	三十八票	三十三票	四十三票	三十六票	三十三票	三十六票	三十二票	三十七票	三十五票	三十四票	四十七票	四十二票	三十九票	三十二票	四十八票	四十六票	三十九票

徐秀鈞	梅光遠	王恆	曾幹	陳鴻鈞	陳子斌	劉景烈	戴書雲	黃攻素	黃格	文華	辛際	吳宗	王宗	歐陽	歐陽	邱冠	周冠	裕輔	陳敬	胡翔	張傳	金尙	朱文
三十四歲	三十三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四歲	二十八歲	三十四歲	四十一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二歲	三十九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三十四歲	三十四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四十一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六歲	四十六歲	三十三歲
德化	昌昌	昌昌	會石	上石	餘石	餘石	餘石	清玉	清玉	萬萍	萬萍	東南	東南	宜東	宜東	宜東	宜東	嘉禾	嘉禾	嘉禾	嘉禾	嘉禾	嘉禾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六票	三十三票	三十一票	三十九票	三十七票	三十二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九號

湖北										福建															
楊時傑	范熙壬	詹調元	楊士調	楊樹璋	楊樹荃	陳善光	李廷年	陳肇	丁濟生	曹振懋	朱騰芬	歐陽鈞	劉崇佑	陳獻宸	徐象先	趙舒	殷汝號	傅夢豪	邵瑞彭	王烈	成善謀	蔣善卿	韓善	俞燁	周繼深
三十五歲	四十三歲	四十七歲	四十六歲	四十七歲	三十四歲	三十四歲	三十三歲	四十六歲	六十六歲	四十一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三歲	五十四歲	三十三歲	二十八歲	三十歲	二十八歲	二十六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一歲	四十二歲	三十二歲
黃	黃	龍	連	連	南	惠	建	建	建	沙	福	長	閩	瑞	永	梧	平	義	淳	蘭	紹	率	蕭	蕭	臨
陽	陽	陽	浦	浦	安	安	甌	甌	甌	甌	甌	甌	侯	安	嘉	雲	陽	陽	安	安	化	山	山	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四票	四十票	三十九票	四十二票	四十二票	三十二票	四十四票	二十九票	五十五票	三十五票	三十九票	三十五票	三十票	四十票	四十五票	四十六票	四十七票	四十八票	二十七票	三十二票	四十一票	三十五票	三十五票	三十五票	三十六票	
胡祖舜	汪燧鸞	劉萬里	連賢基	林鴻超	黃榮河	林銘存	張琴	朱金策	陳承箕	丁超五	高登鯉	鄭德元	林萬里	杜師業	林玉麟	虞延愷	黃率	張浩	蔡汝霖	袁榮安	丁佛宜	陳燮權	田稔	傅家鈺	金乘運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三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三十四歲	三十九歲	三十八歲	四十六歲	三十歲	四十九歲	三十八歲	四十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三歲	三十三歲	三十歲	四十三歲	五十二歲	三十一歲	四十四歲	三十八歲	二十六歲	五十一歲	四十八歲
嘉	武	漳	龍	永	連	安	莆	壽	建	邵	順	福	閩	青	永	瑞	永	東	東	桐	新	紹	紹	紹	太
魚	昌	平	巖	定	城	溪	田	陽	寧	武	昌	清	侯	田	嘉	安	嘉	陽	陽	廬	昌	興	興	海	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二票	三十七票	三十九票	四十票	三十五票	三十三票	三十四票	四十三票	三十五票	三十七票	三十七票	五十票	二十八票	三十八票	四十五票	四十五票	四十六票	四十八票	一百二十票	二十九票	三十九票	三十四票	三十四票	三十五票	三十六票	

河南

張光坤	郭敬芳	王敬芳	張善興	耿春安	杜春潛	王印川	丁廷賽	孫正字	李載傑	李載廣	賀昇平	史澤成	李元亮	魏丹書	劉冠三	王冠三	于元芳	董毓梅	于洪起	管象潤	周祖潤	王之錄	王謝家	王廣瀚	袁景熙	艾慶鏞
三十九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一歲	二十九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四十二歲	二十九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九歲	四十歲	三十五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三十六歲	四十四歲	四十四歲	四十四歲	四十六歲	二十八歲	四十二歲	三十歲
陝	陝	鞏	新	封	封	永	開	西	杞	華	昌	陵	武	野	密	邱	陽	昌	陽	龍	城	邑	寧	濟	濟	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六十七票	二十六票	三十一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三十四票	三十七票	二十九票	三十四票	三十五票	三十七票	四十三票	三十二票	三十三票	三十五票	三十六票	四十票	三十一票	三十四票	三十七票	四十票	三十六票	三十二票	二十二票	三十二票	三十二票	三十九票
張嘉謀	韓履雲	梁文淵	郭桂芬	魏峯毅	劉峯一	王廷弼	張協燦	岳秀夫	任曜堦	胡汝麟	張錦芳	曹源	彭占元	周廷嗣	郭廣恩	周樹標	于恩波	于廷梓	丁惟汾	侯延爽	杜凱之	盛際光	金承新	張金蘭	張玉庚	
三十八歲	四十九歲	三十四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六歲	四十六歲	三十三歲	四十四歲	四十四歲	四十八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三歲	三十八歲	三十四歲	四十六歲	二十六歲	三十九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一歲	三十歲	三十九歲	三十二歲	四十歲	
南	洛	宜	孟	武	安	武	拓	關	鄭	通	項	惠	濬	壽	益	安	昌	淮	東	東	聊城	清	寧	張	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十一票	二十六票	二十九票	二十六票	三十三票	三十四票	二十九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五票	三十五票	四十五票	三十五票	三十五票	三十五票	三十七票	四十一票	三十四票	三十五票	三十五票	四十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三十九票	

八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九號

陝西															山西														
姚守先	陳豫	王兆維	尙鑑	段大信	楊時新	李合芳	王鴻賓	焦子靜	狄禮	王國祐	劉志詹	李慶芳	侯元耀	賈鳴梧	李景泉	閻鴻舉	羅麟	趙良臣	谷思慎	裴清慎	康慎	常丕謙	彭運斌	劉奇瑤	袁習霖	金霖			
四十二歲	四十歲	四十三歲	三十九歲	二十八歲	三十七歲	三十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八歲	三十五歲	二十八歲	四十八歲	三十九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二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三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五歲	三十歲	四十六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四十歲			
西鄉	城	風	務	陽	潼	潼	平	氏	絳	臺	垣	汾	平	化	陰	沁	沁	沁	沁	沁	沁	沁	沁	沁	沁	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六票	四十二票	二十六票	三十票	三十二票	四十四票	二十九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五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一票	六十九票	二十八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五票	三十四票	三十三票	三十三票	三十三票	三十一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五票	二十七票	二十九票	二十九票	三十五票				
張樹森	高家	朱家	劉治	馮	馬	茹	白	譚	劉	景	景	劉	石	郭	王	耿	張	穆	梁	康	馬	冀	劉	凌	林	陳			
三十二歲	三十一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二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二十九歲	四十三歲	三十五歲	三十四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三歲	三十歲	二十六歲	四十二歲	三十六歲	五十六歲	三十六歲	三十八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七歲	三十二歲				
安康	固	城	鳳	蒲	商	涇	咸	長	狗	安	長	平	襄	拉	源	右	潭	潭	五	平	平	平	唐	固	商	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一票	三十八票	三十五票	四十五票	三十五票	三十九票	三十票	三十四票	二十七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廣西										廣東																
程大璋	馬如飛	蔣可虞	林奕英	林繩武	許維嵩	黃增者	司徒顯	林伯和	楊夢弼	饒美裳	鄭德修	黃汝濬	蕭祐慈	馬小蓮	譚瑞霖	劉毅甫	伍朝樞	楊榮基	王亮涓	蕭寶德	盧仲英	蕭俊	李文照	傅鴻銓		
四十歲	三十一歲	四十五歲	四十歲	三十三歲	三十二歲	二十七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七歲	五十歲	五十七歲	五十七歲	四十六歲	四十三歲	二十五歲	二十八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三十八歲	四十三歲	三十七歲	二十五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六歲	
潯	橫	實	文	信	茂	隆	開	東	曲	梅	潮	順	龍	新	新	新	寧	寧	會	會	寧	寧	安	安	安	高
陽昌宜名定平安江										陽川德寧會寧會寧竹川安川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七票	二十九票	二十九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三十三票	三十三票	三十八票	四十二票	三十九票	三十九票	四十一票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四十二票	四十二票	四十五票	四十八票	四十八票	四十八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三十二票	三十二票	三十二票	二十七票	三十一票
黃	鍾業官	陳發楨	陳治安	梁成久	江次琮	易乾	梁元	梁仲則	郭寶慈	鄒魯	蕭鳳	徐傅霖	黃雲九	葉夏輝	伍漢持	陳垣	黃汝鑑	余紹琴	黃璋	張潤	唐玠	張璽	秦三	杜華	杜華	
二十八歲	三十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一歲	五十五歲	三十二歲	三十九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二十八歲	五十四歲	三十八歲	二十八歲	二十五歲	四十二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三十八歲	四十歲	三十一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六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一歲	
會	林	陽	山	山	康	城	山	要	慶	德	埔	陽	平	會	馬	寧	會	經	安	水	慶	川	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四票	三十三票	二十九票	三十一票	三十一票	三十五票	三十五票	四十四票	三十六票	四十一票	四十一票	四十一票	二十八票	二十八票	四十二票	四十二票	四十六票	四十一票	二十九票	二十七票	二十八票	三十二票	三十二票	三十五票	三十五票	三十一票	

各蒙旗廳所聚再四思維改折實非所願今以南粵存運倉米無多不得已出此改折之舉蒙古王等亦均為相諒惟從前兩項米石俾米均係上等和米較之時價當在十元以外今財政部僅折六元相差太覺殊屬餽米石雖與俾米不問然市價亦不止四元即以折價論亦宜比較現在糧價的核辦理方足以昭公允況前參議院議決蒙古特選條件第七條蒙古王公世爵俾餽應從優支給會經 大總統公佈在案若核之此次財政部辦法是俾米未奉從優支給之明文而米石已成從減核發之定例蒙古王公等非不知現在時局艱難財政支絀在財政部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亦何敢故事要求惟改折類於核津直與從前餽米扣成無異斯則蒙古王公等所不敢受也茲經再四籌商擬將此次俾米糧米折價銀元暫不支領一俟南省匪變略清庫儲定自充裕再請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核定平允辦法或仍發現米或從優折價彼時再行補領庶於財政部現時款項無難阻注之虞而於蒙古王公等將來食用可享受優待之益所有此次暫不支領改折銀元應俟後命緣由理合呈請轉呈 大總統俯允施行等因查蒙古王公等俾米原係向例均係發放米石今因南粵存運倉米無多改折銀元亦係不得已之舉前准財政部函開蒙古王公等俾米議折銀六元廣儲議折銀四元本局當即函知蒙古王公等照財政部議折兩項今據呈稱前因本局未便悉於上開理合呈請 大總統飭財政部核定平允辦法再行補放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統帥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審計處致國務院備處鈔送山西審計分處來呈及本處指令全份請查照備案函(附來呈一件指令二件)
逕啟者據山西審計分處來呈以河東運司指歸河南審計範圍惟收入關於鹽政而支出關於行政之款若仍由督省審查似與劃分權限不無絀觸若再歸督省範圍核之專責尤多不便應如何辦理請批示遵行等情前來在特另鈔該處來呈及本處指令全份送呈貴處備案務乞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審計分處來呈

案查前奉鈔發鈞處查辦督備處公函內開行鹽區域不以省界區分以司局所在地最近之省由貴處指定其司某局應按某省審計分處審查誠以就近稽核收發等語並發各省鹽務機關指定審計表一紙將河東運司指歸河南審計範圍遵奉在案惟查山西河東在民國成立以前未設運司所有鹽務事宜係由河東道辦理故鹽政行政各款向皆同歸備處並未劃分界限其收入支出純屬鹽政關係者自應遵照此次指定區域歸河南審計分處就近稽核其收入支出純屬行政關係由河東觀察使管理者當然仍歸督省辦理至收入關於鹽政而支出關於行政之款如粥廠經費育嬰堂經費警務所經費之類或由鹽商按名攤捐儲備庫用或由池開備公及鹽引公費項下動撥若將此類支款仍由督省審查似與劃分權限不無絀觸若再歸督省範圍核之專責尤多不便

除函致河東觀察使一面將該庫現在情形詳報備查外所有行政經費向由贖款項下動用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分處未便擅擬理合呈請審核批示遵行謹呈

令山西審計分處

據第七號呈以河東運司指歸河南審計範圍惟收入關於贖政而支出關於行政之款若仍由晉省審計與劃分權限不無抵觸若晉省審計範圍之事實尤多不便應如何辦理請批示遵行等情查本處與贖務審備處商定各省贖務機關審計表係為就近審查易收實效起見在據前因亦屬實情詳加核其行政經費由贖款開支者可由河東運司將該支某機關總數另造一冊隨同該運司應送之每月概決算送河南審計分處審查由該審計分處將該支之數通知該分處備案至由贖款開支之行政經費總數由晉省行政機關照章按月編製概決算送該分處審查如此辦理于指定贖務審查權限不相抵觸而審查該省行政經費亦無所碍除函知贖務審備處並令行河南審計分處外應令行該分處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令河南審計分處

據山西審計分處第七號來呈以河東運司指歸河南審計範圍惟收入關於贖政而支出關於行政之款若仍由晉省審計與劃分權限不無抵觸若晉省審計範圍之事實尤多不便應如何辦理請批示遵行等情查本處與贖務審備處商定各省贖務機關審計表係為就近審查易收實效起見在據前因亦屬實情詳加核其行政經費由贖款開支者可由河東運司將該支某機關總數另造一冊隨同該運司應送之每月概決算送該處審查由該處將該支之數通知山西分處備案至由贖款開支之行政經費總數由晉省行政機關照章按月編製概決算送該分處審查如此辦理于指定贖務審查權限不相抵觸而審查該省行政經費亦無所碍除函知贖務審備處並令行山西審計分處外應令行該分處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黃炳炎張俊斌補授陸軍少將請察核文並 批

為呈請察核案查直隸總防左翼統領黃炳炎右翼統領張俊斌均係治軍多年前年編練總防訓練持籌尤資出力刻右翼出防總領該統領張俊斌向總督周祥防守緜密左翼分防直東交界及津南一帶該統領黃炳炎尤能措置裕如籌謀周至兩年以來并會勦粵卓著擬請以陸軍少將補授以資激勵國璋為鼓舞人才起見不揣冒昧上陳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新疆都督兼軍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查阿伊塔道潘震虧欠公款係因公私虧累請飭部核銷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察核前伊塔道潘震呈稱竊送徵官遊忽世職辜無建樹徒有公虧情衷惻心愧殊殊甚而議者猶慮以為得阻慮慮屬至惡何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九號

甘肅此故不得不少有明白以明此心實自入仕以來雖不能於公有裨然每遇地方公益事件輒一一竭力而為以冀少有補助是以屢任耶東事和圖等缺虧欠不能備繼徒增實山空人之慨迫回省後歷充各餉所及稅務總局各提調費用既增差額愈少即迪化府本缺亦屢入不敷而特別用款又以官任優缺不肯告病舉別公益而復盡力實行年復一年積虧數萬圓署阿道凡屬欠各營局所公款悉撥阿庫作費計是時虧欠七萬九千餘兩此為接任阿道詳咨有案及至阿道交卸所欠阿庫之數百計籌資為款過鉅不能清償當蒙前撫查辦前番司子備置下情從寬除解款外餘准撥至伊庫除撥補抵伊後在在格以撥節藉資填補奈值時勢變更在伊時待罪檢點虧欠尚屬不少以致撥歸備撥管地作官之結局如斯私心之懷擲局極切以所存衣物估值銀一萬餘兩實可變價還銀無如昔日衣服今皆無用年餘以來到處託人益以情面銷售始盡僅獲伊帖銀七千餘兩合款銀不及三年而且隨隨用百物奇昂日用所需消耗不少欲以備抵公款尙不足二十分之一有顯莫遂徒喚奈何伏乞蒙以官與家目前水利山邊無產可破無家可歸回瀕履任至今虧欠伊庫七萬八千餘兩除應抵各款二萬餘兩外實虧欠五萬七千餘兩計此虧欠之中而因公虧累者實占多數約計因公賠累之款有賬可考尙能記憶者不下六萬兩惟是伊庫虧空無力措繳因催 大總統布告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賠累無欺可措者應查明概予豁免等因雖雖不敢自期廉能然不敢虐民不求封殖之心則可資神明而無愧現在坐困殊方一籌莫展區區苦衷不得不全上原清總理合將伊庫應存應抵實欠公款及歷年因公賠墊各款數目分別開具清單請鑒核備察虧欠所自非敢侵乘而曲予豁免則此後一息尚存寧有補苴之日是皆大德之所賜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道歷任各缺循無辜所稱虧欠公款七萬八千餘兩除應抵外尙虧五萬七千餘兩茲據開摺呈報前來係屬因公虧累應准存部核銷除批示印發並分咨外相應撥摺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核銷施行此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公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規定支付預算暫行辦法五條辦理從速議決分別函電照辦
逕啟者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半年度預算案業經本部編製完竣函送貴院咨交國會議決惟會計年度業已開始各省對於支付預算辦法紛電來部請示應規定暫行辦法以資遵守茲經本部核議(一)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預算額支給(二)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務此次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務列入預算而尚未與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急軍需而為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部督電通飭辦理請示開支以上五種務祈貴院從速議決函知各部並通電各省照此辦理至呈報公證此致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分別任命陸軍第一師等項軍職並陳明劉顯世為國民軍司令官未便任命分繕清單乞鈞鑒文並

為呈請分別任命陸軍第一師等項軍職並陳明劉顯世為國民軍司令官未便任命分繕清單恭呈鈞鑒事軍銜司案呈報貴州都督唐繼堯江電開前以黔軍第一師等項軍職編成一師呈准任命各團長在案茲查該師編制未竣係以各團暫屬於衛戍司令部現已陸續編定亟應呈請任命師旅長以專責成查有葉恭綽業日本士官學校歷任軍職有年才氣過人品學卓絕反正後周歷南北洞明現尤為軍界中不可多得之才擬請任命為黔軍第一師師長現任都督府參謀長實職以現任衛戍司令部官轉風樓前在黔屢立功卓著聲譽擬請任實職成兼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轉風樓為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現任保定軍官學校教官留日陸軍工兵畢業委選學識廣闊心細才長擬請任為第一師參謀長現任保定軍官學校教官留日陸軍砲科畢業成績優異現任第一師砲兵第三團團長乞轉呈 大總統請予任命又查黔原有巡防軍隊變到黔後改為國民軍三十六營分防五路目前頗以緝匪保民在勞屢遭裁撤而本省財政困難又未能一律改照陸軍編制此項國民軍與陸軍餉制懸殊厚薄難處至為艱難其中巡警維持實惟前軍務司長劉顯世之力前設國民軍司令兼於省請任劉顯世為該軍司令官以非法定編額未蒙允准竊見各省多有鎮守鎮撫之名他省亦有南北司令官之設均係因地制宜未能悉依法定黔省劉顯世為該軍司令官以兩激勸而懇與情不 懇感等因到部查黔省地處邊隅關係重要陸軍師長旅長團長各職自應慎選妥員以期勝任愉快既據該都督力保葉恭綽等品學優長電請轉呈任命等因其因事擇人已可概見擬即照准呈請任命以專責成而重職守除電請委選為黔軍第一師參謀長庫由參謀本部核呈外至劉顯世為國民軍司令官一節實據該都督電請當以巡防隊伍係暫留維持治安國民軍司令官一節自毋庸由中央正式任命於四月廿日電覆該都督在案茲查前因應即查照前案辦理以免前後兩歧除陳明劉顯世為國民軍司令官未便任命外所有以葉恭綽等任命為黔軍第一師師長等項軍職緣由應即分繕清單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分別任命施行謹呈
大總統鈞鑒分別任命陸軍第一師等項軍職並陳明劉顯世為國民軍司令官未便任命分繕清單乞鈞鑒文並

大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六日第四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分別給與團長蕭憲何等金銀各色獎章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湖北都督曹錕湖北陸軍編置團長團附各員於此次鄂中匪徒倡亂時竭力防範先後捕獲匪徒王泉明等三十餘人地方得以安靖並勳軍一紙請分別酌給獎章前奉本部呈覽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項拿獲土匪在事出力例相符團長蕭憲何等擬請分別給與一二等金銀各色獎章以示鼓勵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分別給與團長李勝美等一二等各色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湖北都督曹錕案有湖北此次擊獲倡亂匪徒並防範出力文武各員業經先後咨請獎在案查湖北陸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長李勝美等於此次匪徒肇亂竭力防範捕獲巨匪地方得以安靖核與陸海軍獎章令所載勳勞相符合應分別酌給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查該團長李勝美等捕匪得力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甲乙項內所列各款勞動尚屬相符團長李勝美等擬請分別給與一二等各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 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少校王思忠從優照中校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贛上倪督辦電開左路第一營幫帶王思忠受傷過重醫藥無效旋於二十八號因傷出缺伏查該故員忠勇果敢血性過人臨陣捐軀情殊可憫兼以門無丁男僅餘弱女孤孀尤堪憐憫該故員業經殊卹賞補陸軍少校可否追晉一階併准照中校陣亡例交部議卹以慰忠魂而資勸戒等因准此本部既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甲項禦亂時傷中致斃即身死者相符該故少校王思忠擬請從優追一

級陸軍郵費表中外校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元以慰忠魂而示撫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
批示祿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撥邊城將軍張紹曾函寄戰勝賽獲大砲彈全數交部庫收存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總裁賈彥濬呈

大總統報明撰擬利爾沁右翼前旗齊格泰地方廟名圖單擬候圈定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准督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齊扎薩克鎮國公胡蘇克巴勒珠爾呈報伊高祖郡王出塞時在齊格泰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者發給廟名等語今據科爾沁右翼前旗齊扎薩克胡蘇克巴勒珠爾呈稱該旗齊格泰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該廟名核與例相符自應照准茲由本局撰擬廟匾聯單恭候圈定由局繕成漢漢慶三體書再行函送秘書廳備用
大總統印發給至所請給予邊喇嘛丹費等十人餉付原呈內並未詳列喇嘛姓名年歲籍貫開列本局無從辦理應由該旗轉飭該廟喇嘛造具姓名年歲籍貫清單到局再行辦給合併聲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卷六

八月十六日第百六十號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擬將集善堂二寺鐘樓等項另行籌設辦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署多倫縣知事陳光麟呈稱為轉呈事案准多倫二寺印務處管理事宜章嘉呼圖克圖清字來文詳述內開竊因集善堂二寺住持奉僧食用鐘樓以及穿帶衣服居住房院等項俱照原定章由內外十盟屬各旗解送歷有年所近數年來喀爾喀四部落突遭變亂各旗仍置不理住持奉僧等情去歲據情查明 大總統施恩當災中華民元國貨發銀兩以濟衆僧寒苦在案茲復迫應領本年鐘樓之期而該十二兩等項迄今仍知前抗不交納其各旗藉詞推委固屬顯然擬合備陳衆僧艱難移請頒為特案 大總統鑒恤倘蒙俯施宏慈賞發鐘樓以濟衆僧度活實為德便施行等因准此接管內於中華民國元年因庫匪變亂該二寺喇嘛鐘樓喀爾喀四部落尚未交到法奉 大總統命令電飭由本縣地糧雜稅等項撥給在案查今年庫庫未平糧稅無費自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分止繳存落地雜稅共銀三百九十二兩八錢一分一釐馬廠租銀兩向章下忙十月開徵存款毫無該寺應領之錢糧請另籌飭以濟衆僧擬合據情具文轉呈鈞核為此具呈伏乞照呈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稱存款毫無該寺應領之錢糧請另籌飭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既經無款撥給自應另行籌款以濟衆僧而維大局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迅賜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江西民政長汪瑞閣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木質關防日期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瑞閣奉 大總統諭即日赴贛履任等因遵即料理起程適江漢鐵路被水中阻當經函商交通部一俟車路可行即行設法逐段換車前進所有行署應用關防業已呈蒙 大總統批由會議軍事處面知飭即自行刊用自應遵照辦理現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西民政長行署之關防鑄於八月十一日先行啓用除分別咨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團長張有禹等分別照章從優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海軍次長湯壽銘陸軍中將戈克安魚電稱竊克安抵滬之後官歷迭次派員向各處要索護軍勳諭聯絡因前駐滬步兵九團團長張有禹曾任馬台官多年與所部感情極洽又令親往馬台勸說反正一面並由克安委函湖口總台官前任東台台官高樹棠率屬內應交出前九江鎮守府二等副官熊登奎賈廷前往距張有禹行至湖口下官拓磁地方熊登奎行至九江下首龜峯磯地方先後為叛軍查獲熊登奎因被搜出密函即時被害張有禹亦於念三日在湖口西門外槍道鎗斃張強二員均獲護兵一名亦俱同時遇害至湖口收復後克安聞熊派人員免遺骸隨無說分別棺殮又聞熊登奎所屬密商兩為叛軍搜出後送至吳城李烈鈞處其時高樹棠已被李道濟疑將其携至吳城鎮守府成立改任步兵九團團長整軍衛民尤能稱職前此克安被逐離滬該員亦即辭職隨赴京師此次不避艱險奮身自往馬當勸諭高樹棠卒致被獲連害良瑣惻然熊登奎前充鎮守副官奉職恪勤高樹棠身陷賊心懷效順此次均遭戕害情亦堪憫查張有禹業已補授陸軍步兵上校高樹棠已補陸軍職兵少校熊登奎請補陸軍步兵上尉向未奉覆該員等為國亡身死事極慘自應併請優卹以慰忠魂除被毒謀兵金明家馬樹棠外所有張有禹等三員伏乞轉呈 大總統將該員等照陣亡例送部核辦實為德便等情到部查張有禹等為國捐軀大義昭然遣此慘害殊堪痛惜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二條解亂被戕例均屬相符步兵上校張有禹擬請從優遣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將張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年撫金四百元職兵少校高樹棠擬請從優遣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校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年撫金三百元熊登奎擬請從優照陸軍少校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均照章各給予五年以慰忠魂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從優給與馬際瀛二等銀色獎章乞鑒核示遵文並 批

案准熱河都統希齡電請獎叙北路邊防統領張玉春等一案業經由部詳加核議擬將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在案惟查原電內保參獎敘務處馬際瀛一員係屬熱河候補文官前由國務院分交銓叙局辦理茲准銓叙局函開馬際瀛一員雖據該都統稱係候補文官此次戰事實助機宜若有功勞實為陸軍特別任務人員應照陸軍勳章令第一條由陸軍部給獎等語查該員馬際瀛此次隨同剿匪贊助機宜與陸軍特別任務之例尚屬相符擬請從優給與二等銀色獎章以示獎勵是否之處伏乞鑒核示遵此呈

教 附 公 報

公文

八月十七日第四百六十一號

批發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明發命令擬革章裕昆軍官文並 批

為呈請既官事准案副總統公函開案照湖北此次匪徒謀亂內有三十一團第二營營長章裕昆第七連連長彭學俊二名在天門地方乘機暴動被擊逃現經通令嚴緝在案查章裕昆業已補授步兵少校軍官彭學俊於第一次請補實官冊內以步兵上尉請補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將章裕昆已補步兵少校實官呈請頒革並註銷官冊內以步兵上尉請補之彭學俊姓名免予補授可也等因到部查章裕昆彭學俊乘機暴動被擊逃逃所請自應照准除彭學俊免補上尉業已由部註銷外其已補陸軍步兵少校軍官之章裕昆一名應即照准呈請明發命令擬革實官以昭炯戒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章裕昆擬革軍官已另有令除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農林部咨廣西 陝西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轉飭縣知事及各農會從速徵送稻種文(二年農字第五百零五號)

案據農務司呈稱本部於上年八月令行各省徵集稻種原為比較優劣交換品種以圖農事之改良嗣後陸續解部者已有十六省惟安徽浙江福建廣西陝西新疆等省尚未解部或已聲明去年不及徵集種本年補送在案現早稻已將收穫晚稻亦相繼成熟應請咨行各該省及時徵集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飭縣知事及各農會遵照去年所開徵集各條從速徵送以便檢查而資改良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農林部致外交部准函知美國舉行寒凍食物大會已請駐美張代表派員與會函(二年農字第五百零七號)
逕啟者元年十二月十日准貴部函以一九一三年九月美國在西喀果 Chicago 城舉行第三次萬國寒凍食物大會詢是否派員赴會等因當以為期尚遠至應否派員屆時再行函復在案茲查該會為歐美化學家所倡設專研究藏水保儲食物之事於農業甚有關係前兩屆在巴黎維也納開會時中國曾派使館參贊赴會本屆開會本部已電請駐美張代表就近派員與會以符成案除電知張代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

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坐付地質調查項下款項九千元以供急需其餘各款應俟預算成立後陸續取付庶不致失信用於外人而地質事宜亦應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工商部致財政部此次所定礦法稅則實難再為修改詳理由希贊同

逕復者據准商部所擬礦法草案規定礦稅通經並將前清礦章與中華民國礦法草案稅率比較列表函送貴部請將礦稅條文稱為修正等因到部查稅則之釐訂固宜衡輕重不可過趨於極端礦法之編製尤貴因革損益不必拘泥乎成規前清礦稅之重為萬國所無為商民所苦其有待於修改固有難者所共悉也查各國礦區稅比最輕每法收銀元四分合中故僅制銀三文薩克森奧大利最重每法收銀元一元五角合中就不足銀元一角各國礦產稅分二種一種按礦產價值抽收日本行之不分礦質種類一律值百抽一一種按礦利抽收歐美各國行之大抵皆抽純利百分之五或六以產百銀二十計已為佳礦亦適合值百抽一之數今我國規定礦區稅每畝收銀元五分乃至一角是與各國之礦者相好規定礦產稅除第一類礦質值百抽一外多數重要礦質均值百抽一五是比各國之重者而平倍之矣夫以此次所訂稅率與前清比較較不克輕重懸殊然立法既弊自宜重修不得以行之在前致生顧忌且取之太重有妨礦業之發達礦業不發達而國家之收入未必加多究其歸極上下交疲本部據藉各國之成法近徵本邦之商情對於礦稅較然從輕非徒舉據學理實亦參酌事實而貴部未函乃到學理上均屬可卜於事實上不無窒礙似於本部擬稿之意未能深諒在貴部總攬財源見稅率之由重趨輕不能不預為慮及而本黨深察礦政知此中之宜虛消長亦不能不力為維持此次所定稅則實難再為修改用特詳述理由函復貴部並希贊同至叙公證此致

工商部致財政部礦法已函請國務院提交國會議決所請將礦產稅第一類礦質改抽各節未便追加更改

逕復者接准商部所擬礦法稅則實難再為修改詳理由希贊同等因到部查貴部此次釐訂礦法較然減輕礦稅所以提倡礦業之意至深且遠本部自應力表同情以副富國利民之盛意惟向有須待斟酌者查前清礦稅過重其有待於修改固有難者所共悉然礦區礦產稅較有不相同者係礦之於未獲利之先適重則人民難於經營後者係礦之於已得利之後稍重亦為人所樂從擬請貴部將礦產稅第一類礦質改為值百抽二其餘白鉛銅鐵鋁汞煤油硫磺等項重要礦質均改為值百抽三至礦區稅率仍如原案所規定如此辦法已較前清減輕礦稅酌適宜於提倡礦業之中仍舊維持固有收入之意是否可行尚希斟酌見復等因前來查立法之遺貴在因時不必拘泥於前規政難見諸事實本部此次釐訂礦法對於礦產稅之規定除第一類礦質值百抽一外其餘重要礦質均值百抽一五雖較前清為輕然較各國為重若僅以維持固有之收入為主誠置民生之疾苦於不顧試觀前清礦稅之重為萬國所無一歲所入能復有幾本部擬理礦政深知此中之消長宜虛實使礦業發達地利盡興取稅較輕而收入必豐況此案前經工商會議代表請願減輕復經各部討論員多數贊同際茲續接各員已由本部函請國務院提交國會議決所請將礦產稅第一類礦質改為值百抽二其餘重要礦質均改為值百抽三各節未便追加更改相應致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工商部致農商部准商部前定礦法第二條條文擬改再請酌奪等因擬依礦法通過後編訂礦法細則時再行妥酌辦理

逕復者接准商部前定礦法第二條條文擬改再請酌奪等因擬依礦法通過後編訂礦法細則時再行妥酌辦理

行政主權固不敢侵奪但值過渡時代關於廢廢務事件不得不彼此聯合取一致進行之方針庶不致有奸商乘隙貽誤之虞茲將前定第二條條文增加修改是否有當用再函請貴部酌奪施行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本部前此對於廢廢務事件即歷兩商會商辦理是貴局所擬第二條已在實事上認可之例惟以五族一家法律上稍有歧異起人民疑慮之心故本部前次函復貴局有稍有窒礙之語並非有行政權限之意見存乎其間茲准因深漢法通過後續訂辦法細則時再行參酌辦理以副來函所稱關於廢廢務須合力進行庶免貽誤之重相應函復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工商部致駐美公使希轉佈商務委員調查獎勵輸出各項章程法律送報部函(二年商字第三百四十號)

逕啟者查東西兩邦對於本國商品之輸出提倡獎勵無微不至甚至由國家撥款以獎勵其項商品之外輸如德法奧比等國辦理補助案等即其前例我國海外貿易已成日下江河之勢若不急起直追恐難望有挽回之一日本部籌理工商事務補救入手之速在選擇國內此產大宗如棉織絲本磁糖等項明定保商期間實行獎勵主義因勢利導以期以歲年我國商品儘可出與世界相見惟是事屬創舉立法宜詳各國成規有待借鏡即希貴公使轉飭駐館商務委員將駐在國獎勵輸出之各項法律章程暨施行之成績利弊詳細調查迅速報部以備採擇實報公證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選舉事務所製古議員烏爾根布現更姓名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國務院開案議院咨稱據本院蒙古議員烏爾根布函稱現更姓名為烏澤察等因除於八月六日會場報告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行知內務部轉行該院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除咨覆外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等語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查計處致北京各衙門副後各機關所送之收據請於收據格式內所載長官簽字委員簽字之處完全簽名章章以明責任
敬者各機關所送之收據格式內所載長官簽字委員簽字之處完全簽名章章以明責任
後各機關所送之收據請於收據格式內所載長官簽字委員簽字之處詳加注意完全簽名章章以明責任此致

查計處合各省審計分處鈔寄令直隸審計分處原文及致中國總銀行函稿應一律遵照辦理文(附令文函稿各一件)
前據河南等審計分處呈詢中國分銀行審計辦法當經本處酌復在復據直隸審計分處呈詢前由本處令行仿照海關總稅務司
備處辦法辦理去後其各省分行均應改歸一律因擬定劃一辦法北京中國總銀行通行各省分行遵照在將令直隸審計分處原文及致
中國總銀行函稿只鈔鈔寄應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令直隸審計分處
據該分處第七號來呈以暫行審計規則辦理每月核算決算及檢查庫賬各條於營業性質之銀行機關並無何種之規定條列清單呈報

八月十七日第四百六十一號

核示等情在案查照所定辦法辦理於後即遵照辦理也此令

一 直隸省銀行既為官辦事業無論總行分行均應按照暫行規則第十條辦理惟第九條所指之撥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亦須認真辦理

一 財政部指定直隸省銀行作為國庫分庫該分行須將國庫營業二部劃分清晰凡關於經理國庫事宜均須受分處之檢查可參照

一 天津中國分銀行應照海關鹽運使國稅廳辦法按月仍由分處審查且該分行亦有經理國庫事宜遇有檢查事件非親其地不可即由

該分處就近檢查照查國庫暫行規程一律辦理

致北京中國銀行公函

逕啟者前准函詢奉天審計分處檢查銀行辦法一節當經本處酌擬辦法函復在案查部據河南奉天雲南等省審計分處呈詢中國分銀行

每月概決算應否歸分處審查當經酌復以分行係營業機關且直隸中央所有每月概決算應呈由主管轉送本處審查茲據直隸審計

分處呈詢前由復經本處酌定以各省海關國稅廳籌備處應運使三機關亦均直轄中央前與財政部商定除全年預決算由各該機關徑

送財政部轉送本處外每月概決算就近送審計分處審查通令各分處遵照在案分行自應照辦令行直隸審計分處去後各省分銀行均

應改歸一律惟查銀行係營業性質目下中國銀行商股尚未開募資本全行墊給現係官業性質今為便利起見應查照審計規則第十條

之規定只辦決算准免概算現擬將全年決算仍由各分行轉送總行呈由財政部逕送本處其每月決算則由分行送交各省審計分處審

查至第九條所指之收入各憑單撥款各收據及一切單憑應由分行檢齊連同每月決算一併檢送以便審查總行每月決算仍應送由財

政部轉送本處再各分行經理國庫事宜審計分處應就近檢查按查國庫章程一律辦理其檢查日期徑由審計分處通知每月應送各

表由貴行將現用表式先交分行以備直接填送仍照本處總字一千五百四十六號函辦理本處擬定審查各行劃一辦法如此除通令

各審計分處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請通知各省分銀行遵照可也此致

皖北檢察使徐用階 大總統秘書長曹汝霖 批

為呈報事竊五月十四日奉李陸軍部令開為令發事案查前奉 大總統任命徐清泰為皖北檢察使茲特刊登皖北檢察使之關防一顆俾

資信守除呈報外合亟令仰遵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報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將關防懸領於七月六日啟用合將啓用日期

呈報為此具呈伏乞鑒核備案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本院開辦決算多涉含混之管理會計事務秘書程經世先行免去本官文
為呈請事竊審計處職制本院二年一月分決算冊開報各款多涉含混查本院會計事務向令秘書程經世專任管理之責應請將程經世先行免去本官俾資整理實為公便等因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聲明審計處署總辦王璟芳與皖省逆賊之王璟芳係屬異人同名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稱本月十四日 大總統命令拿捕皖省叛徒內有王璟芳一名查本處總辦王璟芳係湖北恩施縣人號小宋年三十七歲前清度支部參議現供令職與皖省逆賊之王璟芳係屬異人同名竊恐有淆觀聽用特呈請轉呈聲明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鑒核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管各機關速送元二年度每月分決算冊暨憑單等項送部以憑彙轉函

逕啟者准審計處函開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冊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送由財政部覆核後轉處覆查惟本處未成立之前所有收支單據恐多不能完備故於前年十一月擬定分期辦法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上年八月底止為一期限如憑單收據有不全可免追問九月以後即當照章辦理業由本處函請財政部轉知各主管官署照辦在案茲查貴部暨所管各機關編造元年分決算冊暨憑單送部多未能按照所擬期限分別辦理至二年份一月至四月所送決算冊及憑單據亦間有未能完備者覆查殊屬為難除函單函送財政部分別催送外相應再行列單函請貴部分別飭催從速將未經造報者勒限趕編送處以便覆查再二年份一月至四月分除憑單暨收據等外儘量催促甚緊務希速飭編造全送由財政部轉處辦理事關決算未便延誤唯乞察該趕速飭辦等因前來查此項決算關係重要自應趕速照辦以符定章所有貴 元二年度每月份之決算冊暨單據未經編造者務請速送部以憑彙轉相應函答貴部照辦理可也此致

工商部致財政部 本部擬搜集債務全案編纂各報始末情形請將歷年開辦債務之案移交過部其未便移送者照附送希查照辦理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八日第四百六十二號

逕啟者本部編案礦政有提倡全國礦業之責一年以來力求整頓計全國開辦之礦統計已有四百餘處其呈報有案尚未開辦者為數尤多兩擬將各礦詳細情形彙編成冊以便鈎稽而實考鏡惟前清時代事權不一各省之請辦礦業者或因事關財政直轄日部或因事屬外交直轄外務部以致本部案牘不完清理無術如興冶洋公司既在前農工商部註冊而舊時報銷清冊仍在財政部又如華德合辦山東金嶺鎮鐵礦一案條約屢經改正而最後改正之約本部竟無存本核辦二案之轉轉調查始窺全豹由此類推恐舊時礦案因財政外交關係之故未報前農工商部者尚多本部為整齊畫一起見爰擬搜集全案編纂各礦始末情形應請貴部將歷年開辦礦務之案一律移交過部其實有特別關係未便將原文移送者亦照錄一份隨文附送以便稽核而貴部專圖整頓礦業除分函外交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致

交通部致陸軍部軍車運輸已飭路員索取執照請嚴飭軍隊軍填交函

逕啟者接准貴部工字第三百六十八號公函悉悉一切本部現已飭令各路局將自軍與以來所有未用執照而記賬之運費及因軍事而借用車輛之車租分別開單送部查核轉送貴部核明補發執照以復仍按月由各路於呈送執照時於單內文內詳細聲明以憑辦理並飭各路局運餉各車站嗣後凡遇軍事運輸必須向該軍隊長官或押運員照單索取正式執照如或有未備填交執照者須商請該軍隊或押運員自行填具一運輸清單註明職名姓名數由該局按月呈報由本部核轉貴部補發執照惟各軍隊間有藉口軍情緊迫或執照未備或不填交函以武力勒索車輛者路員亦無法抵制前項變通辦法能否辦到尙不可知應請貴部照上開辦法再行嚴飭各軍隊於軍事運輸時必遵照辦理免致路員無所準備其結果仍至雙方為難至為公啟

交通部致京漢張京奉津浦各路局先將無執照記賬之運費開單送司並飭各站軍事運輸須索執照函

逕啟者近因軍事緊迫致軍事運輸有未備照單填交執照者本部業經飭令該路局仍按車價記賬呈候核辦在案惟執照未備無所憑證不便稽核本部與陸軍部財政部轉陸亦有未便應由該路局將自軍與以來所有未用執照而記賬之運費及因軍事借用車輛之車租分別開列詳細清單先行呈送查核轉送陸軍部核明補發執照以復仍按月於單內文內分別詳細聲明以便辦理並准陸軍部函稱此次所設各處兵站及各軍隊均發有空白執照可隨時照單填交起運車站等語應由該路局運餉各站嗣後凡遇軍事運輸必須照單向該軍隊長官或押運員分別索取正式執照如或有未備填交者須商請該軍隊或該押運員自行填具一運輸清單註明職名姓名數由該局按月呈報同呈報核轉陸軍部索補執照轉發該路以便記賬除函請陸軍部嚴飭各兵站及各軍隊照辦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再各站收用乙種執照以及並無執照僅取有運輸清單者報部時於清單內應逐項註明已未奉有本部飭知字樣以憑稽核是為至要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報告第二期審計情形暨開列審查支付命令清單請轉呈核示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轉呈事據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稱報告第二期審計情形開列清單懇請代呈事查本處自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開辦起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所有一切審計情形及核准簽字支付命令之數目均已具文開單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呈請代呈 大總統鑒核彙列表送登政府公報以昭實情併聲明以後應按季辦理各在案茲特將民國二年一三三三個月一切辦理情形據實開列清單續行呈請代呈 大總統鑒核作為本年春季審計情形報告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由財政部送到支付命令共三百五十件經本處審查分作六類第一類係列入預算冊內或係證明由預算案臨時費內支出照章應核准簽字者共計二百五十件約計銀元一千四百七十萬零一千九百二十元第二類係未列預算案經由國務會議議決代負責任本處因而承認簽字者共計十二件約計銀元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第三類係非由國債項下支付無庸簽字者共計六件約計銀元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第四類係關於契約及外省邊防協款或經財政部聲明由預備金及國費運用費項下開支本處特別認可簽字者共計五十四件約計銀元三百七十八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第五類係未列預算或溢出預算無從審查拒絕簽字者共計九件約計銀元八十八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第六類係雖列入預算而辦理手續未完備如未補遺追加預算冊及未將應行審查合同約稿各要件送處查核暫准簽字仍令從速補備未完手續者共計十九件約計銀元四百六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元以上除非由國債項下支付者六件及不合預算拒絕簽字者九件外計共核准簽字三百三十五件約總計銀元二千三百五十五萬四千零十一元其核准之標準全以預算草案及財政部之說明書為據加以詳核再行簽字除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外所有應明審計情形併審查支付命令清單呈請轉呈鑒核示等因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各省都督
民政長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工商部咨 請查明尚未報部之各商會報部立案並通飭新章未定以前不得添設文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成立已一載有餘從前農工商部核准設立之各省商務總分會凡應協理會董等之更換按照原章報部者固多尙未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九日第四百六十三號

報者亦復不少並有新設之商會從前並無核准之案遞來呈報更換總理者循此以推外省自行組織商會並未報部者恐亦難免無此流弊以此辦法紛歧殊屬不成事體應查明以資整頓所有前農工商部核准有案之各商會除已照章呈報者外應請飭其將更換總理等日期呈明地方長官核咨備案其新設之商會如已在地方長官衙門核准有案者應請查明咨部立案如一縣之內前已設有商會現又添設者應請飭令取消歸併舊設商會辦理新商會法尚未經國會議決此後如有新設商會應請批令暫緩統俟新章頒行後按照新章組織呈明地方長官轉咨核辦如與部章不合即可飭令取消本部為劃一辦法整理商會意見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辦理並通行各商會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咨第五三三號)

外交部次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曹汝霖為外交次長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十二日就任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各等情請奉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 竊照本年八月初二日在九江督次准准會商軍事處公函內開頃准國務院函開江西宣撫使之關防現經印鑄局鑄就送院相應將關防一顆函送查照轉咨可也等因現已奉派李衛待允昌親查關防前往呈交即希查照收用為要等因奉准此遵即祇領卽於是日啓用除將原領木質關防銷燬外所有遺照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黎副總統咨請給予呂家成等獎章等情與例相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單))
 兩淮副總統咨開此次匪徒在天門謀亂賴第二十二團團長湯玉祥等及第三十一團二營營長呂家成等協力追勦地方得以安堵核與陸海軍獎章令錄歷內亂之例相符請將出力各員呂家成等給予獎牌等語查開具各員弁銜名分別擬給獎章清單二份到部經本部覆核尙屬相符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由部頒給以昭激勸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計開

湖北步兵三十二團團長湯玉祥 團附劉元愷 營長王永興 第三十一團三營營長呂家成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步兵第二十二團團副官陳正光 營副官舒鴻勝 周靜臣 連長熊起超 江起龍 張國標 陳子亮 宋瑞卿 排長湯定國 殷濟

海 嚴文炳 羅致強 王瑤卿 許文璋 蕭得勝 萬長發 江起珍 石立福 吳洪斌 司務長鍾定魁 甘占魁 湖北三十一團

第一營副官楊崇勳 代理執事官胡體熙 第一營二連連長王耀才 三連連長胡華廷 第三營十連連長高連勝 十二連連長李希

純 第一營二連排長姜春山 龍紀靈 方元福 三連排長胡忠義 魏永貴 許東成 四連排長張開華 第三營十連排長曹調斌

殷銜劍 陳真直 第一營見習郭松亭 胡坤山 王鎮漢 陳仲芬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一營傳達楊吉漢 秦應武 楊金榮 張洪炳

以上四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黎副總統咨開江南留鄂第一師出力各員銜名分別擬給獎章清單等因覆核所擬章等尙屬相符開單請鑒核

批示文並 (批(附單))

准副總統黎咨開據江南留鄂第一師師長黎天才電稱七月二十五夜有亂黨時倚方安等圖謀倡亂暗襲師營幸覺察在先得就捕獲定變機頭等語前來查該師各官長協力防範保全治安洵堪嘉許請將出力各員弁給予獎勵等因并開具各員銜名分別擬給獎章清單到部經本部覆核所擬章等尙屬相符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部頒給以示鼓勵此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日第四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日第四百六十四號

批准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計開

第二旅旅長由潘龍 第一團團長顏得勝 團附楊樓李 第三團團長趙榮華 團附趙永昌 師部參謀長徐源森
二等參謀陸壽陶 中軍官張定國 第二旅旅參軍官董義張 營長楊正昌 曾忠德 孫建業 賈國治 劉然昆 李世賢 楊正剛
以上十六員請獎一等金色獎章

三等參謀高潤琴 執法丁隆飛 正軍需黃光五 正軍械鮑培寬 旅動參軍鄧槐 一等書記官慎修 張德炳 賀時雍 執事官頭
秀亭 掌旗李寶珍 梁瑞波 營副王美然 王新敏 唐子清 馮長壽 馮長海 吳正名 連長何承栢 田之秀 李肇興 陳秀
華 高明誠 黃桂清 洪幸素 馬金剛 史祥申 宋傳冬 徐福全 丁致端 宋武魁 曹仁恭 傅耀琳 王明富 張廷廷 梁
誠 趙友朋 王懷寶 何兆遠 劉作清 吳朝公 楊殿基 羅壽書 鄧紹昌 鄧玉貴 辦長周學山 丁之章 李致祥 徐增
榮 宋耀榮 楊洪勳 王有林 李廷表 李靖邦 和紹熙 楊桂林 覃世才 李佑山 段漢欽 賴家運 金玉廷 丁芝馨 郭
兩青 納漢文 潘順濟 黃義九 高福慶 謝健堂 胡禮相 郭清成 蔡學以 劉魁勝 常振江 林正前 安福魁 劉文煥
劉福慶 王長玉 沈福森 傅金田 郭元中 蒙建勳 賴順標 朱秀坤 孫金榜 朱孔學 史金聲 程慶雲 章神勝 王雨卿
李玉廷 李家興 黃登興 黃寶廷 陳恩科 鄧秉智 馬貴廷 周世傑 陸慶祥 翁福興 黃正其 陳德才 李俊明 劉紹
庭 譚慶橋 朱鼎銘 羅道藩 余聘之 董少如 饒壽成 賴亮清 黃祥昭 馮國軒 潘祥春 譚坤 林漢魁 劉作雲 章福
山 柳春 李玉山 唐玉滿 王寶廷 王國鈞 羅東福 莫勝勳 黃瑞良

以上一百二十五員請獎二等銀色獎章

弁自起玉清 洪玉清 裴荃 朱玉清 朗德明 閻青山 魏振麟 楊德標 袁世才 唐鳳德 孫世錦 尹傑 張承儒 李鎮山
黃朝廷 胡助華 陳廷芳 號占元 陳啟鑫 吳紹榮 陸演波 韋殿輝 蔣得明 吳耀麟 楊培青 劉福申 袁存貴 周立
助 楊玉峯 張波雲 司學生魏廷華 陳炳榮 炮弁楊國龍 木玉霖 任榮甫 丁華昌 蓮文龍 章榮春 李宗浩 吳自和
曾光德 白志琳 李炳榮 卓紹連 何占標 黃勝才 李廷厚 段海泉 施錦榮 徐桂芬 王紹先 饒家鶴 王少保 李思遠
趙家驊 何廷春 李高林 王鳳林

以上五十八名請獎四等白色獎章

教育都督各省民政長請飭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查照部令將各項情形報部備核文

為咨行事本部實業學校合覽實業學校規程業於部令三十三號三十五號公布所有各省未經報部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應即查照新章報部立案其業經本部暫准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亦應遵章改訂補報備核自文到之日起以四個月為限所有已設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均應查照部定規程將應開各項詳報開列呈由本省行政長官轉報到部以憑核奪為此咨行貴民政長飭遵遵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總路政司指令京奉鐵路塘沽電生擅發通電仍應扣薪記過文

據京字第三百四十七號呈悉此次塘沽等站電報生擅發通電要求加薪意圖動搖權子迫繳電費不足以昭懲戒仍應分別扣薪記過用示懲儆至電報生在該路服務即是路員何必另立團體該聯合會應各歸併本路之同仁會以期融洽仰即查照酌辦並呈復可也此令

署稅務處會辦孫寶琦 大總統照譯六月分各關徵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請鈞閱文並 批

案查民國二年五月分各省海關徵收稅鈔數目比較表業經錄呈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送民國二年六月分各關徵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一件經本處照譯漢文訂成一冊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會計處致國務院秘書廳准財政部轉送國務院暨秘書廳二二一月份決算冊及證憑單據頗多疑義開列款項請飭主管會計人員切實說明並敘明理由迅速見復函(附件)

逕啟者部准財政部轉送國務院暨秘書廳二二一月份決算冊及證憑單據到處本處查核決算冊及單據疑義頗多疑據未盡確實或支出尙欠明瞭茲按照款項分別開列於後相應函請貴秘書長轉飭主管會計人員切實說明並敘明理由迅速見復為荷此致

一查國務院經常門第一項俸薪收據國字第一號至第十七號僅由庶務科用動慎字樣之印章均未經受款人署名簽字查收據必由受款人具署名簽字方生法律上之效力該收據承發人自遺殊失證據之本義應請切實證明以後務須檢送真實收據以憑查核

一查第二項第二目第三節電話費收據查國字第二十四號收據並非電話局之收據及庶務科之發款單應請將各電機號碼租價證明並須檢送電話局之確實收據

一查第二項第四目第一節伙食費收據國字第二十八號內閣總理總長各部諸位伙食三百九十四元案據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秘書廳開國務會議公決自二年一月一號起所有在京各衙門特任簡任委任各官伙食一律停給等情據此則一月份伙食費即不應開支又王金發等差官十八人伙食一百二十四元查差官尤不應開支伙食所有工食應歸於第一項第三目伙食內開支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日第四百六十四號

一查第二項第四目第二節茶水單據國字二十九號係天津裕興承五金號代發查無該號印章足憑第三節薪茶單據國字三十一號內開煤價六百元係由庶務科出單並無煤廠收據應請補送確實收據以備查核

一查第二項第五目第一節馬乾收據係馬差朱士芳馬瑞林宋維信王文安四人具領惟對查國字第十五號收據內列馬差倫瑞林宋維信崔水麻田芳四名並無朱士芳王文安二名復查信差係朱士芳王文安趙德山三名該王朱二名既係信差何以領去馬乾又馬差倫瑞林宋維信又四名抑或係七人應請據實聲明

一查第三項第二目第二節雜支單據國字三十六號係由庶務科出單不能作確實證據應連同購買煙酒之原發貨單一併送處查核

一查國務院臨時第四項特別費對查二年一月至六月國務院議決之預算草案並無此項再該項第一目工程費係由何時開工何以未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辦理應請申明理由並將該工程詳細說明書圖式等補送到處查核又查第一目第一節雷虎等洋行承修大樓工程清單內已列有安置全樓電燈共洋八百元安煤汽管及全樓水管共洋一千二百五十元何以第二節又列裝設電燈費八百二十六元零三分第三節又列裝設煤汽管一千二百五十元究竟安設何處是一是二亦應申明

一查秘書廳經常門第一項單據秘字第一號至一百十六號均係庶務科發款單未經受款人署名簽字應請轉飭主管會計人員切實證明務須檢送實在收據以備查核

一查第二項第二目第二節應與國務院經常門第二項第二目第三節同一辦理

一查第二項第三目第三節雜品單據秘字一百二十五號係庶務科發款單並非確實收據

一查第二項第四目第二節茶水單據一百二十六號詳加核閱每五日購清茶二斤半價洋十元零五角平均每斤價值四元二角又茶葉一千包價洋十元每日平均用清茶半斤茶葉二百包共洋四元一角綜計秘書廳全體職員下逮雜役不過四百十人茶費未免太多且辦公之類似不宜用如許高價之清茶以後應請注意再查清茶係由天津裕興承五金號代發每逢一六兩日購買區區茶葉數斤北京距離發賣之處何必須赴天津又查裕興承五金號代發清茶單並未蓋有裕興承號印章每逢一六兩日購買茶葉千包時僅由庶務科出單不能作為確實之收據應敘明理由並檢同確實收據送處查核

一查第二項第四目第四節薪茶單據秘字一百二十七號亦非受款人收據應請檢送發單一併送處查核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正陽樞運局局長吳鍾英比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請俯賜批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財政部據正陽樞運局總務科長金世祚等電稱八月六日克復正陽局長吳鍾英於三日在正陽被匪黨刃殺身故至死未離職守情形甚慘等語吳鍾英自奉任命為正陽樞運局局長辦事認真勤勞卓著此次匪黨亂佔據正陽該局長至死不渝盡忠職守遭此慘殺惻惻殊深自應按照章程從優議卹查本部酌擬擬收人員臨時任用章程業經呈奉批准在案該章程內載第四條本章程所記徵收人員指辦理運糧餉稅各項人員及府縣知事而言又第十一條凡徵收人員有因公受傷致死者得按照陸軍陣亡辦法卹賞及一切應得之優典各等語又查陸軍部修正戰時陸軍卹賞簡章凡戰時官佐於戰地防守受傷須命者認為陣亡卹賞分兩種一為一次卹金一為年撫金今該樞運局局長吳鍾英身在戰地守職不阿竟為匪黨慘殺與定章請卹之例相符擬請比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一千元加給年撫金每年六百元以慰幽魂而彰忠烈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批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代理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呈 大總統擬訂發行國庫證券規則開具清單請訓令施行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請事竊查會計法草案第十條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財政部短期證券蓋以定限短期原補一時之不足命名證券實濟國庫之用途惟惟惟能得其宜斯收支無不適合遠近歐日本每當收入減少之秋遇支出頻繁之候兩數相抵虧短難免於歲常現狀維持酌劑全憑夫券額存被既先聲卓樹在我自借鏡效資則我國出入相權短差過甚中央無由挹注各省又相率截留若或函電交馳京外同時告急奏越等視肥瘠不復相關異口同聲千瘡百孔其難一也又況軍興以來物力彫敝邊疆多故軍餉之耗耗頻開餉需孔殷籌奉之羽奮紛至風鶴迭警民氣驟然市虎成此金融奇蹇方年度開始之日正當用浩繁之時其難二也加以外債之用途甚廣購擲苦無餘地庫款愈積愈過飽滿補急待前籌廣募民捐奚啻軍新杯水劍加新稅或議鴉片而漁獲茲瘡痍痛增慘怛其難三也總是三難國寶缺乏逆用維艱金匱於國庫證券外免免竭蹶之虞實無補充之術用是擬訂發行規則十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賈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 第一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券
- 第二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
- 第三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
- 第四條 國庫證券之利息周年計算不得過百分之七五
- 第五條 國庫證券之收回時期不得逾一年度
- 第六條 國庫證券滿期後與現金有同一效用准完納各種租稅
- 第七條 國庫證券得充各銀行發行紙幣保證準備之用
- 第八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細則於每度發行時由財政總長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之有效期間以會計法施行日為止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張國棟等六員二等銀色獎章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准新編都督楊增新咨開准署喀什提督楊續緒咨稱勇丁馮有福藉開辦為名到處煽惑潛謀不軌輕洩謀於張國棟單占榮一再勸阻不從由張密告隨員阮朝善轉商連長吳志超區長甘自明偕同向隨員二等參謀官彭國佐備通情形始稟知提督密授機宜將馮捕獲嚴法請辦出力各員張國棟等給獎等語相應咨貴部分別獎敘等因並造具履歷清冊六份到部查該員張國棟等頭忠未敢保全地方秩序積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績歷內亂之例相符擬各給獎章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由部頒給以昭激勸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計開

喀什噶爾提督隨員候補陸軍校尉張國棟 單占榮 阮朝善
喀什噶爾陸軍馬隊第二營第三連連長張志超 砲隊第一營中連二區區長甘自明
喀什噶爾提督隨營二等參謀官彭國佐
以上六員擬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二年七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抄例報一次茲謹將二年七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
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民國二年七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清單
計開中等各級官佐七員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副官以陳鴻猷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軍法官以張星楹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軍需官以丁夢武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軍醫官以張壽山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軍醫官以銜盛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三等軍醫正以陳慶訓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副軍醫官張茂恩調升總司令部二等軍醫正遺缺以砲二營軍醫長尹榮甲補充
以上官佐七員於二年七月由部委任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殉難隊官伊立太等分別從優晉一級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克復風台之役安徽倪都督所統之各路防軍機關槍隊隊官伊立太佐五營左哨哨長李寶玉甲哨哨長王天祥力戰殞命
殊可憫由該都督電請從優該故員原職晉兩級議卹前來本部核與修正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十三條陣亡陸軍將士如有呈請卹照
何階級從優議卹者只准大於原職一級不得超越至二級以上與例不符礙難照准惟該故員等以身殉難應援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呈

項傑亂時傷中要緊登時身死例特別優卹伊立太擬請從優卹一級照平時卹費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左肅肅長李寶玉中肅肅長王天祥擬請從優卹一級照平時卹費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以示優卹而資觀感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代人行賄之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汪庚年先行褫職歸案審辦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本月十四日據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馬德潤呈稱准同級檢察廳函開本廳檢察官楊士毅報告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汪庚年於前月間因受天津運司所派委員許國風之運動屢向檢察官請求保釋張雲浦李雨亭等犯並許以保釋之後贖物品洋銀數十元檢察官以婉言却之迨至前星期晚間復以百元要求收受即以嚴詞拒絕本月十三日早晨又復持洋二百元勸請收受請速將張雲浦等准予保釋本檢察官職務所在未便扶同隱蔽當將該款收受以為警發之證茲將賄證洋二百元呈驗據實奉發等情並將原報告書送請查辦應請將汪庚年先行停職歸案訊辦等因本月十三日曾據京師地方檢察長賈晉面述以上各情當經密令分別查拏起訴在案查汪庚年身為法官不知守法竟敢因案串同廳外人員通同作弊一再代人行賄是其瀆職已有證據實屬喪失法官資格應受刑罰之處分世英對於茲案之發生實抱無窮之悲感似此不肖法官斷非僅予停職所能蔽辜擬請將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汪庚年先行褫職歸案審辦謹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知照正太路壽陽段內隄橋冲壞不能通車函

逕啟者據正太路局電稱本月十三夜壽陽一帶大雨連降山洪暴發壽陽以西四十餘法里內道隄鐵橋冲壞多處不能通車已由養路總管帶領工人前往監修等情除電飭該路迅速設法修復並將被災情形暨何時修復通車查明具復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通縣運糧先經核准減價一個月函

逕復者准交字一百九十七號公函內開據通縣商務分會呈稱籌辦平糶請飭知交通部核議發照裝運車價減半函部核辦等因前來查此事前據該商務分會呈同前情當以運糧給照減價辦法往供糧商居奇於一般窮黎未必均沾實惠該縣水災既重遍野哀鴻本部自應准予

勉力維持除京張一路未便再減運費外所有京津保運糧價現在業已展限係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悉照商價七五折收費運通糧食所經京奉津浦兩路車價均准照案辦理以濟民食無論何項商人均可沾此利益不必特發專照轉滋偏枯至將來期滿應否展限屆時再由本部的核辦理業經批示並函請財政部酌免釐捐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本案辦法函復貴院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宜呈 大總統轉報山西自榆次東趙至壽陽郭村被水冲壞軌道五處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准山西都督閻錫山成電稱榆次火車站報稱自榆次東趙以至壽陽郭村共計被水冲壞軌道五處並冲壞東趙橋梁郭村附近水勢尤大約十日後方可通車等語合電聞省垣安撫如常並陳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交通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查核各機關四五月決算冊並據已送部者迅即檢送到處未送到者迅速函催令送送本處因
逕啓者准貴部函送所管國務院暨秘書廳鈔叙局稽勳局印鑄局蒙藏事務局清室經費各稅務衙門八月分領款憑單並發款命令到處本處當將各領款憑單付外值室審查據報告稱所有各機關八月分領款憑單非將各該機關本年四五月分決算冊並證憑單據送處審查後均難簽字並稱清室經費七月分總收據及各稅局四五月分總收據均尚未送處等語據此查除清室暨各稅局收據另行函索外茲查財政部所管總統府雖送到四月分決算冊而該證憑單據及五月分決算冊並證憑單據均未送處蒙藏事務局雖送到四五月分證憑單據而決算冊概未送處國務院暨秘書廳法制局鈔叙局印鑄局稽勳局審計處財政部本部及附屬機關並各稅局印刷局等款四五月決算冊暨證憑單據全未送處本處從前規定每月決算冊及證憑單據送期俟官經函請各官署派員商定轉行照辦旋於本處外借室成立之始歷經函達並派員協商內允照辦在案乃四五月分決算冊並單據或逾期已久或暫瞬到期均未造送此次拒絕簽字轉轉稽延實非待已相應函請貴部查核已送部者迅即檢送到處未送到者迅速函催令送送本處是為至盼此致

謹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擬將被災之依蘭等縣分別調緩錢糧以恤災黎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內務部財政兩司案呈竊查上年六月七月間各屬田苗或因雷雨被淹或被雹及早霜所傷先後成災據依蘭新城密山雙城輝春輝甸輝川等縣先後造具被災分數冊結詳報到省當經飭由委員分往覆勘屬實請撥賑前清宣統三年成案分別調緩前來理核無異應請撥案分別調緩以紓民力而恤災黎除將應行調緩錢糧各數目另繕清單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再吉林縣等處被災地畝錢糧應否調緩容俟查覆到日再行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六十五號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賈

謹選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仍懇准予開去內務司長本缺乞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 鼎康樗櫟庸才夙承知遇自去年十二月仰蒙任命吉林民政長旋即改任內務司長寸勞未著又奉鈞令護理民政長材輕任重兼顧不遑加以疾病叢生益覺難以支拄前經電懇請免內務司長本官乃奉令卅一電悉該護民政長久官吉省熟悉情形各界尤能體治刻值國事多艱正當勉為其難日圖報稱且齊民政長不日赴任更無覺顧不及慮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等因仰見籌議詳勸勉備至職帶之下欽佩莫名查自護篆以來正值醫事起勉擔責任既未敢推諉於前近則兩事府平人心已定正宜及時圖報更何庸存引退之心無如素體虛弱脾胃滯滯月精神委頓治迄未就痊多病曠官何以仰副倚任不得已再申前請仍懇鑒賜至鑒准予開去內務司長一缺暫委內務司第一科長孫家鶴先行代理以重職守新任民政長齊耀琳不日蒞任屆時再由呈請簡員接替照康交卸護篆自當靜心醫治一俟痊愈即行遞候圖策以圖報稱不勝悚惶迫切之至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公文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明粵漢鐵路點魚套至新益洲一段土方工程業已包工開辦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粵漢鐵路粵川總公所呈據湘鄂枝工程局呈稱粵漢鐵路點魚套起點至新益洲一段土方工程業於上月二十二日開標核辦包工承辦所有開工事宜擬於本月初一日帶同工程司前往督率包工及夫役按照段善實行一面另飭工程司暨購地處協力奉行該處沿河居民棚屋統限本月初六日發價如數遷讓等語呈報到部查該路工程遷延過久此次本部次長馮元鼎到漢定期開工既已始基將來依次進行程功自易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前口北宣撫使正任袁慶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擬俟善後議事完假就醫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錫光此次於春夏之間巡行草地宿站所至率就地以難重冒寒濕病體侵尋頭項調治現值奉令取銷趕辦善後另文呈報一經議事擬求真假就醫調理一俟病痊再行銷假求實差使以供驅策斷不敢自耽安逸以辜 大總統向來培植期許之意敬求批示祇遵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令飭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嚴緝逃員秦錫光解熱辦案審辦文並 批

為呈明事希齡前訪聞熱河清河口船捐分局員司有偽造船捐白票舞弊情事當將該局員秦錫光先行撤差應候查辦一面委員前往接辦並委提案內犯證人等到熱發交司法籌備專員審訊去後旋據提訊該局司事趙輔臣繪書刑玉珠張裕等均供認聽從局員秦錫光偽造船捐白票舞弊屬實查核該局員接辦該局捐稅僅止一月有餘匿報入已贓款已有九百九十餘元之多係提該局員秦錫光留訊追究鉅款差未到以前已經隱逃無踪查該已撤局員係江蘇江寧縣人現向在逃未獲難保不潛回原籍或寄籍外省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迅賜嚴緝臣等三名先行判決按律擬辦外查該逃員係江蘇江寧縣人現向在逃未獲難保不潛回原籍或寄籍外省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迅賜嚴緝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二日第四百六十六號

勸內務部通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員秦錫光務應解案審辦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內務部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被職署開魯縣知事王文翰發縣審訊緣由請查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明事案查職署開魯縣知事王文翰受賄縱匪罰贓肥已據該縣民人控告並不遵服務令在開留緝要犯擅自回熱種種不法行為當
付由熱河高等官憲戒委員會開會議決按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應以派職處分呈由希齡備文分別呈報在案旋奉鈞令署開魯縣知事
王文翰應即被職署案查辦等因希齡以王文翰既受賄縱匪所犯事由詳確查明方期持平而昭折服復分電接署開魯知事賈文翰
北路巡防營務處房漢章綏東縣知事王洪祚澈查覆去後茲據賈文翰房漢章會呈遠查王文翰被控查節如去冬鄉巡先後獲案牛羊車
馬等物於舊曆正月初十日王文翰先令伊子王肅屏伊戚安雲五並護送兵劉青雲趕回原籍共有肥大牛五十餘頭肥羊七十餘隻馬五疋
鐵車兩輛不車一輛小米菜豆二十餘石至運外充公糧食有董煥文等小米高糧十四石四斗並罰僱車人朱爾岡馮椽木四十根又有福
盛號紅糧十石二斗蕎麥十八石元豆三石六斗五升均變價入己劉鳳山起票案洋一元紙煙十盒亦實有其事收養公司經理係其伊姪前
項牛羊已詳報者並主使家人張榮有捏名騰青領羊三十隻有報倒斃跑失並充賞兵營以少報多者惟隱匿不報祇有擊獲蒙匪那思勿吉
脫逃案內贖牛十四頭鐵車一輛係在前項趕回之內均有確據現在內均有確據現在內均有確據現在內均有確據現在內均有確據現在內均有確據
盛號各項甘結應即呈送並據署綏東知事王洪祚電稱遠查前開魯王知事之子王肅屏實於舊曆正月十六日由開起牛馬羊七十餘頭在
鄂爾士版張輝烟店內住宿次早起程未取版街販賣又四月十八日王肅屏由奉回開帶有自來得鎗十桿快鎗七桿煙土八兩手鎗一桿經
奉軍查獲送還團營除取具張輝烟甘結另送外先此電聞各等情前來正核辦間接准直隸民政長函開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據開魯縣公民
關桂洲牛俊倪春榮李明等陳請查辦訊知事王知事種殖劣紳一開魯農民李明遭蒙匪土黨五花土等五人慘殺伊親族男女二十六口
該匪洲五人嗣被逃警關桂洲等獲送縣訊供承認不諱業經嚴押在案未獲受賄縱放三名現有開桂洲可證一開魯農民李青春被蒙匪三
五已那四勿已等慘殺伊家人命九口嗣經巡長牛俊將該匪等拿獲交縣訊明供認殺人不論並認強劫牛隻十四條鐵車一輛乃王知事將
牛車抄出歸己受賄將該匪三五已那四勿已等先後釋放有巡長牛俊可證一東扎魯蒙古叛匪花生阿託人饒送王知事馬三匹王知事
曲為酒獲認為良民一漢人董煥文郭發家人朱爾岡馮等奈曼旗合夥耕地打糧二十餘石運家度日縣署馬小隊范得勝劫住糧車聲言
不路不明即將糧食充公王知事復罰董煥文郭發健牛兩條罰朱爾岡馮杖銀五十兩一王知事長子王肅屏到開魯未及數月敲詐牛隻五
十餘條馬數十匹預稱羊百餘隻小米吉豆白餘石道劉通事及魏德陸羅連奉天小黑山王知事家以上路舉數端敢祈代為咨請查辦由本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正白旗護軍統領利爾沁固山貝子達實呈

大總統擬將德陸離去司鑰長之差仍留護軍參領並將水書等補充司鑰長等差請鈞鑒

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鑒核施行事竊察本旗護軍營記名副都統護軍參領兼司鑰長德陸呈稱現患白疾燈下視字渺茫請離司鑰長之差仍留護軍參領若令仍充司鑰長之差誠恐貽誤要公惟察德陸平日當差尚屬勤奮請將德陸離去司鑰長之差仍留護軍參領以重公務其所遺司鑰長之差本貝子逐加遴選察有護軍參領兼署委司鑰長水書當差勤慎堪以補充司鑰長其水書遞遺委司鑰長之差察有護軍參領連福當差勤慎堪以補充委司鑰長各專責成謹將兼差緣由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學尹昌衡呈 大總統派員陳述邊事並諮路詢請察核備案文並 批

竊本使前派代表嚴崇經等先後赴京以兩路諮詢歷經呈報在案伏念本使猥以微功濫膺勳位尙未答謝兼值鄉城克復全邊已定現在應辦善後暨實行經略各事宜非派員到京陳述不能得其真像茲本使特派經略使參贊官徐炯軍參贊林煥魁日到京謁見 大總統敬謹答謝並陳述邊事仍備中央諮詢該員等頗有經驗學識亦富必能代表誠意以仰副鈞懷也所有派員答謝陳述邊事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備案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公文

外交部覆審計處檢送電局收據查舉仍請遵覆

逕覆者本月十八日接准函稱本年五月份決算冊內電報收條共計五張內有四張均註明未領電報局印經本處外債室駁詰希將電報局原簽收條先送過處以憑審查等因查本部動用款項均有收據每月決算冊所附送之劃一收據保證明領款人收到現金之據其原有賬目憑單則本部一概保存凡貴處有所疑問可隨時指明提取茲准前因相應將電報局原單四份送請貴處查核並希即日歸還以便本部歸案保存是為至盼此致

財政部覆國務院支付預算暫行法第三種困難更改並准由各部酌量提出修正預算函(會字第一一九一號)

逕覆者准貴院開貴部規定支付預算暫行法五種請從速議決通行等因業於八月十三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惟第三種已辦之事此大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一節查各部預算有未經本部認可或由財政部刪去者若責成即日停辦恐於事實上無因難應請將此種辦法再行籌議更改送院核議等因到部查二年度預算內刪除各款大半均經各部認可或本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其因出入未得各部同意逕由本部刪除者實居少數現在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本部所訂暫行法五種原為慎重預算籌節經費起見值此財源枯竭軍需浩繁之際本部與各部正宜協力維持以期共同遵守若以未經認可為辭凡業經刪除各款均須支給設各省都督民政長亦以是為言即預算全案必致破壞所有暫行法第三種本部困難更改仍請貴院再行會議解決俾免紛歧至各部對於此次預算刪除之款倘果於事實有窒礙之處應由各部提出修正預算迅速送由本部彙編惟一部所提出之修正預算案其修正之後總數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該部原預算總數祇能刪減不急之款移作應需之款此後各部修正預算均應照此辦理並希貴院會議解決後通行照辦是為至要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正白旗護軍統領達寶呈請將參領德蔭隆去司鎗長差並以永壽等遞行補充請照准施行文並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正白旗護軍統領達寶呈參領德蔭隆現患目疾請離去司鎗長差仍留護軍參領並請以永壽等補充司鎗長各缺等語相應鈔錄呈批函交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稱本旗護軍營記名副都統護軍參領兼司鎗長德蔭隆呈稱現患目疾經下視字諭准離去司鎗長之差仍留護軍參領若令仍充司鎗長之差誠恐貽誤要公惟察德蔭隆平日當差尚屬勤奮請將德蔭隆去司鎗長之差仍留護軍參領兼署司鎗長永壽管差酌量以補充司鎗長其永壽遞送委司鎗長之差查有護軍參領連福富差奮勉堪以補充司鎗長各專責成該護軍差緣由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護軍參領德蔭隆據統領呈稱該員現患目疾請離去司鎗長之差仍留護軍參領兼署司鎗長永壽遞送委司鎗長之差請以護軍參領連福富補充之處應請照准所有本部核覆正白旗護軍統領達寶呈參領德蔭隆現患目疾請離去司鎗長差仍以永壽等補充司鎗長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給予前秦軍團長向紫山一等金色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據前秦軍第一師第二團團長向紫山呈稱辛亥九月初一日西安反正初四日團長亦起義當平奉現秦軍第一師師長張雲山撤關防禦西
路長武蔚乾一帶團長即親率部下千七百人奔赴前敵遇甘軍於丹橋店大戰數次迭獲勝仗斬其悍將馬耀武奪獲快鎗百餘桿映幕旗
幟三十餘件後以升彭大隊廣集我軍軍薄遂與張師長退保乾州瀝城固守計本營前後與甘軍接仗者共二十四役壬子正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南北統一電始行罷兵等情查該團長向紫山於民國肇造之始倡義秦中迭與甘軍接戰保守乾州瀝城免遭塗炭其功績未便聽其
湮沒擬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彰偉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農林部咨直隸民政長請維持該省農會文(二年農字第五百十五號)

為咨行事據直隸省農會呈稱本會經費向由地方公款補助及會員會費兩項除會員交納會費外每年由前勸業道撥發補助經費庫平足
銀一千二百兩歷照辦在案旋准勸業道函開現在運署改隸財政部其撥濟本公所之款業已一律停解凡保本公所補助各機關之款
亦應暫停所有應行補助費處之經費本公所自民國二年一月停止等因又准照送部頒預算表式一紙當即填送併請送交省議會議決以
便遵辦嗣因會議會久未成議會務未便停止屢請月籌暫時維持經費以資進行先後接覆均以直省財政必待省議會議決方能照辦刻下
本會經費除區區會費外又無他項進款以資挹注支絀萬狀實難支持惟查部頒農會暫行章程內載農會經費有由國庫及地方給與補助
金之條只得呈請大部設法維持併電直隸民政長速為籌撥維持經費以維會務等情到部查農會為改良農事機關既經設立有年若以經
費無著致礙進行實非設會之本旨惟究應如何維持之處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農林部咨復奉天都督兼民政長錦縣農務分會所控城固自治會各節業經准予銷案惟農務分會當即照章改組文(二年農字第
百二十一號)

蒙憲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西黃寺不戒於火酌擬喇嘛處分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喇嘛印務處呈報據西黃寺代管蘇拉喇嘛多羅結得木奇羅丹加木錯呈報僧寺內大殿一座計鈞連搭二十一間內佛前供奉香爐於八月七號夜一鐘起火將大殿焚燒內佛三六世菩薩佛像供桌等俱被焚燒至八號六鐘經雨翼水官救滅並無連及別殿所報是實等因由喇嘛印務處呈報到局查西黃寺係屬官廟為達理喇嘛來京住錫之所住持僧衆不戒於火致將大殿焚燒自應分別議處第查舊例各寺廟殿宇被焚住持喇嘛作何議處並無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間隆福寺不戒於火延燒殿宇經前理藩院議將該管扎薩克喇嘛罰錢糧一年得木奇羅斯貴等各罰錢糧二年辦理在案此次西黃寺殿宇被燒事同一律應請援照舊案將管理西黃寺事務蘇拉喇嘛多羅結得木奇羅丹加木錯格斯貴索那木各罰錢糧二年以示懲儆所有西黃寺不戒於火酌擬喇嘛處分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審計處致外交部徵取電局收據以憑審查函

逕啟者查貴部本年五月分決算冊內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電報收條共計五張內有四張均註重貽送代領未經電報局簽印經本處外實室駁詰希將電報局原簽收據先送過處以憑審查除他項應查各款另案核辦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為盼此致

審計處曾財政部送還參議院財政部附屬各機關領款總收據請轉知補行署名簽字再送審查函

逕啟者准貴部函送參議院七月分參字第五號財政部本年七月分司字第四十一號財政部附屬機關制委員會六月分司字第三十五號七月分司字第四十二號印花稅總發行所六月分司字第二十七號改組銀行辦事處六月分司字第三十六號等各領款總收據到處本處查各該收據或未經長官署名簽字或未經赴庫領款委員署名簽字其中雖蓋有各長官或委員印章究未經署名簽字不足以昭確實應由貴部轉行各該機關補行署簽再送本處審查除將各收據送還外相應函請貴部迅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檢發每月收入報告書三份希查照轉行照辦文

案據直隸分處呈稱閱公報刊登審計處根據暫行審計規則第八條擬定每月收入報告書格式並說明登記方法函請財政部轉行京內外各收入機關照式編送財政部轉送審計處復核等因按之已設分處省分辦法微有不符或滋誤會等情前來查本處此次頒布之收入報告書重在查核全國收入之確數僅令根據實收之數目分款填送由財政部轉送本處以期迅速而資綜核至各省審計分處按分處審計規則第八條九兩條之規定當然有審查收入決算之權應由分處照章行知各該省行政長官及財政部直轄各屬轉知各直接收入機關於編送每月收支決算時即行收入報告書格式代替收入決算惟仍須送回憑單證據送交分處照章審查相應檢發每月收入報告書三份令知該處查照轉行辦理可也此令

守謹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 大總統滙陳兵役生計貧苦懇飭部發米折銀兩請鈞鑒核示施行文並 批
爲兵役生計貧苦至極懇飭撥米折銀兩用救時艱而活生命仰祈鈞鑒事竊奎瑛等所屬兵役專賴米糧以資糊口自山東省漕米改折每
石折價銀二兩六錢向於每年春間全數批解中華民國元年分山東省欠解漕折銀九萬餘兩曾經備陳艱苦情形呈請 大總統蒙由財政
部先後發給銀三萬兩洋銀四萬元等因在案去年欠發既多今歲絲毫未解途致生活困苦遂節增加雖本年春夏兩季餉銀已經支領惟漕
折銀兩爲餉項大宗若不稍補關支僅指餉銀一項實難敷衍現據兵役等因生計窘迫廣集老弱婦女千數百人屢向辦事人員杜門索討日
事叫號經奎瑛等加員曉諭以國家大義刻下財政困難雖有欠發之款亦當靜候呈請不至終欠往返曉諭歷一晝夜之久始各散去奎瑛等對
此窮黎撫循之術惟懇 大總統俯賜矜全將所有山東省應解上年漕折銀兩仍請飭由財政部查核發不勝待命之至伏乞 大總統恩
鑒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多羅順承郡王呈 大總統懇飭部發放加俸銀兩文並 批
逕呈者竊查本王歷年有加俸銀二千兩向隨春俸由財政部發放在案在本旗由部僅領到本年春季五成俸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其加俸未
經發放等因伏查優待條件第二第一款內載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按此規定凡本王所有之俸稱悉仍其舊既符於優待條件之中
亦係我 大總統一視同仁之意即如財政困難而招彼注茲又何曾太倉之一粟況本王生計日蹙仰事俯畜悉賴此俸爲日用之需再四思
維惟有懇請 大總統俯念時艱飭部發放則感戴鴻施於無既矣用敢披瀝直陳敬候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昇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於本年六月二十六號奉國務院宥電開奉 大總統令王懷慶著調署多防鎮守使迅速赴任前檢鎮守使著傅良佐調署候王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六十七號

機警甚多再行交卸未到任以前由直隸都督選員代理等因奉此選即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號將劉楨守使事務暨通水
 鎮守使蔣多防銅質印信一顆及兵馬裝械冊籍備文移交前來當經派員接收點清訖即於是日午刻接印視事除分呈外所有到任日期理
 合備文呈報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西寧鎮總兵兼蒙番宣慰使馬麒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宣慰蒙番情形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李總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由蘭州轉奉國務院總電開 大總統令西寧鎮總兵馬麒鑒悉邊情曉暢戎備此次勦導該處附近喇嘛
 贊爾共和尤繼恩信違字應令兼充西寧一帶蒙番宣慰使會辦該處防務邊務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協商張護督廉良官妥為籌辦務臻周妥
 以副倚全電運照等因奉此所有感激下忱隨電陳鈞鑒伏念麒以袍罕軍人擢任西寧鎮總兵已屆恭禧非分宜慰蒙番之任自難貽誤深
 懼弗勝惟念家國安危匹夫有責敢不勉竭愚忱稍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以聯五族而固邦基查有西寧青海一帶蒙古和碩特爾爾額爾
 羅斯輝特土爾屬特凡五部二十九旗番族如黃河左岸之阿里克及右岸之納克賽等凡四十族與內地人民習慣既不相同言語又不一致
 自前清以來專以羈縻為政策而蒙番遊牧地方遼闊控制既難開通尤不易遂成權長真及之勢民國肇建五族一家當此庫倫西藏風雲
 緊急之時青海西寧一帶亟當特別注意先發制人惟是宣慰之手續應由麒周歷各蒙族番族內地妥為開導利下陰曆八月朔日祭海期近
 蒙古王公均齊集察漢城擬商同廉良官屆期同往致祭以便宣布中央德意使與祭各王公咸曉然於民國共和之宗旨以率屬而景從一
 面先派麒胞弟洪興營遊擊馬麟前往黃河南北阿里克阿楚克千布衣汪什代克沙布浪喇察英策爾那哈察賀爾魯魯各著名番族及瑪沁
 雪山以外諸番地暨各著名僧寺代表一該遊擊馬麟隨麒在前清時歷辦流帳循貴番業有年與番相習代麒前往無異親行凡所經歷各
 處情形自當隨時呈報中央其有重要頭目寺僧須預往聯絡者麒仍當隨時馳赴躬為說務令傾心內向其贊共和但蒙番兩族所以與內
 地人民形勢隔阻於彼族內地多設漢文學校語言既解情意自通惟此事需款鉅恐非且夕可期欲求急效竊以為宜設蒙番漢三種文字
 合譯報紙並廣設蒙番語演講會就目前事實善為開導庶於宣慰之舉不至徒有虛名至於邊地情形尤與中央消息靈通始能於邊務防
 裕免致阻隔而滋貽誤甘肅西路電線由平番經過甘涼而西寧尚未通電由平番至西寧僅只四日之程而轉展遲延急電或逾旬日現已商
 明讓護督推廣平涼電線尙祈中央主持早日設成以便早晚將蒙番情形隨時詳告麒一介武夫他無所知惟於國利民福之事尚能不憚艱

險以求達其目的至於一切邊務防務容隨時會商張護備廢長官再行呈請核辦所有該部官廳要務情形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祇遵此
批據呈已悉分交院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

大總統報明代行吉督例行文牘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准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電開孟護軍使徐民政長鑾頃准國務院鈔電奉 大總統令吉省軍政例行文
件應准以兼督名義委由護軍使代行其事務仍責或兼督辦理即由該兼督分咨孟護軍使徐民政長遵照等因合亟遵照辦理鑄鑒
等因准此當於本年八月一日遵將吉督例行文牘敬謹代行其重要事件自應與張兼署督互相商辦以重軍政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護理黑龍江都督畢桂芳呈

大總統鑒以額爾登布庫爾路正藍旗佐領各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竊查庫瑪爾路鄂倫春正藍旗佐領慶山病故遺缺揀以該路額爾登布庫爾路正藍旗佐領下驍騎校額爾登布庫爾路正藍旗佐領下頭催委
爾登因病遺缺以同佐驍騎校額爾登布庫爾路正藍旗佐領下驍騎校額爾登布庫爾路正藍旗佐領下頭催委
與古善補放查額爾登布庫爾路正藍旗佐領下驍騎校額爾登布庫爾路正藍旗佐領下頭催委
總統鑒核俯准補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六十七號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擬以全印等補職騎校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三姓正白旗職恒佐領下職騎校德魁烏拉額監旗勝泰佐領下職騎校貴全等二員先後故遺職騎校缺二分現擬仍照舊例
 揀放俾重職守當將三姓正白旗職騎校德魁速缺揀以同旗色爾欽佐領下領催全印擬正領催永亮擬陪烏拉額監旗職騎校貴全遺缺揀
 以同翼正黃旗富水佐領下領催峻山擬正領紅旗德明阿佐領下領催趙春恒擬陪以上所揀正陪各員自應仍照向章免其送部其擬陪人
 員仍憑記名俟有職騎校缺出再行照章揀補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前殺虎口監督甘肅雲呈 大總統報明任內收入支出及實存移交各數目請查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職雲在殺虎口監督任內自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截至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止統計收入共庫平銀八萬三千五百五十
 六兩三錢六分六釐統計支出共庫平銀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兩一錢零七釐統計撥解各款共庫平銀三萬七千五百兩除支出撥解兩項
 外實餘存庫平銀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九釐如數移交新任局長龍驤接管除收入支出各款業經分別編造細冊陸續呈報財
 政部查核外所有收入支出及實存移交數目理合分別開單並附編出入對照表呈報 大總統查核備案再請雲交卸之時各局卡三月上
 中兩旬冊報多未送齊所繳稅款多未送到商由新任局長龍驤代催代收並代填表冊現在始據殺虎口徵收局局長龍驤將表冊填齊送交
 以故呈報少遺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段祺瑞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撥山東都督周自齊等擬撥通青防官缺辦法未便越級陞補並量予無分旗翼一律選補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覆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東都督周自齊等呈擬撥通青防官缺辦法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應由陸軍部查核辦理此
 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交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據原呈內稱青州駐防原設協領佐領防禦騎校等官遇有缺出向係按格循實挑選陸
 以致用違其長難期稱職茲值用人之際若仍因循舊式不特無以鼓勵人才且無以收指揮之助擬請嗣後凡遇挑選官缺准其量才酌任破
 格錄用於其無不無裨益等語查駐防官制向係按格循實挑選陸補每有濫竽及乏才之弊然陸軍官佐之陞補新章亦示限制未便進行越
 級陞補應俟本部籌有統一辦法再行酌定至舊制旗缺翼缺公缺之分似可量予變通嗣後有缺出可按級無分旗翼一律選補庶於限制
 之中稍示變通之意所有本部核撥山東都督周自齊等擬撥通青防官缺辦法未便越級陞補並量予無分旗翼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
 核批示祇遵謹呈

天
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致陸軍部陸軍被服廠所購機器已備記賬裝運此後不得援以為例函

逕啟者接准貴部需字第六百十八號函准本部以陸軍被服廠購運機器未便填用乙種執照而經貴部復請仍用乙種執照函商到部查陸
 軍被服廠廠所設在北京則購辦大宗機器物品自應以運至北京交貨為普通交易之慣例乃該廠於此種商人應擔負之運費移其負擔於
 鐵路已屬不公在貴部為力求撙節計推廣記賬之例無如貴部減少一分之支出即鐵路增多一分之支出雖此種被益均屬公帑而責任所
 在預算所定此中不免為難至謂該廠購運針紋布等件曾經填用乙種執照以前此之通融為已成之先例誠恐範圍愈推愈廣將來貴部附
 屬各機關一致要求必致漫無限制此則本部不能不體察過慮者也惟此次既承貴部再三商榷此項機器已備記賬裝運權為此後該廠訂購
 大宗物品應於訂貨時附以運費在內之條件其材料等件仍填用甲種執照特別准交半價較之他項公物已屬優異蓋該廠為直接生產事
 業一切支出必有相當之預算自未便以間接負擔責之鐵路也特掬忱悃尚希亮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管理察哈爾右翼四旗各寺僧乘印務應准暫歸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兼辦請鈞鑒訓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管理京城並多倫諾爾章印扎薩克達喇嘛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文稱呼圖克圖此次回收之初據扎薩克喇嘛巴音濟爾噶勒
 由貴局領到發給本呼圖克圖大國師及掌管察哈爾右四旗各寺僧乘並管理本呼圖克圖所屬徒眾扎薩克等印三顆呼圖克圖當即驗封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八號

點收携帶回收到多倫諾爾於六月五日當將大國師及掌管四旗兩印敬謹啓用並將管理所屬徒衆之印面交扎薩克喇嘛巴音濟爾噶勒同時取用惟蓋本呼圖克圖之掌管察哈爾右四旗各寺僧衆該四旗之各寺在先散錄各本旗管轄本處各爲門戶事務案政現既統屬一治綜合一切整理致章自非專設機關實難期諸就緒然當現在地方之擾攘若用稍事鋪張節節需人處處糜款豈非出自國家之外個人擔負似於地方多此一重責任呼圖克圖有見於此擬將管理察哈爾右四旗各寺僧衆之執掌暫歸併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兼辦所有應有執掌僧衆亦由該印務處人員兼充既易收熟手之效更節省虛糜之費除將內部兼任組織俟整理有效再爲詳細核報外謹將啓用印信暨所有管理察哈爾右四旗各寺僧衆印務執掌合併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兼辦緣由擬合照會貴局鑒核存案施行並懇轉呈大總統鈞鑒等因到局查多倫諾爾喇嘛印務係章嘉呼圖克圖掌管察哈爾右翼四旗各寺僧衆印務既亦歸該呼圖克圖管理所請即由多倫諾爾印務處兼辦以節虛糜尙屬可行惟此係暫行變通辦法將來如多倫諾爾印務或管理察哈爾右翼四旗各寺僧衆印務身時仍應分立以清權限該呼圖克圖暨扎薩克喇嘛巴音濟爾噶勒啓用印信日期應由局代爲呈報外所有管理察哈爾右翼四旗各寺僧衆印務應即准如該呼圖克圖所請暫歸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兼辦緣由理合一併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署署臨時稽勸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遵令查明調查員李性明侵蝕款項懇飭該省長官緝拿歸案究追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復事竊本年八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署臨時稽勸局局長許寶衡呈稱調查員李性明管理會計擅離職守帳冊等數難保無隱匿侵蝕等情請免去本官並應否緝拿飭追等語李性明應即免去本官並由該局長查明該員究竟有無隱匿侵蝕情事呈復以憑究辦此令查該局會計管本局會計之調查員李性明任內五六月收支有據各款前已開單呈明國務總理在案計應除款三千一百四十八元三角零四釐檢核該員所辦本年一、二、三、四等月決算冊內總結共有不敷款五千六百餘元其決算是否實支實報應俟審計廳審查其不敷之款虧在何處是否挪移補前均不得知惟帳冊不全確係隱匿款目不清顯有侵蝕非該員親身到案不能清出該員係廣東梅縣人應請飭下該省地方長官緝拿歸案究追以重公營所有遵令查明呈報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轉飭廣東民政長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工商部通咨各省民政長爪哇三寶壟舉行賽會請飭商務總會徵集物品以備起賽并希見復文(附章程)

為咨行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海外交際部開准和國使館函稱現擬於一九一四年在和馬爪哇島三寶壟地方舉辦和馬勸業賽會請轉達
關於此事之各界注意並將華英說明書賽會標識及圖章三種附送查照等因相應轉達並將原件附送希即查照轉飭關於此會各機關知
悉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爪哇三寶壟華商總會呈稱此次賽會之宗旨在於查該地地質業發達之成績而促其進步
我國商務欲收金銀酒錫良由輸入之外貨日見增多輸出之土貨無從推廣有以致於此種誠使乘此時機發掘內地搜集出品前來陳賽因
以推廣銷路藉資鏡察則於我國農礦工商各界之前途裨益當非淺鮮深願陳由並將該章程附二百份由郵呈請核收轉發各行省總商會
一體查照徵集物品准期於我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以前運載來地赴賽等情並據爪哇總領事呈同前情當以該賽會章程並未郵遞到部
無從核辦電飭該總領事轉知該總商會在案在准前因除將該章程發交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飭商務總會遵照徵
集物品以備赴賽並希見復此咨

荷屬統轄地三寶壟勸業賽會
擬定在三寶壟建設於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正月十二日稟請荷督立案
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第一百零九號發荷督預諭認准立案賜本會應得猶人之權限
示為荷屬統轄地三寶壟勸業賽會定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第一號

本會大董員為籌辦三寶壟勸業賽會定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則本會事務由其籌者乃以是書傳遞勸勉達示專為諸君裨益而附到品物於
本會矣信哉諸君之襄助與本會者信哉本會之安以成立也
由十年來南洋諸和馬成富之區歐人營有種植礦務等業其利多於人之預料因此則種植物之繁盛農業之增豐故運來輸入之
貨物愈廣況乎博採之運用於和馬適足增價數倍
為和馬之發達也較數年來商貨之出入照一千九百一十年
而於一千九百一十年輸入之商貨計值銀一百八十三兆盾輸出者計值銀二百五十七兆盾
於一千九百一十年輸入之商貨計值銀三百二十五兆盾而輸出者計值銀四百五十一兆盾
輸入貨之計值增加一百四十二兆盾則過七十七成之利也而輸出之土產等貨計值銀一百九十四兆盾則過七十五成之利也

故三寶壟之設賽會也其宗旨專欲稽查諸業上之進步與之示幾俾諸商察閱和馬其如何營為而既得之或猶可以於賽場更求者則就賽場
中陳列示之於和馬人等如種植商業以及工業
諸道略并其重要支分之所一經政府修築悉可為別埠之做法但三寶壟賽會因欲對勘外區既營諸業故和馬人等將取維新之見識為樣
式則擇之應必如何辦理實欲加增其發達也
本會建設於三寶壟者不僅舉該處為經始之思想特有關於緊要蓋三寶壟在爪哇全島之中樞鐵路縱橫及各所代車衝刺不絕或沿海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八號

一帶附近本坡之左右形勢自宜氣候尤佳且土質肥美古蹟極多俱稱最著本埠海關為徵稅土產之輸出以斯為盛本會黨員故注意於此焉而揀之以備賽會也然賽會之設立誠為列埠之裨益若加以推廣雖東亞諸大地亦聞風驟至而赴會況和處與東亞固屬南北交通目前稱為利便

本會大總理 亞烈昂堂錄送六
 名譽大總理 哈齊新朋
 名譽大總理 齊安直黎提拉普提

名譽大總理 齊岩律
 名譽大總理 齊岩者直案
 名譽大總理 齊殿崎岩案

名譽大總理 齊吳敏鎮
 名譽大總理 齊敏敦再民
 名譽大總理 所哈接 謀沈嗎連

名譽大總理 逸齊勿氏
 名譽大總理 齊部心圖
 名譽大總理 齊所勿直直

名譽大總理 起邑提勿客甲
 名譽大總理 哈茹賓直亞丁
 名譽大總理 齊岩者

名譽大總理 齊哈所戈與實知日
 名譽大總理 哈吉原力

名譽大總理 齊岩者直案
 名譽大總理 齊殿崎岩案
 名譽大總理 齊吳敏鎮

名譽大總理 齊敏敦再民
 名譽大總理 所哈接 謀沈嗎連
 名譽大總理 逸齊勿氏

名譽大總理 齊部心圖
 名譽大總理 齊所勿直直
 名譽大總理 起邑提勿客甲

名譽大總理 哈茹賓直亞丁
 名譽大總理 齊岩者
 名譽大總理 齊哈所戈與實知日

名譽大總理 哈吉原力
 名譽大總理 齊岩者直案
 名譽大總理 齊殿崎岩案

名譽大總理 齊吳敏鎮
 名譽大總理 齊敏敦再民
 名譽大總理 所哈接 謀沈嗎連

名譽大總理 逸齊勿氏
 名譽大總理 齊部心圖
 名譽大總理 齊所勿直直

名譽大總理 起邑提勿客甲
 名譽大總理 哈茹賓直亞丁
 名譽大總理 齊岩者

名譽大總理 齊哈所戈與實知日
 名譽大總理 哈吉原力
 名譽大總理 齊岩者直案

名譽大總理 齊殿崎岩案
 名譽大總理 齊吳敏鎮
 名譽大總理 齊敏敦再民

名譽大總理 所哈接 謀沈嗎連
 名譽大總理 逸齊勿氏
 名譽大總理 齊部心圖

名譽大總理 齊所勿直直
 名譽大總理 起邑提勿客甲
 名譽大總理 哈茹賓直亞丁

名譽大總理 齊岩者
 名譽大總理 齊哈所戈與實知日
 名譽大總理 哈吉原力

名譽大總理 齊岩者直案
 名譽大總理 齊殿崎岩案
 名譽大總理 齊吳敏鎮

名譽大總理 齊敏敦再民
 名譽大總理 所哈接 謀沈嗎連
 名譽大總理 逸齊勿氏

Str. P. A. loewan, beser A. W. F. IDENBURG,
 gonshehar igendehard dari Hindia, Nederland.
 (H. J. Jorink.)

(J. A. Andewol (aportie).)

(J. Bahak.)

(J. Baenheede.)

(J. P. F. Barth.)

(J. G. Bendien.)

(J. J. Benjamin.)

(J. H. F. Badenheijer.)

(R. J. Boers.)

(J. Bosman.)

(A. C. Braudes.)

(G. F. De Pruijkows.)

(H. C. Carpentier (Kong).)

W. J. Ganten.

(J. H. G. Cohen Stuart.)

(H. C. Crandijk.)

統管荷屬大總督

農工商部

大工程師兼總理 三寶壟 逸齊逸

逸所 逸荷齊 逸地 逸三寶壟

蘇門答臘 巡武 吧東

神戶荷國領事

糖吧奴里黎絲珍 心武呀

孟買荷國領事

管理高奴里也拉望 泗水

馬勝拉黎絲珍

吧馬加山

網茹黎絲珍 汶島

末思基 黎絲珍

末思基

波所達三吧壟 商務總會兼理

其直馬加廠 三吧壟

匣內 黎絲珍丹戎彬城

因什百突 引附值

基里直黎伸 吧城

西里伯 巡武

望加錫

管理雪奈汽船局公司

美里敦黎絲珍兼理項長

丹戎辦丹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八號

總理爪哇 吧城

又

音逸 奕 正所冷

Mr. G. Vissering,

又

齊 樂波客和品

J. Van Vollenhoven,

又

齊 齊 批字益

J. J. Verwijk,

又

哈 齊 矮 字引及盤

H. J. E. Wanchelbach,

又

契 邑 拳字益

G. F. Van 't Hijk,

又

矮 亞 所冷呀 亞舌因

(E. A. Zellingzakun.)

又

噠 齊 所 噴什蔽客荷密毛禮

(E. J. C. Von Zeppelein obermuller.)

承辦賽會諸職員

亞)大董員

大總理

哈 所 亞 奕 提普轄

(H. C. A. G. De Vogtel.)

副總理

音 逸 亞 狼 轄沉嗎

(Mr. A. W. Lartman.)

財政員

齊 噠 樂 佛 丹

(J. L. Vanhouten.)

厘力突與直叻

邑 那 齊 廟 金 嗎 厨 畫 達

(F. K. J. Benkenhoewaler.)

亞欣敏波所達

音 逸 亞 哈 吉 客

(Mr. A. H. Klein.)

會 員

地 所 勿 淋 萬

D. C. Brunnman,

會 員

亞 所 峇 冷 呀

A. C. Ballingal,

會 員

齊 所 哈 思 瓦 崩

J. C. H. Swaving,

會 員

齊 所 哈 思 瓦 崩

J. C. H. Swaving,

述) 誌等大總理

齊 噠 樂 佛 丹

(J. L. Vanhouten.)

第一誌 總理

地 所 勿 淋 萬

(D. C. Brunnman.)

第二誌 總理

齊 噠 樂 佛 丹

(J. L. Vanhouten.)

葛磨黎絲珍 嗎造堪

厘力突提吧 沉萬荷丕

淋民逆直來品 吧城

梭羅黎絲珍 梭羅

爪哇望副總理 吧城

上海荷蘭領事

三寶瓏黎絲珍 三寶瓏

公班衙狀師 三寶瓏

小公主 三寶瓏

厘力突引以忽丹 三寶瓏

甲公司 三寶瓏

柔實知絲叻主

引以逸畫地冷習

嗎根冷士庫會員 三寶瓏

管理爪哇普氏公司 三寶瓏

小公主 三寶瓏

引以逸畫地冷習

- 第三誌 總理 亞地滑心萬
 - 第四誌 總理 狠提國民冷
 - 第六誌 總理 齊樂迷六
 - 第七誌 總理 香契樂備
 - 第八誌 總理 齊廠歸密
 - 第九誌 總理 齊廠樂備丹
 - 第十誌 總理 狠哈喜荷客
 - 第十一誌 總理 齊所哈恩亞朋
 - 第十二誌 總理 音逸亞哈吉客
- 呢值爾高密低
該高密低現未擬定但在荷國諸君其欲為本會籌辦者概蒙其許允現暫提明即音逸所低哈樂地品達君
(Th. Van de Venster.)
- 第一誌 董會 (辦理項事 彩票 淡波拉等)
 - 總理 齊廠 樂佛丹
 - 協理 狠哈 屈氏甘
 - 會員 低哈所 山值洛
 - 會員 契哈 補呢仲
 - 第二誌 董會 (辦理位所以及別項等)
 - 總理 地所 勿淋萬
 - 會員 地 立彬
 - 會員 哈 嗎吉吝那笨

- (L. D. Krusemann.)
- W. De Cockhuning,
- J. Van Berg,
- (M. G. Van leel.)
- (J. P. Kruijnel.)
- (J. I. Vanhouten.)
- W. H. Hooften,
- (J. C. H. Swaving.)
- (Mr. A. H. Klein.)

- 忍什爾土庫會員 嗎吉助
- 管理其直嗎茄廠
- 引以逸查地冷習
- 迷荷狠工程師
- 小公主 三寶壟
- 引以逸查地冷習
- 管理爪哇普氏公司
- 柔實知絲助主
- (P. Toean Mr. O

- J. L. VanHouten,
- W. H. Groskamp,
- (Th. C. Sandrock.)
- (G. H. Theunissen.)
- D. C. Baunman,
- (D. Loopen.)
- H. Maclaine pont,

- 小公主 三寶壟
- 理小公土庫之最久者 三寶壟
- 逸君道望主 三寶壟
- 翠提禮什望主 三寶壟
- 畫治冷習引以逸 三寶壟
- 引以逸工程師
- 直葛逸所逸工程師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八號

會員

逸哈普 丕什百

R. H. M. Ver Spijk.

嗎吉叻 三寶瓏

第三誌

董會 (辦理接收 陳設 轉售 寄回物件等)

總理

陸地 滑心園

L. D. Krusenann,

厘力突 思十陶土庫音類
乞拉絲及黎弄 三寶瓏

會員

音矮 係生

M. E. Hering,

管理思十陶黎弄土庫
三寶瓏

會員

所齊齊思什園

G. J. J. Soesman,

厘力突 音類 乞拉絲
思十萬關刀 三寶瓏

第四誌

董會 (辦理編輯公文等)

總理

根提國民洽

W. DeCock, buning,

嗎吉叻 三寶瓏

會員

齊矮實獨丕氏

J. E. Stokvis,

羅戎毛 曼報大主 筆 三寶瓏
嗎吉叻 三寶瓏

會員

亞以氏 亞吉園

A. Mees fan,

盤地冷習 契所 低
筆斗納引戈 三寶瓏

第五誌

董會 (辦理荷蘭轄地) 諸誌之會員現將擬定但因預與
吏部磋商後當爲佈告

第六誌

董會 (辦理農圃諸業)

總理

齊攀迷六

J. Van burg,

管理其直嗎加麻 三寶瓏

會員

蘇亞逸善氏節

K. A. R. Bosscha,

管理嗎拉末麻 萬那

會員

宋矮冷思汝萬

G. Elink Schuurman,

管理日惹本郎糖廠 萬那

會員

齊地不園

J. D. Kemm.

管理萬那吉星萬那廠 新班

會員

根亞直利胡

W. A. Terwogt,

新班

會員

邦雅蘭亞里 麗亞洽冷叻

Pengem ario adiningrat,

淡目(一)吧

會員 逸·獵里腰葛士毛
所哈墨宜拉不禮

第七誌 (辦理荷屬工業)

正總理 音·契·榮係
副總理 齊·非·提·戈·拔
協理 獵·葛·亞·音·魯·音·今
地·提·湧

會員 哈·亞·敏·丹·民
會員 逸·音·亞·波·羅·普·哈·洽·冷·助
會員 逸·音·士·那·里·腰
會員 逸·音·麟·毛·治·魯·奴

第八誌 (外荷屬工業)

總理 齊·蔽·龜·以·末
會員 哈·荷·勿·拉·葛·提
會員 齊·蔽·地·不·助
會員 音·所·樂·鐵·勿·洛·加
會員 迷·攀·地·禮·鐵
會員 所·攀·提·夫·品

第九誌 (辦理商業)

副總理 齊·隆·黎·佛·丹
總理 齊·音·齊·酒·黎

R. Wirio Koesomo, 吧地佛道奴 三寶壟
Ch. Mac Gillhary, 公仔囑

M. G. Van Heel,

(J. Lindeloper,)

(W. P. A. Klopprogge,)

(D. De Jongh,)

(H. A. Benjamins,)

(R. M. A. A. Poerbachningrat,)

(R. M. Soenario,)

R. N. Anno dirono,

(J. P. Kruijmel,)

(H. O. Braubanker,)

(J. P. Delprat,)

M. C. Vandebroeke,

(B. Van delden,)

(C. Van der hoeyon,)

(J. L. Van houten)

J. M. J. Thole,

管理三寶壟水火保險公司三寶壟

君道黎迷迷 三寶壟

逸齊逸調查員 三寶壟

三寶壟印刷及書籍土庫三寶壟

副戈力突 三寶壟

亞絲的迷齊狼 三寶壟

三寶壟迷荷獵工程師

管理三寶壟馬加蔽

客日實測至 三寶壟

三寶壟逸齊逸工程師

亞引以電火公司工程師 三寶壟

管理提呢氏圖刀 日慈

小公主 三寶壟

管理契獵里土庫 三寶壟

第七號外之會員屆後再行通假

- 會 員 齊亞·亞·紐係
- 會 員 巴齊亞·拔迷勿昔甘
- 會 員 亞和勿冷
- 會 員 底哈因·不律
- 會 員 亞·亞·墨葛

(辦理輸出物件)

- 會 員 亞·所·谷·冷呀
- 會 員 亞·係·梭·興·助
- 會 員 郭·春·秧
- 會 員 陳·紹·立
- 會 員 底·哈·黃
- 會 員 周·炳·喜

第十誌 董會 (辦理道路事務)

- 總 理 猴·哈·喜·荷·各
- 協 理 廠·齊·地·亞·治·助·勿·禮
- 會 員 音·色·提·野·轄
- 會 員 哈·傑·棧
- 會 員 音·色·荷·暗
- 會 員 亞·所·戈·拔·齊·逸
- 會 員 廠·齊·不·所·各

- J. A. A. Nicuvenhuis,
- F. J. A. Van bensakon,
- A. Hom brink,
- (Th. N. Frost.)
- A. T. Tupker

- A. C. Ballingal,
- A. Herzogenath,
- KwikTyhoenEng,
- (Pan SaurLip.)
- (E. H. Oei.)
- (TjioePing Hie.)

- (W. H. Hooolen.)
- P. J. d' Arhlaet brili,
- (M. E. de Jager.)
- (H. Heefjans.)
- (M. F. Omnen.)
- (A. C. Kuiper Jr.)
- (P. J. Fritalin.)

- 管理惹各森拔鎮迷六土庫 三寶壟
- 管理思絲單土庫 三寶壟
- 管理羅直淡土庫 三寶壟
- 管理目碼礁土庫 三寶壟
- 管理逸隱維呢洛土庫 三寶壟

- 嗎根冷土庫會員 三寶壟
- 管理惹各森拔鎮迷六土庫 三寶壟
- 郭河東號 三寶壟
- 三寶壟大瑪腰 三寶壟
- 建源美 三寶壟
- 源美 三寶壟

- 三寶壟引以逸調查員
- 三寶壟逸齊逸調查員
- 管理買因土庫 三寶壟
- 公仔喇引水道工程師 三寶壟
- 三寶壟迷哈逸教員
- 思葛礁塞爪哇攸斗吉立 三寶壟
- 三寶壟迷荷獵工程師

第十一誌 (備辦 設景 音樂 鑼走 越宿處等)

總理 齊所哈思瓦朋

副總理 矮所音矮冥冷

協理 音宇因

會員 音舌樂的

會員 哈所契哈喃伸

會員 歐吉叻

會員 歐獨

第十二誌 管理柔里 (選舉頒給獎賞員)

總理 普逸亞哈 普吝

本誌諸會員俟選舉妥善再行通報

保助資

本會向由政府承約應得助資且准開設彩票擬定該項預以籌辦並蒙各廠諸管理員共輸熱誠而踴躍從事許允各樣物品為充附本會者本會即大設法將諸管理員提倡樂為舉助勸本會備設保助資該保助資者正為本會擴張一切注持俾本會得馳開於三寶瓏境外并播及荷屬之外矣但倘冀諸君鼎力助捐因此則敬請諸君惠然籌款喜助斯會也乃呈遞片楮望諸君畫押載名畫單將單擲回深仰

附函式

立認捐人 住在 現附捐款 盾喜助三寶瓏賽會之備捐資伏祈收納為幸

年 月 日 付

函外寫

遞至三寶瓏交

荷屬三寶瓏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勸業會協理員收啓

設獎勵業會場

本會之賽場經由公舉擇地特設於防遠三寶瓏坡中預為取定界過一百五十千邁當現尙漸次推廣至明影些里山下為界因該處之氣候和平環列古樹風景宜人一如畫景足可賞心悅目該畫譜之形勢雖非天然亦人力之所致耳其餘如分樂房屋等本會則當從速佈告

勸業會之圖說及其限止

(J. O. H. Swaving)

E. C. M. Emeining,

(M. vings)

(J. Z. Vandyke)

(H. C. G. Hansson)

(P. Kraal)

(P. Taak)

管理三寶瓏爪哇普氏公司 三寶瓏

三寶瓏奴確室 三寶瓏

逸齊逸工程師 三寶瓏

哈迷逸勳員 三寶瓏

亞絲的 三寶瓏

管理帽尿管治呢廠

管理嗎梯因胡士白土庫 三寶瓏

Mr. A. H. Klein.

攀柔實知絲叻主 三寶瓏

本會開設之始在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間若未及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本賽會則無開辦矣

請求位所專附品物之用

與本會附諸品物至緩者當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一號凡請求諸函可致與三寶瓏賽會協理員或泗水引批呢領囑因治比勿力達美申牌

請求位所為設景燈籠等之用

凡請求位所至緩者當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一號向三寶瓏物業會協理員書房為本會一切函件宜遞交三寶瓏物業會協理員該協理員即加詳表明矣

凡達電須寫蓋波絲知照

Address: telegram: EXPOSITION
codes: A. B. G. E. H.
Mercuriale, Pt.

請求位所函式該請求之人可向本賽會協理員取討免資

稅位所及預約湊赴賽會者

(一) 凡經本會應允之位所必須與附品物者用之及設立景致餐館等但隨賽會開設之期限亦應與外人遊閱則照本會擬定之時候本賽會未停止之時凡在賽場示眾之陳列各品禁不得自由擅取成自提起或經本會與海關調查員磋商以其各品別為應售之物則亦當聲明專為出售矣

交附諸品物及設景餐館等

(二) 本會悉願為保認其一切虧損惟無注意起物品於賽場者因不與之預約倘本會酌究其不度或所設諸景有碍於眾之和平或所理諸務皆犯會規者本會均應得為之禁閉

凡設景致自收稅利者若有關欣敏確之稅務須從欣敏確所定之公律

(三) 交附品物於本賽場內須納運地場稅每峇平面四方至少者二十盾為度若在本會場外每峇平面四方最少者以十盾為度但擬定之稅值當照算其各占之地段

高棉低有勸勉稅值之權或全體或數分之位所稅及附品物以陳列諸費而赴以示眾或僅為本賽助慶者

(四) 厘力突引直助權有裁定各級或各團體或指示諸位所凡有所請求者應得許允

交附品物於本會賽場當依本會決定如下節迷字規則試觀寄到品物者必須註明號碼

(五) 目及附物之姓名不論箱庄縛庄均應註明其淨重毛重連及號頭縛庄者即另置一單書其物色一併價值俟有安時呈附考察員(高密低)收領

凡人

(六) 凡人之在賽場陳設品物者均應得入內所但必須有厘力突引直助權准惟該物主本身人若用歐人作觀願或經理免資於本賽倘在開設者每人當納還十盾或僱爪哇人等每人納還五盾而理景致之人於本賽猶在長設之際悉用憑牌入場約值銀二盾半

(七) 凡人

(八) 凡人

九)

經本會許稅之地段於未過用之先期該稅當就納還清楚

十)

凡陳設品物人等照本節八號所載於未開賽會之先期八天宜預向本會房納還稅款不然竟不得入場若混入之本會特認與遊觀者同

凡於賽場陳設品物務令其夥伴在場實掛標明之憑據該憑據須由本會給與而陳設品物主必當保認其夥伴之一切舉動為陳設品物諸人高棉低墊備便搬移物件之工而應逐之例則從嗣後擬定

亞字

物主自為收領之物件欲赴於賽會陳列者

迷字

若屬於物主自携之物及自於賽場陳列者與高棉低墊概無干涉

凡附到本會之物件至三寶壟海濱而被高棉低墊顧該費必由物主支理但均有記號 N. T. 1914 船稅及取費等須

凡附到本會之支還者高棉低預以代給惟未開賽之先期該物主自當如數繳清

凡被本會駁起之物件不論在亞字及迷字所載規則悉依厘力突品那絲之示諭如下

茲抄錄厘力突品那絲裁定章程列於左

八打威埠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釐力突品那絲裁定第二十三條章程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月初一日第二百零

四十號照該章程所載則已參酌改良據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六日第三百三十七號及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百零

五號凡舉行以徵稅外之貨物惟充於三寶壟所設勸業會之用由各種植業工業等規例如左

凡擬定之物件將欲奏赴於賽會者須宜者實適中被三寶壟司理海關員之最近長者承認

該物件未輸入之先須預行通報提明照例二十七條至三十一條亞字之稅務書則關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月初一日第二百零

十號規例

其

凡舉行通報備欲輸入其物件應必納還其關稅但必其所當還者

其

三寶壟副海關可應得請索其保留款以充納還者

其

為本賽會停止後一個月本會宜須向三寶壟司理海關員之最近長者呈交一提明函詳該物件之理由惟在三寶壟賽會之用決

其

無他舉嗣而其徵稅應得免納

其

上節其三所載之責任及其四所載之保留款若屬有之現應消除惟猶上節其五所載規則而擴充之

其

凡屬主於品物者急就本埠副稅務司房如數納還其關稅若照上節其五所載猶不得擴充者及其限期已盡

其

凡附托物件與本賽會者本會許允關代領款須當照約如下

亞)

僅字宜夾一提明單詳註各裏之一一物件併各件之價值

既駁起之物件切不得自由發開除非在賽場內或在管理該項之面前嗣而該管理者設置一記錄發明裏各一之物件惟該記錄可

所)

爲本會及附物者之實惠

凡物有如迷字所載亦有由物主自爲持明者惟專以發售耳乃依上節所載之規則(試觀夫稅位及赴賽場之明約等)應不拘時盡行驅出場外故有附到物件於競起貨之時常急還清其輸入之關稅倘本會不爲之擴充則該物成猶賽會之品矣

本賽會決無預備整運品物之關稅

專爲爪哇人開設之店戶或設於等之章程經一擬定

該期限須運二十三條規例於最後節者應得其延長

爲備運賽會之物件等費盡行跌落

不魯都冷吾汽車公司

又 吧思汝安 汽車公司

又 日 裡 汽車公司

又 嗎 樹 拉 汽車公司

又三寶龍井裡汝汽車公司

等運到及備回本賽物件其費一律降落至五十八仙

由君冷來茄吧吉八嗎加敏(汽船公司)

該公司之汽船凡運到本賽會之物件其費准降落至二十五八仙若運回者其費則降落至五十八仙

免給價值概可運回本賽之物件惟有由逸夕(專自駛行之汽車)

如峇末絨望汽車公司

又毛楚吉斗汽車公司

又三寶龍爪哇靈汽車公司

又引以逸大汽車公司

等亦然(但一概或一份額總由該汽車運到者)

現未裁決者由蘇門答臘逸夕汽車公司

八打威會務處位

觀願 裝飾 火光 敲樂等

爲祭之觀願或裝飾或場內各房屋之火光等皆算入高棉低辨理或觀願場內所有之鼓吹在樂亭者本由高棉低所樂立專與之用高棉低亦應歸備費款於免抽稅之開景所需倘欲添設觀願裝飾火光鼓吹等惟添設之人自理亦仍經高棉低預以認准或從其指揮本會決無保認其各項虧蝕或損失或被焚或被入毀壞或被偷竊但由其失願誤造者之因

獎勵

爲本會頒給獎賞以表敬重名曰柔里

總理員 級首逸亞哈吉者三寶壠樂柔實知赫叻長將爲其選擇主也但各部份亦自設獎賞以致敬重其獎名書及寶星等之多而欲爲頒

給者其額數即當裁定矣

設築賽場之房屋

賽場諸房屋係附品物之人自爲築立者當在本賽未開之一個月前必須竣工而請求之稟函若未經高棉低酌量妥善或場稅未甘納還概

不得預爲設築倘本賽停止場中所有諸房屋悉行撤起並掃淨該用之地段

勸業賽會分派諸部

第一部 荷屬統轄

第二部 農務及園圃

第三部 荷屬工業

第四部 外埠工業

第五部 商業

第六部 大陸諸道路

第一部(荷屬統轄)

本會之宗旨特爲陳設諸品以示榮或圖畫或置其形式將發明於和馬歷來之事物始得由一千八百一十六年

分派諸會

第一會 和屬政治

第二會 教育

第三會 農務及牧畜

第四會 開築水道

第五會 郵政及電報

第六會 錢莊

第二部(農務及園圃凡十七種)

第一種 糖業

歐人所營之植業

栽培植物究必如何能得收成

亞字

其一

其二

配下肥料

其三

植物之病理並驅除害蟲之研究

(亞字) 迷字

選擇美種俾得純良之植物

其四

產業者專為商賈之利益

其五

栽培諸器械及器具固為樣式以示準究必如何利用而收其果實

迷字

士人所營之植業

其一

栽培植物究必如何能得收成

其二

充下肥料

其三

植物之病理並驅除害蟲之研究

(亞字) 迷字

擇其良種俾得純佳之植物

其四

產業者專以裨益商家

其五

栽培諸器械及器具固為樣式以示準究必如何利用其收成

第二種

其一

培養植物究必如何得收效其果實

其二

配下肥料

其三

植物之病理並驅除害蟲之研究

(亞字) 迷字

擇精良之種俾得純善之植物

其四

產業者專以商界之裨益

其五

種植諸器械器具等本為樣式以示準究必如何得收其果實

第三種

亞字

歐人所營之植業

其一

栽培植物究必如何得收效其茶實

其二

配用肥料

其三

植物之病理並預防害蟲之研究

(亞字) 迷字

選擇精美之種務求良善之植物

其四

茶產專為商業上之裨益

其五

器械 器具本為樣式究當如何利用收效其茶業

- 迷字 士人所營之植業
- 其一 栽培植物究必如何能收其茶葉
- 其二 配下肥料
- 其三 亞) 植物之病理及研究防禦害蟲
- 迷字 選擇良種俾得精美之物
- 亞) 農業
- 亞字 歐人所營之農業
- 其一 農務之耕種究必如何能得收穫
- 其二 配下肥料
- 其三 亞) 植物之病理及研究防禦害蟲
- 迷字 選擇佳種俾得精良之種物
- 亞) 農產專以商業上之利益
- 其四 農業諸器械器具固備樣式為耕田之利用
- 其五 士人所營之農業
- 迷字 田業之耕種究必如何能得收穫
- 其一 配下肥料
- 其二 亞) 植物之病理并研究防禦害蟲
- 迷字 選擇佳種俾得精美之種物
- 其四 農產專為商賈之裨益
- 其五 農業諸器械器具固備樣式為耕田之利用
- 第五種 根那業(金雞納)
- 其一 栽培植物究必如何能得收効
- 其二 下肥料
- 其三 亞) 植物之病理及防禦害蟲之研究
- 迷字 選擇佳種俾得良善植物
- 亞) 根那之生產專為商界之利益
- 其四 機械器具等固備樣式究必如何能得收成其根那
- 其五

第六種

菸草業

亞字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六

其七

其八

其九

其十

其十一

其十二

其十三

其十四

其十五

其十六

其十七

其十八

其十九

其二十

其二十一

其二十二

其二十三

其二十四

其二十五

其二十六

歐入之營養
理田土為植物之培養究之如何能得收効其菸草
用肥料

亞字) 選擇佳種俾得良善之物

菸草產專為商家之利益
器械及器具舉為樣式究必如何其利用而收成菸草也

第七種

開園土為植物之栽培究必如何能得收効
下肥料

亞字) 植物之病理及防禦害蟲之研究

選擇美種俾得著名之植物
樹膠之產務為商界之利益

第八種

開園土為植物之栽培究必如何得採作助之果實
配用肥料

亞字) 植物之病理及防禦害蟲之研究

選擇好種俾得精美之植物
植物諸產業特為商賈之裨益

器械器具等專以備樣式應必如何得收其果實
香料為各廠之產業

開山園為栽培植物應必如何其收成
應下肥料

亞字) 植物之病理及驅除害蟲之研究

選擇佳種俾得精美之植物

公 文

財政部致京內各機關自本月起放款搭放公債票所有印花稅票應即停止搭放請查照辦理函

逕啓者本部前以提倡貼用印花票事於京內外發放款搭放印花特辦辦法八條函請貴處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國務院函稱搭放公債票應

章九條業經國務會議通過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自本月起凡京內立法司法行政軍警各機關照章搭放公債票則印花稅票自應停

止搭放除搭放公債票另案辦理外相應函知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覆吉林都督陳昭常變通旗屬官缺辦法分別嚴准緩議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稱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吉林都督陳昭常呈變通旗屬官缺辦法請飭部立案等語相應鈔錄呈批函交貴部查照等因查

原呈內開吉省各旗向有滿洲蒙古漢軍之分各項官缺亦有左右旗翼之別據補章程均以本翼人員補放本翼之缺在定章之初原屬各示

限制就地取材未嘗不善無如行之已久空額殊多竟有本翼缺出抽選之人只得遷就充數其他翼雖有得力之人而待缺無期無異用之

地當此共和時代融化滿漢之際固爲旗屬更何有畛域之分自應及時變通以期妥善擬請嗣後遇有官缺出即按照從前補放班次

由通省滿蒙漢人員內不分滿蒙漢旗翼各按各級一體補放務期官得其人得其用又查滿洲旗設有防額之缺比諸蒙漢多一階擬現擬

擬請無分滿漢應將防額一途除吉林四邊門防額四缺責任較重暫仍其舊其他防額出缺一體停補所有防額與滿蒙漢三項職缺人員

一體照用任便以歸劃一理合將變通旗屬官缺辦法具文呈請 大總統飭部立案並希示覆施行等因一案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等因查各省駐防官缺向有旗翼之別每形待缺乏人之弊處吉林所呈變通補放協參佐領等缺由通

省人員內不分滿蒙漢成實按該一體補放務期官得其人得其用等語以爲地擇人起見尙屬可行應請准至擬議防禦一節查各省駐

防官制每多掣肘應俟本部籌有統一辦法再行酌定吉林一省未便與他省歧異所請停補防禦之處應暫緩議所有本部查覆吉林都督

陳昭常變通旗屬官缺辦法分別照准緩議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致國務院新加坡大和樹膠公司呈報成績准予備案函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六十九號

敬啟者接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簽下新嘉坡大利樹膠公司僑商楊鑑堂呈報公司成續並發明膠業情形請示暨分交工商部外相應鈔錄呈送同附件送交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該僑商楊鑑堂在新嘉坡創辦大利樹膠公司業已集股成立檢閱呈報成續殊堪嘉許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農林部咨黑龍江護理都督兼護民政長解釋農會暫行規程疑義文(二年農字第五百二十八號)
為咨復事准該電開農會暫行規程內所載主管官署究何所指又與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八條地方長官應作何區別乞詳復等因到部查主管官署一項業於該細則第一條分別註明即市鄉府縣農會省農會及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別對於府縣知事地方長官及農林部為主管官署又該細則第八條之地方長官即指現在民政長而言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桐呈 大總統報明到江任事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任事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事竊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命令內開任命張慶桐為外交部黑龍江交涉員嗣於六月十八日奉外交部頒發印信一顆等因奉此特派員連於八月八日到江任事啓用印信惟黑省交涉雖異於他省衝鑿而事機殊形重要自維才短隕越時虞此次奉令改組尤當悉心參酌因應咸宜庶期毋負委任所有改組一切情形容俟另文詳呈除分報并照會各屬領事外理合將到江任事啓用印信日期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張鑑全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奉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張鑑全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等因奉此遵即起程赴滬准前特派員陳貽範移交卷印信前來當於七月二十四日就職任事除分呈外交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其四 植物諸產業應為商界之裨益

其五 器械器具等專為樣式究必如何利用而收其果實
第十種 樹籐樹皮棉花等業

亞字 開山圃為培養植物應必如何收成
其二 應下肥料

其三 (亞字) 植物之病理及研究防禦害蟲
迷字 選擇良種俾得精美植物

其四 植物諸產業為商家之利益
其五 器械器具等特為樣式究必如何利用而得收成其精品

迷字 諸廠產業上但取之於非自由產其果實惟由發義之樹樣文
其一 開山圃為植物培養應必如何得收其效果

其二 器械器具等但為樣式究必如何其利用而收成之
第十一種 藍及漆業

亞字 諸廠產業
其一 開園土以培養植物應必如何收効

其二 充下肥料
其三 (亞字) 植物之病理及防禦害蟲之研究

迷字 選擇良種俾得精美之植物
其四 植物諸產業為商賈之裨益

其五 器械器具等專為樣式應如何其利用而收成之
別處產業

其一 植物產業為商家之利益
其二 器械器具等特為樣式應必如何利用而得收成

第十二種 由植物之油質及別種油類
亞字 諸廠產業
其一 開園土為植物栽培究之如何其收効

其二 配下肥料

其三 (亞字) 植物之病理并驅除害蟲之研究

其四 迷字) 選擇良種俾得精美之植物

其五 物產者專為商業之利益

迷字) 器械器具等專備樣式究之如何利用而收其果實

其一 由別處產業

其二 產業為商賈之裨益

第十三種 器械器具等專為樣式究之如何利用而收其果實

其一 穀類及些臥等業

其二 開田圃為栽培植物究必如何其收成

其三 (亞字) 配下肥料

迷字) 植物之病理及研究防禦害蟲

其四 選擇良種俾得精美之植物

其五 物產者專為商業上之利益

第十四種 器械器具特備為樣式究之如何利用而收其果實

迷字) 園圃及種植果類

迷字) 草榮 菜子

迷字) 花類及裝飾類之花草

迷字) 果品

迷字) 雜件 以上四種各分等級

迷字) 開闢土為培養種植物究之如何其收成

迷字) 配下肥料

迷字) 種植物之病理及防禦害蟲之研究

其四 選擇良種俾得精美之物

其五 物產者專為商業上之利益

第十五種 器械器具等但舉為樣式究之必如何利用而得收成其物質

迷字) 植物之可作藥材者亦為人可受

亞字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亞字)

為廠之產業
開山園為栽培植物應必如何可得收成

配下肥料
植物之病理及研究防禦害蟲

選擇佳種俾得精良之植物

物產但為商業之神益

器械器具等特備樣式究必如何利用而收成其植物

由外埠之產業

樹木 養做物 其栽培 器械 大意等究必如何其利用
產業專以商賈之神益或其利用者

器械器具等本為樣式究必如何利用以收効之

第十六種

各肥料

由植物之肥料(在地上發生者而焚之作綠色之肥料)

製造之肥料

第十七種 各地質而能為栽培植物者

各樣式及其等類提明其原因為植物應得栽培於該地者

發明之而得開為農園之地及下肥料於該地但其最佳者專為栽培之用

第三部 荷屬工業 鑛業 山林業 蠶業 漁業 凡五種

第一種

荷屬工業

為廠之工業等 鑿開鑛器機 伐木 製心敏 燒石灰 製肥皂 抽油清 製繩索 釀酒 烘蔗致 羅致乾 製米

角 鋼製和爛水 燒紅鉛 造土盆 造盤燒 造紅磚 製肥料 製鹽及包庄之法

荷屬麻業(非開田土園土之工業)

和屬製造之器械器具等專為和屬麻業之用

器械器具等原由外國製作或遠國購拍照或各款樣式為荷屬諸廠工業之教法

手工等業(即為人家工業)

鍊鐵 鑄鑄金類 馬口鐵匠 造銅器 造馬車及脚踏車等 造船艘 造木桶 造木料家器 燒紅鉛 造
土盆 製石器 土水匠 造幼土匠 製繩索 編竹篋 織席 造圍皮 造馬鞍 造靴鞋 印綢業 釘膏漆 裝飾

- 其一 品 造皮革器具 捲朱律 捲紙煙 裁縫 紡紗 織布 畫管漆 漆器 烹飪 食料之可耐久者 烘餅 花糖
- 其二 美術 凡事業之用蠟封者
- 其三 荷屬手工業為土人之實行即由其同族所引導
- 其四 荷屬手工業為土人之實行或別種人以別種人為引導
- 其五 器械器具等專為手工之需
- 其六 樣式等專為荷屬手工諸業
- 其七 工業
- 其八 金銀匠 銅匠 製刀劍 雕像 雕刻工業 裝像形 點石印 繪圖 照相匠 拍照專為玩好者 查像象牙 牛角
- 其九 木料 金類 花草 女手工 繡花 造時鐘 造音樂器具 以及別項 善造皮革品物 彩畫器漆等
- 其十 手藝為土人之實行即由其同族所引導
- 其十一 和屬手工為土人之實行或別種人用別種人為引導
- 其十二 器械及器具等專以和屬諸工業
- 其十三 諸樣式為和屬之工業
- 其十四 和屬鑛產
- 其十五 煤炭(紅煤 黑煤等)
- 其十六 和屬開採煤鑛產業
- 其十七 開採煤鑛諸形式或拍照或畫圖或樣式等
- 其十八 器械器具樣式等為開採煤鑛之需
- 其十九 煤油(類引火者其產業與掘油井同)
- 其二十 諸類之屬於煤油者
- 其二十一 製煤油產業(即算與別類引火者同)
- 其二十二 製煤油諸形圖或拍照或圖畫及樣式等但為製油之需
- 其二十三 機械器具樣式等供為製油之用
- 其二十四 金類(黃金白銀白銅紅銅黑錫等)
- 其二十五 由開採之鑛物產將欲有所得鑛中之金屬
- 其二十六 開鑛之產業專欲得其鑛物
- 其二十七 開鑛之形式或拍照或樣式等為開鑛之需專欲得其鑛物

- 其四 器械器具及其樣式等專以開取鑛物
黃石及別項石類(頑石沙石鐵石瑪呢甘石石礪等)
- 其一 黃石及開採之鑛物而未過琢磨者
- 其二 開掘石類之鑛產專欲得其瑪呢甘石
- 其三 諸形式或拍照或樣式等為開掘石鑛而欲得其瑪呢甘石者
- 其四 器械器具樣式等專為開掘石鑛
- 其五 凡石鑛之經開掘者必填塞之
- 矮字 凡有開鑛之產業
- 其一 凡屬於鑛物者
- 其二 鑛產者
- 其三 形式拍照圖畫樣式等為開該鑛者
- 其四 機器器械樣式等專為該業之需
- 第三種 和屬開關之山林及山林諸產業
- 亞字 材木
- 其一 辦理公班衙山林
- 其二 公班衙山林業
- 其三 各種材木
- 其四 形式拍照圖畫樣式等為公班衙之森林業
- 迷字 出伸地之森林業
- 亞字 各種材木
- 迷字 形式拍照圖畫樣式等專為出伸地之森林業
- 迷字 竹及藤
- 所字 山林中之別產業 西魯塗 樹膠 樹乳 樹液 原由山野所發生 及各種由水之發生或樣樣等物
- 第四種 和屬漁獵諸業
- 亞字 獵業
- 其一 器械器具等原非和屬所製作或拍照則為獵者之用
- 其二 器械器具等原由外國所製作專於獵者之需

八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六十九號

其三 獵產爲和屬工業之用如皮革 獸角 鹿角 鳥皮(爲裝飾之品) 孔雀毛 白鷲毳 白鶴 以及別鳥之羽毛者

其四 迷字 漁業 文飾(虫類) 蝴蝶 鷺套等

其一 船艘諸樣式專用於漁業者 器械器具等原由和屬所製作專爲捕魚之需

其二 器械器具等原由外國所製作專爲捕魚之需

其三 漁產爲和屬工業之用如魚骨 亥魚皮 吧里魚尾 魚鱗(爲裝飾之品) 魚角 魚翅 蚌壳 珍珠 礁石 海絨等

其四 漁土益專畜虫類及栽培花木等

其五 荷屬各種人所長技

第五種 歐款茶會房屋及鄉村者專爲和屬中之各色人等暫寓固爲本會所招致男婦概及童子則陳列之如同操作諸技藝(手工或人家工業)倘得妥善將以示衆(逸奴迄納不布)算不在第四種之內矣

第四種 由別國工業凡五種

第一種 機械器具等專用汽力者

其二 汽缸 汽機 輪機等

其三 爲灰用之火機 燃光之火機

其四 用水輪機

其五 電器機

第二種 汽機器械以及別利器爲開掘之用如山林園圃諸業其樣式如下開列等

其一 機器等專以開掘田土爲農業之需

其二 機器等專以種蔗爲製糖之用

其三 機器等專以茶產之用

其四 機器等專以戈丕業之用

其五 機器等專以根那業之用

其六 機器等專以剝取樹絲之用

其七 機器等專以種保風葉爲葉粉之用

其八 機器等專以製樹膠之用

其九 機器等專以種茶草之需

- 其十 機器等專以植物榨油之用
- 其十一 機器等專以製肥料之用
- 其十二 機器等專以山林伐木之需
- 其十三 機器等專以各項植物業惟別已示者之外
 亞字 第三種 汽機 器械 器具 形圖等為工業之需
 工廠之產業
- 其一 汽機器械等為開鑿之費用
- 其二 汽機等為伐材木之需
- 其三 汽機等為紡績業諸廠之需
- 其四 汽機等為燒船燒瓦燒土盆之需
- 其五 汽機等為製紙廠之需
- 其六 汽機等為製冊皮及諸皮革
- 其七 汽機等為製心敏紙及石角(勿敏)廠內之需
- 其八 汽機等為捲朱律及紙煙廠內之需
- 其九 汽機等為造火柴廠之需
- 其十 汽機等為製肥皂(雪文)
- 其十一 汽機等為製和醋水之需
- 其十二 汽機等為製牛乳油製文地呀及蛋自之需
- 其十三 汽機等為水角廠之需
- 其十四 汽機等為印刷之需
- 其十五 汽機等為別種工業者特不注明於上節
 迷字 工業為開鑿之產
- 其二 汽機等專為開採金屬於鑛地及其鑛產
- 其三 汽機等為開採煤炭
- 其四 汽機等為開掘地中之煤油
- 其五 汽機 器械 器具等專為各公司之裝或樣式或形圖
 汽機等專以乘人之工業如海關 開築水道 救滅火災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六十九號

其二

汽機等專以乘之衛生(開水溝設管分注坡中以飲潔稱為最便及除去污穢者)

其三

汽機等專用於郵政電報電話

其四

汽機等專用於一處之火光

其五

汽機等專用於人家者或機式或形圖

其六

汽機等特用為熱度或冷度

其七

器具等為人家之用而不登錄於本節之其一其二及其三

其八

商業分為兩種

第五部

第一種

溢波(輸出之貨物)

亞字

農圃之土產為商業上之樣式特附在第二部專以示衆

其一

糖

其二

茶

其三

粟

其四

根那(根那樹皮)

其五

菸草

其六

樹膠 樹乳等

其七

作助

其八

香料(桂棗花 甘草 番椒 肉蔻 白椒 檳榔子)

其九

加薄棉 茄薄子 棉花紗

其十

漆 及靛青 或靛青子

其十一

植物之油(椰子 荳蔻 椰肉等油)

其十二

五穀 些臥 草蘇子 遮麵 些臥粉 保風草

其十三

園圃之產及栽培植物之有果子者

其十四

植物產之可為藥材者及為人所嗜好

其十五

各樣式專為商界者其產業特附在第三部以示衆

迷字

- 其一 和屬工業(酒)
- 其二 和屬諸礦之工業
- 其三 開山林之物產及和屬山林諸產(茅草 藤 樹膠 西魯空 檳榔)
- 其四 動物產 (獸角 蟹骨 獸皮 燕窩等)
- 其五 溢波 (輸入之貨物)
- 其六 亞字
- 其七 各項布賂
- 其八 萬致布 棉花布 白布 織布 各色花布等
- 其九 羽布 半絲布 絲疋 絨疋
- 其十 繡賂 花邊
- 其十一 紗織衣服及結綳者
- 其十二 各色線條
- 其十三 各項食料及各酒賂
- 其十四 阿庄菜料 牛肉 魚賂 糖果膏 糖果 作叻等
- 其十五 美色標 各色標仔賂
- 其十六 麵粉
- 其十七 牛乳 及由牛乳製者 汶地呀 奎自等
- 其十八 朱律 紙煙 菸艸
- 其十九 和喇水 (正庄及本地製和喇水) 淋波水 糖水
- 其二十 蜜酒
- 其二十一 仁酒 威色基 大火酒 里吉
- 其二十二 雜色貨物
- 其二十三 香水賂 香雪文 香水等
- 其二十四 不實賂 玻璃器 磁器
- 其二十五 皮革賂 各皮器 皮篋 皮袋 皮帶 馬四健 釘馬車皮賂
- 其二十六 針車機
- 其二十七 各色紙賂 圖書諸品 畫圖 各種書籍 各件印刷
- 其二十八 時錶 時鐘 金匠造各款金器 金鑽諸品

- 其七 靴鞋之屬
- 其八 布傘 雨傘 各色花路傘
- 其九 各種玩物等
- 其十 建築房屋諸器械
- 其十一 銅 鐵 鐵釘等
- 其十二 心鐵 砒 地磚等
- 其十三 各種玻璃器
- 其十四 各色漆料
- 其十五 雜貨物
- 其十六 藥舖諸物件及藥材
- 其十七 蚊帳 褥草
- 其十八 托子棧
- 其十九 拍照機器
- 其二十 整頓房屋之物件
- 其二十一 窺天文鏡 眼鏡 千里鏡 專為醫士之器
- 其二十二 各色漆路(與上節地字其四別有異焉)
- 其二十三 各件燈光(燈罩)
- 其二十四 各種火柴
- 其二十五 各項家器 椅桌之類
- 其二十六 音樂諸器 (鼓吹)
- 其二十七 氈條
- 其二十八 各件包頭(牛乳袋等)
- 其二十九 各種燭類
- 其三十 大陸話道路凡三種

第六節 第一種

尋常沿路 諸道路及橋梁等

(亞字) 器機 論勢 樣式 拍照等

(迷字) 五林等專為堅實道路及橋梁地基
器機 論勢 樣式 拍照等

(亞字) 車輛
車輛以駕牛馬者 做貨車 及其羈勒等并諸樣式
為人乘坐之車輛及該用之物件并諸樣式

(迷字) 腳踏車(疋)
坐乘之車輛用汽機所曳
和道毛密 (汽機車)專以做物者
和道毛密 (汽機車)專為像人者
汽機之腳踏車(波洛疋)
電機車不由軌道駛行而用汽機駛行地上者
機器及火機并火機之腳踏車

其一 迷字

(亞字) 大小汽車
汽車形圖 論勢 樣式 拍照 橋梁 車亭 貨房等
器機

其二 迷字

(亞字) 諸器具 樣式 拍照 圖畫等
機器專為起落貨者及其樣式等
汽車形圖 論勢 橋梁 起落貨所
器機

其三 迷字

(亞字) 單鐵道之汽車專運貨物者
單鐵道汽車之形圖 論勢 樣式 拍照 橋梁 及起落貨所
器機

所字) 器具
沿途電線

亞字) 沿途電線之形式 繪勢 拍照及其起落貨所

迷字) 器具

所字) 器具

地字) 形勢及其圖畫專為大陸道路者

第二種 水道(海及河道)

海澳大河 港而用作運河者水門等

亞字) 以上諸形圖及繪勢 樣式 拍照等

迷字) 器械專以大陣起落貨 樣式 拍照等

諸船艘

其一) 用藥及駛航船艘

亞字) 用藥及駛航之船艘為土人所理者一併其樣式

迷字) 用藥及用航之船艘為非土人所駛者一併其樣式

其二) 火機船(毛突船)汽機船(實敦勿渴) 等一併其樣式

亞字) 汽船諸樣式

所字) 由汽船駛起落貨之船艘一併其樣式拍照等

專為駛航者之物件

實達實酌及其圖畫為水道者(海及河道)

第三種 空中飛艇

空中飛艇

亞字) 空中騰球不用舵者一併其樣式 拍照等

空中騰球

用舵飛艇之樣式

用機之飛艇 其樣式及拍照等

機械專用商者之飛艇

實達實酌及其圖畫專於空中者

地字

所字

迷字

其二

其一

公 文

內務部通行各省民政廳 嚴緝舞弊局員秦錫光解熱歸案文
辦事長官

准熱河都統咨稱本部統訪開熱風清河口船捐分局員司有偽造船捐白票舞弊情事當將該局員秦錫光先行撤差聽候查辦一面委員前往接辦並委提案內犯證人等到熱發交司法籌備專員審訊去後旋據提訊該局司事輔員韓書尉王珠張裕等均供認聽從局員秦錫光偽造船捐白票舞弊屬實查核該局員接辦該局捐稅僅止一月有餘隱匿入己贓款已有九百九十餘元之多傳提該局員秦錫光實訊究追詎於票差未到以前已經逃無踪查該已撤局員舞弊營私事發逃匿不特有玷官箴實為無賴之尤亟應嚴緝歸案審辦以肅法紀除將犯證趙輔臣等三名先行判決按律擬辦外查該逃員係江蘇江寧縣人現向在逃未獲難保不滯回原籍或寄籍各省相應咨請貴部請煩查照希即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員秦錫光務獲解熱歸案審辦施行等因到部相應通行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可也
部督 辦事長官

工商部通告各省民政長據三寶壟商會呈送辦理賽會事務所簡章請轉飭查照辦理文(附簡章)
為咨行事查荷屬爪哇三寶壟勸業賽會一事業將該賽會章程送登政府公報並通告轉飭在案茲據三寶壟華商總會正總理林克念等呈稱本會前據三寶壟荷蘭商會咨送西歷一九一四年三寶壟荷屬地實業賽會漢譯章程若干冊請由本會轉送中華民國內地各行省商埠徵集物品准期赴賽一事當經備由呈請鈞部察核茲復據該賽會主任員董來兩各國應用地址均經各該領事稅定實屬應需若干現須及早訂明以便查出云云查該會期在我中華民國三年八月現計為時不遠稅地一節因該會敦促迫不及待遂即集會討論議決預稅該地址二千方米突專為華品赴賽之用並援照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第五條辦法擬就本商會設事務所一處訂訂簡章籌集股本作為此項稅地建築佈置等費即請核准分行各省總商會廣搜出品准期赴賽等情並附擬就事務所簡章一冊到部查核該簡章尚屬妥洽除批飭將第四章第一項所稱監督一人由本事務所呈請工商部會同外交部核派充任等語查照本部出品通行簡章速行更正餘如所請辦理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各商務總會查照該簡章暨前次公布該賽會章程並本部規定出品通行簡章妥籌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三寶壟華商總會辦理荷屬地賽會事務所簡章

第一章 機關

一 本事務所暫設三寶壟華商總會內辦理三寶壟埠一九一四年(即中華民國三年)荷蘭國東印度屬地賽會徵集內地各行省出產工藝物品到會陳交各事務定名為三寶壟華商總會辦理荷屬地賽會事務所
一 本事務所屆會期前三箇月頃當分設會場附近地方以便隨時照料一切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四 百 七 十 號

第二章 會期

一 本事務所辦理賽會事務所有陳賽品物應查照該會場開會時期即於中華民國三年(即西曆一九一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屆期是否延長期間則以該會之有無延長為準

第三章 股本

一 本事務所籌備此項股本約在荷銀一十萬盾為額發行此項股票計分甲乙兩種

甲種股票為董事股每股荷銀一百盾該股票內記明認股人姓名凡購此種股票一股以上者有董事的發選舉資格

乙種為通常股每股荷銀一十盾股票內不記明姓名

一 此項股票為屬於營業性質將來之遺產查虧結算應按照普通有限公司章程辦理

一 發售此項股票以本年十二月終為截止期

一 隨得此項股票之後有欲轉售他人者應推甲種之股票若經轉售則該姓名及董事的發選舉資格同時變異

一 收股辦法均由本事務所辦理(本事務所未成立以前則以本商會董事代行其責)各埠由本事務所函託各社會團體代為辦理

一 徵收股金均分兩種辦法如下

甲種作四期繳交即以中華民國二年九月為第一期十二月為第二期至中華民國三年三月為第三期六月為第四期

乙種現認現交或先交半數由本事務所發給收條交全數時換付股票

第四章 職員

一 本事務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監督一人由本事務所請工商總會同外交部核准充任 一名譽事務所長二人以本商會名譽會長充之 一事務所正長一人 一事務所副長二人 一董事一人以曾認特別董事股份者充之 一基金監二人以曾認特別董事股之董事內推選出者為合格 一審計員二人同上 一調查員四人同上 一幹事一人此項幹事原為分科治事而設應各就其所長者舉之惟會計科主任擔任於財政上有直接

一 監督督辦一切事宜 一名譽事務所長贊助本所事務之進行並有提出意見要其表決施行之權 一事務所正長代表本所綜理一切

一 事務有召集董事會議並規畫一切事務進行方法之權實 一 副長襄助正長綜理一切事務如正長缺席時得以此代行其責或二人同意代行其責 一 董事監督財政議決各重要事件 一 基金監管理本事務所基本財產 一 審計員審查本事務所會計科一切收支款項 一 調查員調查本事務所各項事務及各辦事之人員有隨時表示意見要令各員妥為辦理之權 一 幹事員分科治事其事務之分

配如左

(甲)總務科掌理本事務所一切事項 (乙)營業科掌理會場之建築及布置等事項 (丙)出品科掌理各處寄到之出品及陳謝品之

運輸與其陳謝時之分配等事項 (丁)會計科掌理本事務所收支及財產經理事項 (戊)外務科掌理招待賓客及一切對外事項

(己)編纂科記載出品及關於一切文牘等事項

一各科主任幹事一人商承本事務所正副長任選各該科事務 一各科協任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幹事管理各該局事務 一各科幹事俸於該科內事務太繁時經董事會議之許可得添用雇員

第五章 徵品

本事務所徵集出品辦法

- 一呈請工商部照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辦理並附寄荷屬三寶壟賽會章程二百冊
- 一函請駐巴領事轉呈工商部核辦
- 一函託上海總商會代行徵集揚子江一帶地方所有出品預備赴賽並附章程一百二十冊
- 一分廈門汕頭福州廣州各商會徵集閩粵兩省地方出品預備赴賽並附章程各五十冊
- 一本事務所應派幹員親赴閩粵滬漢京津等處採辦合宜賽品就便向各商會接洽一切
- 一各處出品赴賽由出品科幹事妥為照料運輸費別以專章規定之

第六章 稅地

- 一凡粵華人須用會場地稅由本事務所劃定出稅
- 一地段稅價以地面每方米突荷銀一十盾核計建築費另外照加
- 一有僅稅地面無須建築者所收地稅即以每方米突荷銀一十盾為限
- 一有所稅地段建築得若干方米突不建築的地面得若干米突者所收地稅即以上兩種所佔面積之大小照上兩種價目分別核算
- 一稅地人有欲為特別之建築者可單稅地面(每方米突拾盾)至於建築之舉則由該稅地人自行料理惟此種稅地須於會期十個月前先行訂明俾得劃定地址以不致有他方面之障礙為率
- 一所稅地段不為陳棄品物之用而屬於特別牟利之營業性質者得於原議每方米突壹拾盾之外另行酌議加增價目
- 一凡稅地人於定稅之日應將該地價先交半數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交清

第七章 會議

本事務所會議以本事務所董事及各職員聯合組織之(雇員不在此內)

本事務所一切應辦事宜及各種重要條件均由議會公決實行

第八章 協贊會

本事務所應分請本埠各團體及南洋各埠商會設三寶壟賽會協贊會為本事務所補助機關凡本事務所應辦事宜協贊會均有協同本事務所贊助一切之責任

第九章 結帳報告

賽會事竣閉會時本事務所應於一個月內趕造結帳清冊報告工商部及各商會出品協贊等機關一體查照此項報告除決算盈虛等數目必須詳細聲明以昭信外用外尤須注意各出品之銷路及改良之方法報告各處俾吾國內實業前途藉此得

為進步階梯之一助焉

第十章 附則

此項簡章有經董事會議指出不妥之處得提議修正之其餘本事務所應立各項專章為此項簡章之範圍內所不及備載者並由本事務所董事隨時議訂以斯完備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查大理院受理民事上告辦法在未經諮詢國會以前擬暫予通融無論由原檢察廳移送由原審判廳移送或徑向大理院聲明該院均應受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檢察廳呈稱迭據直隸湖北高等檢察廳呈送周慶麟等民事上告十一案業經陸續函送大理院核辦茲據該院函稱此次送來各件應按照本院第十二號通告辦法所有各該省卷宗特行送還即請轉飭各該高等檢察廳查照辦理等因本廳查民事上告案件日見繁多即如周慶麟等十一案應否查照該院來函發回各該省高等檢察廳之處請核示等因到部查民事上告應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有明文規定大理院第十二號通告與定章不符節經本部咨行該院仍照定章辦理嗣因該院不願更正復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函請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諮詢國會在案現在此項諮詢案尚未提出大理院受理民事上告辦法應否根據定章迄難解決而訟案繁多斷無停止審判之理查大理院前次受理王應綬上告一案經內務部鈔送雲南都督民政長孫電質問該院覆文內開合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凡民事上訴准用第六十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轉達於上級審判廳是民事上訴仍係經由檢察廳轉達大理院另訂簡便辦法凡民事上告到院者可徑向原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無庸經由檢察廳然當事人如有於上告期內仍向原檢察廳遞送上告狀者其聲明仍屬有效蓋此種辦法並無拘束當事人之理且向來辦法如此與法令明文毫無牴觸等語是大理院亦明知民事上告照章應由檢察廳移送該院第十二號通告即生效亦並無拘束當事人之理凡民事上告案件無論根據定章呈請原檢察廳移送或不依定章徑向原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該院均一律受理此即該院所謂向來辦法如此與法律明文毫無牴觸者也此次忽又變更前議竟總檢察廳移送案件於不願並強令發還各省不特有背現行之定章抑且反乎該院自行之成例似此任意主張適從無準訴遞不能進行人民空勞跋涉衆情惶迫窮蹙發生本部有統一司法之責負人民寄託之重觀此情形勢難誠忍所有大理院受理民事上告辦法在未經諮詢國會以前擬暫予通融無論由原檢察廳移送由原審判廳移送或徑向大理院聲明該院均應受理以恤民情而維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奪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內務部咨 奉天 黑龍江 陝西 甘肅 都督兼民政長嗣後遇有行政區劃變更廢置應咨部核辦請查照辦理文

浙江 廣東 廣西 安徽

為咨行事民國成立以來各省行政區域時有變更廢置其辦理手續或由行政官衡量利害酌量區分或經立法部取決業經始行改劃辦法既未能一律爭議遂由此而興於政務進行殊多阻礙本部當將此項權限函詢國務院查國務院視開貴部核詢行政區劃變更應用何方法解決各節當交法政局查核詳覆旋據鄂稱行政區劃之變更廢置與自治團體區域之變更廢置關係不同故各國關於自治區劃之變更廢置或以法律規定或由自治會自行議決若行政事項則在辦理敏捷其區域之宜廣宜狹以行政措施之便利為標準故除法律有特別限制外凡行政區劃之變更廢置自係屬於行政官署權限以內之事現在民國各種法律並無限制行政區劃之變更廢置必以法律規定之明文所有縣治區劃之變更廢置事項自應查照內務部官制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由部主管等因復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即照法制局所擬辦理相應擬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行政區劃之變更廢置既屬於行政官署權限以內之事嗣後貴省遇有此等問題發生當以行政措施便利與否為標準其應如何變更廢置之處咨由本部核辦俾免紛歧事關行政區劃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營長馬得貴等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新疆都督楊增新電稱新駐紮察罕通古官兵與大股匪匪接仗我軍分道迎擊馬營長得貴帶兵攻入山內賊彈如雨奮不顧身始將北面高山春回破隊復攻斷賊之援應由寅至未賊人紛紛敗走我軍始獲全勝惟馬營長得貴力戰陣亡等語又查福建都督孫道仁咨稱都督府秘書長高爵久歷行間敏事實勞閩省光復一役贊助機宜實為得力因積勞身故等語又據本部軍學司呈印刷所校對員董其成前因趕印軍事書圖畫校對操勞過度染病身故等情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載與戰時傷中要緊時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又第四條立功後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已故營長馬得貴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步兵中校被戕身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秘書長高爵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校陪給卹一次卹金五百元校對員董其成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准尉附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資體恤而符定制所有已故營長馬得貴等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七十一號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康定縣知事顏錫加給一等金色獎章請准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再川邊經路使尹昌衡請獎勳勳辦烏拉人員業經由部核議分別擬給各等獎章開呈鈞鑒呈批照准在案茲該經路使電稱康定為
兩內外航紐軍糧絡繹辦烏拉事務繁雜數倍於其他府縣該縣知事顏錫在任九月力任艱鉅籌請優予獎勵加給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
勵等因到部查所請各節委係實情應請准如所擬辦理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明辦理洛潼鐵路收歸國有詳細情形文並 批

為呈明事查鐵路為交通行政上重要機關政府統籌全局規畫鐵路凡屬全國或數省或一省路事關於軍事商務實業之必要者皆當悉力
籌維以謀進步河南洛潼鐵路開辦七年股本所集無多建築進行復緩且外債之糾葛歷久逾增內部之弊端蟻結甚固若再因循遲誤不加
整理則股東資本必致蝕削無餘地方交通仍復艱虞無日實無以副當地人民苦心籌辦之初意加以瀾海一綫竣工期限定為五年洛潼不
先進行開海因而牽阻遲者國會迭次質問頗以竣工逾限為憂又迭准該省官民請求以汴省災荒亟亟分段開工以資賑濟本部籌思再四
該路進行如此滯滯勢不得不另籌善策當以共和時代上一體本無國有民有之分倘以政府之力盡心經營使股本無虧失之虞人民享
交通之利兼令固定資本可挽出為企圖洛路各新事業之用使交通實業相伴而同時發達當為各界之所歡迎因決意將該路收歸國有並
決定辦法凡該路股本一概發還現款以公平一而由豫省行政長官召集股東開會決議不將股本收回該會雖多數股東所
股東畏避不能正式表決該會遂無結果旋有公多數股東創立股東聯合會宣布贊成國有懇請發還股本前來本部因該會雖多數股東所
組織尚恐不足代表全體至股東之心理贊成與否自應默視其願否收回股本為斷然後以領回股本之多寡視真正民意之從違因令交通
部行選有特票領股者准予發還現款以符當日之原議持票領股者極為踴躍乃旋有自稱股東代表之張廷焄葛成修等呈請仍歸商辦當
日交通行政責在中央但期商民股本無虧與地方自治團體並無干涉又股東代表既非按定章舉出亦無接議之必要但該代表等雖有原
日辦事人員倘其有法乎日幹旋或可速圖解決因與商辦商多次迄無效果適據股東聯合會及交通銀行報告三月以來股東特票領款已達
九十萬元占股分全額半數以上已為多數股東贊成國有之明證自應實行前議以免延宕旋准河南都督民政長電稱該路股過半已達
參謀長財政司於本月十六日將洛潼商辦公司實行收管請派員會同同日接收等因該公司總理劉果前借張廷焄等來京復來部相商
彼此和衷討論迭經委曲勸導其意亦已釋然擬即回豫交代當經飭派程源深章冠賢等隨同該公司副法倪得士等會同該省委員接收工程暨公
司帳目去後茲於本月二十日據原辦洛潼工程司徐文河及本部委員章冠賢等電稱該路移交已於十九日起概歸商管理等情並據程源

深將收公司帳據清單呈送前來此事業經得有收束此後進行一切自當責成甯海鐵路認真辦理以期一氣呵成所有未盡事宜容隨時向財政部及該省都督民政長商辦並責成劉果等從速清理款項帳目各項以期妥愜所有洛瀋鐵路歸國有詳細情形理合呈明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設立法文翻譯會派調人員協辦擬懇核撥經費請鈞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前經法員呈請設立法文翻譯委員會經本部詳加酌核事屬可行業經派定本部顧問哈誠西為主任顧問唐鈞同辦理惟本部精於法文人員不敷應用擬請調 大總統府諮議廳度軍事處參議員唐寶潮陸軍部參事陳寬沅陸軍部軍學司科員雷曰機四員來部協同辦理由本部酌給津貼俟事竣後仍回原職再此項事件係特別組織所需經費不在預算另表附呈請飭核撥是否有當謹呈請 大總統鈞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審計處被財政部嗣後各衙門非預算概算內所列之款又未經財政部承認自由借借開支者本處概不簽字函
敬啟者查本廳章程事前之審查以預算概算為憑事後之審查以決算收據為準迭經函請貴部通知各機關照辦在案乃近查各衙門往往因需款之急先向各銀行或錢舖墊借事前既無預算概算俟款用始向貴部請領而貴部即據以兩請本處簽字本處將拒絕不簽字實屬欠人之款政府不認償還殊屬不成事體將勉強簽字又無預算概算之可憑且與定章違背應請貴部通知各衙門嗣後如有用款應以預算概算為憑如預算概算已列之款因庫因款項支絀不能照付各衙門必引先向他處墊借者亦必先經財政部核准報經本處審查相符方許墊借將來請款償還時本處即照簽設不問預算概算內有無之款又未經財政部承認自由借借開支本處概不簽字本處為慎重審計起見不得不設一限制以杜濫借之風為此函請貴部轉行各衙門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七十一號

審計處財政部據外債室交還雲南裁遣費領款憑單是否確實支出本處無從懸擬請詳示以便轉復函
 逕啓者准貴部送到湖北四川安徽雲南四省裁遣費領款憑單及發款命令各一件因貴部一再電催需款甚殷當經詳送外債室簽字送還
 以便照撥在案頃由外債室交還雲南領款憑單一件據稱銀行團以此項裁遣費之欠餉是否為確實之支出無從證明審計處能否負此責
 任請即切實查復等語查前次貴部函送國務會議議決裁遣數目及補發欠餉詳表一件與合同內所載交付銀行團之秘密裁遣詳表數目
 是否相同此次各省發款是否確實為該省補發欠餉之用本處無從懸擬又上次發還湖北裁遣費一百五十萬元銀行團並未詰問此次事同
 一律何以臨時又生波折統希貴部逐一詳示以便轉復外債室通知銀行團查照除將陸軍部概算冊四件送交稽核員查閱外特此函詢即
 希迅速示復是所切禱此致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劉聚之等署理遊化營遊擊等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據馬蘭鎮總兵其秀呈稱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准貴都督函開查遊化營遊擊張紹緒堪以調充步二團團長所遺遊擊原缺
 飭由威鎮總兵署理等因准此查前州營都司胡聚之與以署理遊化營遊擊員缺所遺都司印務查有補用都司王建功堪以署理除給委並
 批據呈已咨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津海關監督徐沅呈 大總統報明整頓津關所轄各口常稅各情形請鑒文並 批
 謹呈者接直隸民政長函准財政部電奉 大總統面諭電召各省財政司海關監督等預定八月二十日同時到京開地方財政會議等因查
 庶政以財政爲價值此時局必應京外合力通籌宏濟艱難而津海爲近畿首善之關尤應力求振興以期仰副整理財政集思廣益之至意伏
 查津海關兼管各關關稅以海關常關爲大宗海關稅項近歲每年約收三百數十萬兩常關之別有二一爲鈔關一爲工關鈔工兩關又有
 五十里內外之別其五十里內鈔工兩稅均歸稅項代徵歷年鈔稅約徵銀七十萬至九十餘萬兩不等工稅約徵二萬餘至四萬餘
 兩不等稅司辦理均屬認真海關稅率本於約定口岸總關鈔稅庚子後改定辦法增收甚鉅整頓已不遺餘力其由監督派員嚴徵之稅項僅
 有五十里外鈔工各口惟津關所轄此項分口核與各常關所轄外口與總關斷絕關係具有獨立收稅性質者迥然不同其故由於津之常關
 稅項皆集重於口岸總關全年既收有八九十萬金而五十里外各口原屬附庸地位重在查驗收數本微蓋各分口駐紮處所均距總關不遠
 少則數十里多亦不過百數十里其河流雖各有支派要皆總匯於天津各貨稅均總收於總關分口但有稽察偷漏之責不能有重徵嚴徵之
 舉其能收貨稅者僅有橫界於經流之水陸支路不達天津之局卡貨既無多稅亦有限自京奉京津津滬三路火車通行之後凡貨物之出天

津運入內地或內地販運出關者悉由鐵道運輸其仍由舊式舟車裝運者亦少於前此五十里外鈔工各口稅源不暢以致抽收之情形也監
督於辛亥年十二月任事後詳加稽考自辛丑年天津地面收回常關收復以來五十里外各口鈔稅歲收總共一千八百餘兩宣統二年共收
四千九百餘兩宣統三年共收四千二百餘兩工稅歲收亦祇一萬餘兩而查核各局經費出入相權收不敷支惟念貨稅雖無大宗而收支竟
致不敷亦殊失國家設關徵稅之本意當經力籌整頓并考察其致弊之由得知鈔關各口正稅則任意減收浮費則名目繁多其類應收之
各口除西務楊村兩局尚有少數收入外餘俱棄置不收凡遇船隻過口但令交清驗費即予放行是以稅收日減而商民亦頗有煩言工關
船卡本係通水碼頭管自歸併津關後正稅除供票運不收凡遇船隻過口但令交清驗費即予放行是以稅收日減而商民亦頗有煩言工關
查明開單化私為公一面派員前往各處密確調查旋據各局委員先後稟復並開陳各費名目核與派員密查情形相同復經監督集各局
員面加研究一者核將各口減收章程與稅例逐條比較擇其去舊則太遠者提出若干條并船料一項按例七折徵收至各種浮費概行裁
汰並行出示宣布改令查照總辦辦法於徵收貨稅填給稅票時隨單徵費即於稅票內填註明白付給商人絲毫不能多取每月解款到關連
同票根繳齊查對以杜弊竇自此大實行整頓其倖目雖屬冗雜改革雖屬艱難而扼要徵收辦法厥惟一端一為正稅一為船料一為單費上
年八月及十一月兩次呈報財政部稅務處在案幸舉行以來漸收效果總計五十里外各口監督任內經徵民國元年十箇月零十二天屬於
鈔關者共收一萬一千六百兩有奇單費一千九百餘兩屬於工關者共收一萬六千五百兩有奇單費六百餘兩是年春遭兵擾秋被水災總
比較前數年已屬倍增實已不遺餘力二年正月至七月共七箇月鈔關各口共收一萬五千三百兩有奇單費一千九百餘兩工關各口共收
一萬五千六百兩有奇單費一千餘兩本年時局稍定較上年收數又得倍增此整頓稅收較益之情形也惟分口奇零之稅時經災亂僅有
此得尺得寸之謀而稅則放棄之餘驟與認真仍屬有求免求減之事自難經籌慎商定分別按例及七折徵收之後商民設以稅數昔少今多
時與局卡爭訟均縣宣布定例向其曉諭其以渠口滋事毀關局卡為尤甚曾經函請民政長飭令地方官查擊辦理其後當地士民等屢以
順屬連年水災虧縣等處特別困苦請免白乾機布之稅票由民政長屢次函商數經辦理其請益整最後酌定減收辦法詳呈財政部稅務處
立案仍聲明該處有特別困苦情形他處不得援以為例至綜各口大勢觀之貨稅原居少數船料實為大宗惟總關既收船捐而分口亦收船
料商民不無底蘊且以一關不得兩稅為詞近月以來南北運河流域士民屢稟民政長屢次開陳該士民更迭次所見要求豁免船料等語
請廣告以悉稅關所收按季之船捐係屬雜稅經原部統稅所規定在留抵賠款之列與海關之船鈔相類分口所收之船料係屬正稅每例
所定之正稅貨稅則徵無貨則免與今時各關稅例所指之所得稅現名則船捐與船料相似實則正稅異費料然自應分為兩事不能合
為一談且如將船料給免貨稅又復無收則虛設各局不如裁撤惟是各局既司稽查維持總關列在會典則例裁撤勢又不能經費復無所出
當日定此船料原有深意自應照例徵收直接以補助經費者猶小間接以維持國稅者實大際此時艱商民宜共體國家之急與之斷斷相持
隨以大義復難無可辨論其心終未釋然此又監督整頓後阻礙之情形也本年六月奉財政部咨飭令整頓稅務委為實行稅則恢復船
料附加經費三端當經先後呈復電復聲明兩次整頓正稅船料並盡革各種收費改收單費對於上項三端均已籌辦未嘗未經整頓者不抗士
其中貨稅提出若干條及船料一項按例七折徵收現若由部飭令全數規復自是切實辦法第津關自前次整頓後稅雖倍增而商民反抗土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查通商部財政部請飭崇文門稅局將違背抽稅之款發還通商會函(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據通商商務分會呈稱崇文門稅局以豐台稅卡被裁營私不便假前門為名硬將由津運通貨車票單扣留強征平稅旋又據京奉鐵路同前由二十日又據通商商務分會續呈稱詳陳崇文門強征平稅原因各等因並附開連日被扣留各貨車號數時日前來本處查該豐台稅局原案係由三路每年抵補銀十萬兩原為豁免通商稅以恤商艱而利路運起見所有兩部及國務會議議決條例已經聲明凡向在豐台業經完稅再經他處不再重征者即亦不得重征等語依此解釋所有在北京前門卸載之貨向經豐台不完稅者北京前門始完稅者目下自應仍行完稅若天津運貨前往通州僅因益道關係前門係屬回車之路暫在前門停頓既不卸載即絕對無征稅之理由蓋此項運通之貨所例因歸豐台局抽收之稅已經在抵補之中如過前門又行重征是平空又添一通過稅於原議大有不符且本部之抵補近於無名之負擔因於商艱毫無補益故也此必該局奉行不力之過本部不得不據實聲明應請貴部飭該局長將此項違背原議之辦法迅行取消並將已收之款如數發還通商會轉交各商不許列入比較以杜取巧至裁撤豐台稅局原案曾經呈明 大總統今如有不肖官吏巧飾阻撓應即呈明從嚴懲辦等因今該局員弁毫無紀當如何懲戒應請貴部查照施行至叔公遺原呈及電共三件一併鈔送查核

詳晰聲明答覆函(附單)

查計處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審查西藏選舉事務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一日兩月分決算分冊疑義頗多請轉飭按照單列各款

逕啟者前准財政部轉來貴局所編西藏選舉事務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一日兩月分決算分冊到處經本處審查疑義頗多相應函請貴局轉飭該所按照單列各款詳晰聲明答覆以憑核辦此致

單開

- 一 第二項第一目第四節雜件費一百零七元九角係購置文具用品等件查該所近已完竣除紙墨已消耗外所餘備用物品現存何處並未註明應令其聲覆
- 一 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器具費四百四十元查此項收據雖尚完備然該所究係臨時機關置備器具似近奢侈(例如洋氣床二座每座洋三十二元西式長條椅二張每張洋十八元等)應令該所聲明理由以重公帑再該所業經告竣此項器具現存何處並未註明亦應令其聲覆以便本處派人實地檢查
- 一 按前二則購置器具用費共計已出五百元之上應令該所按照本處檢查官有財政暫行規程填寫官有動產明細表報明本處查核以重公物為要

一 第二項第二目第二節國旗票價費決算數五百八十五元經本處詳細核對顯係五十八元五角之筆誤已代為更正唯收據三張(五十

五 五十六 五十七 共員五十七元五角仍被改正之數少一元應令其聲復
一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伙食費九百一十四元九角查各機關伙食一項於本年一月已照國務院通知一律停給今該所尚將此項列入實
與院令不符應令將此項追繳

一第二項第三目第二節茶水費三十元零五角四分查此項帳收據多列五角四分七釐應令其聲復

一第一項第三目第三四節煤炭油燭費共洋五十五元五角查該所係四月十二日開辦何以收據二紙填寫三月初八日不無可疑應令該
所詳晰答覆以昭核實

一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各項修繕費共洋二百四十元雖皆有收據然該所辦公係租用民房且係臨時機關事故即當交還似無大加修繕
徒耗公帑之必要應令其詳晰聲覆再行核辦

一第四項第一目第一節調查費三千九百二十元查此項僅有西藏旅京同鄉會領款收據另無詳細報告應令其轉飭領款人補送報告
以昭核實

正藍旗滿洲都統桂祥等呈 大總統據派委印務章京馳駱校文蒸署理清玉佐領圖記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清玉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將此佐領圖記據派印務章京馳駱校文瑞署理在案今瑞瑞病故出缺經本都統等據
派委印務章京馳駱校文蒸署理清玉佐領圖記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軍部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覆核舒蘭縣屬三道喀薩哩之兵馬荒官地被水成災撥案應准予緩徵請審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內務財政兩司案呈據舒蘭縣呈稱縣屬三道喀薩哩之兵馬荒官地佃戶所種田禾於前清宣統三年夏間被水災計七分災地一百九十八畝八分災地三百三十三畝五畝應請分別緩徵租賦造具冊結呈報到省當即飭派舒蘭稅局主管官李應詒往勘屬實所有被水成災七分徵錢地一百九十八畝每畝徵錢七百三十文應徵宣統三年地租錢一百四十四吊五百四十四文請按照辦過吉林各屬被災七分地就級租成案緩至民國元年秋收後分限二年帶徵又成災八分徵錢地三百三十三畝五畝每畝徵錢七百三十文應徵宣統三年地租錢二百四十三吊四百五十五文照案緩至民國元年秋收後分限三年帶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自應據案准予緩徵以紓民力而恤災黎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擬以廉清等補放廂紅旗二甲佐領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查綏遠城廂紅旗二甲佐領祥光廂黃旗頭甲防禦色拉芬先後因病出缺亟應遵照訂定新章遴員請補以專責成茲選得防禦廉清堪以升補廂紅二甲佐領遞遺正黃二甲防禦一缺查有正藍頭甲即補防禦騎校善瑞堪以升補遺出正藍頭甲騎騎校一缺查有記名騎騎校瑞秀堪以補放又據選得廂紅旗蒙古騎騎校書綿堪以升補廂黃頭甲防禦遞遺廂紅蒙古騎騎校一缺查有記名騎騎校書聯堪以補放以上擬補各員平日營差皆屬勤慎以之升補各缺均堪勝任除將該員履歷送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報明改用關防各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國務院訓令開湖南河南兩省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印信各一顆發交
該民政長等領收啟用可也此令附錄印一顆等因奉此風憲遵於七月二十五日敬謹啓用所有舊刊木質印信即行銷燬除呈報並分咨外
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平定縣紹匪亂各情形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浙省自籌事發生事院閣等省相繼獨立風潮激盪人民驚疑復有叛黨屢謀內亂到處煽惑當即嚴飭軍隊及各地地方官嚴加實
防兵力保治安嗣以滬南啓戰又即區分警備地域宣布戒嚴均經瑞先復電陳在案查舊紹屬之賊匪素稱匪首自經辦清鄉後匪徒始稍散
處歛跡前被叛黨勾引乘機思逞並與甌處屬後路右翼防營暗中結合一面由紹窺省一面假溫赴滬迭據探報及地方官函電馳告當以紹
屬為浙東保障紹城又地當衝要密飭駐紹戒嚴司令官騎兵第六團團長徐樂慶嚴行準備並派陸軍步隊營連星夜馳紹以厚兵力旋據報
七月二十三等日紹屬上虞有匪徒四百餘人迫脅左路巡防隊第九營駐百官鎮等處弁兵同時請變搶掠警署鹽局毀壞電桿取道曹江
進撲紹城經徐司令官暨陸軍二十二團第二營營長葛振會同紹興縣知事陸鍾麟督同巡防縣警協力堵剿格斃匪首數名匪徒數十人
擒六十餘名餘匪並散並奪槍械多件將者匪二十餘名訊明飭在軍前正法以昭炯戒此股匪徒橫據浙東大舉竟在該縣西鄉聚集千
餘人假北軍名圖佔城受有叛黨追該縣知事獨立復經縣知事趙次勝駐縣巡防隊管帶朱吉舜商承徐司令官率同營隊扼守要隘分
隊迎頭截擊斃匪數十餘名擒匪十餘名奪槍械多件該匪紛紛潰散跡地出嶺互稱零星匪股甚多本難殲除惟經此大創又飭營隊嚴加
視緝不可稍日肅清至駐紮舊處州府後路右翼巡防隊五營內有三營係前處軍分府呂東升討虜隊改編當時倉卒招募原屬良莠不齊
一經黨黨勾結又聞紹匪煽惑欲離附匪近土匪甚為思動經瑞先以三營係前處軍分府呂東升討虜隊改編當時倉卒招募原屬良莠不齊
何知章先行撤差為嚴查辦即委該路右翼巡防隊統領梅占魁兼統轄防官兵及飛勇都近營隊一體扼要防堵並將該防統
備稍安設張梅梅統帥統後勒令將該討虜隊改編之三營嚴加裁汰兩營以弭隱患此浙省近日平定匪亂之大概情形也此次賊紹匪勢
別悍異常蓄謀甚大所幸相機剿辦尙屬迅速未貽燎原之患應將出力之陸軍巡防營隊由瑞先行撥款給賞以示鼓勵俟大局定後再行分
別核獎用昭激勸除分咨參謀部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京畿二十四縣聯合會呈

大總統乞仍飭內務財政兩部籌撥款項舉辦冬賑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自民國成立以來迭生險象既有人禍加以天災賴我 大總統竭力維持為地方人民謀幸福生命財產藉以保全方期自北而南漸復秩序不料天未厭亂忽降禍因洪水之災發於畿輔受禍之烈首及順天自七月杪大雨時行八月三號山水河水水同時暴漲自上而下勢若山崩連河自通縣之平家嘴以下決口共八處武清縣決口共六處永定河南北決口共八處其災情最重者首通縣武清永清次則順義香河寶坻寧河固安東安文安肅縣而上游順義縣之呂遂鎮決口二百餘丈直灌入通香境內之潞潞河與運河相泛濫浩浩滔天勢極狂虐以致通鄉一帶平地水深丈餘深浸田廬淹斃人畜離居蕩析號哭盈天聞者傷心談者變色本會同人趕籌急賑而一杯之水莫救車薪禦我 大總統發帑二萬元用拯急難仁慈愷悌或泣無端現擬核實散放正在著手調查對於目前全活非少惟是望家已毀轉瞬冬寒衣食住三者俱無遑老弱轉於溝壑強者流於盜賊耳諷杜甫朱門之句故鄉俛流民之圖哀我同胞天胡此酷因思順天二十四縣環衛京師與中央豈有關係選定安集總賴俾謀明知國家財政困難何敢為此演請但切膚之痛有不能不奔走呼號者伏乞 大總統仍飭內務財政兩部籌撥款項本會應合力進行舉辦冬賑俾順屬以及直隸災黎胥獲生全庶幾貸歡公家萬姓忘為魚之苦移粟河內斯人無鮮飽之嗟矣專此合詞具陳敬請鈞鑒

批據呈已悉昨因直隸民政長呈報永定河南岸水災各情當飭財政部籌撥五萬元趕辦急賑應即由該民政長會同順天府府尹酌量分配散放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公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通行各主管部將修正追加預算冊分別趕編送部以便彙造總冊提出交議部(會字第二二四八號)

逕啟者民國二年度預算業經本部編竣由貴院呈請 大總統咨送國會議決在案現在國會議決所有各處修正追加之預算冊自應
 確定期限趕速辦理以便彙編續交國會一併審查查本部前擬修正追加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各主管部查照辦理在案務請貴院
 通行各主管部(並所屬各機關)限於九月十日以前速將修正追加案分別趕編送部(其逾期造送者概不編入)以便本部早日彙造總冊
 提出交議事關預算幸勿逾延除刊登公報公布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核山東惠民縣知事黃盛元捐助軍餉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奉 大總統發下山東都督周自齊軍電稱惠民縣知事黃盛元電稱軍用浩繁餉精奇絀願將原籍合肥田租變價湘平銀一千兩解助中興
 並任內餘俸五百元解歸省垣以補助軍需等情該知事任事以來辦事認真政績可取茲復捐款項愛國可風請給獎叙等語奉批核給獎
 等因到部查該知事黃盛元捐助軍餉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非陸海軍人於戰時籌助軍餉之例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觀
 感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咨大理院民事上告在諸詢案未提出以前之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批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民事上告辦法前經本部咨行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諮詢國會在案現在此項諮詢案尚未提出復據總檢察廳呈稱汝汝據直隸
 湖北高等檢察廳呈送周慶麟等民事上告十一案業經函送大理院核辦茲據該院函稱此次送來各件應按照本院第十二號通告辦法所
 有各該省卷宗特行送還請轉飭各該高等檢察廳查照辦理等因本廳查民事上告案件日見煩多即如周慶麟等十一案應否查照該院來
 函發回各該省高等檢察廳之處請核示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擬具暫行辦法呈請 大總統核示奉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除
 令知總檢察廳將前經貴院發回各案仍行移送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萬國農會函詢鴉片出產種植問題希分別查復文(二年農字第五三二號)

為咨行事接准萬國農會總理函開准法國衆議員函詢我國近十年之鴉片出產種植等事件附來問題表一紙請為分別查填等因查我國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七十三號

項禁止法令則販販賣亦不能構成該條犯罪而禁止販賣啡啡之法令即係前清現行律遺畜毒殺殺人條例中凡製造施打嗎啡針之犯人與否應依造畜毒律絞罪上減為烟瘴地方安置云云此項條例新刑律中無該當條文亦不背乎民國國體當然繼續有效又不能認此項條例為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所吸收蓋該條例若認為無效則刑律三百零七條之所謂違背法令云云其法令毫無根據而販賣嗎啡將或為無罪矣況施打行為三百零七條中並無明文不能強謂之包括刑律三百零七條乃對於一般販賣違禁藥品之普通規定而該條例乃對於藥品中之嗎啡專設禁止並處罰之特別規定且其行為又不僅限於販賣也販賣嗎啡謂之一行為為犯二法條即學者所謂想像上之俱發罪則可謂為專制刑律三百零七條而當面清現行刑律條例於不願則不可故此項犯罪仍應適用前清現行刑律條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辦理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文

直隸高等審判廳為咨呈解釋事本年八月六日准同級檢察廳函送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華國文控告天津地方審判廳片駁王立五賣打嗎啡藥針一案到廳檢閱訴訟記錄此案先經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王立五實係販賣施打嗎啡針人犯查照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據現行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起訴到地方審判廳該審判廳于前庭研訊認嗎啡為妨害衛生應行禁賣之藥品中之一種王立五販賣嗎啡適觸犯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之罪其所賣價值核二倍之數未達三百元認為不在地方審判廳管轄範圍內以廳片將公訴駁回原檢察官對於該廳所適用之手續法實體法均有不服是以抗告前來查此案手續法之問題不難解決惟關於事務管轄則當以應適用何種實體法為先決問題本廳查關於嗎啡之罪在前清時代本係一種特別章程曾經前清司法部通行各直省刑刑衙門及各級審判廳一體遵照在案今雖國體變更然查照元年三月十日大總統命令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案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是關於嗎啡罪之前清法部通行章程當然繼續有效該章程既繼續有效即當然查照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據現行例以資遵守是關於嗎啡罪之前清法部通行章程當然繼續有效該章程既繼續有效即當然查照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據現行例起訴審判並適用暫行新刑律施行法比照新舊律刑名辦理惟該地方審判廳認王立五之販賣嗎啡當適用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論罪科刑係本乎新法廢舊法之大原則所亦未嘗無理由究竟該條是否包括販賣或施打嗎啡針之犯罪抑此等犯罪仍應查照前清法部通行章程及上年司法部令辦理專附法部問題相應呈請鈞院解釋以便遵行(八月十五日)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遇有購買物品之時凡政府與商人之關係均須於單據上令商人貼用印花加蓋水印或圖記方為合法之憑據請查照例遵行函

敬啟者前因印花稅法實行已久所有應送水處憑單收據均須一律貼用印花當經函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近據各處送來憑單收據貼用者甚少即有貼用之處亦非由商舖粘貼於收據之上多由各衙門將財部措放之印花粘貼於冊報之上似不免尚有誤會之處今再函知各衙門長官轉飭庶務會計兩科遇有購買物品之時凡政府與商人之關係均須於單據上令商人貼用印花加蓋水印或圖記方為合法之憑據譬如購買筆墨紙張應令商紙舖貼用印花有購買椅器具應令傢伙舖貼用印花有修理工程應令承工人貼用印花姑舉數端餘可類推現本處實行數月毫無不便只要管理庶務會計人員能加注意即可於搜集收據之中寓推行稅法之意財政素亂之極枯窘之極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七十三號

已為內外同僚所共喻凡此可為國家盡力之處當亦同人所樂為故不惜再三聲請務望實行於財政前途或有裨益除令行各省審計分處轉行各衙門照辦外專此即請貴衙門查照辦理並轉飭各屬遵行是荷此致

審計處指令各省審計分處函知各衙門遇有購買物品之時凡政界與商人之間係均須於單據上令商人貼用印花加蓋水印或圖記

方為合法之憑據迅即轉飭遵行文

查財政部印花稅法早經公布實行所有各省行政衙門應送分處憑單收據均宜一律貼用印花仰該處函知各衙門長官轉飭庶務會計兩科遇有購買物品之時凡政界與商人交易均須於單據上令商人貼用印花加蓋水印或圖記方為合法之憑據現在本處實行數月毫無不便只要管理庶務會計人員確能注意即可於搜集收據之中馮推行稅法之效務望實行於財政前途或有裨益除函達財政部轉行各衙門照辦外特此令行各省分處迅即遵行此令

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二等兵許為先照章給卹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案呈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劉存厚呈稱省城地居卑下井水污穢飲馬不且近來天氣炎熱馬病增加每日飭派士兵數名絕城汲水纏引而上以供飲料而容撓使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二等兵許為先身撈獲傷斃領罪遺族寡妻朱氏家業形零應請照章給卹以資贍養等情前經無誤跡二十七日於黃花橋地方將該池故二等兵許為先屍身撈獲傷斃領罪遺族寡妻朱氏家業形零應請照章給卹以資贍養等情前經都督覆核無異竊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內載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查該故兵許為先奉令取水飲馬墮溺身死確係因公殞命擬請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賞卹金四拾五圓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充以三年為限用示體卹所有據情請卹已故二等兵許為先一案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除填表咨報陸軍部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 呈 大總統鑒報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職名請鑒備案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為呈請事竊本部設立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職名請鑒備案文並 批
由財政總長擔任之等語事關改良關稅所有應行研究事宜均垂與辦理實相輔而行案卷固應有調查之基礎條約尤須有討論之範圍
委員長副委員長責任較重自應於久任稅務中人遴選充當以資熟手而期進行茲擔任稅務處會辦趙培年為委員長陳變為副長至各委員職
名除本部派參事項禮陸定李士熙虞照正司長李景銘外交部派參事顧維鈞司長周傳經交通部派參事陸夢熊司長羅登稅務處派提
調會辦梁啟提調朱彭壽總辦陳耀斌辦王暢祖白育良文瀾副稅務司英人頓發洛應即由本部督飭辦理定期開議以收羣策羣力之功所
有本部擔任委員長副長並本部及外交部交通部派定委員職名理合彙總呈報 大總統鑒察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部通咨各省民政長 請轉飭實業司定期造送農林統計報告書文(二年農字第五三五號)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屆頒發各省民國元年農林統計報告書式樣原限本年五月底彙填報部嗣迭據各實業司呈稱時期迫促請予寬限
等情本部查係實在情形當經分電各省准展限一月在案現在限期又屆仍有未報到部者似此遷延於行政上之進行殊多妨礙查本年年
內為日無多二年度統計轉瞬又須續辦現在亟需彙集材料爰總編製以期早日成事希即轉飭實業司趕速造送竣期申解萬勿再延相應
咨請貴民政長 統轉飭遵辦是為至要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通咨各省民政長 請轉飭所屬農事試驗場嗣後關於試驗報告務須確為紀錄文(二年農字第五三七號)

為咨行事查設立農事試驗場報告最關重要報告之確否不惟關係成績之優劣且於改良之方法攸關迭據各省農事試驗場呈送報告其中
記載確實成績足徵者固多而跡近敷衍不求實際者亦復不少按農事試驗本非一二次可了若第一次失敗則詳察其失敗之原因第二次
第三次繼續行之如是則種類可期改良土宜始能識別苟年年試驗條件佳良有何試驗之必要嗣後各省所設之農事試驗場關於此項報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三十日第四百七十四號

生務須實心實力就所試驗者備為紀錄編製成書不必悉臚眾成績則除事實是為至要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轉飭所屬農事試驗場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覆稅務廳請飭各關將每月氣候報告各寄一分到部函(二年農字第五三八號)

逕覆者接准貴廳函稱前准本部函取各關每月氣候報告當經令行總稅務司轉飭遵辦去後茲據申稱奉命遵飭上海港工司遵辦前據該巡工司將向有此項報告之各關開列一單並檢備各關向來報告之式樣二件備文附送前來相應函覆備查等因准此查本部現籌設農測所惟因國境遼廓庫款奇絀各省勢難遍設分所今幸各海關多有舉行觀測氣候者若能按月得其所成續與本部各所報告彙編成編實與農業氣象大有裨益相應函請貴處轉飭舉行氣象觀測之各關按月將氣候報告郵寄一分到部並希將本年一月至八月之報告補送一分以備參考資鈔公證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竊景伊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電開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胡景伊為四川都督等因奉此聞命之餘慷慨無盾亟亟誠願引退思避位以讓賢讓諍不憚於再三成命難避於萬一遲即於七月十五日就職伏念景伊猥以薄質忝攝軍符縱情稱之不休究滔滔之業補涓埃罔効建樹無聞方虞即鹿之嫌寧抑懸棺之刺適荷優加眷賚特予其除領師干而職守更專權封圻而仔肩彌重當此蜀疆彫敝諸事混焚以補之陸方耐艱艱之禍未已正當擊撥著鞭之日尙非投戈息馬之秋惟有勉任艱危藉圖報稱萬幸十駕難冀追風逐日之功謹續微忱願竭負山馳河之力所有景伊就職日期理合呈懇 大總統俯賜鑒核備查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田文烈署理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十八日接印任事前蒙民政長周自齊即於是日交卸除分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九江關監督兼贛北觀察使鈕傳善呈

為呈報事本年八月三號奉國務院電開奉

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大總統明發任觀察使開案視事及布置大憲情形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大總統合任命鈕傳善兼贛北觀察使等因旋奉江西段宜撫使芝芬判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上將銜陸軍中將李準呈

為呈報事本年八月三號奉國務院電開奉

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查贛北觀察使之關防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

八月三十日第四百七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電報張恩始口烈自居功首願抗中央際然割據一隅以為南方根據地幸蒙下採獨議委派王若周蔣國英陸世備密赴廣東聯絡軍隊趨向中央未幾軍事起而陳炯明果以獨立響應使非軍隊攜械前其羽翼實與諸逆趨赴合謀大局實不堪問迨陳炯明為防軍所逐而江水陸各師亦迎濟軍而下粵垣獨立不半月而遂取消其收效之速實為意料所不及未始非王若周等苦心籌畫先事布服之功今龍濟光已入省城亂事已定善後建設各事宜是其專責果能審慎籌維與時因應秩序可期完復舉似可免此一行擬請收回宜慰使成命毋庸執專當此時局艱難民生待治敢不効竭誠悃仰報知遇仍當留京宣力藉備聽屬庶呈不勝惶悚待命之至再奉頒國防一類除繳軍務處核銷外合併呈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葉鏡澄呈 大總統報明到廳任事暨改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案照署廳長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狀內開任命葉鏡澄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署廳長連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到廳當經電呈在案旋於二十四日准前署廳長魏繼昌移送關防案卷器具款項等件前來署廳長即於是日收受啓用關防接印視事理合將到廳任事日期具文呈報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審計處致財政部五月十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暨六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應由部送登公報函(附清冊)
 敬啟者接展貴部八月十八日函開六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業將用途數目造具清冊函送本處核對簽字連同四五月份清單一併交還登報等語現經外債室復核數目均符惟單內等數不滿六釐者裁去已滿六釐者作一分計算故釐數間有多少尚非錯誤即由貴部送登公報可也此致

五月十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月、日發款命令號數領款機關
 元
 元
 數

五月十日	第一	三	五	陸軍部	四月分直轄各師經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十四日	第一	五	十	海軍部	四月分各司處軍艦學堂經費	一五一,九四一,〇〇〇
十五日	第八	十五	三	財政部	四月分各旗俸餉俸米折	四三七,〇三二,三八
同	第八	十	四	同	八旗軍米價	三二七,二五〇,〇〇
同	第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同	同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司法部	四月分本部及院廳監獄經費	八三,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七	十	九	外交部	四月分在外使館經費	一五五,六二六,〇〇
同	第二	十	九	海軍部	四月分各司處軍艦學堂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	十	一	同	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十七	十八	一	教育部	四月分本部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二	十	八	農林部	四月分本部及學校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六十五	六十六	六	工商部	四月分本部及各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九十二	九十三	三	財政部	四月分本部及附屬局廠	四二,五一七,一四
同	第九十	九十一	一	同	同	七,八六六,〇〇
同	第八	十	六	同	同	八,二五九,〇〇
同	第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同	同	一〇,八七八,四〇
五月十六日	第十	九十七	九十八	陸軍部	四月分參謀部測量局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〇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七十五號

月	日	發	教	命	令	號	致	領	款	機關	元
六月	二十七日	第	六	十	三	號	同	司法部	五月分高等審檢廳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二十六日	第	六	十	五	號	同	同	五月分總檢察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六	十	六	號	同	同	五月分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六	十	七	號	同	同	五月分四初級廳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六	十	八	號	同	同	五月分北京監獄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六	十	九	號	同	同	五月分一二看守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同	二十七日	第	二	十	九	號	同	財政部	五月分補領經費	一九,八〇〇.〇〇	
同	二十八日	第	八	十	十	號	同	農林部	五月分米廳院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三十日	第	二	十	三	號	同	外交部	補四月分本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二	十	四	號	同	同	補四月分本部經費	六三,五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二	十	五	號	同	同	五月分同	六三,五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二	十	六	號	同	外交部	補四月分清華學堂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二	十	七	號	同	同	五月分同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二	十	八	號	同	同	五月分俄文專修館經費	三,四〇〇.〇〇	
同	同	第	二	十	九	號	同	同	補四月分同	三,三〇〇.〇〇	
<p>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一千四百零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九角五分</p> <p>六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p>											
六月	二日	第	三	十	三	號	財政部	財政部	五月分第二期九成八旗軍米價	七四〇,五〇〇.〇〇	
同	四日	第	三	十	四	號	同	同	六月分八旗各營餉項經費	四三七,四〇〇.八一	
同	同	第	三	十	三	號	參謀部	參謀部	補四月分本部經費	七二,八八〇.〇〇	
同	七日	第	三	十	二	號	同	同	同	八六,〇四三,七二	
同	同	第	三	十	九	號	外交部	外交部	民國二年崇陵工程經費	一,三八八,八八九	
同	同	第	五	十	九	號	內務部	內務部	六月分出使經費	二〇四,一二六,〇〇	
同	同	第	五	十	九	號	同	同	六月分夏季服裝	一一五,〇六七,六三	

二十七日	第五十四號	陸軍部	六月分各師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八十三號	同	六月分武衛左軍經費	一八〇一四八六〇
同	第八十五號	海軍部	六月分各艦及學堂局廠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支洋二千三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三角

河東運使楊葆昂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三岸統一擬籌進行辦法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報籌辦三岸統一擬籌進行辦法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

弁密赴三岸調查狀況並與各商接洽籌其後濟一面督帶馬步隊伍馳抵河東接收任事當將現滿目之際反側未安幸賴教軍翼長趙個克震聲威人心警服運使則于原有人員酌量留用但將附屬鹽務軍隊汰遣改編擴其實力兩三月後徐子更張路網大局略定所若前清案卷悉被焚燒事同草創恢復機關萬難合體蓋晉岸商販積欠減價成本大虧陝豫商人兵燹蹂躪已無營運之力進行方法非實行保護商人政策成於難期爰令商會公議定價施於晉岸非分卸派力為解除陝案則招徠妥商加意撫綏於是課項始日見增加惟豫岸設有公司跡近釐斷年餘以來但銷積鹽未封片課現已清算帳目勒令取消此後運路既通即可暢銷課此維持商運情形也至於官運晉豫兩岸原派司事任意虧挪且當兵燹之時損失極鉅節經運使分委局長扶則爬梳半年之間租有頭緒銷路亦日見暢達但資本短缺進行極為困難以豫岸匪擾鹽運不通原本耗鹽空拋車脚前清改由京漢火車裝運迄未奉部電行於公家實多損耗倍覺為難豫岸則原給秦軍減課之鹽官運引岸為被估銷之地且時時侵及販岸主權不一掣肘尤多經運使派委員赴陝交涉歷時五月始准陝民政長函復允准交還現方派委前任開辦凡此收拾總歸踴躍進行此已歷半年表面始得克收三岸統一之效此以知建設於破壞之後其難五十倍於平時也運使深維今日國家危急之點實惟財政處其中心而財政可以發展之機會鹽務別無理總之策然必運道靈便價值始平始克奏效國利民福收鹽是中運使以幕下之材慮理密切之事自審膺勞深懼弗勝願在路旁踴躍不損由於運道艱危果能以人方發展運途則天然大利未嘗不可深操辦籌委非樂造安非輕便鐵道直接洛瀋并借京漢鐵道機噐減運脚難收實效已由運使另行呈部現在延聘測勘期可實施此到任半年三岸現已統一擬籌進行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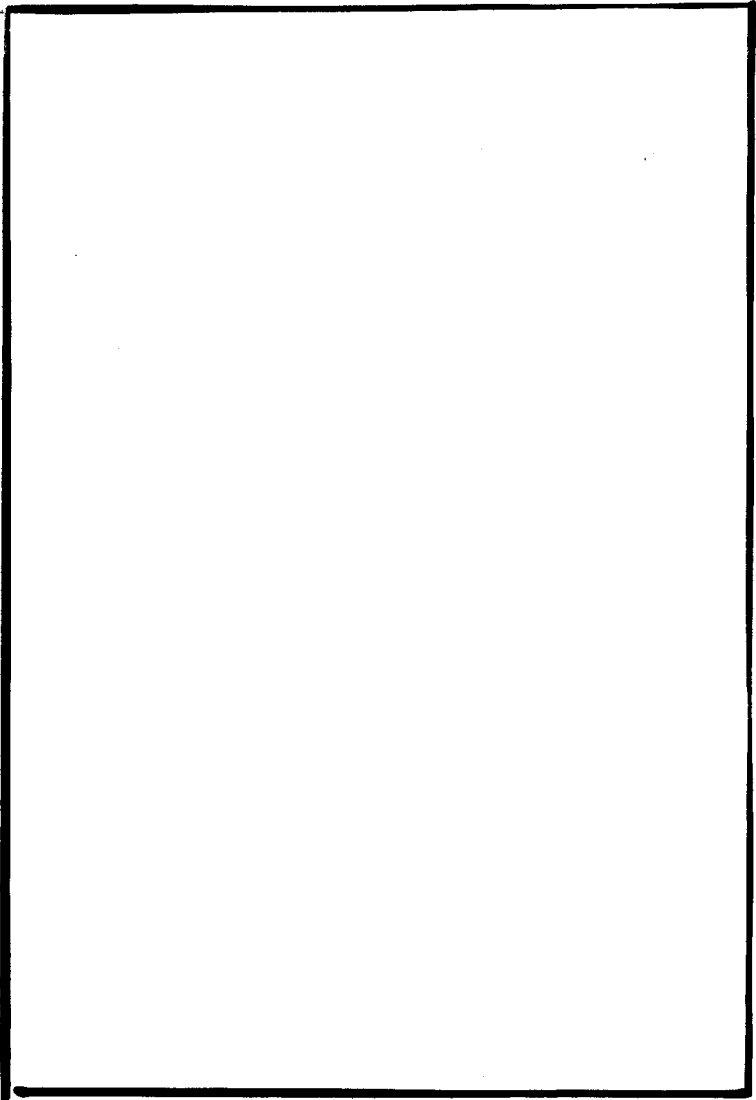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政府公報八月分目錄

公電

- 內務部致吉林都督民政長電 十四日
- 內務部致奉天都督等電 二十三日
- 內務部致江蘇都督等電
- 內務部致雲南民政長電 二十四日
-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 二十九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電 十一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民政長電 二十九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西民政長電
- 財政部致浙江朱都督電 八日
- 財政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二十九日
- 陸軍部收到交通部鈔送各處來電六則 二日
- 陸軍部收到交通部鈔送各處來電八則 三日
-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 十四日
- 大理院覆甘肅司法籌備處電(附來電) 二十三日
-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三日
- 農林部致駐美張代表電 十四日
- 交通部致上海中國鐵路總公司電 三日
- 交通部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十四日
- 交通部致濟南周都督電
-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湖南譚都督電二十日

交通部致株萍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次長等電八日

參謀本部
陸軍部致九江段宣撫使等電十四日

上海江西旅滬公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八日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二十四日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八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二十日

福建孫都督致國務院等電二十五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各部院等電二十四日

福建護軍使黃培松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十四日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三日

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十一日

河南都督民政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二十九日

洛潼鐵路工程司徐文洞呈交通部電二十九日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十四日

廣東龍都督復財政部電二十九日

香港粵商自治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八日

駐日本代表汪大燮致外交部電十一日

公電

陸軍部收到交通部鈔送各處來電

上海來電

電政司鑒 靜密據鎮局暨電稱黃興章梓已於昨晚十二時離寧都督府舊部電請程督回寧維持秩序並聞租界內孫文黃興住宅向由工部局派印捕保護刻已撤退矣製造局安坤鑒

津浦鐵路來電

昨夜我軍攻固鎮載三小時叛兵退回蚌埠固鎮完全克復

關外來電

今日奉省一帶及沿路各站錦營兩處均安

上海滬寧鐵路局來電

南市一帶已入官軍範圍北亦已肅清

鎮江來電

黃興章梓已於昨晚十二時離寧寧省軍官邀請桂都督回寧維持秩序

雲南來電

閩湘約滇亦未應覆電斥之現滇黔蜀約擬共出師三鎮以爲官軍聲援又聞陸龍興粵商會反對粵督粵不得違向未動兵桂電由黔轉消息甚靈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內務部函稱甘肅行政公署科長祁蔭甲任命狀誤作祁蔭欣請更正等因除分函鈞局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部長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均鑒連日接各方面來電會請兩院原訂公費及參議院自定議俸值此財源枯竭國民不無負戴並囑轉進忠告元洪竊以爲此項款額與其他法制不同姑無論美制法制歲給日給要當以本國財力與夫官吏俸給及各省議員薪公之規定爲加減比例之差考各國財政美國歲入二十萬萬元以上英國十六萬萬元以上法國十四萬萬元以上吾國歲入不足三萬萬元至選舉議員以人口爲律吾國議員較各國爲多而財政較諸國爲絀此其不能援他國爲比例者一也查吾國官俸就中央言惟各部次長月薪五百元與參議院議員現定歲俸六千元之數相埒外省除都督民政長外無盈此數者刻因庫款空虛尙存籌議削減議院諸君半負義務員額多寡亦迫不作此官俸之可憐爲比例者一也國會省會範圍雖有闊仄等級究無區分查各省議員歲俸約千元內外該長倍之兩院諸君初感京華服食較費照省倍給似屬相當即以前臨時參議院爲衡其時衆議院未集員額尙簡亦祇月給三百元此近今議員之可援爲比例者又一也前者五國借款參議院反對謂恐如埃及印度積債亡國實出於良心之主張茲者國步艱危更倍前日滯豫皖贛災歉時聞乘者獨甘寧忍出此兩院諸君號稱明達區區感忱唯採擇焉黎元洪養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國務院於本年二月號日覆天津馮都督效電云省視學一項仍應暫行循舊辦理至薦任或委任當俟地方行政編制法頒布以後通行遵辦等因在案現在各省因省視學一項致令未有明文紛紛電詢本部合據國務院號電通告請即遵照教育部先印

交通部致上海中國鐵路總公司電

上海五馬路中國鐵路總公司鑒本日奉 大總統令孫文現已銷去籌辦鐵路全權所有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事權暫由交通部執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電知該公司遵照所有該公司在上海設立之事務所應於七月底即行裁撤一切文案圖籍統交鍾文耀點收交通部三十一

陸軍部收到交通部鈔送各處來電

九江電

昨晚馬當砲臺又爲我軍所佔下游各電綫已派工丁前往探修

上海電

租界內孫文黃興宅內向工部局派兵保護今已撤退製造局安

又電

前夜匪黨又復攻製造局亦爲官軍擊退官軍已在吳淞准備攻取砲臺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三日第四百四十七號

漢口電

長沙電報已通湖南消息指日可得確耗武漢安靜

津浦路局電

固鐵以北橋梁昨已修竣

頤上來電

電政司鑒倪軍進剿駐距穎上五十二里距正陽八里沐河口地方爲戰場濠日大勝斃匪四五百人陣斃營長一人排長十餘名奪獲槍炮子彈甚多一俟正陽克復當即稟聞感

上海程督來電

據報亂黨黃興等業已離寧當即派員前往接收軍隊秩序漸定請電飭滬寧鐵路將寧常一段照常開車
又電

寧垣接命令後即取銷獨立

公電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并轉各部鈞鑒冲奉任命爲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惟查皖垣被亂黨佔據都督民政長印信均落匪手除通電聲明舊印作廢外現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安徽都督兼民政長行營之臨時防禦業於本日敬謹啟用以昭信守理合呈報備案伏乞鑒核倪嗣冲叩江印

上海江西旅滬公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聞湖口收復李逆內竄勾結湖南有株昭鐵道交通叛軍三日可到如聞粵匪黨屯集贛省地方糜爛實不堪言人民爲李逆蓄謀已久呼籲中央不止一日及此用兵力已非曲突徙薪之計盼促段宣撫速定南昌早扼上游險要以免省城繁盛之區淪爲戰地德威所至庶解倒懸賴議會本李逆賄買而成今甘爲助逆機關實厚誣全省民意兵至之日請按法解散嚴懲首要全省官吏類多食劣性成附逆有據此次擢用歐使雖經黎副總統曲予調停統歸無效可見一斑懇祈明斷以肅綱紀江西旅滬公會叩江

香港粵商自治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衆兩院鑒粵局危亡已達極點現商等聯要陳督已允取消獨立離境請即日派員暫行護理復責該督速剿盜匪以維地方衆生幸甚全粵幸甚粵商自治會支叩

財政部致浙江朱都督電

浙江朱都督鑒准咨開浙省紙幣充斥現金缺乏擬將舊有銅元廠開鑄銀元以收回紙幣咨請核准等因具見貴都督維持市面之苦心欽佩莫名惟查造幣之權應歸中央各國皆然從前有鑿乎此故特指定數廠直轄中央其餘各廠悉令停鑄在案軍興以後各省雖間有將廢廠復行開鑄者然自本部通電各省飭令停鑄以後皆已次第遵行浙省紙幣不如他省之甚著手整理尙非難事當另籌他法爲根本上之解決如謂銀元缺乏則江南造幣廠近在咫尺儘可附鑄似無容特設一廠况本位問題本部行將解決一俟大局稍定即將

鼓鑄新幣實行統一目前似不必多此一舉免滋糜費而致紛歧所稱將銅元廢廠開鑄銀元一節應作罷論
財政部東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次長等電

代理次長司長鈞鑒奉晚日電以日前日本山座公使赴京車經楊村被人用石擊破車窗飭即查明詳復等因當飭丁總巡及車務處分別查復去後茲據該總巡復稱日本山座公使係乘坐八十二號包車凱據看車人郝三聲稱是日車由天津開行甫過第二十四號橋距北倉尚有數里突聞有人用石子將包車方窗擊破比即開門查看詎車行甚速但遙見道左有二人道右一人均背行不辨面目此外並無一人是否即係該行人所拋擲無從臆測等語復經總巡查詢押車巡警並親往北倉楊村一帶訪查所聞大致略同除飭該段分局派警勒限嚴緝並逕報路政司外電復前來並據車務處查復相同查車行沿途幼童擲石擊車之事時有所聞迭飭查拿懲罰在案此次八十二號包車被擊破玻璃係行人戲擲似無別項關係除飭該總巡嚴飭該段分局限期查拿務獲送辦外謹電復全俯叩共

公電

駐日本代表汪大燮致外交部電(二年八月五日)

近來中國各報時有捏造敵處報告所言殊不近情實於外交有碍昨復轉載七月二十四日大共和日報轉政府十六日接駐日公使電告黃興李烈鈞與德國訂立密約一節尤為無根之官誦即宣布並勿再捕風捉影生嫌誤國切禱再駐日德使宜言德政府毫無干涉中國時局之意報轉德國軍人參加之約軍隊尤為無根等語並聞獎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電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鑒安徽衆議院議員盧鳳澤辭職經院表決許可希即查取候補當選人遞補先行電報並速依法造送名冊備案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進步黨本部轉各政黨本部亞細亞報轉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進步黨支部轉各政黨支部各報館上海進步黨交通事務局轉各政黨交通事務局所時報神州報新聞報轉各報館公鑒頃致國會電文文曰參議院衆議院公鑒民國成立已越一年對內無統一之實權對外無交涉之能力因循泄沓上下相偷開國幾時已成暮氣愛時之士羣歸咎於臨時政府之長宜環球各國未有戰事久終而猶以臨時之名苟延旦夕者國會初開美善首至巴墨等國聘使聯屬見紛起根本問題概未解決推波助浪枝節橫生遂使友邦尊重之念總統組織強健政府締造完全民國共和之願指日可償乃爭議朋黨見紛起根本問題概未解決推波助浪枝節橫生遂使友邦尊重之念變為鄙夷國人期望之心化為厭惡以觀內政則亂民載野奔散原若火燎原周知所屆以觀外交則庫惠未平慶憂方熾茫茫邊塞夜有哭聲以觀財政則收租無處借款垂盡冰洋樓壁草木俱窮以觀軍事則餉械支絀軍隊張剗體磨膏坐供騶子國民將有陳請政府則謂以方更政府苟有措施國會則責其不特此尙得謂有國家乎種必自滅而後人滅國必自亡而後人亡誰生厲階至今爲使此真可爲痛哭者也今更有甚於此者報載發生東南鼎沸野心島築圖竊政權屠我名城殲我良將播遷我婦女蹂躪我商民度劉異黨則川谷爲丹搜掠福祇則山林俱藉猶復兇猴猖獗盜憎夜響誣証政府毒粉紛飛假敵國爲護符聖難民爲代價視從前編訂約法之議院則去比饒羊視此後選舉總統之國會則鄉同獨狗當此殘喘稍舒真元未復百倍培之而不足一日斲之而有餘試問禍患所生何莫非諸公遷延遲誤有以召之明知而坐視是爲助亂不知而坐視是爲溺職公等何以自解於天下乎夫公等非他乃將士捐命商民捐資擲價以購之代議士也前年義師之起遠者姑不具論即徵諸武漢重聚婦食昇病扶衰親勝則雷歡開敗則雨泣豈有他哉蓋來日之生可樂則今日之死亦甘今國會已成立而立而國國家之貼危如故人民之痛苦如故顛沛流離且倍清季皇皇代表寧不疚心竊謂總統爲全國安危所繫憲法爲立國強弱所關呼嗟存亡間不容髮登兩院英賢見不及此設使舉棋不定割豆交乘諸公寧有從容討論之餘地乎爲今日計應請將一切議案概從緩議同心協力編憲法先訂總統選舉之一則即從選舉總統入手或將憲法全部從速制定即行選舉總統兩月之內一氣呵成國本既定人心蓬安尤望於各種法律內審國情外謝世局不泥近以味遠不執私以妨公不以久遠之法典而符制個人不棄固有之精神而盲從他國折衷義舉盡全規設從

此總統得人政府成立既無掣肘之虞亦免踴躍之慮五族共和胥運軌物內外維繫猶可有成則是諸公大有造於民國也元洪等對於國會擁護不遑敢言干涉惟竊自危時遇事誠不欲以莊嚴燦爛之民國陷入漩渦況行政之藉不屏于憲法諮詢之權不憑乎輿情攘斥蓋壓城火魚焚屬在患難與共之時尤有涕泣而進之義諸公如必欲絕中國也昊天不弔夫復何言倘肯以悔禍之心為探源之計我邦人兄弟實瞻祝之元洪等忝為公僕敢不惟言是聽臨電觀禮不盡所懷再國會為法人機關勿復以個人答覆貽誤當世謹以附陳等語合行通告領鄂督粵黎元洪民政長夏壽康督督閩錫山直督馮國璋民政長劉若曾督魯督兼民政長周自齊津督張錕芳奉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吉民政長徐鼎康黑督畢桂芳前黑督宋小瀛陝督兼民政長張鳳翽甘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蘇民政長應德閔浙督兼民政長朱瑞前皖民政長兼皖督孫多森川督兼民政長胡景伊代行川邊鎮撫使顏鐸督唐繼堯滇督蔡鈞民政長羅佩金桂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閩督孫道仁民政長江甯經新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公叩微

公電

內務部致吉林都督民政長電

查吉林都督民政長陸軍部查閱八月二日三日吉林報章多換避諱意編造實已擾害治安當在內亂未靖應請按照法律從嚴取締以靖人心並希見復內務部核

參謀本部致九江段宣撫使等電

九江段宣撫使傅安李護軍使王右司合蘇州馮宣撫使揚州張鎮撫使徐師長上海鄭鎮守使李旅長厚基雷查辦使壽州倪都督安慶鮑旅長河南張都督武昌伍旅長吳旅長汪團長各物所屬旅團營長等奉 大總統令年餘以來各省暴徒擾害人民蹂躪地方本大總統不忍坐視生靈塗炭不得已遣兵平治剷除強暴正以安輯善良凡我軍所到之處務以保護人民為唯一之宗旨倘有騷擾情事是以暴易暴徒擾亂黨以口實將何以對我國國民此次用兵以我軍將士忠勇異常為環球士庶所傾服凡此優美之聲譽悉由我將士等性命所鑄成必須格外愛惜使五大湖永為口碑若稍有擾害人民之行動是已得之令名將效一旦掃地深為諸將士惜之況從來用兵地方須顧本地人民權迎扶助照常交易乃見成功如與人民互生惡感必致鏗而走險助逆生禍或良損累身家反為匪守或貪賈匪厚利為作間謀或商民逃避無處購貨勢將受困即專為軍事一方計其為害亦不可勝言各官長均有約束自兵之責務宜時時申戒認真督束設有疏忽軍法具有萬難姑貸各日兵等亦應互相糾察遇有此等敗壞軍紀之徒隨時舉發勿令少數人之暴亂使全軍受其惡名無以昭白於天下總之保護人民為軍人莫大之天職仰各傳諭諸誠實或諸將士等切實奉行務使軍臨地方頃如時雨用副本大總統伐罪弔民之本意勉之勿忽等因合電遵照參陸兩部文印

農林部致駐美張代表電

駐美張代表來電本年九月兩加果 (Chicago) 城舉行萬國寒凍食物會請就近派員與會農林部勸印

交通部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統率新軍擊討武漢糧食定受影響本部體察時局勉力維持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所有由京漢各站運糧至漢者按七五折收費以廣招徠而維時局除函財政部電飭產米地點捐局及路上所設捐卡一律豁免糧捐一月並飭京漢鐵路局遵照外特此電聞交通部齊

交通部致濟南周都督電

濟南周都督鑒由台莊一帶運糧赴濟減價案業已期滿本部體察時局勉力維持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准照前案辦法按七五折減費除函財政部豁免糧捐並令飭津浦鐵路局遵照外特聞交通部齊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

天津津浦鐵路局京津保及濟南運糧減價之案業已期滿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所有運糧至京津保三處及由台莊一帶運糧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十四日第四百五十八號

至濟南者此一個月內仍照七五折核收車費應即登報廣告通車後並知照兩段一律辦理詳各營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路局電

天津京奉路局京津保運糧減價之案業已期滿准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所有運糧至京津保三處者此一個月內仍照七五折核收車費應即登報廣告詳各營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電

京漢路局京津保運糧減價之案業已期滿准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所有運糧至京津保三處者此一個月內仍照七五折核收車費又聯軍奉武漢糧價大受影響自應一律勉力維持期限內由京漢各站運糧赴漢者亦准照辦應即登報廣告詳各營

福建護軍使黃培松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事兩院海陸軍財政部鈞鑒閩省本日起消獨立由培松主席傳知閩南各界衆情歡洽謹奉聞黃培松叩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大理院鈞鑒查登時殺斃者能否適用新刑律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祈速解釋示遵陝西高等審判廳有印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四十八號)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公電

交通部致湖南兩部督電

長沙總督岑春煊林洋鐵路歷商貴部督維持漸臻妥洽該路總辦陳旭會辦余銜經部中委任辦理路事甚為得力想亦貴部督所深知現風聞有人造作謠言並迫改派總會辦意圖擾亂路事該路為國家財產公帑所在應請貴部督極力維護飭令陳旭銜迅速回局照常辦事以專責成而維路務至深感佩交通部統

交通部致株萍路局電

株萍路局吳課長紀欲並轉陳總辦余會辦暨各課長諸君該路總會辦課長等經本部委任擔任路事實有攸歸當茲大局不靖自應極力維持方為忠於職務乃風聞該總會辦竟擅離局所該課長等亦承認非本部所派之人充當長官殊屬不合始念該總會辦等無力抵制該課長等權支危局路產安全於國家公帑尙無損失本部現已電請部督實力維護並轉飭該總會辦迅速回局任事仰該總會辦即便遵照迅即稟商部督與該課長諸員司等照常任事同心協力維持路事堅定不搖是為至要該路為本部直轄其非本部委派之人員當然不能承認回局後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李總辦本日據塘沽等站電報員司通電以軍事緊急報務忙碌請求加薪前來此電已分送總辦查近日軍事檢運加多各員司服務辛勤者豈止電報一處該司員等即欲有所請求亦應呈由該管首領向總辦陳請核辦何得通電部可以及私立團體之聯合會各處殊為不合應由該總辦查明主動之人先予懲處追繳電費並通諭所屬各機關如有似此舉動定予撤差嚴辦決不姑寬至何項人員應予加薪應由總辦另行酌核再電報同志聯合會是何團體何時組織並希查復為要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鈔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議院衆議院各部總長聯鑒閩省自許崇智等於前月三十一號逃後仁即毅然密傳在省各軍官宣示取消脫離字樣各軍官深明大義一致贊同已將詳情陸續發電呈報在案因上下府距省遙遠黨見甚烈恐生枝節當即兼電各地方司令各派親信人員來省開導授以機宜俾得與各社會接洽免有硬塞庶幾命令一下共知奮勉一律服從無知之徒不致有反抗乘機割據情事手續布置既清乃分別下令全省取消脫離字樣仍歸統一並照會各國領事知照一切善後事宜幸賴 大總統厚福一氣呵成當於本月初九日一律肅清日內已發通電知照各處矣誠恐遠道傳聞或有失實合將辦理實在情形再行詳細電陳除另派少將陳金魁赴京面稟一切外伏祈察奏為禱道仁叩憲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十日第四百六十四號

對公電

內務部致奉天都督等電

奉天南京安徽福州杭州南昌武昌長沙廣州南寧都督民政長各省水上警察經費亟須切實核減其船隻廢朽弁兵老弱者應酌量歸併淘汰再機關亦酌量減少設置嗣經本部於七月效日通電各省酌酌情形迅予電復在案現在將及一月除直隸山東四川外其餘各省尙未見復特此再行通電即希查照本部致電迅予詳復內務部

內務部致江蘇都督等電

南京安徽太原開封西安蘭州迪化南昌福州武昌長沙成都廣州南寧貴陽都督民政長各省會商埠警察經費前經本部於七月效日通電各省將巡警之配置及經費之支出通盤計畫約需每年補助若干詳晰覆覆再行核定在案現在將及一月尙未見復特此再行通電各省務希查照本部致電迅速核復內務部

大理院覆甘肅司法籌備處電(二年統字第四十九號)附來電

甘肅司法籌備處長鑒悉茲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登時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應依三一一條論不得援用十五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殺死應依三一一條論但均得酌酌情形依五四條或十三條二項減輕大理院成印

附甘肅司法籌備處來電

大理院鑒凡本夫於姦所見姦夫姦婦行姦登時將姦夫姦婦殺死者應否查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減輕等處斷祈電覆甘肅司法籌備處長鑒印

福建孫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部總長黎副總統都督轉將軍都統民政長護軍鎮守宣撫宣慰各使師局長神州報館等各報館均鑒閩省自許崇智得勝後歷道明竭力經營現已一律恢復秩序各機關均照常辦事惟以遠紆匪注惟追溯肇端之初閩省危險之情況道仁維持之苦衷有不得不據陳明藉期仁賜以諒仁賦性雄慈自政府成立以來素以鞏固國基不貪權利爲宗旨凡事之稍有關係者無不請示於中央從速處公調鑒前者彭氏之去嗣連岑氏南來亦多挑剔指摘仁均靜鎮鎮之力顧大局以重中央威令前以積病屢次請假未蒙俯允力疾從公一切服從中央命令未敢有違詎職事發生變起倉卒院等省相繼宣告獨立竊粵與閩毗連影響所及草木皆兵許崇智以中興元帥長途乘機煽動激烈少年糾合亂黨肆意要挾獨立倘不贊成並擬勾結粵軍隊攻閩維持得力老軍均已派出辦匪人心惶惶電報不通中央消息又復隔絕未能請兵援助仁若臨以威力竊起暴動不特省會完善區立遺糜爛而上下府與竊粵邊界之處均來降兵攻擊以閩省之精力兵力何堪內外三面受敵一有失敗仁一身不足惜如大局何徵集紳商及各行政官計暫不計較以顧目前急難仁軍廿一已獲罪不忍全國

政府公報 公電 更正 八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六十七號

羅吳並通告聲明俟大局穩定即行仍歸統一無非保護地方生命財產起見此心可表天日一面徵集軍隊迫派腹心以期密捕亂黨布置粗有頭緒詎許崇智自揣不支乘間而遁其黨羽亦相率逃避現仍遵令偵緝如有就獲再行請示中央辦理刻下善後事宜業已辦理就緒全省一律取締脫離字樣宣布仍歸中央統一地方一律靖謐均歷次電呈 大總統有案惟所有七月二十以後本月初一以前一切文電多係許崇智所擬迫請飭發自應作為無效此兩句以來道仁在閩辦事之實在情形也道仁以衰病之軀當艱險之際負疚引慝午夜難安仰蒙 大總統破格於全不加譴責撫躬益增愧感謹佈曲衷惟希其鑒知於罪戾之闕明教是幸閩都督孫道仁叩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准熱河都統先電開前請貴部薦軍醫課長孫洞瑛公報誤為字潤瑛應請更正等因到部查孫洞瑛誤為字潤瑛係屬電碼錯誤自應准予更正相應函達貴院希即查照更正備案並希刊登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內務部致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陸廣電悉警察學校前經本部認定非由中央特設專修學校不足以謀全國警察行政之統一登載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報在案嗣因奉天四川兩省具有特別理由經本部核准暫行仍舊俟此班畢業再行停辦其餘各省應依據部令一律取消亦經登載八月十八日公報在案茲准電開前因應查照公報登載之本部咨令辦理內務部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各部院等電

火急大總統鈞鑒各部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軍統帥軍使均鑒元日通電計邀明察查原電聲明七月二十日以後本月初十日以前開省所發文電多係許崇智追迫捏實應請作為無效一節茲細加檢查自七月初十起許崇智陰謀倡亂即有贗發文電所有閩省自七月初十日起至八月初十日止凡涉亂事文電一律作為無效以昭核實謹再專電陳明孫道仁叩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次長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各處鎮守使護軍使巡閱使查辦使宣慰使各師長旅長各報館鈞鑒滬局為製造機關台扼長江門戶東南半壁與為存亡匪首陳其美藉南京獨立餘焰在上海南市設立偽司令部號召游擊叛兵並運動原守製造局之六十一團三十七團暨滬防原有各軍希圖大舉視線全注於製造局一隅七月十八日風聲甚急我軍孤守危局幾成背水之勢十九日派收飭海軍警衛隊開長致平下戒嚴令先逐首鼠兩端之人屏退疑貳兵隊查製造局規模甚大我兵祇千餘人若再兼顧龍華勢必兵力更減乃擇其輕重注意總局並先將分局造存軍火攪回免分兵力汝成即至海籌兵艦並會同海軍李總司令鼎新策勵將士聯絡外交幸得各方鎮定雖此數日間上海保衛團長李不書開會提議請和平退讓製造局免致爭端我軍惟有矢以死守並告以豈非自我開辦游說百端不願也迨至七月二十三丑正悍匪劉福彪鈕永建等親率敢死隊及淤鎮各軍暨六十一團三十七團滬防各營並上海向無規則之團體共約數千人包圍本局四五匪環架大戰數十營同時猛攻槍如驟雨敵若走避大有滅此朝食之勢我軍預備滿學密布阻礙蟻伏以待俟槍礮響及力連發而中海軍各艦亦相率開砲助戰自丑至卯再接再厲直至辰初匪勢始衰相率敗退當戰最烈之時局勢險惡計陸軍步多尊直攻製造局側射海籌彈藥所經勢甚猛烈若不先不此舉我勢終不可支賊團長親赴海籌計議以兵艦大砲封頂先擊該營計陸軍步仗之迅速定砲彈開花之密遠礮火兵力表裏為用冒險進攻不一時而該營竟為我得搶獲大砲一十八尊礮彈一百七十八箱他物稱是步役也自丑至午大小數戰共斃傷匪五六百人我軍止陣亡一人受傷數人賊黨毒氣悉數潛逃我軍立即函致南市商團勸令陳其美即日取消司令部否則即攻南市陳其美膽裂逃至湖北復圖再舉是夜又率悍匪數千來攻直至七月二十九日晝夜更番擊擊意任疲老我師乘隙廣敵軍隊乃我軍晝夜防守露宿風塵歷一星期不為稍懈而匪以大小十餘次陳賊皆敗傷亡衆多慷慨交并既不得志於我軍思於商民一逞乃橫加槍掠於軍市甚至回砲遙擊租界意在挑起外交藉為牽制其設心險惡可知迨我援軍北至時滬台尚未下即在川沙九洞登陸馳赴來局聲勢漸振我軍復函致湖北勒令陳其美即日出境否則往攻乃陳其美率同餘匪逃竄寶山死守滬台以為孤注我軍乘此肅清上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八號

海即會同海軍副總長冠雄籌議規復滄台先令李旅長督隊潛渡江灣將近車站見敵四百餘人立即擊退又以步兵四人出前乃即驚潰匪衆百餘人除擊死不計外仍復生擒官兵士多名當即佔領江灣車站以為根據地匪首鈕永建率匪二千餘乘夜襲攻復為李旅長擊敗斃匪徒三四百人生俘四十餘人餘衆悉潰祇一小部分逃回滄台八月十三日我陸海軍正會合攻台以口外各艦環列台前口內諸輪進攻側面李旅長率步兵兩路襲取台後始以兵力極其氣復以運動擾其心乘匪情惶惑之餘以遂我軍猛攻之計乃李旅長督隊乘車甫過蘆溝濱該台叛兵護台營隊已悉數迎降道左肉袒歸誠鈕永建屈正初本守台至是乃率殘兵千餘人奔竄嘉定是日午後四時赤日流金人汗如雨我海陸軍相率蒞滄台同時光復國旗招展萬民共瞻商民鼓舞成等仰體我大總統弔民代罪之心自披來歸不咎既往再三撫諭准予自新現正渡崇實山進勦嘉定大股既已撲滅餘孽當易肅清茲仍謹慎進行以期仰副我大總統慎重戎行眷懷而服之至意查滄瀕一役以力戰而存髮局以聲威而復滄台鄰省聞名列邦喧嘩雖安良除暴乃軍隊所應為而同室操戈非仁人所忍道當血肉橫飛之際不覺淚眼飄流值河山再造之秋敢詡毛髮戰績祇有感憤交集全無勞動可言尙祈諸君子迅賜勸諭俾策驚鐘大局遂定歸田有期不勝幸甚用特組陳梗概馳報台端言不盡意上海鎮守使鄭汝汲叩

更正

頃接司法總長函稱逕啓者本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年八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鄂襄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汪炳南呈請辭職汪炳南准免本官此令等因查令文內襄陽二字之上脫落湖北字樣即請貴館查照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秦哈爾兩都統鑒奉 大總統諭據滇桂川黔四督馬電陳稱事處置辦法五端一暴亂派之造謠報紙應一律封禁其傳單布告等項一律停郵等語應交內務部分別辦理等因除傳部一節應由交通部核辦外查報紙造謠實屬妨害治安於法律官刑有專條現值傳單未靖之際登容報紙肆言鼓惑人心爾後各處如有報紙任意造謠應即按照法律嚴行辦理合亟電知內務部鑒

財政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平餘一事本係前清弊政近來風聞各財政司仍有勒令繳收官吏每百兩溢解若干殊屬非是應請貴都督民政長速即查明該省財政可有無仍收平餘情形有則嚴飭該司將所收之數和盤托出一律提作稅外收入仍分別本任所收若干本年度前任所收若干移知國稅廳報部查考盼切施行財政部

河南都督民政長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交通部鈞鑒據洛潼股東聯合會呈該會設立所有各股東來會放款者日履相接現收買已過半數來會請願者仍絡繹不絕足見贊成國有股東具表同情原有之洛潼鐵路公司自在當然取消之列等因伏查鐵路國有本萬國一致之政策徒以該路開辦之初為公可性質人民狃於習慣故於收歸國有提議之初遂有少數股東受人撻弄起而反對於是股東意見既歧而省議會議案遂亦有先得國有通過復得民有通過之奇果政府不肯拂民意而兩方面又皆不得確實多數傾向之據萬不得已乃為收買股票之法以視民意查該路股票原額雖有一百七十餘萬元之名實只百三十四萬元耳現按數調查已收得九十餘萬元繼涉者仍復踴躍過半之言確實可據夫人民傾向國有與否自當以視其肯繳票於國與否為斷今既繳者過半洵為最正當之表決應即迅將該路收回將該公司取消以尊國權而維路政除委參謀長王丕煥財政司高鴻善會同部派員程源深冠日前往將帳冊材料詳悉接收外敬懇速飭海關鐵路督辦施案會來豫點收工程以清程實為公便河南都督張鐵芳民政長張鳳臺同叩庚

廣東龍都督復財政部電

財政部鈞鑒陸電悉專庫經派員並令商會自治研究社各舉代表會同盤查截至八月初四日止共存六百六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九元九毫六仙為我權陸續提用一百二十九萬二千內除三十二萬元係在官銀錢號造幣廠提用計現存五百七十七萬零四千五百九十二元九毫六仙多係廣東紙幣備有現金一百一十一萬元謹覆廣東都督梁民政長龍濟光叩馬

洛潼鐵路工程司徐文洞呈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今日會同章委員高工程司遵令移交路事自今日始概歸海管理俟事竣洞等即來京面陳章結徐文洞十九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民政長電

直隸民政長鑒國務院開准參議院咨稱直隸省參議院議員張繼提出辭職當經院議公決許可希轉知迅飭咨補等因希查明該候補

政府公報 公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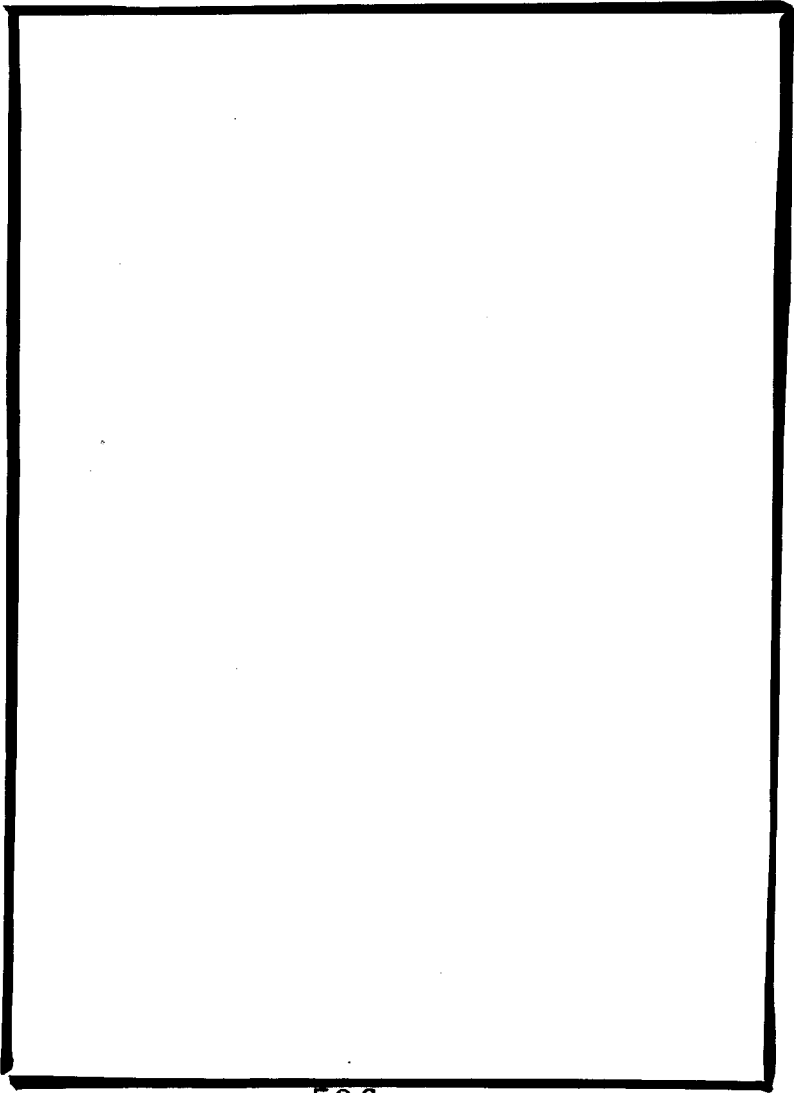
八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七十三號

當選人依法遞補於發給證書後即行補造職員名冊送局並先將何人應補電局核辦爲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國務院開准衆議院咨稱山西議員趙良臣更名爲趙良辰希行知原選地方等因合卽電達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分

政府公報

判詞



政府公報八月分目錄

判詞

陸軍部軍法司對於科布多章京景貴無罪判決書十一日

判詞

陸軍部軍法司對於科布多章京景貴無罪判決書
被告姓名
金桂即景貴年四十綏遠城駐防正藍旗烏爾公額佐領下人前科布多署營務處總辦蒙古處章京

一被告事實
據科布多巡防馬兵梁喜由庫到口述及陰曆七月間巡防營總辦金桂係綏遠駐防在科與蒙匪勾結私開北門安兵遂佔據科城金桂設計

逃奔官兵三百餘人均被緝獲槍斃二十餘人除嚴獄中現在金桂已回原籍等語復據依罕等八人稱、壬子二月間科城嚴適有巡城弁
兵查知營務處總辦景貴將財物盛裝木箱於三月初初夜夜半私開東門運出官兵幾處衝突而景貴自方安始始得無事陰曆七月初九日景
貴下城議和回籍速交槍械稍緩即委藏城景貴面告在城內者均白布決可無虞是日下午俄領事忽帶兵來到城下景貴在城下頓足揚
言促令開城官兵三百餘人被逼入城當由景貴親親于寶善亦未入獄而且伊家門首懸掛白旗張貼家文財產亦
絲毫未失各等語又據崇文在綏城函告七年陰曆六月間科城戒嚴景貴詣通守城兵馬如翔夜半擅開東門搬運財物守城兵欲與為難
經景貴哀求如第七月二十間蒙古王公傳、景貴金奇運惠升三人稱有交涉事件該員等回稱先令大家回籍景貴並向蒙王出具蒙字甘
結並在科布多河附近見轎車數輛能運財物沿河西北行探詢知是景貴私雇車輛滿載而歸又翌日致薄參贊函內有撤棄官兵請參贊與
貴先行各等語察北執法處以案情重大請交陸軍部奉、大總統令金桂失陷科城究竟是何情節應即解交陸軍部裁判等因遵解到部
訊諸金桂即景貴於夜半兩次開城一節據供論起回在參贊手中焉能私自指揮開城實之證人薄額陳述謂論起在我手中無我命令斷不
能開自烏城失守科城戒嚴東四門早閉僅留南門並無北門原告依罕陳述謂三月間夜半開城此事是粵人說的並非眼見金奇運陳述謂
是晚風開天丁因景貴開城今夜全不巡防但是夜仍舊巡防崇文陳述謂論起實任參贊手六月間夜半開城係得之當差人傳說云云於下
城議和回籍稍緩藏城一節據供七月初九日參贊派我同包文峰崇文同去交械並非議和還時同回並未說藏城及草白布之語實之證人
薄額陳述謂我派景包崇三人出城為交軍械並非議和原告依罕陳述謂此節係聽他人說的崇文陳述謂初九日我同景貴包文峰三人均
係參贊派交軍械的雲云於俄兵來到景貴在城下揚言開城一節據供我三人交械回來時俄兵已到城下許久南門已開了見人均頭
戴白布巾跪在道旁云云實之證人薄額陳述謂有人報告蒙匪已到我們交械三人回來否據稱均未談及此時來到城外我織脚人開的南門
原告依罕陳述謂城門不景貴的證人陳述謂我等交械回來實見城門已開大抵以參贊命令開的金奇運陳述謂我在家聽兵說城門
已開可頂白布巾點名我即前往營務處人家均不在我即戴大帽隨眾跪在道旁於官兵被逼入獄時景貴在場及伊親于寶善並未入獄
一節據供俄兵到城時參贊及大家均戴頂大帽並非我一人于寶善亦曾入獄薄額曾保出五六人故我亦將于寶善保出獄中死者三
餘人係服毒並非槍斃實之證人薄額陳述謂景貴包文峰金奇運崇文慶全皆未入獄其原因都說戴大帽子全不收入因他們是官軍這就
是景貴不入獄的原因死有三十餘人均係服毒原告依罕陳述謂景貴未入獄我們人獄金奇運因戴大帽子亦未入獄我們託金奇運

與陳述謂始放出來的崇文陳述謂官兵入獄後經薄參贊一再哀懇七月初十日蒙匪始放依罕等五十餘人云云於景貴門首懸掛白旗一節據供開城以後家家都見有此證人薄瀾陳述謂科城失守秩序大亂無暇及此崇文陳述謂景貴門首曾見有此云云於財產絲毫未失一節據供當時財產所失甚多由科之證人時祇隨衣服及棉布衣資二百金係由復興通等湊借來的質之證人薄瀾陳述謂景貴東西失去甚多當時見景貴亦若狼狽金奇逆陳述謂景貴財產去否不知惟向來時未見伊帶何物祇有皮夾及被褥等而已崇文陳述謂景貴財產未失之說我專就靴腳上揣測而言云云於崇文函告該員等回稱先令大家回籍景貴並在蒙古具結一節據供七月初九開城肅升就不見何為二十間又有同惠升留裝具結之事實之證人薄瀾陳述謂開城後就未見惠升聽說活佛約他去了景貴却是時還看見的云云於崇文函告在科布多河附近見景貴私僱車輛一節據供我於回時並無多人同行五人共五駝一車駝載有米麵兩袋約三百多勒此米狗係先由科城攜去此外只有衣被等件裝載較重不免令人生疑至保係金奇逆坐的僱騎共百金我與金奇逆各出此半金奇逆陳述謂官兵與俄人名保護係公俄領事派的餘供與景貴大致相同原告崇文陳述謂在科布多河見有駱駝五六隻上載軟包衣服並無箱隻依罕陳述謂八月初五日我出城時在金奇逆門前見有景貴行李一車但所裝均為衣服小包其在科布多河遇見景貴慶全景玉金奇逆四人之車並帶有跟人因距離較遠看不真切約計駱駝五六隻外有俄兵數名保護云云於崇文函告致信薄瀾拋棄官兵一節據供薄參贊由科起程是陰曆八月初六日景貴由科起程是八月初十日焉有寫信參贊拋棄官兵之事實之證人薄瀾陳述謂景貴並未致信於我至於拋棄官兵與景貴先行等語更是虛妄原告崇文陳述謂景貴留信是應包文峰說的我確未見云云並據塞北執法營務處謂景貴供述一切皆受參贊命令而行極口狡辯此案關鍵全在參贊非函詢薄瀾失陷始末得離懸斷各等語

一無罪判決之理由

此案金桂即景貴被奪事件當以該被告之昇官副科布多參贊薄瀾為惟一之證人而以馬兵梁喜娶依罕等八人及崇文所告為此案之根據今就梁喜所告景貴夜半開城官兵被劫鎗斃等情由該被告之長官薄瀾證明鎗匙存在彼處非有命令不得開城其官兵死者三十餘人均係服毒而證人依罕崇文金奇逆亦謂開城得自傳聞並非眼見則景貴之開城嫌疑處誤得並據薄瀾證明梁喜確係服毒身死核與該被告所供獄中死者三十餘人均係服毒並非鎗斃之語正同則原告所謂獄中死者由於鄉細鎗斃係影譽之詞其依罕等八人所告景貴議和回來口稱瀾城及在城下頭戴大帽促開南門暨景貴及伊親于實善並未入獄且於門首懸掛白旗家中財產絲毫未失等情由薄瀾證明南門係該參贊薄瀾叫入開的並未云由於景貴所迫而證人與文亦謂回來時城門已開則南門之非景貴促開已有明證並陳明包文峰等因戴大帽均未入獄是當時戴大帽者不止景貴一人其未入獄者既有包文峰等數人而獨指景貴一人未入獄亦近邏輯其兵丁于實善先經入獄後因薄參贊保出五六人于實善亦由該被告保出則景貴尚無不合薄瀾又證明科城失守秩序大亂之時無暇及此即失守等事而證人崇文則謂景貴門首有此其時匪兵雲集該證人自該被告保出此則免禍容或有之誠如薄瀾所述秩序大亂之時無暇及此即失守等事而證人崇文則謂景貴亦未便逃指為犯法之據薄瀾又證明當時景貴失物甚多情形狼狽而崇文陳述亦謂景貴財產未失情事係就靴腳上推測得來則原告所謂景貴財產絲毫未失究未便認為確證其崇文在綏城函告該員等回稱先令大家回籍景貴並在蒙古具結暨在科布多河私雇車輛及由薄瀾拋棄官兵等情由薄瀾證明開城後就是未見惠升聽說活佛約他去了景貴我還看見的而原告崇文則謂此話是景貴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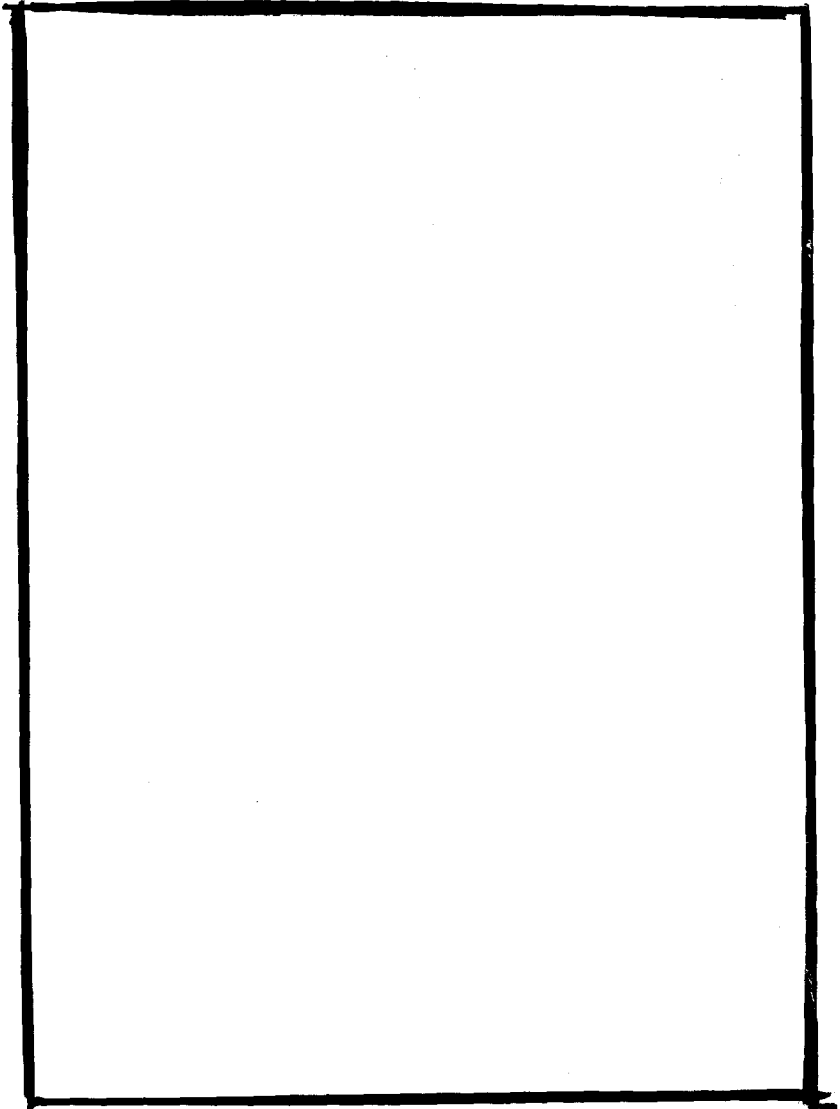
我說的今以薄緝所云不見惠升開歸活佛之事實判斷之是留蒙不返者係惠升而非景貴況初九開城時惠升已就見不見而開城後薄緝尙見景貴則原告所謂二十間景貴同惠升留蒙具結之事其理不辯自明至蒙古調派一節據原告崇文陳述謂此說係景貴對我說的但景貴若果有此種嫌疑敢公然宣布此尤爲情理所必無金奇遠陳述與該被告原供大致相同並證明彼與景貴同行時其景貴在科布多河車上所載半屬米狗裝麻未見箱隻可見車上所裝並無貴重之物而原告崇文乃謂滿載而歸顯係失實崇文又以雇脚一層懷疑景貴有私查車價僅止百金且係兩人公出以時價計之區區數十金似無可疑之遺并據金奇遠陳述中有謂公求俄領事派兵保護之語則此次同行有俄兵二人更無足怪薄緝又證明景貴並未致函亦未有拋棄官兵之說而原告崇文則謂係總包文峰說的我却未見則此語係出道路傳聞未足爲據以上各款重以薄緝之作證參以各原告及證人之陳述該被告金桂即景貴罪狀不能成立應按照陸軍審判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認定被告事件不成罪將該被告人金桂即景貴判決其無罪於宣告後即行開釋至原告列名在前之依罕及崇文所指景貴各款多屬傳聞失實而雇脚一層因係懷疑而起照律應科誣告罪惟審判尙未確定即自陳明多屬誤會情願具結律得免議馬兵梁喜坦詞誣告現既查傳無着應俟獲案後另行擬結此判

軍法司長施爾常
 軍法官秦會源
 軍法官舒廣勳
 軍法官朱錫藻
 錄事白承恩
 錄事恩煜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政府公報八月分目錄

通告

參議院通告五日

參議院通告二十二日

參議院通告二十五日

參議院通告二則二十八日

參議院通告二十九日

參議院八月一日議事日程一日

參議院八月四日議事日程三日

參議院八月六日議事日程五日

參議院八月八日議事日程九日

參議院八月十一日議事日程十日

參議院八月十三日議事日程十三日

參議院八月十五日議事日程十六日

參議院八月十八日議事日程十八日

參議院八月二十日議事日程二十日

參議院八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二十二日

衆議院通告三日

衆議院八月一日議事日程一日

衆議院八月二日議事日程三日

衆議院八月四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八月六日議事日程五日

衆議院八月八日議事日程九日

衆議院八月十一日議事日程十日

衆議院八月十三日議事日程十三日

衆議院八月十五日議事日程十六日

衆議院八月十八日議事日程十八日

衆議院八月二十日議事日程二十日

衆議院八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二十二日

衆議院八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二十五日

衆議院八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二十八日

衆議院八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八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二十九日

衆議院九月一日議事日程三十一日

外交曹次長就職日期通告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一日

財政部收到安班瀾埠商會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一日

財政部收到馬山浦楊北海國民捐洋數通告五日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總數及其用途通告九日

財政部稅法委員會會長王璋芳宣言書十一日

財政部通告二十八日

財政部第一次財政會議議事細則三十一日

財政部財政會議議案分類單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十一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九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九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六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十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十三日

工商部錄取地質研究所各生通告(附名單)五日

工商部地質研究所通告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二十八日

浙江朱都督經售八釐軍需公債數目號碼表十八日

通告

參議院八月一日議事日程(第三十九號)

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議

一 規畫國民銀行制度圖廣銷公債以救濟財政建議案(議員提出)

二 查辦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違背約法案(議員提出)

衆議院八月一日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八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 擬任施肇基爲駐美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二 議院法案(參議院移付)審查報告

三 本院四五月經費報告

財政部收到安班潤埠商會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安班潤埠商會自蘇來必亞匯到國民捐一千三百元正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國會開會現已三月有餘兩院議員之未赴召集者爲數已爲無多本局前設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即行裁撤如有議員諸君於該所裁撤以後始行到京者除隨時由本局逕行接洽外一應食宿等費恕不預備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內務部函稱據雲南民政長呈稱奉鈞部令交雲南省城警察廳長黃毓章任命狀一紙連印特發該廳長收執備查該廳長原名黃毓蘭茲奉令狀均爲黃毓章等字係有錯誤請更正等情到部用特函達查照轉飭更正等因除分函銜叙局外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本部前因劉廷森趙守鈺補官加銜重復請註銷更正嗣准貴院函復將原擬命令所開除劉長趙守鈺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外旅長劉廷森應加陸軍中將銜等語改正爲除團長趙守鈺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旅長劉廷森已加陸軍中將銜外等語以免前後兩歧等因到部查七月一日 大總統命令內團長趙守鈺仍有加少將銜一層此次改正似仍應遵奉初次命令將團長趙守鈺加少將銜叙別加入以昭核實而免脫漏除飭司註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更正仍希飭刊政府公報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內務部函稱陝西都督黨民旅長張鳳翽咨稱本年七月一日接大部疊下任命狀內有任命隴縣知事狀一紙係用字六百四十三號查該知事係馬象乾來狀誤爲馬豫乾咨請查照更正補發等因前來相應將寄遺之馬豫乾任命狀一張函送貴院請即查照轉飭銜叙印鈔兩局更換送部以便署名轉發等因除分函銜叙局外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參議院八月四日議事日程(第四十號)

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議

- (一)規畫國民銀行制度圖廣銷公債以救濟財政建議案(議員提出)
- (二)查辦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違背約法案(議員提出)
- (三)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四)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日本院因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茲定於本月二日(星期六)午後一時續行開會議事日程各案悉延前會除發緘知照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八月二日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延前會)

八月二日(星期六)午後一時開議

一擬任施肇基爲駐美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二議院法案(參議院移付)審查報告

三本院四五六月經費報告

衆議院八月四日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八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議院法案(參議院移付)審查報告(延前會)

二本院四五六月經費報告

衆議院啓八月一日

三兩院合議憲法規則案(議員朱文劭等提出)初讀

四速開大會議決憲法綱領案(議員張善與等提出)初讀

五中華民國 大總統俸給法案(議員易次乾等提出)初讀

六請整頓國會以平禍亂案(議員朱騰芬等提出)初讀

七請廢烟約禁運印土建議案(議員楊樹城 馬小進等提出)審查報告

八省議會分別審議本省預算決算暫行法案(議員鍾才安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請政府迅將總統府所屬官制提出建議案(議員賀贊元等提出)審查報告(延七月二十八日會)

十各省預算決算暫交省議會議決建議案(議員俞鳳韶等提出)討論大體(延七月十六日會)

十一對於審計院組織建議案(議員蔣鳳梧等提出)二讀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八月二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趙開因與易全志因項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林氏與陳才錡及台灣銀行因銀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林氏與鄒耀章因押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卓德榮因與存耀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王秉榮因與德隆阿爭領地畝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車岳氏與車李氏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劉立清因劉永富等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月一日及四日兩次常會均因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似此殊於本院進行大有妨礙本月六日(星期三)常會務望諸公准時一體出席即遇陰雨亦萬勿吝步是爲至荷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 八月四日

參議院八月六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二號

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開議

一 規畫國民銀行制度圖廣銷公債以救濟財政建議案(議員提出)

二 查辦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違背約法案(議員提出)

三 咨請政府速將本年預算提交國會議決案(議員提出)

四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五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八月六日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號

八月六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 擬任施肇基爲駐美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延八月二日會

二 本院四五月經費報告

三 議院法案(參議院移付)二讀(延前會)

財政部收到馬山浦橋北海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馬山浦橋北海國民捐洋十元正特此通告

工商部錄取地質研究所各生通告(附名單)

爲通告事本部於七月一號招考地質研究所學生在京在滬業經分別試竣茲經考試員評定甲乙許取錄正取學生二十七名備取學生九

名合行通告各生知悉定期開學通告時仰錄取各生靜候填具願書人所肄業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地質研究所錄取名單

姚乃嘯 葉良輔 吳承洛 潘衛芬 吳肇禎 陳平雲 閻贊衡 耿調元 金 鑄 樂文照 劉季辰 謝家榮 李學清 徐淵聲
徐韋曼 萬子黎 唐任勤 趙志新 王竹泉 趙汝均 馬秉鐸 徐振楷 劉世才 全步瀛 王景祺 李 捷 譚錫時

以上正取二十七名

祁錫祉 張 蕙 陳樹屏 張昱昌 佟敦模 陳應惠 邢進元 馬起騫 康鴻嘉

以上備取九名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八月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楊德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德安和誘營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游連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游連三強盜及殺人共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對於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就余五殺死胞兄余利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蕭漢雲等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蕭漢雲等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逕啓者七月二十一日公報內載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已辦高等師範學校暫以國款維持其應支之款照前數支用文一件宜此係專咨直隸江蘇河南山東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山西四川十省民政長前送登公報標目內漏寫省分合亟聲明請即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逕啓者七月二十五日公報所登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地方自治機關未成立之處地方學務補救方法應速查明報部文內仍俟自治成立確能辦學及舉有學務委員時舉字係設字之誤請即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據湖北民政長呈稱據湖北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吳耀椿呈稱奉轉發任命職一紙連即祇領惟科長名字係耀椿二字此次任命狀於楷字少一木旁想係電呈原稿有誤請轉呈更正等情理合繳還原狀咨呈查核更正另發任命狀以便轉給祇領等因除分函銜叙局查照更換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十 日 第 四 百 五 十 四 號

一 梁頌明與張福助等因匪財存欠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李德清與楊振有等因租佃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八月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左

一 上告人蕭漢雲等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因蕭漢雲等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韓李氏買賣馬牛之所為判決處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馬才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馬才等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佈 告

查訴訟案件自預行狀紙以來而一般當事人多係鄉民不能執筆致持一紙訴狀展轉求人耗費多時方能呈訴實於訴訟進行殊多窒礙本廳長等有見於此特為人民便利起見設置代書所專代訴訟當事人寫述訴狀等件現已派有專員定有簡章自陽曆八月一日開始照章辦理簡章列後特此佈告

代 書 所 辦 事 簡 章

- 一 代書所設代書二人專寫述訴狀等件
- 一 代書所設在本廳頭門以內以期便利
- 一 寫述訴狀一紙不論字數多寡概收銅元十枚不得額外需索
- 一 代述訴狀應依當事人口頭陳述據情直書不得節外生枝意為增減併於筆述後向本人告知大概令其簽字
- 一 凡當事人持訴狀底稿來代書所繕寫者仍收銅元十枚並於末尾加蓋原稿戳記
- 一 代書所立有號簿凡當事人寫述訴狀者將姓名注於簿內即以號數為次序不得爭先任意攪越
- 一 辦事時間即以本廳所定時間為標準但已逾所定時間不得再行收受惟定時以前所收受者仍須一律辦畢不得延至次日
- 一 收寫述費後應付當事人收費證書一紙以作憑信
- 一 凡狀紙由代書所寫述者均須於末尾加蓋代書人印以憑查核

中華民國二年 月

京師地方審判廳 長馬德潤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賈晉

通告

參議院八月十一日議事日程第四十三號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開議

(一)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續續二讀

(二)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咨請政府速將本年預算提交國會議決案(議員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八月十一日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一時開議

一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議院法案(參議院移付)二讀(延前會)

四裁節政費建議案(議員徐蘭墅提出)初讀

五咨請查辦巴拿馬賽會監督案(議員范駉王等提出)初讀

六本院四五六月經費報告(延前會)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八月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梁林氏與陳才籍及臺灣銀行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林氏與鄭耀章因押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邊春生與邊許氏借契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景寬與王洛瑞銀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悅言與張振西資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聲春與喬平因墊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日第四百五十四號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八月六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梁林氏與陳才錡及臺灣銀行因銀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林氏與鄭耀章因押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悅言與張振西資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司德培與司毓臨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頌明與談福初等因匿產吞欠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張存正因王福順誣賴吞款不服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八月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林成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成等結伙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韓太敬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韓太敬殺人及監禁脫逃供發罪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內務部轉稱據湖北民政長呈稱湖北行政公署內務司技正馬蘇鳴奉到任命狀馬字誤作顧字檢閱原任命狀具文呈繳希更正另給等情應將任命狀補送繳銷即希轉飭更正換給以憑轉發等因除分轉該局更正換給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據山西民政長徵電稱秘書吳仁達仁字本為入字之誤閱七月三十一號公報更正仍係錯誤請飭局更正等因除函知該局查照更正外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逕啓者本部第三十四號部分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二號證書式說明第六項下應加但四項甲種講習科第五項增屬中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增屬小學校長與寬各減四寸六句請即更正又第一號至第五號證書式左方某字須變號字樣本應另用單張夾入將此數字印在證書反面今查報未夾用單張印在正面恐閱者誤會合行聲明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參議院八月八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二號

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議

(一)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二)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二讀

衆議院八月八日議事日程 第二十五號

八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章修正案(議員郭同等提出)初讀

二本院四五月經費報告(延前會)

三議院法案(參議院移付)二讀(延前會)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總數及其用途通告

茲將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所收國民捐數目及其用途開列清單公布如左

一實收項下
銀元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四釐合去歲存庫銀元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八分七釐共計四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五角四分一釐(其倡捐機關地址姓名及數目等均已陸續登報公布茲不細載)

一開除項下

晉北協餉

十一萬元

奉天協餉

十五萬元

貴州協餉

十萬元

口北宣德使經費

五千元

綏遠城協餉

二萬二千四百元

阿爾泰協餉

二萬元

以上共發銀元四十七萬七千四百元兩抵仍餘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元五角四分一釐暫存庫中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九日第四百五十三號

通告

財政部稅務委員會長王瑞芳宣言書

國家收入以稅爲根本吾國整頓稅務向爲目前籌款主軸未嘗爲根本計劃故以遼闊之幅員繁庶之戶口綜計其每歲稅額僅及歐洲一小國推其原因在整理之未得其法也光復以後需款日多財源益竭球國之計合整理稅務之外別無良策去歲以來本部決定整理方針分爲三層辦法著手之始在於調查蓋軍與之際省自爲政人自爲謀或以統一之稅法妄自變更或以大宗之稅源僅行撥充甚至徵收機關擬於軍人之手續紀紊亂莫此爲甚整飭籌謀必先溝通內外合力進行於是設有調查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省之議調查既備在謀統一國稅隸於中央之方針屬各省爲其整飭籌謀之良法前清度支部研究所已議有端倪軍興之後內外阻隔不能實行嗣經視察員與各省長吏磋商結果劃定兩稅辦法徵收國稅之權歸於中央直轄較爲便利於是有組織各省國稅廳派員籌備之議籌備既竣改良吾國稅法向稱複雜今爲根本改革亟宜制定統系分別緩急擬訂租稅法案提出國會議行而後得收統一之效特是具一議案必採往代之成規查地方之習慣參以各國法例名儒學說庶幾能適用始之不瀆流弊無窮是願廣益集思共同研究於是做各國成例而有稅法委員會之設此本部租稅政策進行之程序也今者委員會已經成立欲速加賦之說既經國人觀聽行之頗難目前整理方法亦當分爲三段第一調查田地現狀就本部所賦在地租中最稱重要經行既久積弊尤深加賦之說既經國人觀聽行之頗難目前整理方法亦當分爲三段第一調查田地現狀就本部所賦換契辦法努力推行切實登記務令有田地者即負納稅之義務別除隱匿飛漏諸弊則全國納稅田地之約數可得而知也第二在改定稅法田賦例歷年既久不能實行宜整齊而劃一之改良初步惟求其簡易可行格圖便民而已第三在製成土地帳簿吾國魚鱗等冊蕩然無存宜做仿例土地台帳辦法丈量全國土地分別地類定爲簿籍以收益爲標準擬定公平之稅則現在第一辦法已由部飭令各省國稅廳會同地方官實行第三辦法非歷年歲時不收成效本會宜著手於第二辦法先行調查各省稅率之輕重徵收之情形名目之差異荒升之辦法凡地丁漕糧賦等屬於田賦者定劃一之名稱擬徵收之方法除去其太甚法求其可行草定法案提交議會以期田賦之統一此本會對於改良田賦之辦法也次爲間接稅改良之法查吾國間接稅除鹽務外以通過稅爲大宗吾輩今日最宜注意即在釐金一項免釐之說輿論所趨然廢止釐稅所有抵補之法應於裁釐之先豫行籌及本會擬就通過稅中如菸酒藥材等定爲特種稅法提出法案蓋此項物件各國例多重其稅率而吾國從來取之甚輕加稅之後於國家能增多天之稅額而納稅者亦無痛苦惟是此種物件有徵之銷場者有徵之通商者有徵之於出產地者各省情形不同今擬訂稅法將定爲普通法以爲通行全國之用欵抑分訂特別法而爲分行各省之用欵此則有研究之餘地者也至菸酒藥材各稅之外關於收入大宗稅項如竹木絨物砂糖米穀磁瓶紙類皮骨等物亦可以特定稅法徵收之較爲瑣細之貨物不能另定法規者則於行各稅捐整理之俟各種稅法既經實行因之提議免釐則稅源不至枯竭或反有增加之望與文明各國稅系相同矣總之整頓財政當先著手於租稅改良本會已以一定之宗旨求統一之方法去歲至今派員調查劃分兩稅瑣瑣芳督辦隨語者之後力圖進行雖不致謂成效之昭然願自信方針之無變今日爲稅法委員會成立之始因揭本部之辦法與諸公等商焉

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佈告

查京師一隅五方聚處人類龐雜宵小潛踪變詐出沒匪伊朝夕由來久矣揆其敲詐擅騙尤以關於訴訟者爲多乘他人冤憤之際逞奸詐鬼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一日第四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一日第四百五十五號

蝨之謀不日與某推事有舊即日與某檢察官相識但給多金即許勝訴及見真實金屬子虛卒之民間受騙哭訴無門法界被誣或物議公私受禍奸人得計輕則損人之財重則斃人之命小則害及一人大則毒流社會言之痛心聞之裂眦查本廳及初級各廳或司審判以持平為歸或司檢察以見真為要既為保民之權機即負勦奸之責任凡各廳所有人員遴選既嚴督飭尤厲除奉職外不許干與他事如有不逞之徒假託各廳人員名義兜攬詞訟誘騙愚蒙但有切實確佐無論受害者或第三者均可密函本廳以瀝嚴究本廳痛恨奸宄志在消除令出必行決不寬貸但來函指明證人證物尤須自書姓名住址函來有據方敢不虛如捏寫風聞匿名投遞涉傾陷意近挾嫌按之律法合反坐來函人既罪有應得不廳查明亦必按法懲辦以為誣播者戒夫詐財欺騙極有專條一經發覺治罪極嚴本廳如有聞知不特告訴即自行揭發懲辦特恐京師地面遼闊本廳耳目難周而愚民不知律條受人欺騙每隱忍不言益使奸人得志殊為可恨為此曉示俾商民人等均知詐騙之徒法所不貸如悉其實即可舉發以助本廳訪察所不及務使法廷所在懸懸潛形公判昭彰派風絕迹庶不負本廳擁護法律保障人民之至意特此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十九日止

發 行 月 日	發 行 總 額	現 金 準 備	總 額	保 證 準 備	總 額
七月十四日月曜日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五 火	三九五二一八八七	三九五二一八八七	〇〇	三九五二一八八七	〇〇
六 水	三九七四五四〇	三九七四五四〇	〇〇	三九七四五四〇	〇〇
七 木	三九二一五七〇	三九二一五七〇	〇〇	三九二一五七〇	〇〇
八 金	三八〇三一六五	三八〇三一六五	〇〇	三八〇三一六五	〇〇
九 土	三六八八七五三	三六八八七五三	〇〇	三六八八七五三	〇〇
合 計	三五八一一二	三五八一一二	〇〇	三五八一一二	〇〇
平 均	二九二二〇二七	二九二二〇二七	〇〇	二九二二〇二七	〇〇
	三八二〇一七一	三八二〇一七一	一七	三八二〇一七一	一七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通告

參議院八月十三日議事日程第四十四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開議

(一)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咨請政府將本年預算提交國會議決案(議員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八月十三日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議院法案(參議院移付)三讀

(三)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章修正案(議員郭同等提出)延八月八日會

(四)請提前制定總統選舉法明定期日選舉正式總統案(議員杜師業等提出)初讀

(五)請先定憲法中關於總統選舉及其權限法案(議員陳光譜等提出)初讀

(六)限期先定憲法中關於選舉總統之一部選舉總統後定憲法全部案(議員吳日法等提出)初讀

(七)請先定選舉總統法選舉總統後定憲法案(議員王默軒等提出)初讀

(八)請制定正式總統選舉法及正式政府組織法案(議員李載慶等提出)初讀

(九)請限期先定行政機關一部分憲法案(議員徐象先等提出)初讀

(十)請先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即交憲法委員會起草案(議員張樹森等提出)初讀

京師地方檢察廳佈告

今將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八月十三日第四百五十七號

徐壽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紀殿元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魏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永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成瑞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恒波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松何氏	處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殿貴	處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詹有	處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月亭	處罰金十五元	收銀元十五元
張永泰	處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曹沈氏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呂振氏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王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永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以上男女共二十五名共取罰金銀一百十四元					

變更 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運啓者第四百五十號公報所載本部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內第五號證書式說明第一項專門學校及五字應刪請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八月十三日

爲通告事津浦鐵路連鎮東光兩站間於八月八日因運河漲漫溢決口致將路陸沖毀不能通車暫用民船渡運往來客商現經該局竭力設法星夜趕修已於十三日工竣各種車輛均可通行特此通告

外交曹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曹汝霖爲外交次長此令等因汝霖選於八月十二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 查現金準備欄內有馱行所短五十萬元已函囑該行設法補足并以聲明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七月二十一日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七月二十一日	三四三〇六七九	二九三〇六七九	〇〇
二 火	三二五四五二一	二七五四五二一	〇〇
三 水	三一〇八三五九	二六〇八三五九	〇〇
四 木	三〇五九二四二	二五五九二四二	〇〇
五 金	二八九〇九五三	二二九〇九五三	〇〇
六 土	二八四二二六三	二三四二二六三	〇〇
計	一八五八六一七	一五五八六一七	〇〇
平均	三〇九七六六九	二五九七六六九	五〇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月十四日第四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於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民庭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梁林氏與鄒耀章因押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滋鎮等因將竊庭屬類鉅款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建清與高鴻飛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清因楊振有等佃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張慶麟與戴地銀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郭增秀與辛桐軒銀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蕭漢雲等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蕭漢雲等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成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成等結夥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韓太敬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韓太敬殺人及監禁脫逃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韓李氏偽賣嗎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王長順販賣烟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才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馬才等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張長秀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長秀等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國銀行發行局

通告

參議院八月十五日議事日程第四十五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議

(一)取消陳其美謝持張繼議員資格案(議員提出)

(二)查辦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違背約法案(議員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規畫國民銀行制度圖廣銷公債以救濟財政建議案(議員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四)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三讀

(五)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一讀

衆議院八月十五日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 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二 契稅法第三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 初讀

三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 初讀(延前會)

四 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章修正案(議員郭同等提出) 初讀(延前會)

五 請提前制定總統選舉法明定期日選舉正式總統案(議員杜師業等提出) 初讀(延前會)

六 請先定憲法中關於總統選舉及其權限法案(議員陳光譜等提出) 初讀(延前會)

七 限期先定憲法中關於選舉總統之一部選舉總統後定憲法全部案(議員吳日法等提出) 初讀(延前會)

八 請先定選舉總統法選舉總統後定憲法案(議員王默軒等提出) 初讀(延前會)

九請制定正式總統選舉法及正式政府組織法案(議員李載慶等提出)初讀(延前會)
十請限期先定行政機關一部分憲法案(議員徐象先等提出)初讀(延前會)

十一請先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即交憲法委員會起草案(議員張樹森等提出)初讀(延前會)
十二咨請查辦黑龍江都督案 議員葉成玉等提出)初讀(延七月二十八日會)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八月十六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何漢卿與何椿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莊啓龍與李奉芳等涉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悅言與張振西資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立清因劉永富等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李樂春因段位緒等客房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郭增秀與辛桐軒軋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本月十日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請鄂院謀亂議員所奉 大總統命令內有本年三月六日季雨霖詹大悲等倡亂武漢查三月六日係屬三月六月之筆誤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本月十四日安徽都督倪嗣冲電請鄂院謀亂首領所奉 大總統命令內有孫榮即孫品騭與孫品騭係屬兩人原令即字係屬筆誤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參議院八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六號)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議

(一) 議院法案(衆議院回付)

(二)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繼續二讀

(三)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八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號)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陸軍俸給法案 大總統提出) 初讀

(二) 海軍俸給法案 大總統提出) 初讀

(三)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 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四)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 審查報告

(五) 請廢煙約禁運印土建議案(議員楊樹璜馬小進等提出) 審查報告(延八月四日會)

(六) 咨請政府施行刑法第六章濫職罪以整頓國會案(議員朱德芬等提出) 初讀(延八月四日會)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八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韓太敬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韓太敬殺人及監禁脫逃供發罪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董建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董建中等傷害人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浙江朱都督經售八釐軍需公債數目號碼表

售票機關

每張價值 張

數票

碼

收 入

款

額 應 付 第 三 期 息 銀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八日第四百六十二號

浙 江 朱 署 督	
十元	八千張
自A五萬八千零一號	至A六萬六千號止
八萬	元三千二百元
五元	四千張
自十六萬一千零一號	至十六萬五千號止
二萬	元八百元

共計 售出十元票八千張五元票四千張計共收入款額十萬元應付第三期息銀四千元正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內務部函稱廣西邵督咨開准咨送張德安等員任命狀二十七張照單驗收分發各員收執查實業百科長章紹舉前據呈請辭職在案所有該員任命狀一張應即咨還請即轉飭核銷又查咨來狀內有傅德謙傅字誤為全字朱景輝傅字誤為翰字藍迺遜字誤為才字趙懿年字誤為平字茲將該員等任命狀四張一併咨還飭局分別更正補發等因前來相應將咨還章紹舉傅德謙朱景輝藍迺遜趙懿年任命狀五張函送貴院查照轉飭登報印鈔兩局將章紹舉任命狀一張繳銷外餘請分別更換送部以便署名轉發等因除分函銓叙局查照更換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臨時稽勳局函稱敬啓者第四百五十七號公報所載本局呈請總理傅景 大總統任命或改爲譚義貞等語職字誤爲楊字祈更正為高等因合亟更正

八月二十日第四百六十四號

- 一 上告人馬才等對於在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馬才等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長秀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長秀等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建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董建中等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彭修身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彭修身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夏士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夏士秀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交通部函稱運啓者本部路政司致京漢等路局函內業經飭令該路局仍按半價記賬今閱八月十八日貴局政府公報將半價誤為車價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徐叙局函稱運啓者本局前送答覆外交部函詢關於文官區別法疑義各條已登本月十四日公報第四問答覆內第二十下漏一六字應請登報更正為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七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開議

- (一) 建議政府速簡知兵大員專督吉林以重邊防案(議員提出)
- (二)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三)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四)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 (五)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二讀

衆議院八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二讀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八月二十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守清與石胡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華茂德與張炳昌因家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發科與魏少孔因婚姻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鍾氏與楊荷岳等因侵權誹謗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盛春與喬平墊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黃錫柏等因馬路烟等偽證侵佔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八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韓太敬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韓太敬殺人及監禁脫逃具發罪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日第四百六十四號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議長張君繼業經院議許可辭議員職其議長一職當然出缺茲訂八月二十五日(即下星期

一)會期改選議長除另行通告外先此奉聞并頌議安

參議院啟 八月二十日

參議院八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第四十八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議

(一)兩院議員旅費表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二)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參議院八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第三十一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參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二讀(延前會)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運啓者昨奉 大總統令陳兆昌授為海軍輪機中將此令等因當由貴局刊報公布在案查昌字係錫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現因議長出缺定於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選舉會改選議長屆時務請早臨為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八月二十三日

衆議院八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第三十二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二讀(延前會)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八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楊鍾氏因楊銜岳等侵權捕嗣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丁培因與會保亭銀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義福和與華昌公銀貨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夏德榮與存耀地銀錢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慶麟與董捷銀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盜奪與喬不榮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劉盛等因文良等強奪墾產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八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上告人楊德山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德山和勝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上告人孟昭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明傷害親屬致死并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日開選舉會因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經延長時間兩次仍不足不得不宜告延會茲訂本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開改選本院議長選舉會屆期務請諸公准時一體出席是爲至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 八月二十五日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日開改選本院議長選舉會投票之結果被選舉人無過總數之半應即查照本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開會舉行決選屆期務請准時一體出席是爲至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 八月二十六日

衆議院八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三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二 讀(延前會)

衆議院八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四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一時開議

一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二 讀(延前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訂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開財政會議所有各省已到之財政司司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坐辦海關監督及鹽運使等屆期務即到部與會此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前據正太鐵路電稱八月十三夜大雨連綿雲陽一帶山洪暴發衝毀路堤橋樑多處不能通車等語即經電飭趕速設法修復並將被災詳情及預計何時可以通車分別查明電覆去後據先後電報連日天未放晴山水仍盛尙難施工現又電稱日來由石家莊西上客車祇

八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七十二號

劉井陘副正趕修便道如又氣晴數日僱客貨車可到晉陽由太原東下客車既所屬檢村數日儘可運盧家莊糧由壽陽運盧家莊中間二十五法里遺後石隄坍塌多處左山右河逆繁餘地可以暫修便道現僱工趕修加工車順手的計冬略暫行通車尚須月餘等情除電飭設法添工趕修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悅言與張振西資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簡氏與黃少屏等因銀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紀氏與杜振先等因銀款涉訟不服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增秀與辛桐軒因銀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慶麟與戴振銀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伯權與吳景曜因銀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盛春與喬平因銀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現因有緊急報告訂於本日(星期四)下午三時開特別會議務請准時一體出席為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八月二十八日

衆議院八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第三十五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關於議員褚輔成等被逮事件(審查報告)

二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二讀(延前會)

工商部地質研究所通告

本部創辦地質研究所前於北京上海分別招考共計錄取正取二十七名備取九名除登載政府公報外當經函告考取諸生適南方兵亂消息不通惟恐前次通告或有遺失茲特登報聲明

計開地質研究所錄取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姚乃豐 | 葉良輔 | 吳承洛 | 潘澹分 | 吳肇楨 | 陳平雲 | 周贊衡 | 耿開元 | 金錦 | 葉文昭 | 劉季辰 | 謝家榮 | 李學清 | 徐淵康 |
| 徐章曼 | 萬子黎 | 唐在勤 | 趙志新 | 王竹泉 | 趙汝均 | 馬秉鐸 | 徐振楷 | 劉世才 | 全步瀛 | 王景禎 | 李健 | 羅福壽 | |
| 以上正取二十七名 | | | | | | | | | | | | | |
| 祁錫祉 | 張蕙 | 陳樹屏 | 張昱昌 | 佟敦棧 | 陳應惠 | 邢逸元 | 馬起鵬 | 康鴻森 | | | | | |
| 以上備取九名 | | | | | | | | | | | | | |

茲定十月一號開學正取諸生須於九月二十六日前到京赴馬神廟大學堂(大學預科舊址)本所事務所填具願書入所肄業特此通告

本院刑庭八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彭修身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彭修身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夏士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夏士秀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安靄五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安靄五等誘拐張高氏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桑聚喜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桑聚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通告

衆議院九月一日議事日程第三十六號

九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國會議員保障法案(議員張耀曾等提出) 審查報告

二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 (二讀)(延前會)

財政部第一次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議長爲會長議長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總次長均不能出席時可就會員中指定代理會長

第二條 本會會期以三星期爲限但有重要事件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除星期日外每日開會

第四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但有未完之議案得延長之由會長宣告停議始得散會

第五條 本會會員均有提案及議決權

第六條 本會以多數表決

第七條 關於重要議案提議者應於二日前送交本會

第八條 議案已經議決後由議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會議議事錄由辦事員擔任得酌用速記員

第十條 此次會議以稅法委員會主辦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修改由會長提出議決之

財政部財政會議議案分類單

第一類 田賦
一呈報辦法案 二登記辦法案 三徵收辦法案 四清理辦法案 五土地新稅法案

第二類 各稅
一呈報案件 前辦總稅務司說帖 黑龍江國稅廳地租條例

鹽稅案 奉直滬東均稅案

酒稅案 酒稅法草案 改良酒稅法議

煙稅案 加徵典稅案 舉辦承徵稅案 稅法案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七十五號

第三類 其他各案

辦理地方稅案 善後借款保息分配案 酌擬整頓各關案 責定徵收區域案

本屆會期各機關擬提各案甚多茲先就即成各案分類列單以便排入議事日程按期開議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八月三十日午前九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胡世顯因劫和等偽契竄田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杜紀氏與杜振先等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張氏因與李世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樂春因段恒緒等奪房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賈錫相因段恒緒等偽證侵佔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盛春與喬平墳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丁廣珍與王芝園田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周一冉因宗少海銀款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左

一 上告人孟昭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明傷害尊親屬致死並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董建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董建中等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董海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應判因董海春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